**政治大學國際法與超國界法電子叢書系列二**

**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之**

**使領或實質關係演變時程**

1949~2019

**\*\*\*\*\*\*\*\*\*\*\*\*\*\*\*\*\*\*\*\*\*\*\*\*\*\*\*\*\*\*\*\*\*\*\*\*\*\***

**原書名:**

**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之使領或實質關係演變時程及年表**(1949~2003)

**黃 剛編著**

**ISBN: 957-41-2232-8**

**謹承 丘宏達教授資助於2004年出版**

**\*\*\*\*\*\*\*\*\*\*\*\*\*\*\*\*\*\*\*\*\*\*\*\*\*\*\*\*\*\*\*\*\*\*\*\*\*\*\***

**本版次內2004~2019之增補與更新**

**陳純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暨法律學系合聘教授)**

**監修**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法學研究中心刊行**

**2020年1月**

**目 錄**

說明及凡例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峙之形成

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之使領或實質關係演變時程

(依各國之英文國名排序，中文國名係中華民國朝野通用者，倘中共方面另有不同之譯名則見[]內)

**0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002**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003**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004** 安道爾 Andorra

**005** 安哥拉 Angola

**006** 安地卡及巴布達 [安提瓜和巴布達] Antique and Barbuda

**007** 阿拉伯聯邦 Arab Union

**008** 阿根廷 Argentina

**009** 亞美尼亞 Armenia

**010** 澳大利亞Australia

**011** 奧地利Austria

**012** 亞塞拜然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013** 巴哈馬 Bahamas

**014** 巴林 Bahrain

**015** 孟加拉 Bangladesh

**016** 巴貝多 Barbados

**017** 白俄羅斯 Belarus

**018** 比利時 Belgium

**019** 貝里斯 [伯利茲] Belize

**020** 貝南 [貝寧] Benin

**021** 不丹 Bhutan

**022** 玻利維亞 Bolivia

**02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24** 波扎那 [博茨瓦納] Botswana

**025** 巴西 Brazil

**026** 汶萊 [文萊] Brunei

**027** 保加利亞 Bulgaria

**028** 布吉納法索 [布基納法索] Burkina Faso

**029** 緬甸 Burma (並參見**135** 緬甸 Myanmar)

**030** 蒲隆地 [布隆迪] Burundi

**031** 柬埔寨 Cambodia

**032** 喀麥隆 Cameroon

**033** 加拿大 Canada

**034** 維德角 [佛得角] Cape Verde

**035**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36** 錫蘭 Ceylon (並參見**17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037** 查德 [乍得] Chad

**038** 智利 Chile

**039** 哥倫比亞 Colombia

**040** 葛摩 [科摩羅] Comoros

**041**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柴維爾] Congo-Brazzaville

**042**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並參見**043** 剛果-金夏沙 Congo- Kinshasa)

**043** 剛果-金夏沙 Congo-Kinshasa

**044** 剛果人民共和國 Congo,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並參見**041**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柴維爾] Congo-Brazzaville)

**045** 剛果共和國 Congo, Republic of the (並參見**041**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柴維爾] Congo-Brazzaville及**043** 剛果-金夏沙 Congo-Kinshasa)

**046**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047** 哥斯大黎加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048** 象牙海岸 [科特迪瓦] Cote d’Ivore

**049** 克羅埃西亞 [克羅地亞] Croatia

**050** 古巴 Cuba

**051** 賽普勒斯 [塞浦路斯] Cyprus

**0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053**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054** 達荷美 Dahomey (並參見**020** 貝南 [貝寧] Benin)

**055** 丹麥 Denmark

**056** 吉布地 [吉布提] Djibouti

**057**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 Dominica

**058** 多明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059** 東帝汶 East Timor

**060** 厄瓜多 [厄瓜多爾] Ecuador

**061** 埃及 Egypt

**062**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063**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064** 厄利垂亞 [厄立特里亞] Eritrea

**065** 愛沙尼亞 Estonia

**065A** 史瓦帝尼王國 [伊斯瓦蒂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並參見**181** 史瓦濟蘭 [斯威士蘭])

**066** 衣索比亞 [埃塞俄比亞] Ethiopia

**067** 斐濟 Fiji

**068** 芬蘭 Finland

**069** 法國 France

**070** 加彭 [加蓬] Gabon

**071** 甘比亞 [岡比亞] Gambia, The

**072** 喬治亞 [格魯吉亞] Georgia

**073** 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Germany/Germany, Democratic Republic (並參見**074** 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民德/民主德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Germany, East/Germany, Democratic Republic、**075** 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聯邦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West/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074** 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民德/民主德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Germany, East/Germany, Democratic Republic

**075** 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聯邦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West/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076** 迦納 [加納] Ghana

**077** 希臘 Greece

**078** 格瑞那達 [格林納達] Grenada

**079** 瓜地馬拉 [危地馬拉] Guatemala

**080** 幾內亞 Guinea

**081** 幾內亞比索 [幾內亞比紹] Guinea-Bissau

**082** 蓋亞那 [圭亞那] Guyana

**083** 海地 Haiti

**084** 教廷 Holy See [梵蒂岡] Vatican City/ The

**085** 宏都拉斯 [洪都拉斯] Honduras

**086** 匈牙利 Hungary

**087** 冰島 Iceland

**088** 印度 India

**089** 印度尼西亞/印尼 Indonesia

**090** 伊朗 Iran

**091** 伊拉克 Iraq

**092** 愛爾蘭 Ireland

**093** 以色列 Israel

**094** 義大利 [意大利] Italy

**095**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096** 牙買加 Jamaica

**097** 日本 Japan

**098** 約旦 Jordan

**099** 哈薩克 [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

**100** 肯亞 [肯尼亞] Kenya

**100A** 高棉共和國 Khmer Republic (並參見**031** 柬埔寨Cambodia**)**

**101** 吉里巴斯 [基里巴斯] Kiribati

**102** 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Korea, North/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103** 南韓/大韓民國 [韓國/大韓民國] Korea, South/Korea, Republic of

**103A** 科索沃Kosovo

**104** 科威特 Kuwait

**105** 吉爾吉斯 [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06** 寮國 [老檛] Laos

**107** 拉脫維亞 Latvia

**108** 黎巴嫩 Lebanon

**109** 賴索托 [萊索托] Lesotho

**110** 賴比瑞亞 [利比里亞] Liberia

**111** 利比亞 Libya

**112** 列支敦斯登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113** 立陶宛 Lithuania

**114** 盧森堡 Luxembourg

**115** 馬其頓 Macedonian(並參見**143B** 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

**11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117** 馬拉加西 [馬什加爾] Malagasy (並參見**11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118** 馬拉威 [馬拉維] Malawi

**119** 馬來亞聯邦 [馬來亞聯合邦] Malaya, Federal of (並參見**1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1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121** 馬爾地夫 [馬爾代夫] Maldives

**122** 馬利 [馬里] Mali

**123** 馬利聯邦 [馬里聯邦] Mali, Federation of

**124** 馬爾他 [馬耳他] Malta

**124A** 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Malta

**125**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126** 茅利塔尼亞 [毛里塔尼亞] Mauritania

**127** 模里西斯 [毛里求斯] Mauritius

**128** 墨西哥 Mexico

**129**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130** 摩爾多瓦 Moldova

**131** 摩納哥 Monaco

**132** 蒙古 Mongolia

**133** 摩洛哥 Morocco

**134** 莫三比克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135** 緬甸 Myanmar

**136** 納米比亞 Namibia

**137** 諾魯 [瑙魯] Nauru

**138** 尼泊爾 Nepal

**139** 荷蘭 Netherlands, The

**140** 紐西蘭 [新西蘭] New Zealand

**14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142** 尼日 [尼日爾] Niger

**143** 奈及利亞 [尼日利亞] Nigeria

**143A** 紐埃 Niue

**143B** 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並參見 **115**馬其頓 Macedonia)

**144** 挪威 Norway

**145** 阿曼 Oman

**146** 巴基斯坦 Pakistan

**147** 帛琉 [帕勞] Palau

**14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49** 巴拿馬 Panama

**15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151** 巴拉圭 Paraguay

**152** 秘魯 Peru

**153** 菲律賓 Philippines

**154** 波蘭 Poland

**155** 葡萄牙 Portugal

**156** 卡達 [卡塔爾] Qatar

**157** 羅馬尼亞 Romania

**158** 俄羅斯 Russian

**159** 盧安達 [盧旺達] Rwanda

**1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聖克里斯托弗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161** 聖露西亞 [聖盧西亞] Saint Lucia

**1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63** 薩摩亞 Samoa

**164** 聖馬利諾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165** 聖多美普林西比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166** 沙烏地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67** 塞內加爾 Senegal

**168** 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 [塞爾維亞和黑山] Serbia and Montenegro (並參見**219**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Yugoslavia, Federal Republic of)

**169** 塞席爾 [塞舌爾] Seychelles

**170** 獅子山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171** 新加坡 Singapore

**172** 斯洛伐克 Slovakia

**173** 斯洛維尼亞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174** 索羅門群島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175** 索馬利亞 [索馬里] Somalia

**176** 南非 South Africa

**176A** 南蘇丹 South Sudan

**177** 西班牙 Spain

**17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179** 蘇丹 Sudan

**180** 蘇利南 [蘇里南] Suriname

**181** 史瓦濟蘭 [斯威士蘭] Swaziland (並參見 065A史瓦帝尼王國 [伊斯瓦蒂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182** 瑞典 Sweden

**183** 瑞士 Switzerland

**184** 敘利亞 Syria

**185** 塔吉克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86** 坦干依加 [坦噶尼喀] Tanganyika

**187** 坦尚尼亞 [坦桑尼亞] Tanzania (並參見**186** 坦干依加 [坦噶尼喀] Tanganyika及**223** 尚西巴 [桑給巴爾] Zanzibar)

**188** 泰國 Thailand

**189** 多哥 Togo

**190** 東加 [湯加] Tonga

**191** 千里達及托巴哥 [特立尼達及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192** 突尼西亞 [突尼斯] Tunisia

**193** 土耳其 Turkey

**194** 土庫曼 [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

**195** 吐瓦魯 [圖瓦盧] Tuvalu

**196** 烏干達 Uganda

**197** 烏克蘭 Ukraine

**19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19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United Arab Republic

**200**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201**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USSR

**203** 上伏塔 [上沃爾特] Upper Volta

**204** 烏拉圭 Uruguay

**205** 烏茲別克 [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

**206** 萬那杜 [瓦努阿圖] Vanuatu

**207** 委內瑞拉 Venezuela

**208** 越南南方共和 Vietnam, Republic of South

**209** 越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Vietnam/Vietnam, Socialistic Republic of (並參見**208** 越南南方共和 Vietnam, Republic of South、**210** 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Vietnam, North/Viet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及**211** 南越/越南共和國 Vietnam, South/Vietnam, Republic of)

**210** 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Vietnam, North/Viet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

**211** 南越/越南共和國 Vietnam, South/Vietnam, Republic of

**212**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213** 葉門/葉門共和國 [也門/也門共和國] Yemen/ Yemen, Republic of (並參見**214** 北葉門/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北也門/阿拉伯也門共和國] Yemen/North, Yemen Arab Republic、**215** 北葉門/葉門王國 [北也門/也門王國] Yemen, North /Yemen, Kingdom of、**216** 南葉門/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南也門/也門民主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及**217** 南葉門/南葉門人民共和國 [南也門/南也門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Republic of Southern)

**214** 北葉門/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北也門/阿拉伯也門共和國]

Yemen/North, Yemen Arab Republic

**215** 北葉門/葉門王國 [北也門/也門王國] Yemen, North /Yemen, Kingdom of

**216** 南葉門/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南也門/也門民主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217** 南葉門/南葉門人民共和國 [南也門/南也門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Republic of Southern

**218**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Yugoslavia, 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並參見**220**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 Yugoslavi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219**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Yugoslavia, Federal Republic of

**220**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

Yugoslavi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221** 薩伊 [扎伊爾] Zaire, Republic of (並參見**043** 剛果-金夏沙 Congo-Kinshasa)

**222** 尚比亞 [贊比亞] Zambia

**223** 尚西巴 [桑給巴爾] Zanzibar

**224** 辛巴威 [津巴布韋] Zimbabwe

**說明及凡例**

**一**

本書所陳列的資料均為相關各國及政府實際執行過之政策且對形成迄至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的局勢確有影響者；茲為簡省篇幅，所引文獻不少係以節錄方式述其精要，倘有疑義，煩請依註釋查核原件。

**二**

本書所引述之文獻中，有若干部分曾集輯於「中共於國際雙邊關係中對台灣地位問題的主張之研究(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世界相關各國與中華民國終斷使領關係之述論(1949年10月~1998年2月)」兩書中，[[1]](#footnote-1) 茲以近二十年來兩岸政府在國際雙邊關係之爭競已有相當大之變動，當有增補及更新之必要；故再試作此篇。

**三**

本書所述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關係演進事略，係依各該國家英文國名之字母排序撰述，並分陳下列諸項：

(一)中華民國方面通用之各該國家中譯國名(倘中共方面另有不同之譯名則見諸[ ]內)、該國之英文國名、立國日期、面積、首都(倘中共方面另有不同之中文譯名則見諸[ ]內)、各該國家加入聯合國之日期、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各該國家之中、英文國號(倘中共方面另有不同之中文譯名則見諸[ ]內)[[2]](#footnote-2)，及各該國家於近年估約之人口數〔註：主要係參照**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之各國人口列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4%E5%9B%BD%E4%BA%BA%E5%8F%A3%**](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4%E5%9B%BD%E4%BA%BA%E5%8F%A3%25) **E5**

**%88%97%E8%A1%A8**；2020年1月4日讀取〕。

(二)各該國家之立國與中國在1949年12月局勢演變之時序關係等；

(三)各該國家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使領關係之沿革(如果曾經發生)；

(四)各該國家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之經過(如果曾經發生)，並對「台灣地位問題」等之宣示(如果曾經發生)；

(五)各該國家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斷使領關係之經過，及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相關終斷之立場(如果曾經發生)；

(六)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有邦交及無邦交狀態下為促進使領或實質關係而互設機構之簡述(如果曾經發生)；

(七)各該國家於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與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有邦交及無邦交狀態下為促進使領或實質關係而互設機構之簡述(如果曾經發生)〔註：參照(1)**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中之國家與地區(含中華民國駐在各個國家之館處及各該國家之駐華機構、(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駐外機構(含駐外使館、駐外總領事館、駐外團處)、(3)外國駐華領事機構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fw\_673051/lbfw\_673061/lsgmd\_673079/**](https://www.fmprc.gov.cn/web/fw_673051/lbfw_673061/lsgmd_673079/)，2020年1月7日讀取、(4)所錄資訊截止於2019年9月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機構列表，**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9%BB%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96%E4%BA%A4%E6%9C%BA%E6%9E%84%E5%88%97%E8%A1%A8>，2020年1月7日讀取、(5)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禮賓處所發佈截至2020年1月1日(駐香港)領館及官方認可機構，<https://www.protocol.gov.hk/chi/consular/index.html>，2020年1月7日讀取及(6)於2019年3月12日登錄之澳門特別行政區領館團及官方認可代表機構名單，<https://www.gprpae.gov.mo/uploads/userfiles/List%20of%20Consular%20FULL_as%20of%2020190312.pdf>，2020年1月7日讀取〕。

本書內稱之為「中共政府」及「中共方面」者， 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其控制之機構」；於此之以不同稱謂表述，乃為避免重覆及煩瑣，各詞之文義於實質上並無重大差異。

**四**

本書表述之日期係以事件發生所在地為準，而非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reenwich Mean Time)；如美國總統卡特(James E. Carter, Jr.)與中共總理華國鋒於1978年12月中旬分別在華府及北京同時宣佈雙方建交事，其確切時間在華府者為美東時間(Eastern Standard Time)15日下午9時，在北京則為中國中原時間16日上午10時；此乃兩地有十三小時時差之故；倘欲知書內各事發生之精確時間及相關時差，煩請自行費神查核。

另中華民國外交部出版品中對某一事件發生日期之記述常有不一之情形，故於眾多之出版品中，僅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等酌予提示；然此類混淆尤以中華民國政府在無邦交國家代表機構等之設立為最；如駐墨爾本「遠東貿易公司」設立日期即至少有1973年3月，1973年4月，1973年6月5 日及1975年4月四者；[[3]](#footnote-3) 茲為簡省篇幅，謹將相關事項之參考書冊列出，而不詳記日期；倘欲知各相關日期，煩請自行費神查核。

**五**

本書之陳述中，倘有辭字原係外文者，均即在( )內註明。

惟於世界各國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發表之公報中，倘相關各國對中共政府於台灣地位問題之主張有所回應時，則見acknowledge、recognize、take note of及respect等。茲以acknowledge與recognize之詞意在英文雖略有差異，惟中共均作「承認」(雖然中華民國/台灣有學者將acknowledge譯作「認知」)。本書為使相關各國及中共政府之立場得以表達，故於陳錄時，英文為acknowledge時係以「承認/acknowledge」呈現，而為recognize者則以「承認/recognize」呈現。

**六**

本書所述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關係演進事略，有稍為詳細者，亦有相當簡簡明者。按所述稍為詳細者有二：(一)中共政府成立初期，回應中共政府建交之籲請而得立即完成者，全係社會主義共產國家；至於當時欲即建交之非共國家如緬甸、印度、荷蘭、瑞士、瑞典、荷蘭及英國等，則因中共政府堅持須經談判才能定案，此係中共政府藉由談判，嚴格檢視各該非共國家是否確已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是否在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就中國代表權問題支持中共政府，及是否將原為中華民國政府之資產的歸交中共政府等，故特為記述。(二)重要國家如法國、日本及美國與中共政府建交前交往較為頻繁，且建交之經過及方式均值得注意者。

**七**

本書所採納之資料，俱屬經已公開之文獻；其中**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屬「非經授權 請勿轉載」者，[[4]](#footnote-4) 亦經獲外交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以外條三字第09124030870號函准使用。

**八**

為避免影響原書編排方式，至2019年之增修內容(含註釋)均暫直接置於原書各該國家之段目中；後倘有機會重新整輯刊行，將依一般學術著作體例排印。

**九**

本書原載內容僅止於2003年，其2004至2019年之增修，一如書名所示，由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暨法律學系合聘教授陳純一博士主持監修。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峙之形成**

**000.1**  中華民國政府於1912年繼承滿清政府並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政府。

**000.2** 中國共產黨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對抗始於1930年代；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下亦稱「蘇聯」)將在中國東北所接收之日本關東軍武器轉交中共軍隊；共軍因而得以擴大軍事行動，並逐漸攻佔東北、華北、華中各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以下有簡稱「中共政府」者)在中共軍隊尚未完全佔控整個中國領土前，即於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宣告成立，並即籲請各國與之建交。[[5]](#footnote-5)

**000.3** 於中共政府宣告成立的前兩天，即1949年9月29日，中共政團所主控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曾通過之一「共同綱領」。[[6]](#footnote-6) 該「共同綱領」所訂中共政府外交政策中之與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者有二：(1)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2)第五十六條規定「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前者係中共政府宣示其為中華民國政府之繼承者，擬以「政府繼承」(Government succession)原則在國際社會上否定當時遷駐廣州之中華民國政府，後者係要求外國需在中共政府與當時遷駐廣州之中華民國政府中作一選擇。

**000.4** 中華民國政府早於1947年7月4日為因應中共之武裝對抗，宣佈動員戡亂，並於次年5月10日頒布「動員戡亂期臨時條例」，[[7]](#footnote-7) 即將當時之中共政團及稍後成立之中共政府定位為一叛亂團體。中華民國政府稍早於1949年4月下旬遷離南京至廣州，10月15日再移重慶，11月29日復遷成都，終於12月8日遷都台灣台北。

**000.5** 中華民國軍隊分別於1950年2月及6月自海南島與舟山群島撤退，再於1955年2月撤出大陳島；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在台灣海峽兩岸之統轄地區於焉確定。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面積三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約為二千三百六十七萬四千九百卅五人。中共政府則佔有中國大陸及除金門及馬祖等以外之沿海島嶼，面積計為九百五十七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十四億一千六百六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九人(含香港及澳門兩特別行政區)。

**000.6**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在台灣海峽兩岸之分治，係內戰的結果與延伸，雙方迄至2019年底未曾簽署停戰協定；臺海兩岸情勢之發展與後續之演變當亦出乎雙方意料者，因中共政府及播遷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均得續存，並經歷五十餘年仍然互見對峙。

**世界各國與臺海兩岸政府之使領或實質關係演變時程**

**001 阿富汗 Afghanistan**，1919年立國，面積約六十五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六百一十六萬八千人，首都為喀布爾(Kabul)；阿富汗於1946年1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與“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001.1 阿富汗前於1944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阿富汗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001.2阿富汗於1950年1月12日承認中共政府；[[8]](#footnote-8) 又於1950年1月24日曾就處理原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公使館財產事電詢中共政府意見，中共政府覆請將該等財產交予蘇聯駐阿富汗大使館代管。[[9]](#footnote-9)

001.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13日以阿富汗承認中共政府而撤回駐阿富汗使節。[[10]](#footnote-10)

001.4 阿富汗與中共政府於1954年12月舉行建交談判，[[11]](#footnote-11) 雙方嗣經同意於1955年1月20日建立外交關係。[[12]](#footnote-12)

001.5 阿富汗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阿富汗曾於2006年6月20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台灣當局任何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反對包括『法理台獨』在內的『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聯合聲明；**百度百科**中之[**http://baike.baidu.com/view/3404998.htm**](http://baike.baidu.com/view/3404998.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0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阿富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喀布爾設置大使館。

**002 阿爾巴尼亞 Albania**，1912年立國，面積約二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人，首都為地拉那(Tirana)；阿爾巴尼亞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阿爾巴尼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Albania”。

002.1 阿爾巴尼亞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02.2 阿爾巴尼亞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即在1949年11月21日電告中共政府願與建交，而中共政府於同年月23日電覆阿爾巴尼亞同意建立外交關係。[[13]](#footnote-13) 中共政府訂其與阿爾巴尼亞建交日期為1949年11月23日。[[14]](#footnote-14)

002.3 阿爾巴尼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阿爾巴尼亞曾於2004年9月1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不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或進行官方往來」〔註：中國和阿爾巴尼亞發表聯合公報；**新華網**中之[**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004-09/14/content\_1982434.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004-09/14/content_1982434.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02.4 阿爾巴尼亞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0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阿爾巴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地拉那設置大使館。

**003 阿爾及利亞 Algeria**，1962年7月3日立國，面積約二百三十八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二百四十三萬二千人，首都為阿爾及爾(Algiers)；阿爾及利亞於1962年10月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與“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003.1 按於阿爾及利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03.2 阿爾及利亞按阿爾及利亞於脫離法國統治前，早有追求立國之臨時政府於1958年9月19日成立；該臨時政府先設在埃及之開羅，後遷駐突尼西亞之突尼斯(Tunis)。

003.3 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於1958年12月20日與中共政府確定雙方建立外交關係之原則。[[15]](#footnote-15) 中共政府嗣於1960年5月表示，歡迎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適時在北京設置外交機構。[[16]](#footnote-16)

003.4阿爾及利亞於1962年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曾予申賀並予承認，[[17]](#footnote-17) 而中共政府亦曾予申賀並予承認。[[18]](#footnote-18)

003.5 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於1962年返國接掌政權，並繼續與中共政府間之外交關係。中共政府訂其與阿爾及利亞建交日期為1958年12月20日。[[19]](#footnote-19)

003.6 阿爾及利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阿爾及利亞曾於2004年2月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新聞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持一個中國的一貫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台灣當局包括『公投』在內的旨在改變現狀、加劇台海緊張局勢和導致『台灣獨立』的任何舉動」〔註：中國和阿爾及利亞發表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61945.htm**](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61945.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03.7 阿爾及利亞自1962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03.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阿爾及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阿爾及爾設置大使館。

**004 安道爾 Andorra**，1288年立國，面積約四百六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五人，首都為老安道爾 [安道爾城] (Andorra La Vella)；安道爾於1993年7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安道爾侯國 [安道爾公國]」與“Principality of Andorra”。

004.1 安道爾安道爾於1993年前，其對外關係由西、法兩國代管；安道爾於1993年6月3日與法國和西班牙簽署協定，法、西兩國承認安道爾為主權國家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004.2 安道爾立國後，於近世曾歷經中國之重大政局變化；其中之一即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而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04.3 安道爾於1994年6月2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0]](#footnote-20)

004.4 安道爾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0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中共政府與安道爾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館。中共政府駐安道爾大使由其駐西班牙大使兼任；安道爾則未派任使節。

**005 安哥拉 Angola**，1975年11月11日立國，面積約一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八百零六萬一千人，首都為魯安達 [羅安達] (Luanda)；安哥拉於1976年12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安哥拉共和國」與“Republic of Angola”。

005.1 按於安哥拉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05.2 中共政府曾申賀安哥拉之宣佈立國，並譴責蘇聯在安國挑起禍患；[[21]](#footnote-21)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安哥拉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05.3 安哥拉於1982年9月27日與中共政府互相承認並同意商洽建交事宜，[[22]](#footnote-22) 雙方旋經協議於1983年1月12日建立外交關係；安哥拉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3]](#footnote-23)

005.4 安哥拉自1975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曾於1992年3月和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冠以國號特別代表團；[[24]](#footnote-24) 「中華民國駐安哥拉特別代表團」即於同年在魯安達設立，惟於2000年秋因環境逆轉以至功能難予發揮而裁撤。[[25]](#footnote-25) 至於該代表團及人員是否曾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0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安哥拉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魯安達設置大使館。

**006 安地卡及巴布達 [安提瓜和巴布達] Antique and Barbuda**，1981年11月1日立國，於2018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安地卡及巴布達面積約四百四十二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人，首都為聖約翰(St. John’s)；安地卡及巴布達於1981年11月1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安地卡及巴布達 [安提瓜和巴布達]」與“Antique and Barbuda”。

006.1 按於安地卡及巴布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06.2 安地卡及巴布達立國時曾邀中華民國政府派團慶賀；[[26]](#footnote-26)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安地卡及巴布達立國並即予承認。[[27]](#footnote-27)

006.3 安地卡及巴布達於1983年1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8]](#footnote-28)

006.4安地卡及巴布達自198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81年11月2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一同意中華民國政府設置商務代表團之協議。[[29]](#footnote-29) 「中華民國駐安地卡商務代表團」於1982年10月在聖約翰成立，惟於1983年1月初安地卡及巴布達與中共政府建交時關閉。[[30]](#footnote-30) 至於該代表團及人員是否曾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06.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安地卡及巴布達未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但安地卡及巴布達對中共政府派出非常駐大使；中共政府在聖約翰設置大使館。

**007 阿拉伯聯邦 Arab Union**，係由伊拉克與約旦於1958年5月14日合組而成，嗣於1958年7月14日因伊拉克政變而告解體。[[31]](#footnote-31)

007.1 按於阿拉伯聯邦成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07.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8年5月20日承認阿拉伯聯邦，[[32]](#footnote-32) 並即調派原駐伊拉克大使陳質平為駐阿拉伯聯邦大使；[[33]](#footnote-33)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阿拉伯聯邦之成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07.3 阿拉伯聯邦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08 阿根廷 Argentina**，1816年立國，積約二百七十八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五百零三萬五千人，首都為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阿根廷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阿根廷共和國」與“Argentine Republic [Republic of Argentina] ”。

008.1 阿根廷前於1947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阿根廷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2年。

008.2 阿根廷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9月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72年2月19日建立外交關係；[[34]](#footnote-34) 阿根廷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35]](#footnote-35)

008.3 據稱：中華民國駐阿大使許紹昌於知悉阿根廷有意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告阿根廷總統藍努賽(Augustine Lanusse)稱，阿國宜採獨立之外交政策，即使與中共政府建交亦不必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36]](#footnote-36) 而藍努賽當時亦曾迭次宣示阿根廷與中共政府建交並不意味阿根廷將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37]](#footnote-37) 是故阿根廷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初未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外交關係，而中華民國政府與阿根廷互駐之使館亦續留對方。中共政府因阿根廷未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而遲遲不願遣使置館。藍努賽終於1972年7月間面告許紹昌稱雙方邦交即將終止。[[38]](#footnote-38)

008.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8月間關閉駐阿大使館，[[39]](#footnote-39) 並以1972年2月19日為中止與阿根廷外交關係之日期。[[40]](#footnote-40)

008.5 阿根廷於1976年3月24日發生政變，由立場反共之三軍司令組成之軍事委員會掌理國務，中華民國政府雖曾於3月28日向新政府表示承認之意，[[41]](#footnote-41) 惟未能促成阿根廷與之建交。

008.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8月關閉駐阿國使館時，即依阿根廷外交部備忘錄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設立「台灣商務辦事處」，並於一九九○年代將之更名為「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42]](#footnote-42) 阿根廷則於1992年依其總統行政命令在台北設立「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43]](#footnote-43)

008.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阿根廷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設置大使館。

(二)阿根廷在台北設有「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Argentina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設有「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Oficina Com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Argentin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阿根廷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09 亞美尼亞 Armenia**，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加盟國之一，1991年9月23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亞美尼亞面積約二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百零四萬八千一百人，首都為葉里溫 [埃里溫] (Yerevan)；亞美尼亞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亞美尼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Armenia”。

009.1 按於亞美尼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09.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亞美尼亞；[[44]](#footnote-44)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亞美尼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09.3亞美尼亞於1992年4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45]](#footnote-45)

009.4 亞美尼亞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09.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亞美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葉里溫設置大使館。

**010 澳大利亞 Australia**，1901年立國，面積約七百六十八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人，首都為坎培拉 [堪培拉] (Canberra)；澳大利亞於1945年11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聯邦]」與“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10.1 澳大利亞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澳大利亞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2年。

010.2 澳大利亞與中共政府於1972年12月6日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三次磋商後協議於同年12月21日建立外交關係；[[46]](#footnote-46) 澳大利亞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立場。[[47]](#footnote-47) 澳大利亞於1972年12月22日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48]](#footnote-48)

01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2月22日斷絕與澳大利亞之外交關係，嗣又關閉駐澳洲使領各館，並指稱澳大利亞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49]](#footnote-49) 按澳大利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稱「決定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從台灣撤走其官方代表機構」。[[50]](#footnote-50) 據稱：澳大利亞曾設定中華民國駐澳使領人員離境之期限，如中華民國駐澳大使沈錡即須於1972年12月25日前離境。[[51]](#footnote-51)

010.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為推展與澳大利亞間之實質關係，乃在墨爾本(Melbourne)設立「遠東貿易公司」，繼於1981年在雪梨(Sydney)設置分支機構，該兩公司嗣經兩度更名而於1992年起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另又增設駐澳京坎培拉辦事處；[[52]](#footnote-52) 中華民國政府後於2005年12月另在布里斯本(Brisbane)設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56〕。澳洲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於1981年秋在台北設立，[[53]](#footnote-53) 並於2012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57〕。

01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澳大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坎培拉設置大使館，於阿德萊德(Adelaide)、布里斯本 [布里斯班]、墨爾本、伯斯 [珀斯] (Perth)及雪梨 [悉尼]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澳洲在台北設有「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中華民國政府在坎培拉設有「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又在雪梨、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等地設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澳大利亞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1 奧地利 Austria**，面積約八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人，首都為維也納(Vienna)；奧地利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奧地利共和國」與“Republic of Austria”。

011.1 奧地利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11.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春為節省經費且以業務量較少為由撤裁駐奧公使館，但視雙方間之邦交仍在；[[54]](#footnote-54) 據稱：奧國外交部遠東事務主管梅葉哈鼎(Anton Mayr-Harting)於1965年2月訪問台灣時亦認為奧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邦交並未斷絕，僅為暫時停頓者。[[55]](#footnote-5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4年在維也納設置新聞機構等；[[56]](#footnote-56) 又於同年6月設立兼具代表機構功能之「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57]](#footnote-57)

011.3 奧地利「聯邦商會」於1964年12月與中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就互設民間商務代表處達成協議；[[58]](#footnote-58)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務代表處於1965年6月在維也納成立，[[59]](#footnote-59) 奧地利「聯邦商會」商務代表處於1966年2月在北京成立。[[60]](#footnote-60) 至於該兩商務代表處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1.4 奧地利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4月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5月28日建立外交關係；[[61]](#footnote-61) 奧地利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62]](#footnote-62)

011.5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奧地利之與中共政府建交，曾表示深以為憾；[[63]](#footnote-63) 嗣將派駐機構及人員納入於1973年8月在維也納設立的「中國文化研究所」，該研究所後於1993年7月更名為「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國文化研究所」。[[64]](#footnote-64) 奧地利之「奧地利商務代表團台北辦事處」於1980年成立，並於1995年8月更名為「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65]](#footnote-65)

01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奧地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維也納設置大使館。

(二)奧地利在台北設有「奧地利台北辦事處」(Austrian Office Taipei)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Austrian Commercial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維也納設有「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奧地利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2 亞塞拜然 [阿塞拜疆] Azerbaij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8月30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亞塞拜然面積約八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人，首都為「巴庫」(Baku)；亞塞拜然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亞塞拜然共和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與“Republic of Azerbaijan”。

012.1 按於亞塞拜然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2.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亞塞拜然；[[66]](#footnote-66)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亞美尼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12.3 亞塞拜然於1992年4月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67]](#footnote-67)

012.4 亞塞拜然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1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亞塞拜然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巴庫設置大使館。

**013 巴哈馬 Bahamas**，1973年7月10日立國，面積約一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十萬四千三百人，首都為拿索 **[**拿騷**] (**Nassau)；巴哈馬於1973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巴哈馬 [巴哈馬國]」與“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013.1 按於巴哈馬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3.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巴哈馬立國；[[68]](#footnote-68)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巴哈馬立國並予承認。[[69]](#footnote-69)

013.3 巴哈馬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88年11月17日協議儘速建交；雙方嗣於1989年1月10日建立外交關係。[[70]](#footnote-70)

013.4 巴哈馬於1997年5月2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71]](#footnote-71)

013.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7年5月18日中止與巴哈馬之外交關係並於同年6月20日關閉駐巴哈馬大使館，並指稱巴哈馬之擬與中共政府建交已嚴重損害其國家利益等。[[72]](#footnote-72) 據稱：巴哈馬曾於1997年5月15日照會中華民國駐巴哈馬大使館，稱將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等。[[73]](#footnote-73) 按巴哈馬於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時另再簽署一諒解備忘錄，巴哈馬表示即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於一個月內關閉大使館且撤回使館人員。[[74]](#footnote-74)

01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哈馬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拿索設置大使館。

**014 巴林 Bahrain**，1971年8月14日立國，面積約六百七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四十五萬零六百人，首都為麥納瑪 [麥納麥] (Manama)；巴林於1971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巴林王國」與“Kingdom of Bahrain”。

014.1 按於巴林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4.2 巴林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曾予申賀並予承認，[[75]](#footnote-75)而中共政府亦曾申賀並予承認。[[76]](#footnote-76)

014.3中華民國政府於1977年4月15日在麥納瑪設立「中華民國駐巴林商務代表團」。[[77]](#footnote-77)

014.4 巴林於1989年4月1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8]](#footnote-78)

014.5 巴林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巴林曾於2002年5月1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林國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356/1207\_676368/t5334.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14.6 「中華民國駐巴林商務代表團」於1989年巴林與中共政府建交後仍以原名續駐巴林，惟於2005年1月28日更名為「台灣駐巴林商務代表團」〔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11〕，再於2017年7月更名為「駐巴林台北貿易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6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頁117〕。

014.7 巴林自197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14.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巴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麥納瑪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麥納瑪設有「駐巴林台北貿易辦事處」(Taipei Trade Office in the Kingdom of Bahrain)。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巴林各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5 孟加拉 Bangladesh**，1971年3月26日立國，面積約十四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六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餘人，首都為達卡(Dhaka)」；孟加拉於1974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孟加拉人民共和國」與“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015.1 按於孟加拉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5.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孟加拉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中共政府於1975年8月31日承認孟加拉。[[79]](#footnote-79)

015.3 孟加拉於1975年10月4日與中共政府建交。[[80]](#footnote-80)

015.4孟加拉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孟加拉於2005年4月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必須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和地區組織」〔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248581.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15.5 孟加拉自197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中華民國政府曾於2004年2月在達卡設立「駐孟加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註：我國設立駐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代表處(中華民國外交部2004年2月27日新聞稿)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37~38〕，惟於2009年6月30日以功能受限而裁撤〔註：外交部宣布自98年6月30日起關閉我駐孟加拉代表處(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年6月30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85〕。至於該辦事處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以視其可否辦理專屬政府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之職能，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5.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孟加拉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昆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達卡設置大使館。

**016 巴貝多[巴巴多斯] Barbados**，1966年11月30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巴貝多面積約四百三十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人，首都為橋鎮 [布里奇敦] (Bridgetown)；巴貝多於1966年12月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巴貝多 [巴巴多斯]」與“Barbados”。

016.1 按於巴貝多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6.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巴貝多立國並派特使孫碧奇參加慶典；[[81]](#footnote-81)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巴貝多立國。[[82]](#footnote-82)

016.3 巴貝多於1967年9月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83]](#footnote-83)

016.4 巴貝多於1977年1月1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84]](#footnote-84) 中華民國政府亦於1977年1月11日中止與巴貝多之外交關係，同年月14日關閉駐巴大使館。[[85]](#footnote-85)

016.5巴貝多於1977年5月3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86]](#footnote-86)

016.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貝多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橋鎮設置大使館。

**017 白俄羅斯 Belarus**，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8月25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白俄羅斯面積約二十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百五十萬零六百人，首都為明斯克(Minsk)；白俄羅斯原雖為蘇聯之一加盟國，但在聯合國成立時經由國際協調得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白俄羅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Belarus”。

017.1 按於白俄羅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7.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白俄羅斯；[[87]](#footnote-8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白俄羅斯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17.3 白俄羅斯於1992年1月2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協議中宣示其之(1)支持/support中共政府所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及(2)支持/support中共政府之「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一國兩府』或『台灣獨立』的任何企圖和行動之立場」。[[88]](#footnote-88)

017.4 白俄羅斯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6年1月2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有關經濟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合作暨設立經濟貿易代表團議定書」；[[89]](#footnote-89) 中華民國於同年7 月成立「駐明斯克台北經濟貿易代表團」；[[90]](#footnote-90) 惟於2006年1月3日以功能不彰而關閉〔註：外交部宣布即日起關閉我駐白俄羅斯代表處(中華民國外交部2006年1月3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33〕。至於該代表團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7.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白俄羅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明斯克設置大使館。

**018 比利時 Belgium**，1830年立國，面積約三萬零五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人，首都為布魯塞爾(Brussels)；比利時於1945年12月2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比利時王國」與“Kingdom of Belgium”。

018.1 比利時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比利時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018.2 比利時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9月21日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10月25日建立外交關係；[[91]](#footnote-91) 比利時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92]](#footnote-92) 比利時於1971年10月26日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93]](#footnote-93)

018.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0月26日斷絕與比利時之外交關係，30日關閉駐比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比利時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嚴重損害其重大利益等。[[94]](#footnote-94) 比利時據稱在和中共政府談判建交時，曾允諾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並於十五日之內撤回駐臺機構。[[95]](#footnote-95)

018.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5月為推展與比利時間之關係，乃在布魯塞爾設立「中山文化中心」；該中心經兩度更名而於1995年11月1日起稱為「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96]](#footnote-96) 該處於2001年4月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73〕。「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於1979年8月在台北成立；[[97]](#footnote-97) 該處於2004年6月更名為「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73〕。

018.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比利時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布魯塞爾設置大使館。

(二)比利時在台北設有「比利時台北辦事處」(Belgian Office,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布魯塞爾設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EU and Belgium)。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比利時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19 貝里斯[伯利茲] Belize**，1981年9月21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貝里斯面積約二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人，首都為貝爾墨潘 [貝爾莫潘] (Belmopan)；貝里斯於1981年9月2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貝里斯 [伯利茲]」與“Belize”。

019.1 按於貝里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19.2 中共政府曾申賀貝里斯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汪滔參加慶典；[[98]](#footnote-9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貝里斯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19.3 貝里斯於1987年2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99]](#footnote-99)

019.4 貝里斯於1989年10月1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00]](#footnote-100)

019.5 中共政府於1989年10月23日中止與貝里斯之外交關係，並指稱貝里斯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背1987年與中共政府建交公報的原則及對台灣問題的承諾等。[[101]](#footnote-101)

019.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貝里斯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貝爾墨邦設置大使館。

**020 貝南 [貝寧] Benin**，1960年8月1日立國，面積約十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九十五萬二千人，首都為新港 [波多諾伏] (Porto-Novo)，行政首府為科托努(Cotonou)；其國名於1975年11月30日以前稱為「達荷美」(Dahomey)。貝南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貝南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與“Republic of Benin”。

020.1 按於達荷美/貝南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20.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達荷美/貝南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102]](#footnote-102)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達荷美/貝南立國且即予承認。[[103]](#footnote-103)

020.3 達荷美/貝南於1962年1月18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04]](#footnote-104)

020.4 達荷美/貝南於1964年11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105]](#footnote-105) 中共駐貝南/達荷美大使館臨時代辦李方平於1964年12月19日到任，並即會見達荷美/貝南代理外長亞歷山大．阿丹德(譯音)。[[106]](#footnote-106)

020.5 中華民國政府於達荷美/貝南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後約五月及中共臨時代辦到任後近四月後，即1965年4月8日斷絕與達荷美/貝南之外交關係並關閉大使館，又指稱達荷美/貝南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及准許中共政府設置使館致使雙方關係遭受嚴重破壞。[[107]](#footnote-107) 按達荷美/貝南於1965年2月8日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召回使節，並限於4月10日前離境。[[108]](#footnote-108)

020.6 達荷美/貝南政局於1965年11、12月間發生變化，嗣於1966年1月3日終止與中共政府之外交關係，[[109]](#footnote-109) 中共政府為此曾提出抗議。[[110]](#footnote-110)

020.7 達荷美/貝南於1966年4月2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111]](#footnote-111)

020.8 達荷美/貝南於1972年12月29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112]](#footnote-112)

020.9 貝南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貝南於2006年8月29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联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持一個中國政策」，(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3)「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必須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和地區組織」及(4)「不與台灣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貝寧共和國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269499.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020.10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1月19日第二度中止與達荷美/貝南之外交關係並關閉大使館，又指稱達荷美/貝南與中共政府建交已損害雙方友好與合作關係。[[113]](#footnote-113) 中華民國政府似於1973年1月10日知悉達荷美/貝南之決定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交。[[114]](#footnote-114)

020.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貝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柯多努設置大使館。

**021 不丹 Bhutan**，1910年立國，面積約四萬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人，首都為辛布市 [廷布] (Thimphu)；不丹於1971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不丹王國」與“Kingdom of Bhutan”。

21.1 不丹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21.2 不丹據稱於1971年10月25日承認中共政府。[[115]](#footnote-115)

021.3不丹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亦未與中共政府建交。

021.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不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

**022 玻利維亞 Bolivia**，1825年立國，面積約一百零九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人，憲法首都為蘇克瑞 [蘇克雷] (Sucre)，行政首府為拉巴斯(La Paz)；玻利維亞於1945年11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玻利維亞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與“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022.1 玻利維亞前於1947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玻利維亞與中華民國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85年。

022.2 玻利維亞於1985年7月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16]](#footnote-116) 玻利維亞與中共政府之建交公報於1985年7月10日公佈。[[117]](#footnote-117)

022.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5年7月11日中止與玻國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玻使領各館，又指稱玻利維亞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118]](#footnote-118) 按玻利維亞於1985年1月28日通知中共政府稱，願在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等基礎上與中共政府建交。[[119]](#footnote-119)

022.4 玻利維亞約於1990年10月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在玻利維亞設置商務及領務辦事處之備忘錄，明訂該辦事處為中華民國派駐玻利維亞之官方代表機構，並享有與國際組織駐玻機構同等之地位與待遇；[[120]](#footnote-120) 「中華民國駐玻利維亞商務及領務辦事處」即於同年在拉巴斯設立；[[121]](#footnote-121) 惟以功能受限而於2009年7月28日起暫行關閉〔註：關閉我國駐玻利維亞代表處事(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年7月28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93〕。玻利維亞於1992年4月在台北設立「玻利維亞商務暨金融代表處」，[[122]](#footnote-122) 惟於2002年9月起未再派員主持而關閉〔註：中華民國玻利維亞關係，**維基百科**中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8%88%87%E7%8E%BB%E5%88%A9%E7%B6%AD%E4%BA%9E%E9%97%9C%E4%BF%82；2019年12月30日讀取〕。

02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玻利維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暫時閉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拉巴斯設置大使館，於聖克魯斯(Santa Cruz)設有總領事館。

**023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Bosnia and Herzegovina**，原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部分，1991年10月15日宣告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面積約五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人，首都為塞拉耶佛 [薩拉熱窩] (Sarajevo)；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於1992年5月2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與“Bosnia and Herzegovina”。

023.1 按於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23.2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於1991年底自成一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23.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於1995年4月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承諾不與台灣建立和發展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不與之進行任何官方往來」。[[123]](#footnote-123)

023.4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23.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塞拉耶佛設置大使館。

**024 波札那[博茨瓦納]** **Botswana**，1966年9月30日立國，面積約五十八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人，首都為嘉伯隆里 [哈博羅內] (Gaborone)；波札那於1966年10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波札那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與“Republic of Botswana”。

024.1 按於波札那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24.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波札那立國並派特使楊西崑參加慶典；[[124]](#footnote-124)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波札那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24.3波札那於1966年12月3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25]](#footnote-125)

024.4 波札那於1974年3月25日承認中共政府並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126]](#footnote-126)

024.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4月5日中止與波札那之外交關係，同日關閉駐波札那大使館。[[127]](#footnote-127)

024.6波札那於1975年1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28]](#footnote-128)

02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波札那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嘉伯隆里設置大使館。

**025 巴西 Brazil**，1822年立國，面積約八百五十一萬二千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二億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二千餘人，首都為巴西利亞(Brasilia)；巴西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巴西聯邦共和國」與“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025.1 巴西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巴西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4年。

025.2 巴西與中共政府於1974年8月上旬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月15日建立外交關係；[[129]](#footnote-129) 巴西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130]](#footnote-130)

025.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8月16日中止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同年9月15日關閉駐巴西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巴西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係一不友好行動。[[131]](#footnote-131) 按巴西於與中共政府建交當天，曾通知中華民國駐巴西大使稱巴西即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止外交關係，並限中華民國政府官方及半官方人員於三十日內離境。[[132]](#footnote-132)

025.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7月起為推展與巴西間之關係，先在聖保羅(Sao Paulo)設立「遠東貿易中心」，繼在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及巴京巴西利亞(Brasilia)增設機構；該中心等之名稱及駐地經兩度調整而於1992年改稱「駐巴西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133]](#footnote-133) 「巴西商務中心」於1990年3月在台北設立；[[134]](#footnote-134) 約於2011年更名為「巴西商務辦事處」。

02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巴西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巴西利亞設置大使館，於勒西菲 [累西腓] (Recife)、里約熱內盧及聖保羅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巴西在台北設有「巴西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Brazil to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巴西利亞設有「駐巴西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tral de Taipei no Brasil)，在聖保羅置有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巴西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26 汶萊[文萊] Brunei**，1984年1月1日立國，面積約五千七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十四萬零九百二十人，首都為斯里巴加灣市 [斯里巴加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汶萊於1984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汶萊和平之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與“Brunei Darussalam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026.1 按於汶萊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26.2 中華民國政府曾派遊藝團往賀汶萊立國；[[135]](#footnote-135)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汶萊立國且即予承認。[[136]](#footnote-136)

026.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8年間汶萊還是英國保護國時，即在首府斯里巴加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以私人公司名義設立「遠東貿易文化中心」。[[137]](#footnote-137)

026.4 汶萊於1991年9月30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38]](#footnote-138)

026.5 汶萊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汶萊於2004年9月22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將繼續堅定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及(2)「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汶萊達魯薩蘭國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60275.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26.6 汶萊自1984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惟中華民國政府於汶萊立國前所設機構在1996年7月更名為「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39]](#footnote-139) 該辦事處於2006年3月17日關閉〔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58〕，後於2007年3月1日復館〔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58〕。汶萊於2000年6月派出移民官常駐台北辦理簽證事務；[[140]](#footnote-140) 汶萊於2002年9月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在臺派駐機構，[[141]](#footnote-141) 同年10月設立「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142]](#footnote-142)

026.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汶萊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斯里貝加灣市設置大使館。

(二)汶萊在台北設有「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Brunei Darussalam Trade and Tourism Office in Taipei, Taiwan)；中華民國政府在斯里巴加灣市設有「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汶萊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27** **保加利亞 Bulgaria**，1908年立國，面積約十一萬零九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百萬零九千九百人，首都為索菲亞 [索非亞] (Sofia)；保加利亞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保加利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Bulgaria”。

027.1 保加利亞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27.2保加利亞於中共政府成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故於1949年10月3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全體中國人民意志的代表者」而願與建交；中共政府於次日電覆同意建交。[[143]](#footnote-143) 中共政府訂其與保加利亞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4日。[[144]](#footnote-144)

027.3 保加利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保加利亞於2000年11月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原則立場」及(2)「宣佈不與台灣建立官方聯繫和接觸」〔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共和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来源： （供稿） （供稿）**[**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6762.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6762.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27.4 保加利亞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27.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保加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索菲亞設置大使館。

**028 布吉納法索 [布基納法索]** **Burkina Faso**，1960年8月5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布吉納法索面積約二十七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零五萬六千餘人，首都為瓦加杜古(Ouagadougou)；布吉納法索之國名於1984年8月以前稱為「上伏塔」(Upper Volta)。布吉納法索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為「布吉納法索 [布基納法索]」與“Burkina Faso”。

028.1 按於上伏塔/布吉納法索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28.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上伏塔/布吉納法索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145]](#footnote-145)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上伏塔/布吉納法索立國且予承認。[[146]](#footnote-146)

028.3 上伏塔/布吉納法索於1961年12月15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47]](#footnote-147)

028.4 上伏塔/布吉納法索於1973年9月1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148]](#footnote-148) 中共駐上伏塔/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臨時代辦朱顯松於1973年10月6日抵達上伏塔/布吉納法索，12日獲上國/布吉納法索代總統韋德拉奧果(Gerard Kango Quedraogo)接見。[[149]](#footnote-149)

028.5 中華民國政府於上伏塔/布吉納法索與中共政府建交後一月餘及中共駐上伏塔/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臨時代辦獲上伏塔/布吉納法索代總統接見後十一日， 即1973年10月23日中止與上伏塔/布吉納法索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上伏塔/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又指稱上伏塔/布吉納法索與中共政府建交已嚴重損害雙方友好與合作關係。[[150]](#footnote-150) 按中共政府於與上伏塔/布吉納法索談判建交時，曾要求上伏塔/布吉納法索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151]](#footnote-151)

028.6 布吉納法索於1994年2月2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交。[[152]](#footnote-152)

028.7 中共政府於1994年2月4日以布吉納法索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而中止對布吉納法索之外交關係，並指稱係布吉納法索違背1973年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作有關中共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之承諾。[[153]](#footnote-153)

028.8 布吉納法索於2018年5月24日宣布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亦決定自當日起終止與布吉納法索的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並撤離大使館、醫療團及技術合作人員等〔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布吉納法索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5月24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7**(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40~41〕。

028.9 布吉納法索於2018年5月2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布吉納法索並「承諾不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布吉纳法索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wjbzhd/t1562762.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bzhd/t1562762.shtml)；2018年5月30日讀取〕。

028.10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布吉納法索與中共政府之支付復交「強烈失望、遺憾與憤怒」，並稱「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絕非布吉納法索與中國復交公報所謂「一中原則」所能片面否定」〔註：中華民國政府對布吉納法索與中國簽署復交聯合公報發表嚴正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5月26日聲明)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7**(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41~42〕。

028.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布吉納法索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瓦加杜古設置大使館。

**029 緬甸 Burma**，1948年立國，其國名於1989年6月19日改稱Myanmar。[[154]](#footnote-154)

**030 蒲隆地 [布隆迪] Burundi**，1962年7月1日立國，面積約二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人，首都為布松布拉 [布琼布拉] (Bujumbura)；蒲隆地於1962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蒲隆地共和國 [布隆迪共和國]」與“Republic of Burundi”。

030.1 按於蒲隆地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30.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蒲隆地立國並予承認，所派參加慶典之特使沈覲鼎亦曾試洽建交；[[155]](#footnote-155) 中共政府亦即申賀蒲隆地立國且予承認，[[156]](#footnote-156) 惟所派參加慶典代表何英以蒲隆地接待中華民國特使係在製造「兩個中國」而未全程參與慶祝活動。[[157]](#footnote-157)

030.3 蒲隆地於1963年12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58]](#footnote-158) 惟雙方關係曾因交惡而於1965年1月29日中斷，後於1971年10月13日復交。[[159]](#footnote-159)

030.4 蒲隆地和中共政府間之外交關係雖有波折，但自1962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3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蒲隆地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布松布拉設置大使館。

**031 柬埔寨 Cambodia**，1953年11月9日立國，面積約十八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人，首都為金邊(Phnom Penh)；其國號曾於1970年10月至1975年夏改為「高棉共和國」(Khmer Republic)。柬埔寨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柬埔寨王國」與“Kingdom of Cambodia”。

031.1 按於柬埔寨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中華民國政府早於1947年即柬埔寨立國前已在金邊設立領事館；惟柬埔寨於立國後對該領館地位未予正式承認，僅允許繼續執行職務。[[160]](#footnote-160)

031.2 柬埔寨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按柬埔寨當時曾拒絕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建交之議。[[161]](#footnote-161)

031.3 柬埔寨於1956年6月21日與中共政府簽訂「關於實施經濟援助協定的議定書」，議定互派經濟代表團常駐對方，並給予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外交特權；[[162]](#footnote-162) 中共方面認定雙方互駐之經濟代表團有政治代表團性質，中共代表團團長具有特命全權公使銜。[[163]](#footnote-163)

031.4 柬埔寨於1958年7月17日決定在法律上承認中共政府，次日並提出建交之議，而中共政府於同年月19日覆函同意；[[164]](#footnote-164) 柬埔寨與中共政府嗣於1958年7月24日發佈一有關雙方互派使節之聯合公報。[[165]](#footnote-165) 中共政府訂其與柬埔寨建交日期為1958年7月19日。[[166]](#footnote-166)

031.5 中華民國駐金邊領事館於1958年10月15日即柬埔寨與中共政府建交後約三個月，應柬埔寨之要求而關閉。[[167]](#footnote-167)

031.6 柬埔寨於1970年春發生政變，由立場反共之諾龍(Lon Nol) 主政，原與中共政府交好之柬埔寨領導人施亞努(Norodom Sihanouk) 於同年5月另組「柬埔寨民族統一陣線」流亡北京；中共政府即承認該陣線為「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政府」，並稱早已斷絕與諾龍政府之一切外交關係。[[168]](#footnote-168) 中共駐柬使館亦隨「柬埔寨民族統一陣線」於是1970年5月25日回駐北京。[[169]](#footnote-169)

031.7 柬埔寨諾龍政府於1970年6月間曾表示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70]](#footnote-170) 雙方經協議互設外交代表機構。[[171]](#footnote-171) 中華民國政府即於1970年7月在金邊設立「中華民國駐高棉共和國代表團」；[[172]](#footnote-172) 柬埔寨亦於1971年10月在台北派駐代表團。[[173]](#footnote-173) 柬埔寨自1975年春起內戰日益嚴重，再由施亞努掌權。中共政府即再在金邊設置使館；[[174]](#footnote-174) 中華民國代表團乃於1975年4月17日關閉。[[175]](#footnote-175)

031.8 柬埔寨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柬埔寨曾於2017年10月1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繼續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3)「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中之**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10/14/content\_4746453\_2.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31.9 柬埔寨與中華民國政府復於1994年9月7日簽署互設代表處之協定。[[176]](#footnote-17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5年1月在金邊設立「駐金邊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177]](#footnote-177) 柬埔寨之「駐台北金邊經濟文化代表處」於1995年12月成立。[[178]](#footnote-178) 柬埔寨於1997年7月28日以「駐金邊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介入其國內政爭而令關閉之，中華民國政府即予抗議並勒令「駐台北金邊經濟文化代表處」限期關閉。[[179]](#footnote-179) 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柬埔寨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31.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柬埔寨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昆明、重慶、南寧、西安、海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金邊設置大使館。

**032 喀麥隆 Cameroon**，1960年1月1日立國，喀麥隆面積約四十六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餘人，首都為雅溫得(Yaounde)；喀麥隆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喀麥隆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ameroon”。

032.1 按於喀麥隆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32.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喀麥隆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楊繼曾參加慶典；[[180]](#footnote-18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喀麥隆立國。[[181]](#footnote-181)

032.3 喀麥隆於1960年2月1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82]](#footnote-182)

032.4 喀麥隆於1971年3月2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183]](#footnote-183) 此喀麥隆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1971年4月2日公佈之。[[184]](#footnote-184)

032.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4月3日斷絕與喀麥隆之外交關係，同年月5日關閉駐喀麥隆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喀麥隆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項最不友好的行為。[[185]](#footnote-185) 按中共政府於與喀麥隆談判建交時，曾要求喀麥隆保證於建交後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186]](#footnote-186)

032.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喀麥隆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雅恩德設置大使館，原在杜阿拉(Douala)設置之領事館於2017年4月21日暫時閉館。

**033 加拿大 Canada**，1867年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加拿大面積約九百九十七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人口估三千七百二十八萬一千餘人，首都為渥太華(Ottawa)；加拿大於1945年11月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加拿大」與“Canada”。

033.1 加拿大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加拿大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0年。

033.2 加拿大於1969年初即主動與中共政府接觸，並與中共政府展開長達十八個月之建交談判，雙方之歧見以台灣地位問題中最為顯著；中共政府認為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加拿大則認為其對中共政府於台灣地位之主張不宜給予贊同或提出質疑，幾經磋商，終以加拿大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的立場為妥協。[[187]](#footnote-187)

033.3 加拿大與中共政府歷經十五次磋商後協議在1970年10月13日宣佈建立外交關係；[[188]](#footnote-188) 加拿大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189]](#footnote-189)

033.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0年10月13日斷絕與加拿大之外交關係，同年月15日關閉駐加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加拿大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190]](#footnote-190) 加拿大外交部長夏普(Mitchell Sharp) 據稱於10月11日即以備忘錄面交中華民國駐加大使薛毓麒稱，加拿大自10月13日上午11時起終止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並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關閉駐加使領各館。[[191]](#footnote-191)

033.5 加拿大與中華民國政府自1970年斷絕使領關係後，官方交往幾近停頓，但雙方間之貿易卻見年年增長，因而促成代表機構之互設。[[192]](#footnote-192) 中華民國經濟部於1973年9月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多倫多辦事處」〔註：**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編印，1980年2月20日刊行，頁32〕，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1980年7月在多倫多設立「駐加拿大台北中華貿易商會」，[[193]](#footnote-193)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亦參與該商會之業務推展工作〔註：**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1989年6月，頁169〕。加拿大於1986年設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194]](#footnote-194) 惟此兩互駐機構於設立之初，功能有限，且位階亦待提升。加拿大與中華民國政府嗣自1988年起就設立代表機構等事進行多次商談，並於1990年10月22日達成中華民國政府可在渥太華、多倫多(Toronto)、溫哥華(Vencouver)及蒙特婁(Montreal)等四城市設置辦事處之協議。[[195]](#footnote-195) 中華民國政府即自1991年起至1993年間在多倫多設立「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在溫哥華及渥太華兩地設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6]](#footnote-196) 早先成立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多倫多辦事處」及「駐加拿大台北中華貿易商會」併入「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註：**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頁五零二〕。

03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加拿大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渥太華設置大使館，於多倫多、卡爾加利 **[**卡爾加里] (Calgary)、蒙特婁 **[**蒙特利爾]及溫哥華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加拿大在台北設有「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渥太華設有「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又在溫哥華及多倫多各置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34** **維德角 [佛得角] Cape Verde**，1975年7月5日立國，面積約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人，首都為培亞 [普拉亞](Praia)；維德角於1975年9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維德角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與“ Republic of Cape Verde”。

034.1 按於維德角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於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34.2 中共政府曾申賀維德角立國；[[197]](#footnote-19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維德角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34.3 維德角於1976年4月25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98]](#footnote-198)

034.4 維德角自1975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3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維德角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培亞設置大使館。

**035 中非 Central African**，1960年8月13日立國，面積約六十二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一十七萬零九百人，首都為班基 [班吉](Bangui)；中非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中非共和國」與“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35.1 按於中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35.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中非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199]](#footnote-199)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中非立國且予承認。[[200]](#footnote-200)

035.3 維德角於1962年4月13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201]](#footnote-201)

035.4 中非於1964年9月2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02]](#footnote-202) 按中非稍早於同年8月27日照會中共政府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203]](#footnote-203)

035.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4年11月5日以中非與中共政府建交等而斷絕與中非之外交關係，同日關閉駐中非大使館。[[204]](#footnote-204) 據稱：中非曾於1964年10月7日通知中華民國駐中非大使館稱中非已於1964年9月29日承認中共政府，[[205]](#footnote-205) 又於1964年11月3日宣佈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廢除與中華民國所簽訂之一切協定，並以中華民國駐中非大使館代辦為不受歡迎之人。[[206]](#footnote-206)

035.6 中非於1966年1月6日斷絕與中共政府之外交關係。[[207]](#footnote-207)

035.7 中非於1968年5月6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交。[[208]](#footnote-208)

035.8 中非於1976年8月20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209]](#footnote-209)

035.9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6年8月23日第二度終止與中非之外交關係，同年月30日關閉駐中非大使館。[[210]](#footnote-210)

035.10 中非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91年7月8日第三度建交。[[211]](#footnote-211)

035.11 中共政府於1991年7月18日宣佈溯自同年月8日起中止與中非之外交關係，並指稱中非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背1964年與中共政府建交公報及1972年與中共政府復交公報之精神。[[212]](#footnote-212)

035.12 中非於1998年1月29日與中共政府第三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通過的第2758號決議的現實意義和有效性」及(2)「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213]](#footnote-213)

035.1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8年1月29日第三度中止與中非之外交關係，並對中非接受中共政府利誘及屈從於中共政府在聯合國享有派遣維和部隊權力之壓力深為婉惜。[[214]](#footnote-214)

035.1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中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班基設置大使館。

**036 錫蘭Ceylon**，1948年立國，其國名於1972年以後改稱「斯里蘭卡」(Sri Lanka)。[[215]](#footnote-215)

**037 查德[乍得] Chad**，1960年8月11日立國，面積約一百二十八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七千人，首都為恩加美納 [恩賈梅納](N’Djamena)；查德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查德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had”。

037.1 按於查德立國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37.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查德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216]](#footnote-216)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查德立國且即予承認。[[217]](#footnote-217)

037.3 查德於1962年1月13日和中華民國政府建交。[[218]](#footnote-218)

037.4 查德於1972年11月2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219]](#footnote-219)

037.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2月27日終止與查德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查大使館，另指稱查德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已損害雙方邦交等。[[220]](#footnote-220) 按中共政府於與查德談判建交時，曾要求查德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221]](#footnote-221)

037.6 查德於1997年8月12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222]](#footnote-222)

037.7 中共政府於1997年8月15日終止對查德之外交關係，並指稱查德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背1972年與中共政府建交公報原則和承認中共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之承諾。[[223]](#footnote-223)

037.8 查德於2006年8月6日與中共政府恢復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同查德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722/sbgx\_678726/**](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722/sbgx_678726/)；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37.9 中華民國於2006年8月6日中止與查德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註：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茲鄭重聲明：查德共和國政府頃屈服來自中國之強大壓力，決定與中國「復交」，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對此至表遺憾。中華民國（台灣）政府為維護國家尊嚴、主權及人民福祉，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查德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中華民國外交部2006年8月 6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7及外文1~2〕。

037.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查德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恩加美納設置大使館。

**038 智利 Chile**，1810年立國，面積約七十三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餘人，首都為聖地牙哥(Santiago)；智利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智利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hile”。

038.1 智利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智利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0年。

038.2 智利與中共政府於1961年5月經商議同意中共之中國進出口公司在智設立「商業新聞辦公室」；[[224]](#footnote-224) 該辦公室後於1965年4月由中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智利商務代表處」取代，而商務代表處並續存至1970年12月智利與中共建交為止。[[225]](#footnote-225) 至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智利商務代表處」等派駐機構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可否辦理專屬政府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之職能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38.3 智利於1970年12月1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26]](#footnote-226)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聲明」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227]](#footnote-227) 此智利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1971年1月5日公佈之。[[228]](#footnote-228)

038.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月5日宣佈斷絕與智利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智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智利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最不友好之行為。[[229]](#footnote-229) 按中華民國政府在肆應智利與中共政府建交事上，曾攷慮不與智利斷交並擬接受「雙重承認」，惟因不確定智利能否抗拒中共政府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之壓力而作罷；另智利在與中共政府擬議建交時，即曾密電其駐中華民國大使館隨時準備撤館。[[230]](#footnote-230)

038.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為推展與智利間之關係，在聖地牙哥設立「遠東商務辦事處」，嗣又將之兩度更名而於1992年起稱為「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31]](#footnote-231) 智利外交部外銷推廣局於1988年在台北設立「智利經濟推廣服務中心」，[[232]](#footnote-232) 並於1989年9月將之易名為「智利商務辦事處」(該辦事處有稱名為「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者。[[233]](#footnote-233)

03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智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聖地牙哥設置大使館，於伊基克(Iquique)設有總領事館。

(二)智利在台北設有「智利商務辦事處」(Chiliean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聖地牙哥設有「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Oficina Com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Chili)。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智利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39 哥倫比亞 Colombia**，1810年立國，面積約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九百九十三萬九千人，首都為波哥大(Bogota)；哥倫比亞於1945年11月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哥倫比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olombia”。

039.1 哥倫比亞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哥倫比亞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80年。

039.2 哥倫比亞於1980年2月7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234]](#footnote-234) 哥倫比亞係於1980年2月8日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235]](#footnote-235)

039.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0年2月9日中止與哥倫比亞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哥大使館，另指稱哥倫比亞之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係一不友好之行為。[[236]](#footnote-236) 按哥倫比亞總統杜爾拜(Jilio Caesar Turbay)曾就哥國之決定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事親告中華民國駐哥大使沈錡。[[237]](#footnote-237) 據稱：哥倫比亞當時並與中共政府互致函件，就哥倫比亞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日後不與中華民國政府保持任何官方或半官方關係、不與中華民國政府互設任何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及在哥倫比亞之中國財產歸屬中共政府等事予以確認。[[238]](#footnote-238)

039.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0年為推展與哥倫比亞間之關係，分別在波哥大及巴蘭幾亞(Barranquilla)設立「遠東商務辦事處」，該等辦事處於1990年更名為「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巴蘭幾亞分處等；其駐巴蘭幾亞分處者後於1991年7月1日關閉。[[239]](#footnote-239) 哥倫比亞貿易推廣局於1993年5月在台北設立「哥倫比亞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據稱未向[中華民國政府](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94%BF%E5%BA%9C)申請登記為外國駐華機構：該辦事處於2002年12月因經費不足而關閉運作。[[240]](#footnote-240)

039.5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哥倫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波哥大設置大使館，原在巴蘭幾亞 [巴蘭基亞] 設有之領事館於2017年6月30日起暫時關閉。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波哥大設有「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Oficina Commercial de Taipei en Bogota, Colombi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哥倫比亞各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40 葛摩[科摩羅] Comoros**，1975年7月6日立國，面積約一千八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十四萬三千零三十人，首都為莫洛尼 [莫羅尼](Moroni)；葛摩於1975年11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葛摩聯盟 [科摩羅聯盟]」與“Union of the Comoros [Union of Comoros] ”。

040.1 按於葛摩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0.2 中共政府曾申賀葛摩立國並予承認；[[241]](#footnote-241)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葛摩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40.3 葛摩於1975年11月1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242]](#footnote-242)

040.4 葛摩自1975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4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葛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莫洛尼設置大使館。

**041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柴維爾] Congo-Brazzaville**，1960年8月15日立國，首都為布拉薩市 **[**布拉柴維爾**]** (Brazzaville)。剛果-布拉薩市面積約三十四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人；剛果-布拉薩市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剛果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Congo”。

041.1 剛果-布拉薩市立國時之國號為「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因另有一以雷堡市(Leopoldville，後改稱金夏沙Kinshasa)為首都之「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國際間為求區別計，通稱以此布拉薩市為首都之剛果為「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布拉薩市之國號曾經多次更換；其於1960年8月15日立國至1969年12月31日稱「剛果共和國」， 於1970年1月至1991年6月10日稱為「剛果人民共和國」(Congo,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自1991年6月迄今又稱「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

041.2 按於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1.3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243]](#footnote-243)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立國且即予承認。[[244]](#footnote-244)

041.4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於1960年9月1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245]](#footnote-245)

041.5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於1964年2月2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46]](#footnote-246) 其總理利蘇巴(Pascal Lissouba)於1964年4月10日接待中共臨時代辦甘邊。[[247]](#footnote-247)

041.6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於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時，和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並未因而立即終斷，而中華民國駐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大使亦續留駐。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外交和新聞部部長加納奧(David-Charles Ganao)據稱先於1964年4月9日就此情況曾表示，「假如我們能同時與北平及台北具有外交關係，使雙方共存於剛果，我們將實現一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人能辦到的壯舉」；[[248]](#footnote-248) 此語似有欲同時與台海兩岸政府建交之意；惟該外交部長在總理接待中共臨時代辦後於1964年4月15日發表公報稱：「剛果只承認一個中國，因此對它來說，福摩薩是不再存在的」。[[249]](#footnote-249)

041.7 中華民國政府於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和中共政府宣佈建交後近兩個月及其總理接待中共臨時代辦後七日，即1964年4月17日斷絕與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之外交關係，同年4月20日關閉駐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與中共政府建交且接受中共政府所派代辦係一極不友好之行為。[[250]](#footnote-250)

041.8 中華民國政府與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於1995年7月簽署一有關互設代表團之協定；[[251]](#footnote-251)「中華民國駐剛果共和國代表團」嗣於同年8月在布拉薩市設立，而於1997年9月因功能有限而暫予關閉。[[252]](#footnote-252) 至於該代表團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41.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布拉薩市設置大使館。

**042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即首都在金夏沙(Kinshasa)之剛果於1964年8月至1965年6月30日間及自1997年5月迄今使用之國號。[[253]](#footnote-253)

**043 剛果-金夏沙 [剛果-金沙薩]** **Congo-Kinshasa**，1960年6月30日立國，首都為金夏沙 **[**金沙薩**] (**Kinshasa)。剛果-金夏沙面積約二百三十四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八千八百八十九萬二千餘人；剛果-金夏沙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剛果民主共和國」與“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43.1 剛果-金夏沙於立國時之國號為「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茲因另有一以布拉薩市(Brazzaville)為首都之「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國際間為求區別計；通稱以金夏沙為首都之剛果為剛果-金夏沙。按金夏沙於1966年6月底前稱雷堡市(Leopoldville)，故剛果-金夏沙於1966年6月底之前亦稱為「剛果-雷堡市」(Congo-Leopoldville)。剛果-金夏沙之國號曾經過多次更換，於1960年6月30日立國時稱「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於1964年8月至1965年7月1日為「剛果民主共和國」(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於1965年7月1日至1971年10月27日「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於1971年10月27日至1997年5月稱「薩伊共和國」(Zaire, Republic of)，又自1997年5月迄今為「剛果民主共和國」。

043.2 按於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3.3 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曾派特使沈覲鼎參加慶典；[[254]](#footnote-254) 中共政府曾申賀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立國且予承認。[[255]](#footnote-255)

043.4 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於1960年8月10日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同意雙方建立外交關係。[[256]](#footnote-256)

043.5 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於立國之初，政局即陷入由該國總統卡薩武布(Joseph Kasaavubu)及總理盧蒙巴(Patrice Lumumba)分別領導的兩個派系之鬥爭中。盧蒙巴之承繼者基贊加(Antoine Gizenga)在斯坦利維爾(Stanleyville)成立政府，並於1961年2月19日獲中共政府承認為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之合法政府；[[257]](#footnote-257) 基贊加政府嗣於1961年2月2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58]](#footnote-258) 此一情勢形成了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共政府分別與剛果-金夏沙/剛果共和國兩個敵對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之局面。

043.6 基贊加政府於1961年9月17日解體；中共政府即於次日撤回駐斯坦利維爾之大使館，並聲明堅決反對「在任何場合出現『兩個中國』的局面」。[[259]](#footnote-259)

043.7 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於1972年11月2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60]](#footnote-260) 中共政府派駐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大使宮達非據稱於1973年1月26日抵任，29日向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總統莫布杜(Mobutu Sese Seko)呈遞到任國書。[[261]](#footnote-261)

043.8 中華民國政府於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後二月餘及其總統接受中共大使到任國書後一日，即1973年1月30日中止與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之外交關係，嗣並關閉駐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大使館。[[262]](#footnote-262) 按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於與中共政府洽談建交時，曾口頭承認「中共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表示即將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263]](#footnote-263)

043.9 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於1991年6月1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一特別協議，規定雙方互設冠以國號並享有與其他國家代表團相同待遇之代表團；[[264]](#footnote-264) 中華民國政府雖即籌設「駐薩伊共和國代表團」，但因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戰亂，似至1993年8月才成立，但於1998年8月中旬又因剛果-金夏沙/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戰轉劇而撤離；中華民國政府再於2000年以剛果-金夏沙/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戰不靖而致代表團功能推動困難而將之裁撤。[[265]](#footnote-265) 至於該代表團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43.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剛果-金夏沙/剛果民主共和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金夏沙設置大使館。

**044 剛果人民共和國Congo, People’s Republic of the**，即首都現在布拉薩市(Brazzaville)之剛果自1969年12月31日至1991年6月10日使用的國號。[[266]](#footnote-266)

**045 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係首都現在金夏沙(Kinshasa)之剛果自1960年6月30日立國時至1971年1月使用之國號，[[267]](#footnote-267) 亦係首都現在布拉薩市(Brazzaville)之剛果自1960年8月15日立國時至1969年底以及1991年6月10日迄今使用之國號。[[268]](#footnote-268)

**046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1965年起自治，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庫克群島面積約二百三十六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人，首都為阿瓦盧阿 [阿瓦魯阿] (Avarua)；庫克群島迄至2019年底仍非聯合國會員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庫克群島**]**」與“Cook Islands”。

046.1 按於庫克群島自治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6.2 庫克群島於1997年7月2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共政府所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3)「重申不與台灣發生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的一貫政策」。[[269]](#footnote-269)

046.3 庫克群島自1965年自治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46.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庫克群島及中共政府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館。中共政府駐庫克群島大使由其駐紐西蘭大使兼任〔註：**中共駐新西蘭(庫克群島、紐埃)大使館網站**中之**http://www.chinaembassy.org.nz/chn/**；2017年12月31日讀取〕；庫克群島則未對中共政府派出使節。

**047 哥斯大黎加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1821年立國，面積約五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九十六萬一千九百人，首都為聖荷西市 [聖荷塞] (San Jose)；哥斯大黎加於1945年11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osta Rica”。

047.1 哥斯大黎加前於1945年即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哥斯大黎加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2007年。

047.2 哥斯大黎加於2007年6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和哥斯大黎加自6月1日起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32735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哥斯大黎加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2007年6月7日公佈。

047.3 中華民國於2007年6月7日終止與哥斯大黎加之外交關係並停止雙方一切合作計畫，以維護國家尊嚴與利益〔註：為維護國家尊嚴與利益，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雙方一切合作計畫(中華民國外交部2007年6月7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30及外文3~5〕。

047.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哥斯大黎加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聖約瑟設置大使館。

**048 象牙海岸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1960年8月7日立國，面積約三十二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人，首都為雅穆索戈 [雅穆蘇克羅] (Yamoussoukro)；象牙海岸之外文國名在1986年前為Ivory Coast，之後僅用Cote d’Ivore；中華民國方面仍譯稱「象牙海岸」，中共方面則隨之音譯為「科特迪瓦」。象牙海岸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外文國號分別為「象牙海岸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ote d’Ivoire”。

048.1 按於象牙海岸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8.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象牙海岸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270]](#footnote-27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象牙海岸立國且即予承認。[[271]](#footnote-271)

048.3 象牙海岸於1963年7月2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72]](#footnote-272)

048.4 象牙海岸於1983年3月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有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273]](#footnote-273)

048.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3年3月3日中止與象牙海岸之外交關係，同年4月17日關閉駐象牙海岸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象牙海岸與中共政府建交已嚴重損害雙方之傳統友誼。[[274]](#footnote-274)

04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象牙海岸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象牙海岸商業大城阿必尚 [阿必讓] (Abidjan)設置大使館。

**049 克羅埃西亞 [克羅地亞] Croatia**，原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部分，1991年6月25日宣告立國。克羅埃西亞面積約五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人，首都為札格雷布 [薩格勒布] (Zagreb)；克羅埃西亞於1992年5月2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roatia”。

049.1 按於克羅埃西亞自成一國家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49.2 中共政府於1992年4月27日承認克羅埃西亞；[[275]](#footnote-27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克羅埃西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49.3 克羅埃西亞於1992年5月1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276]](#footnote-276)

049.4 克羅埃西亞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49.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克羅埃西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札格雷布設置大使館。

**050 古巴 Cuba**，1902年立國，面積約十一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人，首都為哈瓦那(Havana)；古巴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古巴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uba”。

050.1 古巴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古巴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60年。

050.2 古巴於1960年9月2日承認中共政府並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277]](#footnote-277) 再於1960年9月28日與中共政府協議建立外交關係。[[278]](#footnote-278)

05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0年9月3日斷絕與古巴之外交關係，同年月5日關閉駐古巴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古巴之擬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最不友好的行為。[[279]](#footnote-279)

050.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古巴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兩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哈瓦那設置大使館。

**051 賽普勒斯 [塞浦路斯] Cyprus**，1960年8月20日立國，面積約九千二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二十萬一千五百人(包括北賽普勒斯North Cyprus、亞克羅蒂里及德凱莉亞 Sovereign Base areas of Akrotiri and Dhekelia)，首都為尼柯西亞 [尼科西亞] (Nicosia)；賽普勒斯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賽普勒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Cyprus”。

051.1 按於賽普勒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51.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賽普勒斯獨特並予承認。[[280]](#footnote-28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賽普勒斯獨特並予承認。[[281]](#footnote-281)

051.3 賽普勒斯於1960年9月1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282]](#footnote-282)

051.4 賽普勒斯於1971年12月1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283]](#footnote-283) 此賽普勒斯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1972年1月12日公佈之。[[284]](#footnote-284)

051.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月13日中止與賽普勒斯之外交關係，同年月17日關閉駐賽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賽普勒斯與中共政府建交之舉等嚴重損及其重大利益。[[285]](#footnote-285)

051.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1月為推展與賽普勒斯間之關係，在尼科西亞設立「台灣商務辦事處」，惟於1991年5月以業務不多而暫予關閉。[[286]](#footnote-286) 至於該辦事處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51.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賽普勒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尼柯西亞設置大使館。

**052 捷克 Czech**，係於1993年1月1日因捷克斯拉夫解體而立國者，面積約七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五十七萬二千人，首都為布拉格(Prague)；捷克於1993年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捷克共和國」與“Czech Republic”。

052.1 按於捷克於1993年初自成一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52.2 中共政府於1993年1月1日承認捷克並與建立外交關係，且將原駐捷克斯拉夫大使館改為中共駐捷克大使館；[[287]](#footnote-28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捷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52.3 按捷克稍早於1992年12月18日曾照會中共政府自成一國之事，並稱將繼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原則。[[288]](#footnote-288) 又曾於**1999年12月1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基礎上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及(2)「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和捷克共和國聯合公報**；**中國人權網站中之http://www.humanrights.cn/html/2014/1\_0828/1775.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52.4 捷克自1993年1月1日立國以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捷克自成為一國前之1991年即已在布拉格設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89]](#footnote-289) 捷克於1993年11月在台北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290]](#footnote-290)

05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捷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布拉格設置大使館。

(二)捷克在台北設有「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布拉格設有「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捷克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53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1918年立國，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捷克斯拉夫已於1993年初分裂為捷克及斯洛伐克兩國。

053.1 捷克斯拉夫前於1930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53.2 捷克斯拉夫於中共政府成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據稱於1949年10月4日承認中共政府。[[291]](#footnote-291) 捷克斯拉夫於1949年10月5日表示願與中共政府建交，中共政府於次日電覆同意與捷克斯拉夫建交。[[292]](#footnote-292) 中共政府訂其與捷克斯拉夫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6日。[[293]](#footnote-293)

053.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0月5日以捷克斯拉夫與中共政府建交而斷絕與捷克斯拉夫之外交關係，旋於同年11月3日撤退駐捷大使館。[[294]](#footnote-294) 據稱：捷克斯拉夫於承認中共政府時，曾照會中華民國駐捷使館稱已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並要求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使館人員於四十八小時內離境。[[295]](#footnote-295)

053.4 捷克斯拉夫於1991年7月與中華民國政府達成一互設代表機構之協議；[[296]](#footnote-296) 中華民國政府即於同年在布拉格設立「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97]](#footnote-297) 至於該辦事處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54 達荷美Dahomey**，1960年8月1日立國，其國名於1975年改稱「貝南」(Benin)。[[298]](#footnote-298)

**055 丹麥 Denmark**，西元800年立國，面積約四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人，首都為哥本哈根(Copenhagen)；丹麥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丹麥王國」與“Kingdom of Denmark”。

055.1 丹麥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丹麥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055.2 丹麥於1950年1月9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合法政府」並願與建交等；中共政府於同月14日回應稱，願於丹麥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後與之建交，並擬接受丹麥所派之穆克(譯音)為洽談建交代表等。[[299]](#footnote-299)

055.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14日關閉駐丹麥公使館。[[300]](#footnote-300)

055.4 丹麥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2月展開建交談判；[[301]](#footnote-301) 雙方於1950年5月11日建立外交關係。[[302]](#footnote-302)

055.5 丹麥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丹麥曾於2008**年10月25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不支持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及(3)「不與台灣進行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丹麥王國政府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519477.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055.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7月為推展與丹麥間之關係，在哥本哈根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資料供應社」，嗣又設立「遠東商務辦事處」；該等機構於1991年合併為「駐丹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1995年更名為「駐丹麥台北代表處」。[[303]](#footnote-303) 丹麥之「丹麥商務辦事處」於1983年8月在台北設立。[[304]](#footnote-304)

055.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丹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重慶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總領事館暫時閉館；中共政府在哥本哈根設置大使館。

(二)丹麥在台北設有「丹麥商務辦事處」(The Trade Council of Denmark,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哥本哈根設有「駐丹麥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56 吉布地 [吉布提] Djibouti**，1977年6月27日立國，面積約二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人，其首都亦稱吉布地 [吉布提市](Djibouti)；吉布地於1977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吉布地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與“Republic of Djibouti”。

056.1 按於吉布地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56.2 中共政府曾申賀吉布地立國並予承認；[[305]](#footnote-30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吉布地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56.3 吉布地於1979年1月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306]](#footnote-306)

056.4 吉布地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吉布地曾於2003年8月20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新聞公報中宣示其之重申：(1)「將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及(3)「不與台灣當局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不與其進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布地共和國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522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56.5 吉布地自1977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56.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吉布地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吉布地設置大使館。

**057 多米尼克 Dominica**，1978年11月3日立國，面積約七百五十一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萬三千零二十一人，首都為羅梭市 [羅索] (Roseau)；多米尼克於1978年12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多米尼克 [多米尼克國]」與“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057.1 按於多米尼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57.2 中共政府曾申賀多米尼克立國並予承認；[[307]](#footnote-30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多米尼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57.3 多米尼克於1983年5月1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308]](#footnote-308)

057.4 多米尼克於2004年3月2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多米尼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80936.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此多米尼克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2004年3月30日公佈之。

057.5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4年3月30日終止與多米尼克之外交關係，並對多米尼克接受中共政府之利誘至表遺憾〔註：中華民國外交部茲鄭重聲明，自即日起終止與多米尼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4年3月30日聲明)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4 及外文4~7〕。

057.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多米尼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羅梭設置大使館。

**058 多明尼加 [多米尼加]** **Dominican**，1844年立國，面積約四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九十九萬八千人，首都為聖多明哥 [聖多明各] (Santo Domingo)；多明尼加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與“Dominican Republic”。

058.1 多明尼加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58.2 多明尼加迄至2018年4月30日前雖未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但於1993年10月15日和中共政府協議互設常駐商務代表處。[[309]](#footnote-309) 多明尼加之駐廣州貿易發展代表處於1994年3月開館，惟於1995年3月暫行關閉；[[310]](#footnote-310) 隸屬中共外交部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聖多明格代表處」於1994年4月在多京聖多明哥(St. Domingo)設立；該代表處於1997年6月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多明尼加貿易發展辦事處」(亦稱「駐多明尼加貿易發展辦事處」)。[[311]](#footnote-311)

058.3 多明尼加於2018年5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多明尼加並據此即日斷绝同台灣的外交關係。〔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多米尼加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555849.shtml**；2018年5月3日讀取〕。

058.4 中華民國於2018年5月1日「為維護國家主權獨立與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並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並對於多明尼加與中共政府建交至感遺憾〔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多明尼加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5月1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7**(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35~38〕。

058.5 中共於2018年5月21日將其原駐多明尼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多明尼加貿易發展辦事處」改制為中共駐多明尼加大使館〔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使館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多米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網站**中之**http://do.chineseembassy.org/chn/sdcxx/sdcjj/**，2018年7月30日讀取〕。

05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多明尼加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聖多明哥設置大使館。

**059 東帝汶 East Timor**，2002年5月20日立國，面積約一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人，首都為帝利 [帝力](Dili)；東帝汶於2002年9月2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與“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059.1 按於東帝汶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59.2 中共政府曾申賀東帝汶立國並派代表唐家璿參加慶典；[[312]](#footnote-312) 中華民國政府亦曾申賀東帝汶立國。[[313]](#footnote-313)

059.3 據稱：東帝汶在立國前之領導人古斯莫(Xanana Gusmao)於2001年1月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共政府議定雙方於東帝汶立國之日建交；另中共政府應東帝汶之請於2001年9月在帝利設置一大使級代表處。[[314]](#footnote-314)

059.4 東帝汶於2002年5月20日立國當天即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發生任何官方往來」。[[315]](#footnote-315)

059.5 東帝汶自2002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59.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東帝汶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帝利市設置大使館。

**060 厄瓜多 [厄瓜多爾] Ecuador**，1822年立國，面積約二十六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人，首都為基多(Quito)；厄瓜多於1945年12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厄瓜多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與“Republic of Ecuador”。

060.1 厄瓜多前於1947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厄瓜多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060.2 厄瓜多於1971年11月17日宣佈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316]](#footnote-316) 據稱：厄瓜多外交部長拉斐爾．加西亞．貝拉斯科(譯音)係於同日將厄瓜多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關係事通知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大使。[[317]](#footnote-317)

06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1月19日宣佈關閉駐厄瓜多大使館，並指稱厄瓜多之終止雙方外交關係一悍然不顧雙方傳統友誼之舉措。[[318]](#footnote-318)

060.4 厄瓜多於1980年1月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319]](#footnote-319) 按厄瓜多曾於1975年7月與中共政府簽署有關互設商務辦事處之協議，惟厄瓜多因政局變動未予批准。[[320]](#footnote-320)

060.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為推展與厄瓜多間之關係，在惠夜基(Quito)設立「台灣領務代理處」，又於1977年在基多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原駐惠夜基者亦改稱「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321]](#footnote-321) 該惠夜基分處後於1998年關閉。「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於2017年6月間更名「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處」〔註：駐厄瓜多代表處(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處)；**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B6FA395&s=106241E966C563C0**](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B6FA395&s=106241E966C563C0)**；**2017年12月31日讀取〕。厄瓜多「駐華商務辦事處」曾於1983年3月在台北設立，惟以財政困難為由而於1988年7月關閉。[[322]](#footnote-322)

06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厄瓜多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基多設置大使館，於瓜亞基爾(Guayaquil)設有總領事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基多設有「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處」(Oficina Commercial de Taipei)。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厄瓜多各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61 埃及 Egypt**，1922年立國，面積約九十九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零八百零七萬一千餘人，首都為開羅(Cairo)；埃及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與“Arab Republic of Egypt”。

061.1 埃及前於1942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埃及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6年。

061.2 埃及於1954年尚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時，曾透過印度向中共政府試探可否在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下向中共派出總領事；中共政府表示不能接受此一等於承認「兩個中國」之辦法，但可考慮同意埃及派出貿易代表以半官方身份常駐。[[323]](#footnote-323) 埃及與中共政府於1955年4月萬隆亞非會議期間多有接觸，嗣於1955年5月31日簽訂有關之文化會談紀要，[[324]](#footnote-324) 又於1955年8月22日簽訂貿易協定，議定雙方互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商務代表處」及「埃及共和國政府商務代表處」，並給予對方代表處應有的尊重、安全保護及工作便利等。[[325]](#footnote-325) 埃及與中共政府還換文確認該等代表處有權懸掛本國國旗、國徽，並使用密碼，正、副代表之人身不可侵犯，公文檔案不受侵犯等；[[326]](#footnote-326) 故實際上享有高於領事待遇之外交特權；[[327]](#footnote-327) 埃及與中共政府互駐代表處分別於1956年1月及2月間在北京及開羅成立。[[328]](#footnote-328) 中華民國政府當時對埃及之與中共政府過從日密曾提出抗議，[[329]](#footnote-329) 但未因此而即與斷交。

061.3 埃及於1956年5月16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表示願與建交，同時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330]](#footnote-330) 中共政府兩日後函謝埃及。[[331]](#footnote-331) 埃及與中共政府旋於1956年5月30日建立外交關係。[[332]](#footnote-332)

061.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6年5月17日以埃及承認中共政府而斷絕與埃及之外交關係，同日並關閉駐埃大使館。[[333]](#footnote-333)

061.5 埃及曾於1958年2月21日與敘利亞共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United Arab Republic)，敘利亞於1961年9月軍事政變後宣佈回復為一立國國家，埃及與敘利亞嗣於1961年10月13日各自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334]](#footnote-334) 惟埃及仍沿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國號，直到1971年9月2日才改稱「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另埃及與敘利亞之此番合離並未影響埃及與中共政府間既已建立之外交關係。

061.6 埃及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埃及曾於2006年11月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恪守一個中國原則」、(2)「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官方關係」、(3)「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和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企圖」及(4)「堅決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加入的國際或地區組織」〔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建交50周年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27920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61.7 埃及於2000年12月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駐埃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埃及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335]](#footnote-335) 據稱：中華民國政府雖曾派員籌設辦事處，惟因埃及不予配合而未能正式成立，[[336]](#footnote-336) 乃於2002年秋暫時撤除。[[337]](#footnote-337)

061.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埃及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開羅設置大使館，於亞歷山大(Alexandria)設有總領事館。

**062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1841年立國，面積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人，首都為聖薩爾瓦多 [聖薩爾瓦多市] (San Salvador)；薩爾瓦多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薩爾瓦多共和國」與“Republic of El Salvador”。

062.1 薩爾瓦多前於1941年即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62.2 薩爾瓦多於2018年8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薩爾瓦多並「即日斷絕同台灣的『外交關係』」，「承諾不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薩爾瓦多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web/wjbzhd/t1586826.shtml**；2018年8月24日讀取〕。

062.3 中華民國於2018年8月21日終止與薩爾瓦多之外交關係，並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以及撤離我駐薩大使館及技術團〔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薩爾瓦多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8月21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7**(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43~45〕。

062.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薩爾瓦多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聖薩爾瓦多設置大使館。

**063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1968年10月12日立國，面積約二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十一萬七千人，首都為馬拉博(Malabo)；赤道幾內亞於1968年11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063.1 按於赤道幾內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63.2 赤道幾內亞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63.3 赤道幾內亞埃及於1970年10月1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338]](#footnote-338)

063.4 赤道幾內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赤道幾內亞曾於2005年10月21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註：中國和赤道幾內亞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6/3791256.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63.5 按中華民國政府曾於赤道幾內亞立國之初洽請建交，惟未成功。[[339]](#footnote-339)

063.6 赤道幾內亞自1968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63.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赤道幾內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馬拉博設置大使館，於巴塔(Bata)設有總領事館。

**064 厄利垂亞 [厄立特里亞] Eritrea**，1993年5月24日立國，面積約十二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人，首都為阿斯瑪拉 [阿斯馬拉](Asmara)；厄利垂亞於1993年5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厄利垂亞 [厄立特里亞國]」與“State of Eritrea”。

064.1 按於厄利垂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64.2 中共政府曾申賀厄利垂亞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楊德昌參加慶典；[[340]](#footnote-34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曾申賀厄利垂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64.3 厄利垂亞於1993年5月24日立國當天即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承諾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341]](#footnote-341)

064.4 厄利垂亞自1993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6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厄利垂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阿斯瑪拉設置大使館。

**065 愛沙尼亞 Estonia**，原係一獨立國家，於1940年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所吞併，至1991年8月20日宣告再行獨立並在1991年9月間獲得蘇聯之承認。愛沙尼亞面積約四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人，首都為塔林(Tallinn)；愛沙尼亞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愛沙尼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Estonia”。

065.1 按愛沙尼亞於1991年間再行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65.2 中共政府於1991年9月7日承認愛沙尼亞；[[342]](#footnote-34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愛沙尼亞再行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65.3 愛沙尼亞於1991年9月1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承諾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的、官方的關係」。[[343]](#footnote-343)

065.4 愛沙尼亞自再行立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1年11月8日曾和中華民國政府簽署有關中華民國設置貿易代表團等之協議。[[344]](#footnote-344)

06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愛沙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暫時閉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塔林設置大使館。

**065A 史瓦帝尼王國 [斯威士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1968年9月6日立國，於2018年4月19日以前名稱「史瓦濟蘭 [斯威士蘭] (Swaziland)。史瓦帝尼王國面積約一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人，行政首府為墨巴本市 [姆巴巴內] (Mbabane)；史瓦濟蘭/史瓦帝尼王國於1968年9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史瓦帝尼王國 [斯威士蘭王國]」與“Kingdom of Eswatini”。

065A.1有關史瓦濟蘭[斯威士蘭] /史瓦帝尼王國 [斯威士蘭王國]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8年春與臺海兩岸政府之使領或實質關係之演變，參見**181 史瓦濟蘭 [斯威士蘭] Kingdom of Ewatini**)。

065A.2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自1968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65A.3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史瓦帝尼王國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墨巴本市設置大使館。

**066 衣索比亞 [埃塞俄比亞] Ethiopia**，西元前1000年立國，面積約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零八十六萬二千餘人，首都為阿迪斯阿貝巴 [亞的斯亞貝巴] (Addis Ababa)；衣索比亞於1945年11月13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與“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066.1 衣索比亞立國後，於近世歷經中國迭次之政府變遷；其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66.2 中華民國政府曾於又於1963年6月及1966年4月與衣索比亞簽換多項技術合作技術合作協定，嗣派專家前往工作；[[345]](#footnote-345) 惟所派專家於1970年12月即衣索比亞與中共政府建交後一個月內撤離。[[346]](#footnote-346)

066.3 衣索比亞於1970年11月2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347]](#footnote-347)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申明/affirm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348]](#footnote-348)

066.4 衣索比亞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66.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衣索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等地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阿迪斯阿貝巴設置大使館。

**067 斐濟 Fiji**，1970年10月10日立國，面積約一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人，首都為蘇瓦(Suva)；斐濟於1970年10月13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斐濟共和國」與“Republic of Fiji”。

067.1 按於斐濟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67.2 中共政府曾申賀斐濟之立國並予承認；[[349]](#footnote-349)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斐濟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67.3 按中華民國政府於1970年曾派駐紐西蘭大使夏公權赴訪斐濟並試探於該國立國後建立外交關係之可能。[[350]](#footnote-350) 斐濟於立國後，雖未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但雙方於1971年7月26日宣佈設置代表團。[[351]](#footnote-351) 「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於1973年1月在蘇瓦設立。[[352]](#footnote-352)

067.4 斐濟於1975年11月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353]](#footnote-353)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354]](#footnote-354)

067.5 「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在斐濟與中共政府建交後於1976年2月關閉之。[[355]](#footnote-355) 按斐濟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承諾限期關閉「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356]](#footnote-356)

067.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6年4月為推展與斐濟間之關係，再在蘇瓦設置「亞東貿易中心」；約於1988年將之更名為「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代表團與人員並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357]](#footnote-357) 該商務代表團於2019年7月間更名為「駐斐濟台北商務辦事處」〔註：中國施壓！斐濟代表處中華民國不見了 外交部強烈譴責；聯合報(2019年7月13日)；聯合報**網站**中之[**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927000**](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927000)；2019年7月13日讀取〕。斐濟於1997年在台北設立「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358]](#footnote-358) 於2017年5月10日撤館〔註：藍委爆斐濟撤代表處 外交部: 遺憾·．．；台北：**聯合報**，2017年5月17日〕；聯合報**網站**中之**https://www.ilikeedit.com/p/newscont.php?NewsNo=12967887**，2019年7月13日讀取〕。

067.7 斐濟自立國以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6年10月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一互予對方完全承認之聯合公報。[[359]](#footnote-359) 惟斐濟與中共政府間的外交關係並未因此而終斷。據稱：中共外交部曾為此事發表聲明稱，台灣問題關乎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民族尊嚴，無迴旋餘地，並堅決反對與其有外交關係之國家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或進行官方往來等。[[360]](#footnote-360)

067.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斐濟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蘇瓦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蘇瓦設有「駐斐濟台北商務辦事處」(Taipei Trade Office in Fiji)。

**068 芬蘭 Finland**，1917年立國，面積約三十三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人，首都為赫爾辛基市 [赫爾辛基] (Helsinki)；芬蘭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芬蘭共和國」與“Republic of Finland”。

068.1 按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曾於1923年在芬蘭設置公使館，惟於1932年4月裁撤後未再復置。

068.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68.3 芬蘭於1950年1月13日承認中共政府，[[361]](#footnote-361) 並於同年10月28日與中共政府建交，因芬蘭當時未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又未加入聯合國，所以芬蘭與中共政府建交未經談判即達成。[[362]](#footnote-362)

068.4 芬蘭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遷駐台北後之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惟中華民國政府於1990年為推展與芬蘭間之關係，在赫爾辛基市設立「駐芬蘭台北貿易文化辦事處」，1992年將之易名為「駐芬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363]](#footnote-363) 再於2004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台北代表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78〕。芬蘭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於1991年2月在台北設立，其名稱經兩度更易而於1995年7月起稱為「芬蘭商務辦事處」，[[364]](#footnote-364) 再於2014年10月更名為「芬蘭駐台灣貿易及創新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78〕，又於2019年1月起稱為「芬蘭商務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204〕。

068.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芬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暫時閉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赫爾辛基市設置大使館。

(二)芬蘭在台北設有「芬蘭商務辦事處」(Finland Trade Center)；中華民國政府在赫爾辛基市設有「駐芬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芬蘭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69 法國 France**，西元843年立國，面積約五十四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六千五百五十六萬九千人，首都為巴黎(Paris)；法國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法蘭西共和國」與“French Republic”。

069.1 法國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法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60年。

069.2 法國於1963年10月起與中共政府磋商建交事宜，[[365]](#footnote-365) 雙方於1964年1月27日宣佈建立外交關係。[[366]](#footnote-366)

069.3 中共政府因法國於與建交時尚和中華民國政府維持有外交關係，乃於1964年1月28日另再發表一聲明稱，其係以「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談判並且達成兩國建交協議的。按照國際慣例，承認一個國家的新政府，不言而喻地意味不再承認被這個國家的人民所推翻的舊的統治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根據這樣的理解，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達成中法建交和互換大使的協議的」。[[367]](#footnote-367)

069.4 中華民國政府於法國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當天，即以法國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特向法國提出抗議；[[368]](#footnote-368) 法國嗣於1964年2月10日就已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事付諸實施等事通知中華民國政府，[[369]](#footnote-369) 中華民國政府於同日斷絕與法國之外交關係，並再為法國將雙方邦交破壞無遺事提出抗議。[[370]](#footnote-370)

069.5 按中華民國政府於事前即已知悉法國將與中共政府建交，蔣中正總統曾於1963年12月24日致函法國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查詢，戴高樂於次年1月15日復函坦承確有其事。[[371]](#footnote-371) 另法國之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乃因認為中共政府統轄面積廣闊，人口眾多，在執行法律及對外關係上已表現為一主權國家，且又於1954年及1962年在日內瓦與美、英、法、蘇等國談判中南半島問題等，實不容忽視。[[372]](#footnote-372)

069.6 中華民國政府決定與法國終斷使領關係之原因，說法眾多，其中或可參考但仍需查證者有：(1)中華民國政府曾先接受美國建議，僅向法國抗議而不斷交，但法國於1964年2月10日通知中華民國撤館，否則將予驅逐，中華民國政府以事關國家尊嚴，只好宣佈斷交撤館；[[373]](#footnote-373) (2)中華民國政府於法國認為中華民國政府之所轄區域僅為台灣政府者之後，宣佈與法國斷交。[[374]](#footnote-374)

069.7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4年2月12日關閉駐法大使館；[[375]](#footnote-375) 但駐法屬大溪地總領事館因獲當地官署之默契繼續工作，故暫未即予關閉，惟大溪地方當局嗣奉法國政府指令於1965年8月23日通知該總領事館停止執行職務；[[376]](#footnote-376) 中華民國政府乃於同年9月關閉該總領事館。[[377]](#footnote-377)

069.8 一九九○年代初，中法關係因法國政府參與西方對華制裁並批准售台武器一度受到嚴重影響。按法國總理[羅卡爾](http://www.baike.com/sowiki/%E7%B1%B3%E6%AD%87%E5%B0%94%C2%B7%E7%BD%97%E5%8D%A1%E5%B0%94?prd=content_doc_search)(Michel Rocard)於1989年6月18日國民議會宣佈凍結同中國的各級關係，次日，法國外長於次日在議會指稱此一「凍結」適用於軍事方面的一切合作及整個政治關係。法國於[1991年9月27日](http://www.baike.com/sowiki/1991%E5%B9%B49%E6%9C%8827%E6%97%A5?prd=content_doc_search)宣佈批准向台灣出售多艘拉法耶特級護衛艦，再於1992年11月18日同意法國達索等公司向台灣出售60架幻影2000-5戰鬥機之合同。茲經中共政府自1991年9月28日對此軍售案提出嚴厲抗議，要求法國遵守雙方[建交](http://www.baike.com/sowiki/%E4%B8%AD%E6%B3%95%E5%BB%BA%E4%BA%A4?prd=content_doc_search)原則和國際關係準則，不向台灣出售武器及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官方關係和進行任何官方接觸，並將法台關係嚴格限制在民間經貿關係的範圍內。但法國仍堅持此等軍售合同，中國外交部乃於1992年12月23日要求法國在一個月之內關閉其駐廣州總領事館〔註：中法關係大事記；**互動百科**中之，**http://www.baike.com/wiki/%E4%B8%AD%E6%B3%95%E5%85%B3%E7%B3%BB%E5%A4%A7%E4%BA%8B%E8%AE%B0**；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69.9 法國與中共政府於法國決定武器售台後約於一年，「認為雙方應在建交原則的基礎上，恢復傳統的友好合作關係」，乃於1994年1月12日發佈一聯合公報，法方「確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一九九四年·一·一二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3831.htm**](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3831.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此一聯合公報對於中共政府與法國之建交文件中對中共政府之地位及台灣地位問題之定性在雙邊關係中有清楚的陳述。

069.10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為推展與法國間之實質關係，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又約於1975年設立「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該等機構經調併及更名而於1995年5月稱之為「駐法國台北代表處」。[[378]](#footnote-378) 法國於1978年秋在台北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復於1980年又設「台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該等機構經迭次調併而於1993年2月起統稱為「法國駐臺協會」。[[379]](#footnote-379)

069.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法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巴黎設置大使館，於里昂(Lyon)、馬賽(Marseille)、史特拉斯堡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及留尼旺(La Réunion)之聖但尼(Saint-Denis)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在大溪地(Tahiti)之巴比提 **[**帕比提**]** (Papeete)設有領事館。

(二)法國在台北設有「法國駐臺協會」(French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巴黎設有「駐法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ranc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法國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70 加彭 [加蓬] Gabon**，1960年8月17日立國，面積約二十六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人，首都為自由市 [利伯維爾] (Libreville)；加彭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加彭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與“Gabonese Republic”。

070.1 按於加彭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70.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加彭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380]](#footnote-38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加彭立國且即承認。[[381]](#footnote-381)

070.3 加彭於1960年12月9日和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382]](#footnote-382)

070.4 加彭於1974年3月5日給予中共政府法律上的承認。[[383]](#footnote-383) 按加彭內閣會議曾於1972年10月17日決定承認中共政府。[[384]](#footnote-384)

070.5 加彭係於1974年3月30日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385]](#footnote-385)

070.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3月30日以加彭已予中共政府法律上的承認而斷絕與加彭之外交關係，又於同日關閉駐加彭大使館。[[386]](#footnote-386)

070.7 加彭於1974年4月2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387]](#footnote-387)

070.8 加彭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加彭曾於2004年2月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和加蓬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61878.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70.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加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自由市設置大使館。

**071 甘比亞 [岡比亞] Gambia, The**，1965年2月18日立國，面積約一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人，首都為班竹市 [班珠爾] (Banjul)；甘比亞於1965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甘比亞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Gambia”。

071.1 按於甘比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71.2 中共政府曾申賀甘比亞立國並予承認；[[388]](#footnote-38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甘比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71.3 甘比亞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68年10月3日協議將即建交；雙方嗣於同年11月12日建立外交關係。[[389]](#footnote-389)

071.4 甘比亞於1974年12月1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390]](#footnote-390) 此甘比亞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1974年12月17日公佈之。[[391]](#footnote-391)

071.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12月28日中止與甘比亞之外交關係，並對甘比亞與中共政府建交至感遺憾；中華民國政府駐甘大使舒梅生於同年12月30日離境。[[392]](#footnote-392) 按中共政府於與甘比亞談判建交時，曾要求甘比亞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393]](#footnote-393)

071.6 甘比亞於1995年7月13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394]](#footnote-394)

071.7 中共政府於1995年7月25日中止與甘比亞之外交關係。[[395]](#footnote-395)

071.8 甘比亞於2013年11月14日決定終止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對與甘比亞兩國關係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年11月15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72~73〕。

071.9 中華民國於2013年11月18日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年11月18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73~75〕。

071.10 甘比亞於2016年3月17日與中共政府恢復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岡比亞伊斯蘭共和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134856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71.11 中華民國於2016年3月17日對甘比亞與中共政府復交，表示遺憾〔註：中華民國對甘比亞與中國大陸簽署復交聯合公報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3月17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55〕。

071.12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甘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班竹市設置大使館。

**072 喬治亞 [格魯吉亞] Georgia**，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4月9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喬治亞面積約六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九百人(不包括阿布哈茲Abkhazia及南奧賽梯South Ossetia)，首都為提比里斯 [第比利斯] (Tbilisi)；喬治亞於1992年7月3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為「喬治亞 [格魯吉亞]」與“Georgia”。

072.1 按於喬治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72.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喬治亞；[[396]](#footnote-396)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喬治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72.3 喬治亞於1992年6月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397]](#footnote-397)

072.4 喬治亞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7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喬治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提比里斯設置大使館。

**073 德國Germany**，一八七○年代立國，面積約三十五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八千一百四十五萬三千餘人，首都為柏林(Berlin)。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073.1德國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於清朝時建立，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1年7月1日以德國承認偽汪精衛政權而撤回駐德使館。

073.2 按德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戰敗曾由美、英、法、蘇等四國分而治之；美、英、法三國於1949年5月將佔領區併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即「西德」(West Germany)；另蘇聯佔領區於1949年10月自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Germany Democratic Republic)，即「東德」(East Germany)。德國在美、英、法、蘇等四國分治期間，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治變遷；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唯一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73.3 西德於1990年10月3日兼併東德而成為一個德國，國號仍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按東、西德併為為一個德國以前，曾分別於1949年10月27日及1972年10月1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398]](#footnote-398) 德國併為一個國家後，即訂其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日期為1972年10月11日，[[399]](#footnote-399) 另訂加入聯合國之日期為1973年9月18日。德國於1990年10月兼併為一個國家後，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遷駐台北之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73.4 德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德國曾於2004年5月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承諾堅持明確的一個中國的政策」及(2)「反對『台灣獨立』」〔註：中德發表聯合聲明；**新華網**中之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5/04/content\_1452529.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73.5 中華民國政府於西德兼併東德之前，即東、西德各地設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400]](#footnote-400) 德國統一後，各該辦事處仍然繼續營運，其中之駐柏林者於1997年7月更名為「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等。[[401]](#footnote-401) 西德原於1963年6月及1981年5月在台北設立之「德國文化中心」與「德國經濟辦事處」等機構，[[402]](#footnote-402) 亦於德國併為一個國家後仍然續存；德國又約於1999年設立「德國在台協會」。[[403]](#footnote-403) 「德國文化中心」於2009年7月1日更名為「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84〕。

07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德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柏林設置大使館，於杜塞爾多夫(Dusseldorf)、法蘭克福(Frankfurt)、漢堡(Hamburg )及慕尼黑(Munich)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德國在台北設有「德國在台協會」(German Institute Taipei)、「德國經濟辦事處」(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及「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Goethe –Institute Taipei)三機構；中華民國政府在柏林設有「駐德國台北代表處」(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於法蘭克福、漢堡及慕尼黑三地分別設有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德國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74 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民德/民主德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Germany, East/ Germany Democratic Republic**，1949年10月25日成立。東德於1973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東德後於1990年10月3日併入西德；[[404]](#footnote-404)

074.1 按德國於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即由美、英、法、蘇聯四國分而治之。蘇聯佔領區於1949年10月自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即「東德」；而美、英、法三國於1949年5月將佔領區併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西德」。東德後於1990年10月3日併入西德；西德兼併東德而成為一個德國時，中共政府將原駐東德大使館改為駐德國大使館柏林辦事處。[[405]](#footnote-405)

074.2 東德由蘇聯管制後，於中國曾有政府之變遷；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唯一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74.3 東德成立時，中共政府即致電申賀並表示願與建交；東德於同1949年10月27日覆電同意。[[406]](#footnote-406) 中共政府訂其與東德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27日。[[407]](#footnote-407)

074.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6年3月4日為反對東德加入聯合國事，曾聲明祇有西德才能夠代表德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408]](#footnote-408)

074.5 中華民國政府於東德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之建立過外交關係，惟於1990年設置「駐萊比錫(Leipzig)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該辦事處於東德併入西德後仍然續存，至1992年關閉。[[409]](#footnote-409) 至於「駐萊比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75 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聯邦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West/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1949年5月23日成立。西德於1973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西德於1990年10月3日兼併東德而成為一個德國，國號沿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410]](#footnote-410)

075.1按德國於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即由美、英、法、蘇聯四國分而治之。美、英、法三國於1949年5月將佔領區併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西德」；另蘇聯佔領區於1949年10月自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即「東德」。西德於1990年10月3日兼併東德而成為一個德國。

075.2 德國由美、英、法、俄等四國管制後，中華民國政府曾以戰勝盟國之地位於1945年12月在西德境地派駐軍事代表團，又於1947年5月復置駐漢堡及斯圖加特(Stuttgart)兩領事館。中國政局嗣後迭有重大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唯一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至1950年間以業務量較少裁撤駐斯圖加特與漢堡兩領事館及駐德軍事代表團。[[411]](#footnote-411)

075.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1年2月起即研擬終止對德之戰爭狀態，並曾透過多方管道謀求與西德建立外交關係，並恢復原駐斯圖加特與漢堡兩領事館等，惟因西德顧慮旅居中國大陸德僑之安危，未予積極回應。[[412]](#footnote-412)

075.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5年10月21日宣佈終止對德之戰爭狀態，並通知西德在和約簽訂之前保留相關之權利與要求。[[413]](#footnote-413)

075.5 中華民國政府又於1966年3月4日為反對東德加入聯合國事，曾聲明祇有西德才能夠代表德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414]](#footnote-414)

075.6 西德與中共政府於1972年8月8日展開建交談判並經八次磋商後，[[415]](#footnote-415) 協議於1972年10月11日建立外交關係。[[416]](#footnote-416)

075.7 西德於存立期間未曾與遷駐台北後之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為推展與西德間之關係，自1958年起陸續在波昂、柏林、漢堡及慕尼黑等地設立「遠東新聞處」等新聞、貿易及觀光及其他機構；[[417]](#footnote-417) 各該新聞處經調整與更名而於1992年9月起改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418]](#footnote-418) 西德於1963年6月在台北設立「德國文化中心」，復於1981年5月又設「德國經濟辦事處」。[[419]](#footnote-419) 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西德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曾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75.8 西德於1990年10月兼併東德而為一個國家後，中華民國政府原在東、西德各處所派駐各機構及西德在台北所設各機構均仍繼續運作。[[420]](#footnote-420)

**076 迦納 [加納] Ghana**，1957年3月6日立國，面積約二十三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九百八十一萬人，首都為阿克拉(Accra)；迦納於1957年3月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迦納共和國 [加納共和國]」與“Republic of Ghana”。

076.1 按於迦納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76.2 中共政府曾申賀迦納立國並派特使聶榮臻參加慶典；[[421]](#footnote-421) 中華民國政府亦曾申賀迦納立國且即予承認。[[422]](#footnote-422)

076.3 迦納於1960年7月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423]](#footnote-423) 惟於1966年10月20日與中共政府交惡而宣佈中斷雙方外交關係，再於1972年2月29日恢復之。[[424]](#footnote-424)

076.4 迦納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迦納曾於2006年06月19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持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及(2)「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和加納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258788.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076.5 按中華民國政府曾於迦納與中共政府斷交期間，在1968年5月24日及1971年4月23日兩次與迦納簽訂技術合作協定，[[425]](#footnote-425) 旋派農耕隊前往工作；惟所派農耕隊於1972年5月因迦納轉向並與中共政府復交而予撤回。[[426]](#footnote-426)

076.6 迦納和中共政府間之外交關係雖有波折，但自1957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76.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迦納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阿克拉設置大使館。

**077 希臘 Greece**，1830年立國，面積約十三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八十萬人，首都為雅典(Athens)；希臘於1945年10月2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希臘共和國」與“Hellenic Republic”。

077.1 希臘前於1930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希臘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2年。

077.2 希臘於1972年6月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427]](#footnote-427)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428]](#footnote-428)

077.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6月7日中止與希臘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希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希臘與中共政府建交係完全無視雙方傳統友誼者。[[429]](#footnote-429) 希臘據稱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宣佈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另將著使中華民國政府駐希臘之官方機構及人員於一個月內撤出。[[430]](#footnote-430)

077.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1月為推展與希臘間之關係，在雅典設立「遠東貿易中心」，1990年12月將之更名為「駐希臘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431]](#footnote-431) 再於2003年4月11更名為「駐希臘台北代表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86〕。希臘之「希臘共和國對外貿易促進組織駐華名譽代表辦事處」於1979年1月在台北設立，惟於2000年1月初關閉。[[432]](#footnote-432)

077.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希臘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雅典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雅典設有「駐希臘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Greec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希臘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78 格瑞那達 [格林納達] Grenada**，1974年2月7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格瑞那達面積約三百四十五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人，首都為聖喬治市(San George’s)；格瑞那達於1974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格瑞那達 [格林納達]」與“Grenada”。

078.1 按於格瑞那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78.2 中共政府曾申賀格瑞那達之立國並予承認；[[433]](#footnote-433)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格瑞那達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78.3 格瑞那達於1985年10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434]](#footnote-434)

078.4 格瑞那達於1989年7月2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435]](#footnote-435)

078.5 中共政府於1989年8月7日中止對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並指稱格瑞那達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背1985年與中共政府建交公報原則和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承諾，且特申明：堅決反對與之建交的國家「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但對該等國家和台灣間「完全屬於民間性質的經濟貿易及文化往來則不持異議」等。[[436]](#footnote-436)

078.6 2004年12月，格國總理宓契爾(Keith Mitchell)赴北京商談建交事宜，並致函中華民國政府表示僅擬維持非官方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同年12月22日召回駐格大使，並表達嚴重之抗議〔註：中華民國自即日起終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1月27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7~28及英文1~4〕。

078.7 格瑞那達於2005年1月2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格林那達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84467.htm**](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8446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78.8 格瑞那達於2005年1月27日就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承認事通知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使館。中華民國政府於2005年1月27日中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並鄭重宣示絕不會與中共政府進行「金錢外交」競賽，亦不接受格國遊走兩岸藉以牟利之作法〔註：中華民國自即日起終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1月27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7~28及英文1~4〕。

078.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格瑞那達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及澳門兩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聖喬治設置大使館。

**079 瓜地馬拉 [危地馬拉]** **Guatemala**，1821年立國，面積約十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七百五十七萬六千人，首都為瓜地馬拉市[危地馬拉城] (Guatemala City)；瓜地馬拉於1945年11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瓜地馬拉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與“Republic of Guatemala”。

079.1瓜地馬拉前於1933年即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領事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79.2瓜地馬拉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於1954年12月間升格為外交關係。[[437]](#footnote-437)

079.3 瓜地馬拉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79.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瓜地馬拉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瓜地馬拉市設置大使館。

**080 幾內亞 Guinea**，1958年10月2日立國，面積約二十四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人，首都為柯那克里 [科納克里] (Conakry)；幾內亞於1958年12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幾內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Guinea”。

080.1 按於幾內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80.2 中共政府曾申賀幾內亞之立國並予承認；[[438]](#footnote-438) 中華民國政府則於1958年11月5日承認幾內亞之立國。[[439]](#footnote-439)

080.3 幾內亞於1958年10月4日表示願與中共政府建交；中共政府於三日後覆告亦盼就建交事進行洽談；[[440]](#footnote-440) 雙方嗣於1959年10月4日建立外交關係。[[441]](#footnote-441)

080.4 幾內亞於1960年初曾接待往訪之中華民國經濟部長楊繼曾並有意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關係，但因中共政府干預而作罷。[[442]](#footnote-442)

080.5 幾內亞自1958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8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幾內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及澳門兩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柯那克里設置大使館。

**081 幾內亞比索 [幾內亞比紹] Guinea-Bissau**，1973年9月24日立國，面積約三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七百人，首都為比索 [比紹] (Bissau)；幾內亞比索於1974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與“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081.1 按於幾內亞比索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81.2 中共政府曾申賀幾內亞比索之立國並予承認；[[443]](#footnote-443)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幾內亞比索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81.3 幾內亞比索於1974年3月1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444]](#footnote-444)

081.4 幾內亞比索於1990年5月26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445]](#footnote-445)

081.5 中共政府於1990年5月31日中止與幾內亞比索之外交關係，並指稱幾內亞比索之和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背1974年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承認。[[446]](#footnote-446)

081.6 幾內亞比索於1998年4月23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復交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 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447]](#footnote-447)

081.7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8年4月24日中止與幾內亞比索之外交關係，並對幾內亞比索之屈從中共政府利誘而與復交等至表遺憾。[[448]](#footnote-448)

081.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幾內亞比索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都比索設置大使館。

**082 蓋亞那 [圭亞那] Guyana**，1966年5月26日立國，面積約二十一萬五千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人，首都為喬治城 [喬治敦] (Georgetown)；蓋亞那於1966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蓋亞那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與“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082.1 按於蓋亞那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82.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蓋亞那之立國並派特使薛毓麒參加慶典；[[449]](#footnote-449)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蓋亞那之立國。[[450]](#footnote-450)

082.3 蓋亞那於1970年8月2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一農技合作協定，[[451]](#footnote-451) 中華民國政府嗣派農耕隊前赴工作；惟該農耕隊於1972年1月間因圭亞那與中共政府過從日密而撤離。[[452]](#footnote-452)

082.4 蓋亞那於1971年11月14日與中共政府簽訂互設商務辦事處協議；[[453]](#footnote-453) 中共政府駐蓋亞那之商務辦事處於1972年3月設立。[[454]](#footnote-454)

082.5 蓋亞那又於1972年5月與中共政府展開建交談判，[[455]](#footnote-455) 雙方同意於同年6月27日建立外交關係。[[456]](#footnote-456)

082.6 蓋亞那自196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82.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蓋亞那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喬治城設置大使館。

**083 海地 Haiti**，1804年立國，面積約二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人，首都為太子港(Port-au-Prince)；海地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海地共和國」與“Republic of Haiti”。

083.1 海地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83.2 海地於1956年4月25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457]](#footnote-457)

083.3 海地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6年9月27日與中共政府簽訂關於互設商務辦事處之協議。[[458]](#footnote-458) 隸屬中共外交部之「駐海地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於1997年1月在太子港設立；[[459]](#footnote-459) 海地之「駐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於1998年2月初在北京設立。[[460]](#footnote-460)

083.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海地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太子港設置大使館。

(二)海地在北京設有「海地駐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中共政府在太子港派駐「駐海地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Bureau de Développement Commercial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Haiti)。至於中共政府與海地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84 教廷The Holy See [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 State]，**面積約零點四四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9月8日為九百一十一人。教廷於2004年7月1日成為聯合國非會員國觀察員國(Non-member State observer)。

084.1 教廷前於1942年即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84.2 教廷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84.3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教廷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梵蒂岡城設置大使館。

**085 宏都拉斯 [洪都拉斯] Honduras**，1838年立國，面積約十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四百人，首都為德古西加巴 [特古西加爾巴] (Tegucigalpa)；宏都拉斯於1945年12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宏都拉斯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Honduras”。

085.1 宏都拉斯前於1944年即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85.3 宏都拉斯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85.2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宏都拉斯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德古西加巴設置大使館，於汕埠(San Pedre Sula)設有總領事館。

**086 匈牙利 Hungary**，1918年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匈牙利面積約九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百七十六萬八千四百人，首都為布達佩斯(Budapest)；匈牙利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匈牙利」與“Hungary”。

086.1 匈牙利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86.2 匈牙利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故在1949年10月4日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係「代表著絕大多數中國人民的意志」及「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並稱願與建交；中共政府於同年月6日覆照同意建交。[[461]](#footnote-461) 中共政府訂其與匈牙利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6日。[[462]](#footnote-462)

086.3 匈牙利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匈牙利曾於2004年6月10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及(3)「不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任何官方接觸，只與台灣在非官方、非政府的範圍內進行經濟、文化交流」〔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共和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chn//gxh/zlb/smgg/t129658.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086.4 匈牙利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惟中華民國政府於1990年4月為推展與匈牙利間之關係，在布達佩斯設立「台北商務辦事處」，於1995年將之更名為「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463]](#footnote-463)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於1998年7月在台北設立。[[464]](#footnote-464)

086.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匈牙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重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布達佩斯設置大使館。

(二)匈牙利在台北設有「匈牙利貿易辦事處」(Hungarian Trade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布達佩斯設有「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dapest, Hungary)。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匈牙利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87 冰島 Iceland**，1944年立國，面積約九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人，首都為雷克雅維克 [雷克雅未克] (Reykjavik)；冰島於1946年1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冰島共和國」與“Republic of Iceland”。

087.1 按於冰島立國後，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87.2 冰島於1971年主動要求與中共政府建交並於同年11月起與中共政府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12月8日建立外交關係；[[465]](#footnote-465) 冰島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466]](#footnote-466)

087.3 冰島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87.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冰島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雷克雅維克設置大使館。

**088 印度 India**，1947年立國，面積約三百零六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十三億八千七百二十九萬七千餘人，首都為新德里(New Delhi)；印度於1945年10月3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印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India”。

088.1 印度前於1947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印度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49年年底。

088.2 印度於1949年12月30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表示願與建交；[[467]](#footnote-467) 印度滯留南京之使館人員雁謁森(譯音)再於同年月31日致函中共南京軍事管制委員會外事處稱，印度業已聲明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且已通知中華民國駐印大使即行停止一切外交關係。[[468]](#footnote-468) 中共政府於1950年1月4日覆告印度亦願與建交，並請派員赴北京就建交等問題洽談。[[469]](#footnote-469)

088.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30日宣佈撤回駐印度使節，並對印度之與中共政府建交至感遺憾。[[470]](#footnote-470)

088.4 印度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2月間展開談判；中共政府要求印度就同年2月7日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表決蘇聯所提排除中華民國代表案棄權事提出澄清，並請印度說明處理在印之中華民國機構及中國政府資財之態度等；印度覆稱倘若有關「中國代表權」議案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決議，印度當投贊成票，並表示中共政府應參加聯合國及其所屬機構之活動；印度對於滯留印度之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或在中華民國駐印機構服務的個別人士係給予國際法上的避難權利；印度另認為在印度原屬中國政府之資財應歸交中共政府等。[[471]](#footnote-471) 印度與中共政府嗣於1950年4月1日建立外交關係。[[472]](#footnote-472)

088.5 印度於1995年2月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代表處。[[473]](#footnote-473) 中華民國政府即於1995年成立「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474]](#footnote-474) 後於2012年2月將之更名為「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60〕；中華民國政府又於2012年12月在清奈(Chennai)設置辦事處〔**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60〕。印度之「印度－台北協會」亦於同年在台北設立。[[475]](#footnote-475)

08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印度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新德設置大使館，於加爾各答(Kolkata/Calcutta)及孟買(Mumbai/Bombay)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印度在台北設立「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中華民國政府在新德里設有「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在清奈設有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89 印度尼西亞/印尼 Indonesia**，1949年12月27日立國，面積約一百九十一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二億七千二百七十九萬一千餘人，首都為雅加達(Jakarta)；印尼於1950年9月28日加入聯合國，1965年1月20日退出，1966年9月28日重新加入。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Indonesia”。

089.1 按於印尼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的對峙及分治之局面稍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89.2 印尼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曾派特使吳鐵城往賀。[[476]](#footnote-476)

089.3 印尼於1950年1月11日就立國事通知中共政府，中共政府於1950年3月28日函請印尼建交，印尼於4月13日覆照同意；[[477]](#footnote-477) 中共政府訂其與印尼建交日期為1950年4月13日。[[478]](#footnote-478)

089.4 印尼於1950年4月6日通知中華民國駐雅加達總領事蔣家棟稱已承認中共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於次日關閉其駐印尼之七處領館。[[479]](#footnote-479) 按各該領館係於荷蘭統治印尼時即已設置。

089.5 印尼與中共政府之外交關係於1967年10月30日因故中斷。[[480]](#footnote-480)

089.6 印尼與中共政府於1990年7月3日簽署有關訂於1990年8月8日恢復外交關係之協議，[[481]](#footnote-481) 並在復交諒解備忘錄中宣示其之(1)「堅持/adhere一個中國的政策」、(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組成部分」及(3)與中共政府達成「印尼和台灣只維持民間性的經濟和貿易關係」之諒解。[[482]](#footnote-482)

089.7 印尼自1949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惟印尼及中華民國方面之工商團體於1967年9月18日協議互設機構。[[483]](#footnote-483) 中華民國方面駐在雅加達之「中華商會」於1971年成立，該商會約於1990年初更名為「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484]](#footnote-484) 中華民國政府於2015年12月在泗水(Surabaya)設置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62及64〕。印尼之「印尼商會」於1971年6月在台北設立，並於1995年1月更名為「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485]](#footnote-485)

089.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印尼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雅加達設置大使館，於登巴薩(Denpasar)、棉蘭(Medan)及泗水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印尼在台北設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雅加達設有「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在泗水置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尼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0 伊朗 Iran**，1906年立國，面積約一百六十四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餘人，首都為德黑蘭(Tehran)；伊朗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與“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090.1 伊朗前於1942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伊朗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090.2 伊朗於1971年8月1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486]](#footnote-486)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487]](#footnote-487) 伊朗於台北時間1971年8月17日下午6時30分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488]](#footnote-488)

09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8月17日宣佈自伊朗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時起中止和伊朗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伊朗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伊朗與中共政府建交係嚴重損害其重大利益者。[[489]](#footnote-489) 按伊朗於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前一天，曾通知中華民國駐伊朗大使稱即將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490]](#footnote-490)

090.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伊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德黑蘭設置大使館。

**091 伊拉克 Iraq**，1932年立國，面積約四十三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零八十七萬一千餘人，首都為巴格達(Baghdad)；伊拉克於1945年12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伊拉克共和國」與“Republic of Iraq”。

091.1 伊拉克前於1943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伊拉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8年。

091.2 伊拉克於1958年5月14日與約旦合組「阿拉伯聯邦」(Arab Union)；中華民國政府於1958年5月20日給予承認，並派原駐伊拉克大使陳質平為駐阿拉伯聯邦大使。[[491]](#footnote-491)

091.3 阿拉伯聯邦因伊拉克於1958年7月14日發生政變而告解體，伊拉克與約旦乃各自回復為獨立國家。

091.4 伊拉克回復為一獨立國家後，即與中共政府於1958年7月16日及18日互相承認，[[492]](#footnote-492) 雙方旋於1958年8月25日建立外交關係。[[493]](#footnote-493)

091.5 伊拉克據稱曾於1958年7月下旬要求陳質平大使離境；[[494]](#footnote-494) 伊拉克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於焉終止。

09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伊拉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巴格達(Baghdad)設置大使館，於艾比勒 **[**埃爾比勒**]** (Erbil)設有總領事館。

**092 愛爾蘭 Ireland**，1921年立國，面積約七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人，首都為都柏林(Dublin)；愛爾蘭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與“Republic of Ireland [Ireland] ”。

092.1 愛爾蘭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92.2 愛爾蘭於1979年6月2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495]](#footnote-495)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496]](#footnote-496) 按愛爾蘭曾於1973年曾表示承認中共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497]](#footnote-497)

092.3 愛爾蘭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愛爾蘭曾於2012年3月2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及(2)「不支持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愛爾蘭關於建立互惠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918214.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092.4 愛爾蘭自立國以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88年為推展與愛爾蘭間之關係，在都柏林設置「自由中國中心」，1995年秋將之更名為「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498]](#footnote-498) 愛爾蘭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於1989年8月在台北設立。[[499]](#footnote-499) 惟於2012年1月關閉。〔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89〕。

092.5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愛爾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都柏林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都柏林設有「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Ireland)。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愛爾蘭對方各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3 以色列 Israel**，1948年立國，面積約二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人，首都為耶路撒冷(Jerusalem)，行政首府為台拉維夫 **[**特拉維夫**]** (Tel Aviv)；以色列於1949年5月1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以色列 [以色列國]」與“State of Israel”。

093.1 以色列立國後，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93.2 以色列於1950年1月9日即已承認中共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500]](#footnote-500) 雙方於一九五○年代初期曾進行建交談判，惟中共政府為顧及與阿拉伯諸國之關係，故未即建交。[[501]](#footnote-501)

093.3 中共政府於一九八○年代末期，有鑒於中東局勢略見舒緩，乃與以色列進行較多之接觸。中共「中國國際旅行總社」於1990年2月在台拉維夫設立民間性質之旅行社辦事處，而「以色列科學及人文學院駐北京聯絡處」則於1990年4月設立。[[502]](#footnote-502)

093.4 以色列於1992年1月2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03]](#footnote-503)

093.5 以色列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2年11月1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換互設辦事處之協議。[[504]](#footnote-504) 中華民國政府之「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於1993年設立，該辦事處於1995年更名為「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505]](#footnote-505) 以色列之「駐台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於1993年設立，該辦事處於1995年9月更名為「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506]](#footnote-506)

09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以色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以色列行政首府台拉維夫設置大使館。

(二)以色列在台北設有「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於以色列設有「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以色列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4 義大利 [意大利] Italy**，1861年立國，面積約三十萬零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五千九百九十八萬四千餘人，首都為羅馬(Rome)；義大利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義大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與“Italian Republic [Republic of Italy] ”。

094.1 義大利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1年7月1日因義大利承認偽滿政權而撤回使館。義大利於1945年與當時國際社會承認為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復交。

094.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義大利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0年。

094.3 義大利於1964年11月30日由其「對外貿易協會與中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訂互設民間性質之商務代表處協議；[[507]](#footnote-507) 中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1965年2月在羅馬設立商務代表處，[[508]](#footnote-508) 義大利「對外貿易協會」於1965年4月在北京設立商務代表處。[[509]](#footnote-509) 至於中共政府與義大利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4.4 義大利於1969年初即主動與中共政府接觸，雙方並在同年2月25日起展開長達二十二個月之久的建交談判，嗣經協議於1970年11月6日建立外交關係；[[510]](#footnote-510) 義大利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511]](#footnote-511)

094.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0年11月6日斷絕與義大利之外交關係，同年月9日關閉駐義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義大利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者。[[512]](#footnote-512) 義大利據稱曾於1970年11月4日通知中華民國駐義大使許紹昌稱其使事將即終止。[[513]](#footnote-513)

094.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0年8月為推展與義大利間之實質關係，在羅馬設立「台北文經學會」，該學會經兩度更名而於1996年起稱為「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514]](#footnote-514) 義大利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於1989年9月在台北設立，復有「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於1995年3月之設置，該兩辦事處之組織及名稱經整併而於1996年9月起稱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515]](#footnote-515)

09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義大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羅馬設置大使館，於佛羅倫斯 [佛羅倫薩](Florence)及米蘭(Milan)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義大利在台北設有「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羅馬設有「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Italy)。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義大利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5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係於1960年8月7日立國，其外文國名於1986年後僅為Cote d’Ivoire；中華民國方面仍譯稱「象牙海岸」，中共方面則隨之音譯為「科特迪瓦」。[[516]](#footnote-516)

**096 牙買加 Jamaica**，1962年8月6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牙買加面積約一萬零九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八十二萬三千人，首都為京斯敦 [金斯敦] (Kingston)；牙買加於1962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為「牙買加」與“Jamaica”。

096.1 按於牙買加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的對峙及分治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96.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牙買加之立國並派特使于彭參加慶典；[[517]](#footnote-517)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牙買加之立國並即承認。[[518]](#footnote-518)

096.3 牙買加於1962年8月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519]](#footnote-519)

096.4 牙買加於1972年11月1日承認中共政府並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520]](#footnote-520)

096.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1月2日關閉駐牙買加大使館，並指稱牙買加承認中共政府等為一不友好行動。[[521]](#footnote-521)

096.6 牙買加於1972年11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522]](#footnote-522)

096.7 牙買加於1991年11月曾在台北設立「牙買加商務暨貿易辦事處」，並請中華民國政府亦設代表機構；中華民國政府嗣以牙買加對於擬設代表機構得冠國號事給予堅定之承諾，乃於1992年11月底派員前往籌設「中華民國駐牙買加商務代表團」，惟牙買加旋以避免混淆為藉口而要求該商務代表團更改名稱，中華民國政府未予同意而於1993年6月將代表團關閉，嗣並要求牙買加亦關閉其駐台北辦事處。[[523]](#footnote-523)

096.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牙買加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京斯敦設置大使館。

**097 日本 Japan**，西元前660年立國，面積約三十七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二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餘人，首都為東京(Tokyo)；日本於1956年12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日本 [日本國]」與“Japan”。

097.1 日本與中國間之外交關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和日本間之外交關係曾因日本侵略中國而於1938年6月終斷。中華民國政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後以戰勝國身份在日設置軍事代表團。

097.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97.3 日本於1951年12月為處理日本在台之僑務事項並為促進貿易等，乃在台北設置一海外事務所。[[524]](#footnote-524)

097.4 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52年4月28日締訂和約，雙方於同年8月5日即和約生效當天恢復外交關係，並各將駐東京之軍事代表團及駐台北之海外事務所改制為大使館。[[525]](#footnote-525) 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2年9月下旬。

097.5 按中國與日本俱係東亞地區之主要國家，並瀕臨漁產豐富之黃海與東海，兩國間之政治經貿交往自古即甚密切。1949年10月中共成立至1972年9月期間，在雙方無外交關係及互未給予承認的情況下，曾以必然是經過官方授權的民間協議來規範相關事項：(1)中共方面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曾於1952年6月、1953年10月、1955年5月及1958年3月分別與「日本國際經濟懇談會」、「日本國會議員促進日中貿易聯盟」、「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與日本國會議員促進日中貿易聯盟」、「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日本國會議員促進日中貿易聯盟及日中輸出入組合」等四次簽訂民間貿易協定；而於第三及第四兩次民間貿易協定中，並議訂雙方互設常駐的商務代表機構等。[[526]](#footnote-526) (2)中共方面之「中國漁業協會與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為調適雙方在黃海及東海漁場之使用，於1955年4月簽訂第一次「關於黃海東海漁業的協定」及相關之備忘錄多件，又於 1956年將之展期；嗣再於1963年11月及1965年12月兩度簽訂相關之漁業協定及備忘錄等。[[527]](#footnote-527) 中共方面於1958年間以日本岸信介首相採取較親中華民國之政策等，曾一度暫停與日本之漁事協商。[[528]](#footnote-528)

097.6 日本與中共方面於1962年11月簽訂一長期綜合貿易備忘錄(該備忘錄係由廖承志與高碕達之助簽署，亦稱「廖承志和高碕達之助備忘錄」)；[[529]](#footnote-529) 雙方於1964年4月依該備忘錄研議互設辦事處事宜，並於1964年8月及1965年1月分別設立「廖承志辦事處駐東京聯絡處與「高碕事務所駐北京聯絡事務所」。[[530]](#footnote-530) 中共方面認為此辦事處之互設係與日本關係進入半官半民的階段。[[531]](#footnote-531)

097.7 按中共政府於1955年8月及11月曾藉與日本交涉遣返滯留中國大陸日人時，兩度向日本提請「關係正常化」。[[532]](#footnote-532) 中共政府又於1960年8月提出與日本恢復關係三原則：(1)放棄敵視政策、(2)停止製造兩個中國陰謀及(3)廢除一切有礙雙方關係正常化之措施，惟未為日本所在意。[[533]](#footnote-533) 中共政府對於與日本建交之立場於1972年春起逐漸形成所謂之「復交三原則」，即(1)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2)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3)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條約應予廢除。[[534]](#footnote-534)

097.8 日本於1972年7月起與中共政府磋商建交事宜，雙方經協議於同年9月29日上午在北今京簽署一旨在建立外交關係之聯合聲明；[[535]](#footnote-535) 日本在聲明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充份理解和尊重/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536]](#footnote-536)

097.9 日本另在與中共政府建交聯合聲明中稱「堅持遵循/adhere to comply波茨坦宣言第八條」的立場；[[537]](#footnote-537) 所稱波茨坦宣言第八條者，內有「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等條款。[[538]](#footnote-538) 按開羅宣言中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美國總統小羅斯福及英國首相邱吉爾於1943年11月在開羅會商後所發表者，內稱「所有日本竊自中國之土地，如滿洲、台灣、澎湖，均將歸交中華民國」。[[539]](#footnote-539)

097.10 中華民國政府乃於1972年9月29日晚宣佈斷絕與日本之外交關係，並譴責日本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嚴重損害雙方與整個亞洲之遠大利益，另指稱日本與中共政府交往中「凡屬損及中華民國政府合法地位、領土主權及一切合法權益者，均屬非法無效」。[[540]](#footnote-540) 中華民國政府嗣於同年12月28日關閉駐日本使領各館。[[541]](#footnote-541) 日本外務次官法眼晉作據稱於日本與中共政府發佈建交聲明當日上午先行面告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彭孟緝稱，日本與中共政府「關係正常化後，不能再與中華民國繼續維持外交關係」。[[542]](#footnote-542) 按日本外相大平正芳另於日本與中共政府發表建交聲明後即在北京聲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前所簽訂之和約「不復存在並已終止」。[[543]](#footnote-543)

097.11 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為維繫並處理斷交後之實質關係，即於1972年12月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該兩協會於1972年12月26日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海外辦事處協議書」，規定雙方互駐機構及人員所享特權及豁免等事項。[[544]](#footnote-544) 「亞東關係協會」在東京、大阪(Osaka)、福岡(Fukuoka)及橫濱(Yokohama)等地派置機構，各該機構於1992年5月20日更名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等。[[545]](#footnote-545) 嗣後，中華民國政府於2007年2月將原「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駐琉球辦事處」改制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Naha)分處」〔註：單位主管例行新聞說明會紀要--日本事務會(2007年3月15日外交部新聞說明會)；**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 FDFB2AEA831B3FA7**；2016年12月30日讀取〕，又於2009年12月設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Sapporo)分處」〔註：我國駐札幌辦事處正式揭牌開館(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年12月1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162〕。日本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則於1972年12月在台北及高雄派設事務所。[[546]](#footnote-546)

097.12 日方「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2012年4月1日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再於2017年1月1日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註：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12月28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5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277〕。台方「亞東關係協會」於2017年5月17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註：「亞東關係協會」自本(106)年5月17日起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5月15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68〕。

097.13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日本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瀋陽、重慶、青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其駐瀋陽總領事設有常駐大連領事辦公室；中共政府在東京設置大使館，於大阪(Osaka)、福岡(Fukuoka)、長崎(Nagasaki)、名古屋(Nagoya)、新潟(Niigata)及札幌(Sapporo)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日本在台北設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Taipei Office)，在高雄設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Kaohsiung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東京設有「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098 約旦 Jordan**，1946年立國，面積約九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人，首都為安曼(Amman)；約旦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約旦哈希米王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與“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098.1 約旦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098.2 中華民國政府曾於1954年與約旦洽談建交事；[[547]](#footnote-547) 雙方嗣於1956年8月8日建立外交關係。[[548]](#footnote-548)

098.3 約旦於1958年5月14日與伊拉克合組「阿拉伯聯邦」(Arab Union)；中華民國政府於1958年5月20日即予承認，並派原駐伊拉克大使陳質平為駐阿拉伯聯邦大使。

098.4 阿拉伯聯邦因伊拉克於1958年7月14日發生政變而告解體，約旦與伊拉克乃各自回復為獨立國家。伊拉克即與中共政府互相承認並建交；[[549]](#footnote-549) 中華民國政府改任陳質平為駐約旦大使。[[550]](#footnote-550)

098.5 約旦於1977年4月7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551]](#footnote-551)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52]](#footnote-552) 此約旦與中共政府之建交公報係於1977年4月14日刊佈。[[553]](#footnote-553)

098.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7年4月14日中止與約旦之外交關係，同年5月26日關閉駐約旦大使館。[[554]](#footnote-554) 按約旦外交部長伊布拉罕(譯音)曾於約旦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時聲稱約旦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555]](#footnote-555)

098.7 約旦與中共政府建交後不久即和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機構；中華民國政府設置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於1977年在安曼成立，該商務處於1992年4月更名為「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556]](#footnote-556) 再於2018年4月底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該駐處更名後功能不受影響。」〔註：**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139〕。約旦之「約旦商務辦事處」於1977年11月在台北設立。[[557]](#footnote-557)

098.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約旦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安曼設置大使館。

(二)約旦在台北設有「約旦商務辦事處」(The Jordian Commercial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安曼設有「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nomoc and Cultural Offic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約旦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099 哈薩克 [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12月16日宣告獨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哈薩克面積約二百七十一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八百六十一萬八千餘人，首都為努爾蘇丹(Nur-Saltan，原名阿斯塔納Astana，於2019年3月20日改稱)；哈薩克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哈薩克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Kazakhstan”。

099.1 按於哈薩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099.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哈薩克；[[558]](#footnote-55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哈薩克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099.3 哈薩克於1992年1月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559]](#footnote-559)

099.4 哈薩克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099.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哈薩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努爾蘇丹設置大使館，於阿拉木圖(Almaty)設有總領事館。

**100 肯亞 [肯尼亚]** **Kenya**，1963年12月12日立國，面積約五十八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五千零五十一萬八千人，首都為奈洛比 [內羅畢] (Nairobi)；肯亞於1963年12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肯亞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Kenya”。

100.1 按於肯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0.2 中共政府曾申賀肯亞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陳毅參加慶典；[[560]](#footnote-56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肯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00.3 肯亞於1963年12月1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561]](#footnote-561) 惟肯亞與中共政府於1965年間即有齟齬，嗣於1966年以中共極左份子散佈共產思想而驅逐中共使館臨時代辦，旋並關閉駐北京使館，肯亞復於1969年3月底將雙方關係降為代辦處級；肯亞與中共政府後於1974年9月恢復大使級關係。[[562]](#footnote-562)

100.4 肯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肯亞曾於2006年4月2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肯尼亞共和國聯合公報；**新華網**中之**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4/29/content\_448854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00.5 中華民國政府雖於1969年9月底肯亞與中共政府間關係低潮時，曾派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往訪連繫；[[563]](#footnote-563) 但肯亞自1963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

10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肯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奈洛比設置大使館。

**100A 高棉共和國 Khmer Republic**，係柬埔寨於1970年10月至1975年5月使用之國號，該政權於續存期間 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官方關係。參見031柬埔寨 Cambodia。

**101 吉里巴斯 [基里巴斯] Kiribati**，1979年7月12日立國，面積約八百四十九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人，首都為塔拉瓦(Tarawa)；吉里巴斯於1999年9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吉里巴斯共和國 [基里巴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Kiribati”。

101.1 按於吉里巴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1.2 中共政府曾申賀吉里巴斯之立國並予承認；[[564]](#footnote-564)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吉里巴斯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01.3 吉里巴斯於1980年3月10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表示願與進行建交談判；[[565]](#footnote-565) 雙方經協議於同年6月25日建立外交關係。[[566]](#footnote-566)

101.4 吉里巴斯於2003年11月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567]](#footnote-567)

101.5 中共政府於2003年11月29日中止與吉里巴斯之外交關係，並指稱吉里巴斯違反吉里巴斯與中共政府之建交公報原則等。[[568]](#footnote-568) 按吉里巴斯於2003年11月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時，曾宣稱將繼續承認中共政府，並希望和中共政府之關係日後能繼續發展。[[569]](#footnote-569)

101.6 據稱中共政府與吉里巴斯中止外交關係並撤館後，曾在吉國駐置一留守組〔註：中國-吉里巴斯關係；**維基百科**中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F%BC%8D%E5%9F%BA%E9%87%8C%E5%B7%B4%E6%96%AF%E5%85%B3%E7%B3%BB**；2019年1月5日讀取〕。

101.7 吉里巴斯於2019年9月20日通知中華民國政府即與斷絕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9月20日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6D638737F011864D**；2019年10月5日讀取〕。

101.8中華民國政府於2019年9月20日宣布中止與吉里巴斯之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計畫，立即撤離大使館、技術團及臺灣衛生中心人員，並要求吉國立即撤離其政府駐臺人員〔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9月20日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6D638737F011864D**；2019年10月5日讀取〕。

101.9吉里巴斯於2019年9月27日在紐約與中共政府簽訂建交聯合公報，吉里巴斯在建交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2)「即日斷絕同台灣的外交關係；吉里巴斯「承諾不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基里巴斯共和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联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703151.shtml**；2019年9月29日讀取〕。

101.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吉里巴斯與中共政府均尚未在對方設置大使館。

**102 朝鮮/北韓 [朝鮮] Korea, North Korea [Korea]，**1948年9月9日立國，面積約十二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五百六十三萬人，首都為平壤(Pyonyang)；北韓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102.1 北韓於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02.2 北韓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故在1949年10月4日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意志」，並願與建交；中共政府於同年月6日覆照表示即與建立外交關係。[[570]](#footnote-570) 中共政府訂其與北韓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6日。[[571]](#footnote-571)

102.3 北韓自1948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02.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北韓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瀋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瀋陽總領事設有駐丹東領事辦公室；中共政府在平壤設置大使館，於清津(Chongjing)設有總領事館。

**103 韓國/南韓 [韓國] Korea, South Korea [Korea]**，1948年8月15日立國，亦稱「南韓」，面積約九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五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人，首都為首爾(Seoul)；南韓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大韓民國(韓國) **[**大韓民國**]**」與“Republic of Korea”。

103.1 南韓於1949年7月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南韓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92年。

103.2 南韓於東西冷戰時期與北韓對峙，但於1973年為求朝鮮半島之和平安定，乃宣佈「門戶開放」，又於1983年推動「北方政策」，改善與中共政府及蘇聯等共產國家之關係，以期減輕北韓南侵之壓力。南韓嗣於1990年10月2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仍有外交關係時，經由南韓「大韓貿易振興公社與中共「中國國際商會」協議互設代表機構，[[572]](#footnote-572) 其職能除促進雙方經貿發展及科技交流外，並「接受有關部門和單位的委託，向對方有關部門和單位轉達、接洽有關事項」等；[[573]](#footnote-573) 南韓「大韓貿易振興公社」駐北京之代表處於1991年1月成立，[[574]](#footnote-574) 中共「中國國際商會」駐漢城之代表處於1991年4月成立。[[575]](#footnote-575) 至於中共政府與南韓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另者，中華民國政府對南韓與中共政府間關係之發展頗為關切。[[576]](#footnote-576)

103.3 南韓與中共政府於1992年5 月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多次磋商後協議於1992年8月24日建立外交關係；[[577]](#footnote-577) 南韓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2)「尊重/respect」中共政府有關「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立場。[[578]](#footnote-578)

103.4 中華民國政府因悉南韓和中共政府建交時必與終斷外交關係，乃於1992年8月22日宣佈將自南韓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日起斷絕對南韓之外交關係，同年月24日關閉駐韓使領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南韓在未事先與之磋商的情況下即決定和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579]](#footnote-579) 中華民國政府據稱曾希望南韓和中共政府建交時，亦能繼續維持與南韓之外交關係。[[580]](#footnote-580)

103.5 南韓於1992年8月21日曾就即與中共政府建交事通知中華民國政府，並稱南韓於與中共政府建交後將與中華民國方面維持最高層次之非官方關係。[[581]](#footnote-581) 南韓嗣於1993年7月2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達成互設代表機構之協議。[[582]](#footnote-582) 中華民國方面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嗣即設立，[[583]](#footnote-583) 又於2004年12月28日設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駐釜山(Pusan)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69〕。按中華民國政府於1992年8月24日關閉駐韓使領館至1993年7月「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期間，曾暫以「旅韓華僑證照收轉服務處」名義設置一維持在韓領事業務之機構〔註：台韓斷交前 盧泰愚秘會蔣彥士那句話；台北：**中國時報**，2017年08月29日〕。南韓之「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於1993年11月設立。[[584]](#footnote-584)

10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南韓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青島、瀋陽、成都、西安、武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其駐瀋陽總領事設有常駐大連領事辦公室；中共政府在首爾設置大使館，於釜山、光州(Gwangju)及濟州(Jeju)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南韓在台北設有「駐台北韓國代表部」(Korean Mission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首爾設有「駐韓國台北代表部」(Taipei Mission in Korea)，在釜山置一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韓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03A**  **科索沃Kosovo** 於2008年2月17日宣佈脫離[塞爾維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1%9E%E7%88%BE%E7%B6%AD%E4%BA%9E)([Serb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rbia))獨立成一國，但[塞爾維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1%9E%E7%88%BE%E7%B6%AD%E4%BA%9E)迄今仍不放棄科索沃的主權。科索沃面積約一萬零九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八十萬八千五百人，首都為普里斯提納(Pristina)；中華民國政府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為「科索沃共和國」與“Republic of Kosovo”。

103A.1 按於科索沃宣告獨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3A.2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8年2月17日承認科索沃共和國〔註：中華民國(台灣)自即日起正式承認科索沃共和國(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年2月19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6及4〕。

103A.3 中共政府迄今不承認科索沃之獨立，並認為科索沃仍屬[塞爾維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1%9E%E7%88%BE%E7%B6%AD%E4%BA%9E)的一部份，故未列入中共外交部網站之「國家與組織」中。

103A.4 中共在科索沃首府普里什蒂納設有名為The Offi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之辦公處。〔註一：Foreign Missions in Kosovo: http://www.mfa-ks.net/?page=2,50；2018年8月31日讀取。註二：名義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塞爾維亞共和國大使館駐普里斯提納辦公室」，但辦事處銘牌上寫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列表 參考資料7；**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4%BA%A4%E5%88%97%E8%A1%A8；2016年12月30日讀取〕。

## 103A.5 據稱，科索沃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列表 不包括以下未受國際普遍承認的國家或政權：維基百科中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4%BA%A4%E5%88%97%E8%A1%A8；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04 科威特 Kuwait**，1961年6月19日立國，面積約一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四十六萬零五百人，首都為科威特市[科威特城] (Kuwait City)；科威特於1963年5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科威特 [科威特國]」與“State of Kuwait”。

104.1 按於科威特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4.2 中共政府曾申賀科威特之立國；[[585]](#footnote-58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科威特之立國或即承認，有待暸解。

104.3 科威特於1963年11月2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586]](#footnote-586)

104.4 科威特於1971年3月2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587]](#footnote-587)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立場」。[[588]](#footnote-588) 按科威特曾於1964年擬以與中華民國政府保持外交關係的情況下和中共政府建交，惟因中共政府反對「兩個中國」而未實現。[[589]](#footnote-589)

104.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3月29日斷絕與科威特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科威特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科威特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之行為者。[[590]](#footnote-590) 按科威特曾於1971年3月23日將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決定通知中華民國政府。[[591]](#footnote-591)

104.6 科威特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科威特曾於2004年7月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新聞公報中「重申」其之「將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科威特國政府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4235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04.7 科威特於1986年4月23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互設官方商務辦事處之協定；[[592]](#footnote-592) 「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台北商務辦事處」稍早於是年2月在科威特市設立，[[593]](#footnote-593) 該辦事處於1996年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台北商務代表處」。[[594]](#footnote-594)

104.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科威特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科威特市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威特市設有「駐科威特王國台北商務代表處」(Taipei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State of Kuwait)。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科威特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05 吉爾吉斯 [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8月31日宣告獨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吉爾吉斯面積約十九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人，首都為比斯凱克 [比什凱克] (Bishkek)；吉爾吉斯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吉爾吉斯共和國」與“Kyrgyz Republic”。

105.1 按於吉爾吉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5.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吉爾吉斯；[[595]](#footnote-59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吉爾吉斯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05.3 吉爾吉斯於1992年1月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596]](#footnote-596)

105.4 吉爾吉斯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0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吉爾吉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比斯凱克設置大使館，於奧什(Osh)設有總領事館。

**106**  **寮國 [老撾]**  **Laos**，1949年7月19日立國，面積約二十三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百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人，首都為永珍 [万象] (Vientiane)；寮國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與“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106.1 寮國立國後，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因內戰失利於1949年12月播遷台灣；另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爾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內政分治、國際爭斥之對峙局面。

106.2 據稱：中華民國政府於1956年4月派其駐南越公使館代辦蔣恩鎧赴寮，洽請建交事宜，[[597]](#footnote-597) 經再繼續交涉，嗣於1958年11月設置駐永珍領事館。[[598]](#footnote-598)

106.3 寮國自一九六○年代初期起，政局頗為不穩，而陷於反共、親共及中立三派鬥爭的混亂中；該國迭次更替之政府與中國在台灣海峽兩岸對立的政府之關係亦因此而益見紛雜。

106.4 寮國於1961年3月與中共政府協議互設性質定位為外交機構之「經濟文化代表團」；[[599]](#footnote-599) 另於當時執政而立場號稱中立的溥瑪(Souvanna Phouma)於同年4月25日在杭州與中共領導人周恩來發表有關雙方決定建立外交關係等事之聯合聲明，[[600]](#footnote-600) 寮國又於1961年8月間與中共政府協議互在昆明及豐沙里(Phong Saly)設置總領事館。[[601]](#footnote-601) 中共政府駐寮經濟文化代表團於1961年底先設於豐沙灣鎮，後遷康開，1969年11月撤回。[[602]](#footnote-602)

106.5 溥瑪政府旋因政爭倒臺，後由立場反共之歐謨(Boun Oum)掌政；歐謨於1962年5月14日訪問台北時宣佈寮國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603]](#footnote-603) 中華民國政府乃據以於1962年5月16日將原駐永珍之總領事館改制為大使館，同年6月28日任命駐泰大使杭立武兼駐寮大使，杭氏於7月18日到任，次日即向寮王呈遞到任國書。[[604]](#footnote-604)

106.6 寮國於1962年6月12日依照包括中共政府在內等十四個國家參加的日內瓦會議達成之協議，由溥瑪、歐謨及立場親共之蘇法努望(Souphanouvang)組成「寮國臨時民族團結政府」，並以溥瑪為總理，蘇法努望及立場反共之溥彌(Phoumi Nosavan)為副總理。

106.7 中共政府於1962年6月23日承認「寮國臨時民族團結政府」並建議互派使節；[[605]](#footnote-605) 寮國旋即覆以同意中共政府所提互派使節之議，後再於7月2日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606]](#footnote-606) 中共政府駐寮國大使館代辦劉春於1962年7月12日向寮國代理外長柯拉(譯音)遞交任命書。[[607]](#footnote-607) 寮國與中共政府於1962年9月7日發表有一有關同意正式建交之聯合公報。[[608]](#footnote-608)

106.8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2年9月7日斷絕與寮國之外交關係，10日關閉駐寮國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對寮國之與中共政府建交此一極不友好之行為深以為憾。[[609]](#footnote-609) 寮國據稱曾於1962年9月10日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之斷交深以為憾。[[610]](#footnote-610)

106.9 寮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寮國曾於2017年9月9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聯合公報；**人民網**中之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909/c1001-28704947.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06.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寮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昆明、南寧、長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又其駐昆明總領事館另設常駐景洪辦公室；中共政府在永珍設置大使館，於琅勃拉邦(Luang Prabang)設有總領事館。

**107 拉脫維亞 Latvia**，原係一獨立國家，於1940年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吞併，至1991年8月21日再行宣告獨立並在同年9月間獲得蘇聯之承認。拉脫維亞面積約六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九十萬三千九百人，首都為里加(Riga)；拉脫維亞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拉脫維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Latvia”。

107.1 按拉脫維亞於1991年間再行獨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7.2 中共政府於1991年9月7 日承認拉脫維亞；[[611]](#footnote-611)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拉脫維亞再行獨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07.3 拉脫維亞於1991年9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612]](#footnote-612)

107.4 拉脫維亞於1991年11月6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有關設立貿易代表團等協議，又於1991年12月同意將中華民國政府擬設之貿易代表團提升為「中華民國駐拉脫維亞代表團」，中共政府再於1992年1月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領事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旋派員於同年2月4日赴在里加籌設總領事館。[[613]](#footnote-613)

107.5 中共政府為拉脫維亞同意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領事關係事，先於1992年1月31日指稱拉脫維亞在台灣問題上的做法係違背與中共政府建交公報所作承諾，另稱堅決反對任何已與建交之國家和台灣建立或發展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及進行官方往來等；[[614]](#footnote-614) 中共政府再於同年2月24日以中華民國總領事館在里加開館而決定撤出駐拉脫維亞大使館等。[[615]](#footnote-615)

107.6 拉脫維亞於1994年7月28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復交公報中宣示其之(1)終止其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承諾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616]](#footnote-616)拉脱维亚与台湾的“领事关系”即行终止。 　　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拉脱维亚与台湾的“领事关系”即行终止。 　　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107.7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4年7月29日對拉脫維亞為與中共政府復交並終止與其之領事關係等事表示抗議，[[617]](#footnote-617) 嗣於1996年1月19日將總領事館改制為「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618]](#footnote-618)

107.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拉脫維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里加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里加設有「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Latvi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拉脫維亞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08 黎巴嫩 Lebanon**，1941年立國，面積約一萬零二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九十三萬三千六百人，首都為貝魯特(Beirut)；黎巴嫩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黎巴嫩共和國」與“Lebanese Republic”。

108.1 黎巴嫩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08.2 黎巴嫩於1954年7月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派駐使節；中華民國首任駐黎巴嫩公使王季徵於1955年2月抵任。[[619]](#footnote-619)

108.3 黎巴嫩於1955年12月31日與中共政府簽訂一包含互設商務代表處之貿易協定，並保證相互給予對方代表處安全保護及工作便利，該等代表處辦公處所享的權利和特權與給予其他國家商務參事處辦公處所者相同。[[620]](#footnote-620) 中共政府於1956年9月在黎巴嫩設置商務代表處，[[621]](#footnote-621) 惟於1957年冬因黎巴嫩在聯合國中支持美國所提「於該屆大會期間不討論中國代表權」議案等事而召回駐黎商務處正、副代表，再於1960年3月撤回代表處所有人員並撤銷該處。[[622]](#footnote-622)

108.4 黎巴嫩於1971年11月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623]](#footnote-623)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624]](#footnote-624) 黎巴嫩與中共政府建交事係於1971年11月10日宣佈。[[625]](#footnote-625) 按黎巴嫩於1971年4月即曾有意與中共政府建交。[[626]](#footnote-626)

108.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1月11日中止與黎巴嫩之外交關係，16日關閉駐黎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就黎巴嫩承認中共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且與建交事向黎巴嫩提出抗議。[[627]](#footnote-627) 按黎巴嫩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並要求中華民國駐黎大使繆培基離境。[[628]](#footnote-628)

108.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為推展與黎巴嫩間之關係，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黎巴嫩辦事處」， 惟該辦事處因黎巴嫩戰亂於1976年5月停頓業務，至1977年8月恢復工作，又於1978年9月暫予結束。[[629]](#footnote-629) 至於「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黎巴嫩辦事處」及其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08.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黎巴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貝魯特設置大使館。

**109 賴索托 [萊索托] Lesotho**，1966年10月4日立國，面積約三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二十萬七千二百人，首都為馬賽魯 [馬塞盧] (Maseru)；賴索托於1966年10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賴索托王國 [萊索托王國]」與“Kingdom of Lesotho”。

109.1 按於賴索托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09.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賴索托之立國並派特使楊西崑參與慶典；[[630]](#footnote-630)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賴索托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09.3 賴索托於1966年10月3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631]](#footnote-631)

109.4 賴索托於1983年4月3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632]](#footnote-632)

109.5 賴索托係於1983年5月14日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並終止和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633]](#footnote-633)

109.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3年5月14日終止與賴索托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賴索托大使館，另指稱賴索托和中共政府建交且終止與其之外交關係等事已嚴重損害雙方傳統友誼。[[634]](#footnote-634)

109.7 賴索托於1990年4月5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635]](#footnote-635)

109.8 中共政府於1990年4月7日中止對賴索托之外交關係，並指稱賴索托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背1983年建交公報之原則。[[636]](#footnote-636)

109.9 賴索托於1994年1月12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637]](#footnote-637)

109.10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4年1月12日第二度中止與賴索托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賴索托大使館，另指稱賴索托之終止與其之外交關係已嚴重損害雙方既存友好關係。[[638]](#footnote-638) 按賴索托早自1993年7月起即對中華民國政府採取包括不同意新任大使任命案及要求大使館人員撤離等不友好措施，又於1993年12月24日通知中華民國政府自即日起終止外交關係，再於1994年1月12日正式公佈之。[[639]](#footnote-639)

109.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賴索托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馬賽魯設置大使館。

**110 賴比瑞亞 [利比里亚] Liberia**，1847年立國，面積約九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四百人，首都為蒙羅維亞(Monrovia)；賴比瑞亞於1945年11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賴比瑞亞共和國 [利比里亚共和國]」與“Republic of Liberia”。

110.1 賴比瑞亞於1941年即與當時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惟未立即互設駐館。賴比瑞亞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後，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唯一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賴比瑞亞後於1957年8月間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派駐使館。[[640]](#footnote-640)

110.2 賴比瑞亞於1977年2月17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641]](#footnote-641) 此賴比瑞亞與中共政府所簽署之建交公報經於1977年2月22日公佈之。[[642]](#footnote-642)

11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7年2月23日中止與賴比瑞亞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賴比瑞亞大使館。[[643]](#footnote-643) 按中共政府於與賴比瑞亞談判建交時，曾要求賴比瑞亞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644]](#footnote-644)

110.4 賴比瑞亞於1988年2月與中華民國政府研洽互設代表機構，「中華民國駐賴比瑞亞商務代表團」嗣於同年7月6日在蒙羅維亞設立；[[645]](#footnote-645) 該商務代表團享有外交待遇。[[646]](#footnote-646)

110.5 賴比瑞亞於1989年10月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交。[[647]](#footnote-647)

110.6 中共政府於1989年10月10日中止對賴比瑞亞之外交關係，並指稱賴比瑞亞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背1977年建交公報原則及所作承認中共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之承諾，且特申明中共政府堅決反對任何與之建交的國家「同台灣建立或重新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但對該等國家和台灣間「完全屬於民間性質的經濟貿易和文化往來則不持異議」等。[[648]](#footnote-648)

110.7 賴比瑞亞於1989年12月因內戰爆發而政局分裂，由泰勒(Charles G. Taylor)所領導之「全國愛國陣線」續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而另一由索耶(Amos Sawyer)所領導之交戰派系「全國團結臨時政府」則於1993年8月1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649]](#footnote-649) 因此，在賴比瑞亞一時之間形成了兩個相爭不下的政權各自與臺海兩岸對峙的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的局面。

110.8 賴比瑞亞歷經七年內戰後於1997年秋在國際監督下舉行總統及國會大選；結果泰勒獲勝，渠所組成之新政府於1997年9月6日表示同時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惟中共政府不接受賴比瑞亞此一同時承認台海兩岸政府之政策，而於同年月9日中止與賴比瑞亞之外交關係。[[650]](#footnote-650)

110.9 賴比瑞亞於2003年夏天爆發嚴重內戰，泰勒下野；該國於2003年10月1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651]](#footnote-651)

110.10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3年10月12日第二度中止與賴比瑞亞之外交關係，並對賴國在中共威脅利誘並屈從於中共政府在聯合國享有派遣維和部隊權力之壓力，至表遺憾。[[652]](#footnote-652)

110.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賴比瑞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蒙羅維亞設置大使館。

**111 利比亞 Libya**，1951年12月24日立國，面積約一百七十四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二十七萬七千人，首都為的黎玻里(Tripoli)；利比亞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利比亞 [利比亞國]」與“State of Libya”。

111.1 按於利比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1.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利比亞之立國並予承認；[[653]](#footnote-653)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利比亞立國，又於1956年1月提議建交，但未為利比亞同意。[[654]](#footnote-654)

111.3 利比亞與中華民國政府經協議於1959年5月10日互換有關建立外交關係之照會。[[655]](#footnote-655)

111.4 利比亞總理格達費(Muammar Qathafi)於1971年6月11日宣佈承認中共政府，[[656]](#footnote-656) 惟利比亞並未立即與中共政府建交或互換駐使，亦未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而中華民國駐利大使館亦能繼續執行外交代表機構之職權。[[657]](#footnote-657)

111.5 利比亞於1978年8月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658]](#footnote-658)

111.6 利比亞於1978年9月10日將與中共政府建交之事通知中華民國政府；[[659]](#footnote-659)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8年9月14日以利比亞與中共政府建交而決定中止與利比亞之外交關係，嗣於10月22日關閉駐利比亞大使館。[[660]](#footnote-660) 按利比亞於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後，其外交部次長巴霸(Issa Baaba)於同年9月10日面告中華民國駐利大使蔡葩稱，利國即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請關閉使館等；[[661]](#footnote-661) 利比亞據稱於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稱將儘快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662]](#footnote-662)

111.7 利比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利比亞曾於2005年4月8日為支持中共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事，由其副外長哈福亞納在會見中共政府駐利比亞大使黃傑民時表示該國之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註：利比亞支持「中共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05year\_675849/fflgjf\_675911/t190661.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05year_675849/fflgjf_675911/t190661.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11.8 利比亞嗣為推展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關係，於1980年同意中華民國政府設置冠以國號之辦事處，並給予其人員部分之外交待遇；[[663]](#footnote-663) 「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於同年3月在的黎玻里設立，惟因利比亞限制漸趨嚴苛且以功能有限而於1997年9月關閉。[[664]](#footnote-664)中華民國政府後於於2008年2月再設「台灣駐利比亞商務代表處」〔註：台灣駐利比亞商務代表處正式掛牌運作(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年2月20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58~59，43〕；但該處於2011年2月24日[以的黎波里情勢險惡而暫停運作](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FAEEE2F9798A98FD&sms=6DC19D8F09484C89&s=ACF164A16B864173，2016年12月30日讀取)；但於2011年2月24日閉館(註)〔註：外交部協助利比亞撤僑情形並決定暫時撤離部分我駐利比亞代表處同仁(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年2月25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98〕。至於「台灣駐利比亞商務代表處」及其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11.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利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的黎波里設置大使館。

**112 列支敦斯登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1806年立國，面積約一百六十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八人，首都為瓦都茲 [瓦杜茲] (Vaduz)；列支敦斯登於1990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分別為「列支敦斯登侯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與“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112.1 列支敦斯登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12.2 列支敦斯登於1988年9月與中共政府就中共派駐領事事達成協議，雙方同意根據列國與瑞士於1919年簽訂之協議及瑞士與中共政府於1951年1月有關瑞士代表列國利益之換文，確認列支敦斯登與中共政府之建交日期溯至1950年9月14日瑞士與中共政府建交之當日。[[665]](#footnote-665)

112.3 列支敦斯登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12.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列支敦斯登與中共政府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館。列支敦斯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駐列支敦斯登之總領事則由其駐[蘇黎世](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8F%E9%BB%8E%E4%B8%96)總領事兼任。

**113 立陶宛 Lithuania**，立陶宛原係一獨立國家，於1940年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所吞併，至1990年3月11日再行宣告獨立並於1991年9月間獲得蘇聯之承認。立陶宛面積約六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人，首都為維爾紐斯(Vilnius)；立陶宛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立陶宛共和國」與“Republic of Lithuania”。

113.1 立陶宛於1991年間再行獨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3.2 中共政府於1991年9月7 日承認立陶宛；[[666]](#footnote-666)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立陶宛之再行獨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13.3 立陶宛於1991年9月1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667]](#footnote-667)

113.4 立陶宛再行宣告獨立後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1年11月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有關互設貿易代表團之協定。[[668]](#footnote-668)

113.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立陶宛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維爾紐斯設置大使館。

**114 盧森堡 Luxembourg**，1867年立國，面積約二千五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十萬三千七百人，首都為盧森堡市(Luxembourg)；盧森堡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盧森堡大公國」與“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114.1 盧森堡於1949年初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盧森堡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2年。

114.2 盧森堡於1972年1月20日起與中共政府展開建交談判，雙方於1972年11月13日協議自11月16日起建立外交關係；[[669]](#footnote-669) 盧森堡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確認：「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670]](#footnote-670)

114.3 盧森堡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於1972年11月14日中止；[[671]](#footnote-671) 另中華民國駐盧森堡名譽總領事莫石(Nicholas Mosar)稍早於1972年11月1日解職。[[672]](#footnote-672)

114.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為推展與盧森堡間之關係，在盧京設立「孫中山中心」，1992年7月將之更名為「駐盧森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惟於2002年12月關閉之。[[673]](#footnote-673) 盧森堡之「盧森堡台北辦事處」2009年10月在台北成立〔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95〕。

11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盧森堡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盧森堡市設置大使館。

(二)盧森堡在台北設有「盧森堡台北辦事處」(Luxembourg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Taipei)。至於盧森堡派駐中華民國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15 馬其頓 Macedonia**，原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部分，1991年9月8日宣告獨立。於2019年1月11日改稱「北馬其頓」(North Macedonia) 。(參見**143B** 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

115.1 於馬其頓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5.2 按馬其頓成為一國家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15.3 馬其頓於1993年10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674]](#footnote-674)

115.4 馬其頓於1999年1月2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675]](#footnote-675)

115.5 中共政府於1999年2月9日中止對馬其頓之外交關係，並指稱馬其頓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反1993年建交時所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承認。[[676]](#footnote-676)

115.6 按馬其頓自立國後，族裔衝突不休，亟需聯合國之調處與奧援，故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共政府的影響力自不能忽視，乃於2001年6月18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強調承認/recognize emphatically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官方性質的往來」。[[677]](#footnote-677)

115.7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1年6月18日馬其頓與中共政府簽署復交公報數小時前宣佈中止與馬其頓之外交關係，並對於北馬其頓/馬其頓屈從中共威脅利誘深以遺憾。[[678]](#footnote-678)

**11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1960年6月26日立國，面積約五十八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六百七十萬七千人，首都為安塔那那利弗 [塔那那利佛] (Antananarivo)；馬達加斯加之國名在1975年以前稱為「馬拉加西」(Malagasy)；馬拉加西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dagascar”。

116.1 按於馬拉加西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6.2 中華民國政府於馬拉加西立國前，即已在首府安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設置總領事館。[[679]](#footnote-679)

116.3 馬拉加西於1960年6月26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將駐安安塔那那利佛總領事館改制為大使館，嗣又派特使周書楷參與慶典；[[680]](#footnote-68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馬拉加西之立國且即予承認。[[681]](#footnote-681)

116.4 馬拉加西於1972年11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682]](#footnote-682)

116.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2月15日以馬拉加西與中共政府建交而中止與馬拉加西之外交關係，並於同日關閉駐馬拉加西大使館。[[683]](#footnote-683) 按中共政府於與馬拉加西談判建交時，曾要求馬拉加西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684]](#footnote-684)

116.6 馬達加斯加於1990年10月3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設立冠以國號之代表團；[[685]](#footnote-685) 「中華民國駐馬達加斯加民主共和國特別代表團」於1991年在安塔那那利佛設置，惟於2000年秋以環境逆轉而裁撤。[[686]](#footnote-686) 至於該代表團及其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16.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達加斯加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安塔那那利佛設置大使館，原駐塔馬塔夫(Tamatave)之領事館於2014年4月15日起暫時關閉。

**117 馬拉加西 [馬爾加什] Malagasy**，1960年6月26日立國，其國名於1975年改為「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687]](#footnote-687)

**118 馬拉威 [馬拉維]** **Malawi**，1964年7月6日立國，面積約十一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九百一十四萬七千人，首都為里朗威 [利隆圭] (Lilongwe)；馬拉威於1964年12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馬拉威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lawi”。

118.1 按於馬拉威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8.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馬拉威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楊西崑參與慶典；[[688]](#footnote-688)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馬拉威之立國且即予承認。[[689]](#footnote-689)

118.3 馬拉威於1966年7月1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690]](#footnote-690)

118.4 馬拉威於2007年12月28日與中共政府相互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與馬拉維建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399382.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399382.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此馬拉威與中共政府建交事於2008年1月14日公佈。

118.5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8年1月14日中止與馬拉威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註：為維護國家尊嚴、主權與利益，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馬拉威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年1月14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5，1 ~3〕。

11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拉威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里朗威設置大使館。

**119 馬來亞聯邦 [馬來亞聯合邦] Malaya, Federal of**，1957年8月31日立國。於1957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

119.1 按於馬來亞聯邦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19.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馬來亞聯邦之立國並予承認；[[691]](#footnote-691)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馬來亞聯邦之立國且即予承認。[[692]](#footnote-692)

119.3 馬來亞聯邦於1963年9月16日接納新加坡、沙巴及沙勞越，並即改國號為「馬來西亞」(Malaysia)；惟新加坡於1965年8月9日獨立自成一國。

**120 馬來西亞 Malaysia**，1957年8月31日立國，1963年9月16日前稱為「馬來亞聯邦」(Malaya, Federal of)，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馬來西亞面積約三十二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二百五十八萬人，首都為吉隆坡(Kuala Lumpur)；馬來西亞於馬來亞聯邦時期之1957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馬來西亞」與“Malaysia”。

120.1 馬來亞聯邦改制為馬來西亞時，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致賀忱。[[693]](#footnote-693) 中共政府則於1971年承認馬來西亞。[[694]](#footnote-694)

120.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4年11月在吉隆玻開辦領館。[[695]](#footnote-695) 馬來西亞則於1967年2月在台北設置領館。[[696]](#footnote-696)

120.3 馬來西亞與中共政府於1973年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74年5月31日建立外交關係；[[697]](#footnote-697) 馬來西亞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698]](#footnote-698)

120.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5月31日曾就馬來西亞與中共政府建交事發表聲明深以為憾，同6月1日關閉駐吉隆玻總領事館。[[699]](#footnote-699) 按馬來西亞在有關與中共政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決定關閉它在台北的領事館」。[[700]](#footnote-700)

120.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秋為推展與馬來西亞間之關係，在吉隆玻設立「遠東貿易旅遊中心」，該機構名稱經兩度調整而於1992年起稱「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01]](#footnote-701) 馬來西亞於1977年以「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為其代表機構，其組織及名稱經兩度調整而於1987年7月起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702]](#footnote-702)

12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馬來西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昆明、南寧、西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吉隆坡設置大使館，於古晉(Kuching)、檳城(Penang)及哥打基納巴盧(Kota Kinabalu)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馬來西亞在台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Mala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吉隆坡設有「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馬來西亞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21 馬爾地夫 [馬爾代夫] Maldives**，1965年7月26日立國，面積約二百九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人，首都為馬列[馬累] (Male)；馬爾地夫於1965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馬爾地夫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ldives”。

121.1 按於馬爾地夫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1.2 中共政府曾申賀馬爾地夫之立國並予承認；[[703]](#footnote-703)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馬爾地夫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21.3 馬爾地夫於1966年7月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04]](#footnote-704)

121.4 馬爾地夫於1972年10月1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705]](#footnote-705) 按馬爾地夫前於1972年1月即已承認中共政府為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706]](#footnote-706)

121.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0月14日中止與馬爾地夫外之外交關係；[[707]](#footnote-707) 馬爾地夫則稍早於1972年宣佈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708]](#footnote-708)

12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爾地夫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置聘名譽領事(該駐香港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馬列設置大使館。

**122 馬利 [馬里] Mali**，原為1960年6月20日立國之「馬利聯邦」(Mali, Federation of)的一部分，於1960年9月22日宣告自成一國，面積約一百二十四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九百五十一萬七千人，首都為巴馬科(Bamako)；馬利於1960年9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馬利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li”。

122.1 按於馬利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2.2 馬利於自成一國時，曾於1960年9月22日電請中華民國政府予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於次日覆電給予承認，並即派員赴巴馬科開辦大使館。[[709]](#footnote-709)

122.3 馬利於1960年9月22日電告中共政府自成一國之事，並稱為避免中華民國政府阻撓而得順利加入聯合國，亦已通知中華民國政府；馬利於1960年9月29日加入聯合國，又在同年10月14日告知中共政府稱已予承認並願與建交等，中共政府於三天後覆電申賀馬利之立國並予承認，亦表示願建交等；[[710]](#footnote-710) 馬利與中共政府旋於1960年10月25日建立外交關係。[[711]](#footnote-711)

122.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0年10月21日以馬利宣佈承認中共政府而斷絕與馬利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馬利大使館。[[712]](#footnote-712) 按馬利係稍早決定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713]](#footnote-713)

12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利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巴馬科設置大使館。

**123 馬利聯邦 [馬里聯邦] Mali, Federation of**，1960年6月20日立國，於1960年秋解體為馬利及塞內加爾兩國。

123.1 按於馬利聯邦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3.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馬利聯邦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往賀；[[714]](#footnote-714)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馬利聯邦之立國且即予承認。[[715]](#footnote-715)

123.3 馬利聯邦於1960年6月20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716]](#footnote-716)

123.4 馬利聯邦於存立的兩個餘月期間未曾和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24 馬爾他 [馬耳他] Malta**，1964年9月21日立國，面積約三百二十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人，首都為瓦勒他 [瓦萊塔] (Valleta)；馬爾他於1964年12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馬爾他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lta”。

124.1 按於馬爾他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4.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馬爾他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周書楷參與慶典；[[717]](#footnote-717)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馬爾他立國且即予承認。[[718]](#footnote-718)

124.3 馬爾他於1967年7月1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19]](#footnote-719)

124.4 馬爾他於1972年1月3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20]](#footnote-720)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聲明。[[721]](#footnote-721)

124.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2月24日以馬爾他要求關閉中華民國駐馬爾他大使館辦公處之舉無助於雙方既存之友好關係，乃撤回駐馬爾他大使館辦公處。[[722]](#footnote-722) 按中華民國政府係以1972年1月31日為其中止與馬爾他間外交關係之日期。[[723]](#footnote-723) 按馬爾他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以書面保證將著令中華民國駐馬爾他大使館人員於一個月內離境。[[724]](#footnote-724)

124.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爾他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瓦勒他設置大使館。

**124A** **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Sovereign Military Hospitaller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前身為成立於十一世紀[第一次十字軍東征](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8%80%E6%AC%A1%E5%8D%81%E5%AD%97%E5%86%9B%E4%B8%9C%E5%BE%81)之後的[醫院騎士團](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C%BB%E9%99%A2%E9%AA%91%E5%A3%AB%E5%9B%A2)，最初目的為保護[本篤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C%AC%E7%AC%83%E4%BC%9A)在[耶路撒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0%B6%E8%B7%AF%E6%92%92%E5%86%B7)的醫護設施。馬爾他騎士團為一宗教及慈善性質且受[國際法](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9%9A%9B%E6%B3%95)承認之主權實體(Sovereign Entity)，人口於2018年9月4日估約一萬三千五百人。該組織在羅馬擁有兩幢享有[治外法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2%BB%E5%A4%96%E6%B3%95%E6%AC%8A)的建築，自行發出[護照](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D%B7%E7%85%A7)、[郵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3%B5%E7%A5%A8)、[貨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2%A8%E5%B9%A3)，也享有對外派駐[大使](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9%B9%E5%91%BD%E5%85%A8%E6%AC%8A%E5%A4%A7%E4%BD%BF)之外交權，目前在一百多個國家設有[大使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4%BD%BF%E9%A4%A8)及分會，並於1994年8月24日成為[聯合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的觀察員。

124A.1 馬爾他騎士團成立後，於近世曾歷經中國之重大政局變化；其中之一即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而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24A.2 馬爾他騎士團成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亦未與中共政府建交。

124A.3 馬爾他騎士團約於2018年列入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之「國家與地區」中〔https://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FB01D4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s=CC62364F57537537；2018年12月30日讀取〕；中共未將之列入其外交部網站之「國家與組織」中。

**125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1986年11月3日立國，面積約一百八十一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五人，首都為馬久羅 [馬朱羅] (Majuro)；馬紹爾群島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

125.1 按於馬紹爾群島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5.2 馬紹爾群島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25.3 馬紹爾群島於1979年8月尚未立國時，即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一備忘錄，雙方同意於1981年馬紹爾群島與美國託管協定結束後即行建交。[[725]](#footnote-725) 中華民國政府嗣於1979年8月13日與馬紹爾群島簽訂一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以促進雙方關係，[[726]](#footnote-726) 又於1982年10月與馬紹爾群島簽訂漁業協定，[[727]](#footnote-727) 惟馬紹爾群島於1986年11月立國時，並未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

125.4 馬紹爾群島於1990年11月1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728]](#footnote-728) 按馬紹爾群島曾於1989年4月4日曾致函中共政府表示願與建交。[[729]](#footnote-729) 中華民國所派農技團於1990年11月15日馬紹爾群島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撤回。[[730]](#footnote-730)

125.5 馬紹爾群島於1998年11月2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731]](#footnote-731)

125.6 中共政府於1998年12月11日中止對馬紹爾群島之外交關係，並指稱馬紹爾群島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背1990年雙方建交公報之原則及所作關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與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鄭重承諾。[[732]](#footnote-732)

125.7 據稱中共政府於與馬紹爾群島中止外交關係並撤離使館後置駐一留守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列表；**維基百科**中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4%BA%A4%E5%88%97%E8%A1%A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4%BA%A4%E5%88%97%E8%A1%A8)；2019年1月5日讀取〕。

125.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馬紹爾群島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馬久羅設置大使館。

**126 茅利塔尼亞 [毛里塔尼亞] Mauritania**，1960年11月28日立國，面積約一百零三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人，首都為諾克少[努瓦克肖特] (Nouakchott)；茅利塔尼亞於1961年10月2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與“Islamic Republic ofMauritania”。

126.1 按於茅利塔尼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6.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茅利塔尼亞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王季徵參與慶典；[[733]](#footnote-733)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茅利塔尼亞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26.3 茅利塔尼亞係於1960年11月28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34]](#footnote-734)

126.4 茅利塔尼亞於1965年7月1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735]](#footnote-735)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736]](#footnote-736) 中共駐茅利塔尼亞大使館臨時代辦衛永清於1965年9月6日向茅國外交部長穆罕默德‧烏爾德‧謝赫(譯音)遞交介紹信。[[737]](#footnote-737)

126.5 中華民國政府於茅利塔尼亞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後並未即與終止外交關係，[[738]](#footnote-738) 而是在茅利塔尼亞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五十五天後及茅國外交部長接受中共臨時代辦遞交介紹信後五天，即1965年9月11日斷絕與茅利塔尼亞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茅利塔尼亞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茅利塔尼亞與中共政府建交致使雙方關係遭受嚴重破壞。[[739]](#footnote-739) 按茅利塔尼亞於與中共政府接洽建交時，曾表示將只承認中共政府並不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740]](#footnote-740)

126.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茅利塔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諾克少設置大使館。

**127 模里西斯 [毛里求斯] Mauritius**，1968年3月12日立國，面積約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人，首都為路易士港 [路易港] (Port Louis)；模里西斯於1968年4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模里西斯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auritius”。

127.1 按於模里西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7.2中共政府曾申賀模里西斯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黃華參與慶典；[[741]](#footnote-741)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模里西斯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27.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9年7月25日與模里西斯簽訂一技術合作協定，[[742]](#footnote-742) 並即派出農耕隊工作。[[743]](#footnote-743)

127.4 模里西斯於1972年4月15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744]](#footnote-744)

127.5 模里西斯自立國以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84年4月與中華民國政府達成互設機構之協議。[[745]](#footnote-745) 「中華民國駐模里西斯商務代表團」於1984年9月在路易士港設立，惟於2002年10月關閉；[[746]](#footnote-746) 模里西斯之「模里西斯外銷發展投資局駐華辦事處」於1988年3月在台北設立，惟以業績不彰而於1992年底裁撤。[[747]](#footnote-747) 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模里西斯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27.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模里西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路易士港設置大使館。

**128 墨西哥 Mexico**，1810年立國，面積約一百十五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三千餘人，首都為墨西哥市[墨西哥城] (Mexico City)；墨西哥於1945年11月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墨西哥合眾國」與“United Mexican States”。

128.1 墨西哥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墨西哥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128.2 墨西哥於1971年11月16日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748]](#footnote-748) 據稱：墨西哥曾在數日前將此終止關係之決定通知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大使。[[749]](#footnote-749)

128.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1月17日宣佈關閉駐墨西哥各使領館，並指稱墨西哥終止關係之舉係極不友好者；嗣於同年月19日明令關閉駐墨使領各館並終止駐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名譽領事之職務。[[750]](#footnote-750)

128.4 墨西哥與中共政府於1972年1月8日起展開建交談判，[[751]](#footnote-751) 雙方經協議於同年2月14日建立外交關係。[[752]](#footnote-752) 墨西哥據稱於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第廿六屆大會通過有關以中共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席位議案之當晚，即承認中共政府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753]](#footnote-753)

128.5 中共政府以其於各時期與若干國家在建交時所簽署的文件中，倘有未見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有關「一個中國」及「台灣地位」等問題所作之主張者，多於嗣後酌與相關當事國協議增補陳述之。如墨西哥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13年6月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1)宣示其之「堅定奉行一個中國原則」及(2)「重申墨西哥政府關於台灣和西藏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場」〔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墨西哥合眾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047473.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28.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為推展與墨西哥間之關係，乃設立「駐墨西哥台北商務辦事處」，[[754]](#footnote-754) 後因墨西哥於1974年所迫而關閉之。[[755]](#footnote-755)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與墨西哥企業家國際事務協會於1987年4月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互設機構；[[756]](#footnote-756) 中華民國方面政府於1989年4月在墨西哥市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而於1993年7月更名為「駐墨西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57]](#footnote-757) 墨西哥於1990年6月由該國主管對外貿易投資事務之國家外貿銀行在台北設立「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該辦事處後於1997年由墨西哥經濟部「墨西哥貿易投資局」(ProMexico)接續業務並指派人員主持。[[758]](#footnote-758) 另墨西哥外交部於1991年6月在台北設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

128.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墨西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墨西哥市設置大使館，於提華納 [蒂華納] (Tijuana)設有總領事館。

(二)墨西哥在台北設有「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Mexican Trade Services Documentation and Cultural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墨西哥市設有「駐墨西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Oficina Com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México)。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墨西哥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29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1986年11月3日立國，面積約七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萬四千八百一十人，首都為帕里基爾 [帕利基爾] (Palikir)；密克羅尼西亞於1991年9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與“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129.1 按於密克羅尼西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29.2 密克羅尼西亞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29.3 密克羅尼西亞於1989年9月1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759]](#footnote-759)

129.4 密克羅尼西亞自198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29.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密克羅尼西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帕里喀設置大使館。

**130 摩爾多瓦 Moldova**，摩爾多瓦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8月27日宣告獨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摩爾多瓦面積約三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零六萬三百人，首都為基希涅夫 [基希納鳥] (Kishinev)；摩爾多瓦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摩爾多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oldova”。

130.1 按於摩爾多瓦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30.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摩爾多瓦；[[760]](#footnote-76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摩爾多瓦之立國或即承認，有待暸解。

130.3 摩爾多瓦於1992年1月3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761]](#footnote-761)

130.4 摩爾多瓦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摩爾多瓦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基希涅夫設置大使館。

**131 摩納哥 Monaco**，1861年立國，面積二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人；摩納哥於1993年5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摩納哥侯國 [摩納哥公國]」與“Principality of Monaco”。

131.1 摩納哥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中之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31.2 根據1918年摩法條約之規定，摩納哥之外交作為須先與法國協議。2002年10月，兩國簽署新約，摩納哥可獲正式之建交權，即無須預先徵求法國同意，可與其他國家談判並建立外交關係；該新約於2005年12月生效。

131.3 摩納哥於1995年1月1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領事關係，並表示中共駐摩總領事將被視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在摩納哥的領事代表。[[762]](#footnote-762) 中共政府駐摩納哥總領事由[駐馬賽總領事](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5%9B%BD%E9%A9%BB%E9%A9%AC%E8%B5%9B%E6%80%BB%E9%A2%86%E4%BA%8B%E5%88%97%E8%A1%A8&action=edit&redlink=1)兼任。

131.4摩納哥於2006年2月6日與中共政府之關係升格為大使級者。

131.5 摩納哥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摩納哥與中共政府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館。摩納哥派有非常駐大使，於上海、北京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駐摩納哥大使由其[駐法國大使](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9%A9%BB%E6%B3%95%E5%9B%BD%E5%A4%A7%E4%BD%BF%E5%88%97%E8%A1%A8)兼任。

**132 蒙古 Mongolia**，蒙古地方原屬中國，其居民於1945年10月20日依「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規定舉行公民投票，表示願意獨立。中國向稱蒙古所轄之地為「外蒙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6年1月5日承認蒙古獨立雙方並於1946年2月13日建交。[[763]](#footnote-763) 雙方並於1946年2月13日建交。[[764]](#footnote-764)

132.1 蒙古面積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百二十萬零二百人，首都為烏蘭巴托(Ulaanbaatar)。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蒙古國」與“Mongolia”。

132.2 蒙古自立國後，於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之中國唯一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32.3 蒙古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專政國家，故在1949年10月6日電告中共政府同意所提建交之議，中共政府則於同年月16日覆照願即建立外交關係。[[765]](#footnote-765) 中共政府既與建交，當然承認其為一獨立國家；嗣並於1950年2月與蘇聯簽訂一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後再予確認蒙古之獨立。[[766]](#footnote-766)

132.4 蒙古於同意和中共政府建交時，即宣佈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767]](#footnote-767)

132.5 中華民國政府後以蘇聯之協助中共叛亂係屬違約之舉，乃自1949年起多次提控於聯合國，終獲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於1952年2月1日議決判定蘇聯未能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華民國政府乃據以於同年2月25日廢止該約，嗣將廢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祕書處存查登錄，且週知各會員國。[[768]](#footnote-768)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產物，該條約既經廢棄，蒙古之法律地位應當恢復原有狀態並為中國固有領土之一部份等。[[769]](#footnote-769)

132.6 蒙古於1955年申請加入聯合國，惟未獲准。[[770]](#footnote-770) 蒙古再於1961年提出申請，同年申請者尚有茅利塔尼亞等國，蘇聯揚言若中華民國政府反對蒙古加入聯合國，渠亦先於安理會否決茅利塔尼亞等國之申請，中華民國政府為換取非洲諸國不支持中共政府進入聯合國，乃未參加於是年10月25日舉行之安理會對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會議，蒙古遂以無一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否決(美國參加會議但投棄權票)，而獲薦由大會決可於1961年10月27日加入聯合國。[[771]](#footnote-771)

132.7 中華民國政府在1970年代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經已廢止，故對蒙古之國際地位甚為關切，曾多次發表聲明反對與其有外交關係之國家如澳大利亞、希臘、義大利、日本及美國等承認蒙古或與建交。[[772]](#footnote-772)

132.8 蒙古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蒙古曾於2003年6月5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及(2)「不支持所謂的『台灣獨立』」〔註：中蒙發表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23680.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32.9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2年1月底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將蒙古排除在大陸地區之外，並規定將蒙古人赴臺前應先申請簽證(visa)。[[773]](#footnote-773)

132.10 蒙古與中華民國政府於2002年2月起洽商並於同年6月協議互設代表處；[[774]](#footnote-774) 中華民國政府「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於2002年9月對外運作，[[775]](#footnote-775) 蒙古「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於2003年2月在台北成立。[[776]](#footnote-776)

132.11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蒙古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呼和浩特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於二連浩特(Erenhot)及呼倫北爾(Hulunbuir)兩地設有領事館，並於上海設有領事代理處；中共政府在烏蘭巴托設置大使館，於扎門烏德(Zamyn-Uud)設有總領事館。

(二)蒙古在台北設有「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Ulaanbaatar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烏蘭巴托設有「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Taipei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Ulaanbaatar)。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蒙古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32A 蒙特內哥羅 [黑山] Montenegro**，2006年6月因「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裂解而立國，於2019年底時僅用國名而無國號。蒙特內哥羅面積約一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約六十二萬八千零八十人，首都為波德里查 [波德戈里察] (Podgorica)；蒙特內哥羅於2006年6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蒙特內哥羅 [黑山]」與“Montenegro”。

132A.1 蒙特內哥羅於2006年7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必須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和地區組織」及(3)「承諾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黑山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62904.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32A.2 蒙特內哥羅自200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2A.3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蒙特內哥羅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波德里查設置大使館。

**133 摩洛哥 Morocco**，1956年3月2日立國，面積約四十五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六百零七萬一千人(包括西撒哈拉地區Western Sahara)，首都為拉巴特(Rabat)；摩洛哥於1956年11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摩洛哥王國」與“ Kingdom of Morocco”。

133.1 按於摩洛哥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33.2 摩洛哥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均曾申賀；[[777]](#footnote-777) 中共政府於1956年7月承認摩洛哥且表示願與建交。[[778]](#footnote-778)

133.3 摩洛哥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57年5月27日簽訂一為期一年之貿易協定。[[779]](#footnote-779)

133.4 摩洛哥嗣表示願與中共政府互設商務代表處；中共政府覆以如摩洛哥於前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簽貿易協定期滿後不再續約，才設商務代表處。摩洛哥後於1958年6月決定不再延長與中華民國政府間貿易協定。中共政府乃於1958年秋與摩洛哥簽訂貿易協定；雙方並相互表示願意建立外交關係。[[780]](#footnote-780)

133.5 摩洛哥與與中共政府於1958年11月1日建交。[[781]](#footnote-781)

133.6 摩洛哥自195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3.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摩洛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拉巴特設置大使館。

**134 莫三比克 [莫桑比克] Mozambique**，1975年6月25日立國，面積約七十九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零八十四萬六千人，首都為馬布多 [馬普托] (Maputo)；莫三比克於1975年9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莫三比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與“Republic of Mozambique”。

134.1 按於莫三比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34.2 中共政府曾申賀莫三比克之立國並予承認；[[782]](#footnote-78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莫三比克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34.3 莫三比克在立國前即派遣代表團於1975年3月2日訪問中國大陸，該代表團曾發表新聞公報稱莫三比克同意於立國之日即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公報中認為「台灣係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783]](#footnote-783)

134.4 莫三比克於1975年6月25日立國當天即與中共政府建交。

134.5 莫三比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莫三比克曾於2007年2月9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繼續堅持一個中國政策」、(2)「反對包括『法理台獨』在內的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及(3)「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必須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莫三比克共和國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9638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34.6 莫三比克自1975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莫三比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馬布多設置大使館。

**135** **緬甸 Myanmar**，1948年立國，面積約六十七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五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人，首都為內比都(Nay Pyi Taw)；緬甸之英文國名在1989年6月19日前稱為Burma，於1948年4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緬甸聯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135.1 緬甸前於1948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35.2 緬甸於1949年12月16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表示願與建交；中共政府於同年月18日覆告稱，願於緬甸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後與之建交；[[784]](#footnote-784) 緬甸於1950年1月18日電告中共政府稱，緬甸於承認中共之日即通知中華民國駐緬大使稱緬甸已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785]](#footnote-785)

135.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17日斷絕與緬甸之外交關係，1950年1月10日關閉駐緬甸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對緬甸之承認中共政府深以為憾。[[786]](#footnote-786)

135.4 緬甸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4月展開建交談判；中共政府要求緬方說明處理在緬中華民國政府機構及在緬中國政府資財之態度等，緬甸覆以已撤銷對中華民國使館之承認，滯留在緬之前中華民國使館館員只是普通僑民，原屬中國政府之資財則歸交中共政府等；[[787]](#footnote-787) 緬甸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6月8日建立外交關係。[[788]](#footnote-788)

135.5 緬甸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緬甸曾於2011年5月2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繼續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及(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876)和[緬甸聯邦共和國](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38803)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文百科在線**中之**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168624.aspx**；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35.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緬甸辦事處」自2016年3月28日以「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運作〔註：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自本(105)年3月28日起對外提供服務(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3月28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22~ 124〕。緬甸之「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則早於2015年6月22日在台北成立〔註：緬甸聯邦共和國設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2015年6月24日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參考資料)；**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36BF9730CEAF18D1**](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36BF9730CEAF18D1)；2016年12月30日讀取[〕。](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FAEEE2F9798A98FD&sms=6DC19D8F09484C89&s=18D9F18AC13A2044，2016年12月30日讀取)。(註：蘋果即時)

135.7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緬甸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昆明、南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駐緬甸大使館設在舊都仰光(Yangon/Rangoon)，於2017年9月在新都奈比多設一臨時代表聯絡處〔註一：中俄力挺緬甸 聯合國制裁沒轍；台北︰ **聯合報**，2017年9月19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5182009/article>；2017年9月21日讀取。註二：緬甸首都原在仰光，於2006年遷都內比都，但多數外國駐緬使館於2017年時仍駐仰光〕。中共另於曼德勒(Mandalay)設有總領事館。

(二)緬甸在台北設有「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Myanmar Trade Office (Taipei),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中華民國政府在仰光設有「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yanmar)。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緬甸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36 納米比亞 Namibia**，1990年3月21日立國，面積約八十二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人，首都為溫荷克 [溫得和克] (Windhoek)；納米比亞於1990年4月23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納米比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Namibia”。

136.1 按於納米比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36.2 中共政府曾申賀納米比亞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吳學謙參與慶典；[[789]](#footnote-789)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納米比亞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36.3 納米比亞於1990年3月2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790]](#footnote-790)

136.4 納米比亞自1990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6.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納米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溫荷克設置大使館。

**137 諾魯 [瑙魯] Nauru**，1968年1月31日立國，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萬零四百零六人，行政首府為雅連 [亞倫區] (Yaren/Yaren District)；諾魯於1999年9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諾魯共和國 [瑙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Nauru”。

137.1 按於諾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37.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諾魯之立國；[[791]](#footnote-791)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諾魯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37.3 諾魯於1975年5月即在台北設置領事館，[[792]](#footnote-792)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0年3月19日亦在諾魯設置總領事館。[[793]](#footnote-793) 諾魯嗣於1980年5月3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總領事館於1990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794]](#footnote-794)

137.4 諾魯於2002年7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後，將不再與台灣發生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795]](#footnote-795)

137.5諾魯於與中共政府建交聯合公報中宣稱，「決定於2002年7月21日起斷絕同台灣的『外交關係』，廢除與台灣簽署的所有『國家』間、『政府』間和其他官方協議，並在一個月內互相關閉駐對方的『使館』或『領事館』及其他官方機構，撤走『使館人員』或『領事人員』及其他官方人員」。[[796]](#footnote-796)

137.6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2年7月23日終止與諾魯之外交關係，並指稱諾魯係受中共政府之利誘者。[[797]](#footnote-797)

137.7 諾魯於2005年5月1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恢復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自即日起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5月14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8~29及英文5~7〕。

137.8 中共政府於2005年5月27日中止與諾魯的外交關係〔註：中國政府宣布與諾魯斷交(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5月31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138〕。

137.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諾魯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雅連設置大使館。

**138 尼泊爾 Nepal**，1769年立國，面積約一十四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人，首都為加德滿都(Kathmandu)；尼泊爾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與“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

138.1 尼泊爾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尼泊爾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8.2 尼泊爾於1955年7月間與中共政府舉行建交談判，[[798]](#footnote-798) 雙方經協議於同年8月1日建立外交關係。[[799]](#footnote-799)

138.3 尼泊爾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尼泊爾曾於2019年10月1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重申堅定奉行有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決不允許利用尼泊爾領土從事任何反華分裂活動」〔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707506.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138.4 尼泊爾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38.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尼泊爾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拉薩、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又於上海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加德滿都設置大使館。

**139 荷蘭 Netherlands, The**，1814年立國，面積約四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七百二十九萬一千人；首都為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行政首府為海牙(The Hague)；荷蘭於1945年12月1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荷蘭王國」與“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139.1 荷蘭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荷蘭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春。

139.2 荷蘭於1950年3月27日由駐華大使館北京辦事處主任費淵(譯音)照會中共政府稱，荷蘭自即日起承認中共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且願與建交，並指定仍滯南京之侯衛民(譯音)為臨時代辦等；費淵嗣再於同年月28日以口頭向中共政府聲明荷蘭已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中共政府於同年4月4日函覆稱，願與荷蘭建交並接受侯衛民為荷蘭建交談判代表。[[800]](#footnote-800)

139.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3月28日以荷蘭承認中共政府而宣佈撤回駐荷蘭使節。[[801]](#footnote-801)

139.4 荷蘭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4月27日展開建交談判；適因荷蘭於同年5月間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投票反對排除中華民國代表，中共政府為此要求荷蘭澄清，荷蘭認為中共政府之出席聯合國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定之，故其反對僅係為程式問題，中共政府對此說辭頗為不滿；[[802]](#footnote-802) 此時韓戰爆發，荷蘭參加聯合國在韓國之軍事行動，並在聯合國大會中對指控中共政府之議案投贊成票，荷蘭與中共政府間之建交談判乃告停頓。[[803]](#footnote-803) 韓戰結束後，荷蘭於1954年6月以英國已與中共政府建立代辦處關係，乃要求比照辦理，中共政府亦以情勢緩和，故予同意；[[804]](#footnote-804) 雙方嗣於1954年11月19日聲明同意互換代辦。[[805]](#footnote-805) 另據中共政府稱，該代辦處之任務為建交談判，並處理僑務及貿易事務。[[806]](#footnote-806)

139.5 荷蘭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11月開始就雙方關係升格事展開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72年5月18日將互駐外交機構由代辦處升格為大使館；[[807]](#footnote-807) 荷蘭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尊重/respect」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立場及(2)重申其「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808]](#footnote-808)

139.6 中共政府於1981年因不滿荷蘭製售潛水艇予台灣，而於是年5月5日將雙方關係降為代辦級。[[809]](#footnote-809) 荷蘭嗣後向中共政府通報不再批准出售台灣武器之決定，雙方乃於1984年2月1日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並重申1972年5月18日聯合公報中所確定之各項原則。[[810]](#footnote-810)

139.7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8年2月為推展與荷蘭間之關係，乃設立「孫逸仙中心」，嗣予多次調整名稱而於1996年7月起為「駐荷蘭台北代表處」；[[811]](#footnote-811) 荷蘭之「荷蘭貿易促進會台北辦事處」於1981年1月在台北設立，後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812]](#footnote-812)

139.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荷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荷蘭行政首府海牙設置大使館，於荷屬加勒比地區的維倫斯塔 [威廉斯塔德] (Willemstad)設有總領事館。

(二)荷蘭在台北設有「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荷蘭行政首府海牙設有「駐荷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40 紐西蘭 [新西蘭] New Zealand**，1907年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紐西蘭面積約二十六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八十四萬四千二百人，首都為威靈頓 [惠靈頓] (Wellington)；紐西蘭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紐西蘭 [新西蘭]」與“New Zealand”。

140.1 中國於前清時即在紐京威靈頓(Wellington)設置領事館，中華民國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紐西蘭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於1961年8月升格為外交關係，[[813]](#footnote-813) 並維持至1972年。

140.2 紐西蘭於1972年12月15日起與中共政府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三次磋商後協議於同年12月22日建立外交關係；[[814]](#footnote-814) 紐西蘭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立場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815]](#footnote-815)

14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2月22日斷絕與紐西蘭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紐西蘭大使館，又指稱紐西蘭承認中共政府並與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816]](#footnote-816) 紐西蘭據稱曾於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日曾另發表聲明稱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即告終止，[[817]](#footnote-817) 且設定中華民國政府駐紐使領人員離境之期限。[[818]](#footnote-818)

140.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為推展與紐西蘭間之關係，乃在奧克蘭(Auckland)設立「亞東貿易中心」，又於1981年7月在威靈頓另設一中心，該中心等於1991年更名為「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819]](#footnote-819) 紐西蘭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1987年10月在台北設立。[[820]](#footnote-820)

14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紐西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威靈頓設置大使館，於基督城 [克賴斯特徹奇] (Christchurch)及奧克蘭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紐西蘭在台北設有「紐西蘭商工辦事處」(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威靈頓設有「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New Zealand)，在奧克蘭置依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紐西蘭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41 尼加拉瓜 Nicaragua**，1838年立國，面積約十二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首都為馬納瓜 [馬那瓜] (Managua)；尼加拉瓜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尼加拉瓜共和國」與“Republic of Nicaragua”。

141.1 中華民國政府前於1932年在尼加拉瓜首都馬瓜那(Managua)設置總領事館。中華民國政府於-6而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尼加拉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於1955年5月升格為外交關係，[[821]](#footnote-821) 並維持至1985年。

141.2 尼加拉瓜於1985年12月7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822]](#footnote-822)

141.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5年12月7日中止與尼加拉瓜之外交關係，並指稱尼加拉瓜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等。[[823]](#footnote-823)

141.4 尼加拉瓜於1990年11月5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824]](#footnote-824)

141.5 中共政府於1990年11月9日中止與尼加拉瓜之外交關係，並指稱尼加拉瓜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反1985年建交公報之原則及前在台灣問題上所作之承諾，另特申明堅決反對與其建交的國家「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825]](#footnote-825)

141.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尼加拉瓜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馬納瓜設置大使館。

**142 尼日 [尼日爾] Niger**，1960年8月3日立國，面積約一百一十八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二百八十四萬人，首都為尼阿美 [尼亞美] (Niamey)；尼日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尼日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與“Republic of Niger”。

142.1 按於尼日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42.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尼日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陳雄飛參加慶典；[[826]](#footnote-826)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尼日之立國且即予承認。[[827]](#footnote-827)

142.3 尼日於1963年7月22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828]](#footnote-828)

142.4 尼日於1974年7月中旬承認中共政府；[[829]](#footnote-829) 嗣再於同年月2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830]](#footnote-830)

142.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7月29日以尼日承認中共政府而決定中止與尼日之外交關係，同日關閉駐尼日大使館。[[831]](#footnote-831) 按中共政府於與尼日談判建交時，曾要求尼日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832]](#footnote-832)

142.6 尼日於1992年6月1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833]](#footnote-833)

142.7 中共政府於1992年7月30日中止與尼日之外交關係，並在抗議聲明中指稱尼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復交係違背1974年其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作有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承諾。[[834]](#footnote-834)

142.8 尼日於1996年8月19日與中共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承諾不與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835]](#footnote-835)

142.9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6年8月19日第二度中止與尼日之外交關係，並對尼日罔顧雙方友誼而出屈從中共政府之要脅利誘深表遺憾。[[836]](#footnote-836)

142.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尼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尼阿美設置大使館。

**143 奈及利亞 [尼日利亞]** **Nigeria**，1960年10月1日立國，面積約九十二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二億零五百一十三萬四千餘人，首都為阿布加 [阿布賈] (Abuja)；奈及利亞於1960年10月1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與“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143.1 按於奈及利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43.2 中華民國政府曾即申賀奈及利亞之立國並予承認，且盼儘速建交；[[837]](#footnote-837)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奈及利亞之立國且即予承認。[[838]](#footnote-838)

143.3 奈及利亞於1971年2月1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839]](#footnote-839)

143.4 中共政府以其於各時期與若干國家在建交時所簽署的文件中，倘有未見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有關「一個中國」及「台灣地位」等問題所作之主張者，多於嗣後酌與相關當事國協議增補陳述之。如奈及利亞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02年4月15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 (1)「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將只與台灣保持非官方的貿易和商業關系」〔註：中國和尼日利亞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6669.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43.5 奈及利亞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曾於1990年11月2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備忘錄，雙方協議互設冠以國號並辦理領務之商務代表團。[[840]](#footnote-840) 「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乃於1991年春在拉哥斯(Lagos)設立，該代表團於2001年9月遷往奈京阿布加；[[841]](#footnote-841) 惟奈及利亞前曾於2004年5月派武警封鎖該團我駐所長達5個月之久，後經洽繫說明，終獲得奈國同意該團續留阿布加運作」〔註：粗暴！奈及利亞武警強驅我駐處人員**···**；台北：**聯合報**，2017年6月30日〕。奈及利亞於2017年1月要求駐在奈京阿布加之「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遷址拉哥斯市、更改駐處名稱、縮減員額及不能行使領務職權後〔註：針對奈及利亞政府配合中國大陸之無理行徑中華民國政府表達抗議與譴責(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1月12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32〕，又於3月31日要求該代表團代表趙家寶限期離境，否則無法保障其安全。中華民國政府乃召回趙家寶並自4月6日起已停止該代表團之運作。奈及利亞嗣於6月30日派出25名武警封鎖代表處，並強制駐處人員離開代表處所〔註一：單位主管例行新聞說明會紀要—北美司(2017年6月15日外交部新聞說明會)；**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 FDFB2AEA831B3FA7**；2017年6月24日讀取。](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20FDFB2AEA831B3FA7；2017年6月24日讀取。)註二：單位主管例行新聞說明會紀要—亞非司(2017年7月6日外交部新聞說明會)；**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 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6CBD83689AC87731**](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20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6CBD83689AC87731)；2017年7月8日讀取〕。原駐在奈京阿布加之「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約於2017年12月7日遷往拉哥斯市，並更名為「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台北貿易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175-176〕，2018年1月5日恢復對外作業〔註：單位主管例行新聞說明會紀要—亞非司(2018年1月30日外交部新聞說明會)；**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2B3D960FE5EE9F2D**；2018年5月8日讀取〕。奈及利亞之「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於1992年11月在台北設立。[[842]](#footnote-842) 中華民國因奈及利亞要求其駐奈國館處搬離該國阿布加，依對等原則將要求位於臺北市之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遷離臺北市，該辦事處於2018年3月遷到[新北市](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C%97%E5%B8%82)[板橋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BF%E6%A9%8B%E5%8D%80)〔註：**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176〕。

14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奈及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阿布加設置大使館，於拉哥斯 [拉各斯]設有總領事館。

(二)奈及利亞在台灣之新北市板橋區設有「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Nigeria Trade Office in Taiwan, R.O.C.)；中華民國政府在奈及利亞之拉哥斯設有「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台北貿易辦事處」(Taipei Trad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143A 紐埃Niue，**1974年10月19日「自治並成為紐西蘭的自由聯繫國」(A self-governing state in [free associa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Associated_state) with [New Zealand](https://en.wikipedia.org/wiki/New_Zealand))。紐埃面積二百六十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六百一十四人，首都為阿洛非 [阿洛菲] (Alofi)；紐埃迄至2019年底仍非聯合國會員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紐埃(自治政府) [紐埃]」與“Niue”。

143A.1 按於紐埃成為紐西蘭的自由聯繫國並自治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43A.2 紐埃於2007年12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與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紐埃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cm.fmprc.gov.cn/pub/chn/gxh/zlb/smgg/t389318.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43A.3 紐埃自治以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43A.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紐埃及中共政府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領館。中共政府駐紐埃大使由其駐紐西蘭大使兼任〔註：**中共駐新西蘭(庫克群島、紐埃)大使館網站**中之**http://www.chinaembassy.org.nz/chn/**；2017年12月31日讀取〕；紐埃則未派出使節。

**143B 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1991年9月8日宣告獨立，其國名於2019年1月11日前稱為「馬其頓」(Macedonia)。北馬其頓面積約二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零八萬七千六百人，首都為史高比耶 [斯科普里] (Skopje)；該國於1993年4月8日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ia Republic of Macedonia)之名加入聯合國。後於2019年1月初改國名，其在聯合國之席位亦改稱「北馬其頓」(North Macedonia)及「北馬其頓共和國」與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n”。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北馬其頓共和國」與“ Republic of Macedonian”。

143B.1 有關北馬其頓/馬其頓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初與臺海兩岸政府之使領或實質關係之演變，參見115馬其頓 **Macedonia**。

143B.2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北馬其頓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史高比耶設置大使館。

**144 挪威 Norway**，1905年立國，面積約三十二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人，首都為奧斯陸(Oslo)；挪威於1945年11月2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挪威王國」與“Kingdom of Norway”。

144.1 挪威前於1920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挪威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144.2 挪威於1950年1月7日由其滯駐上海之總領事馬丁．鮑斯泰(譯音)電知中共政府稱，挪威已決定法律上承認中共政府並擬派員至北京等；中共上海外僑事務處於同年1月10日覆稱，中共政府願於挪威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關係後和挪威建交，並請派員赴北京洽談建交問題等。[[843]](#footnote-843) 挪威於1950年1月19日電告中共政府稱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已於1950年1月6日斷絕。[[844]](#footnote-844)

144.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14日關閉駐挪威大使館。[[845]](#footnote-845)

144.4 挪威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3月31日展開建交談判；中共政府要求挪威澄清同年1月間在聯合國大會中對蘇聯所提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案投票棄權事，挪威稱中共政府應為聯合國所承認，又稱中國政府在挪威之財產將歸交中共政府。[[846]](#footnote-846) 惟適因韓戰爆發，挪威提供聯合國在韓國軍事行動之後勤支援，並在聯合國大會中對指控中共政府之議案投贊成票，挪威與中共政府間之建交談判乃告停頓；[[847]](#footnote-847) 韓戰結束後挪威續與中共政府交涉建交事宜，而挪威於1954年第九屆聯合國常會中反對美國所提「中國代表權問題案於該屆不予討論」之議案；[[848]](#footnote-848) 挪威與中共政府遂於1954年10月5日建立外交關係。[[849]](#footnote-849)

144.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0年8月為推展與挪威間之關係，乃設立「駐挪威台北商務辦事處」， 嗣予兩度調整名稱而於1999年10月起稱為「駐挪威台北代表處」，[[850]](#footnote-850) 該代表處於2017年9月30 日暫停運作〔註：我國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暫停運作(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7月27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06〕。挪威之「挪威商務台北辦事處」於1989年10月設立，後於1992年11月更名為「挪威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851]](#footnote-851) 惟於2004年1月1日關閉〔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97〕。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挪威前曾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44.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挪威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等地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奧斯陸設置大使館。

**145 阿曼 Oman**，1951年12月20日立國，面積約三萬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六十八萬一千人，首都為馬斯開特 [馬斯喀特] (Muscat)；阿曼於1971年10月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阿曼王國 [阿曼蘇丹國]」與“Sultanate of Oman”。

145.1 按於阿曼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45.2 阿曼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45.3 阿曼據稱自1973年起即曾多次表示願與中共政府建交，嗣在1977年10月起與中共政府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調於1978年5月25日建立外交關係；[[852]](#footnote-852) 阿曼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853]](#footnote-853)

145.4 阿曼自195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中華民國政府於1977年在馬斯開特(Muscat)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惟於1979年4月關閉；中華民國政府再於1979年9月復置「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阿曼王國代表辦事處」，後於1991年將之更名為「駐阿曼王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4]](#footnote-854) 阿曼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於1991年在台北設立。[[855]](#footnote-855)

14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阿曼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馬斯開特設置大使館。

(二)阿曼在台北設有「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Taiwan)；中華民國政府在馬斯開特設有「駐阿曼王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uscat, Oman)。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阿曼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46 巴基斯坦 Pakistan**，1947年立國，面積約七十九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不包括巴國控制之喀什米爾地區)，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二億零七百四十九萬餘人，首都為伊斯蘭瑪巴德 [伊斯蘭堡] (Islamabad)；巴基斯坦於1947年9月3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與“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146.1 巴基斯坦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46.2 巴基斯坦於1950年1月5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再於同年月29日照會中共政府稱已於同年月24日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並表示願與建交且請給予其滯駐南京特派員達朱丁(譯音)等遷往北京之便利；中共政府於同年2月4日回應稱，願與巴基斯坦建交並接受達朱丁為洽談建交事宜之代表。[[856]](#footnote-856)

146.3 巴基斯坦與中共政府於1951年4月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51年5月21日建立外交關係。[[857]](#footnote-857)

146.4 巴基斯坦似於1949年10月以前即向中華民國政府派出使節；故巴基斯坦於承認中共政府時曾要求中共政府給予駐南京特派員達朱丁遷往北京設置使館之便利。[[858]](#footnote-858)

146.5 巴基斯坦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巴基斯坦曾於2005年4月5日與中共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http://baike.baidu.com/view/286280.htm)，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反對台灣當局任何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反對『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百度百科**中之**http://baike.baidu.com/view/3901749.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46.6 巴基斯坦自1947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46.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基斯坦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伊斯蘭瑪巴德設置大使館，於喀拉蚩 [卡拉奇] (Karachi)及拉合爾(Lahore)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147 帛琉 [帕勞] Palau**，1994年10月1日立國，面積約四百五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首都為美麗坵 [梅萊凱奧克] (Melekeok)；帛琉於1994年12月1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帛琉共和國 [帕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Palau”。

147.1 按於帛琉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47.2 中共政府曾申賀帛琉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呂鳳鼎參與慶典；[[859]](#footnote-859)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帛琉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47.3 中華民國政府於帛琉立國前即1984年12月6日與之簽訂一技術合作協定；[[860]](#footnote-860) 帛琉於1999年12月2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861]](#footnote-861)

147.4 帛琉自1994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47.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帛琉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帛琉舊都科羅(Koror)設置大使館。

**148 巴勒斯坦 Palestine**，1988年11月15日宣告立國，疆域應包括約旦河西岸地區及加沙地區計共六千二百四十二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零三萬五千二百人，行政首府為拉馬拉(Ramallah)；巴勒斯坦於2012年11月29日成為聯合國之實體觀察員(Entities Observer)。於2019年底時中國大陸使用之中、英文國號為「巴勒斯坦國」與“State of Palestine”。

148.1 中共政府於1988年11月20日宣佈承認巴勒斯坦，[[862]](#footnote-862) 並即與建交。[[863]](#footnote-863) 中華民國政府則曾表示樂觀其成。[[864]](#footnote-864)

148.2 按中共「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前於1965年3月22日即與主導巴勒斯坦建國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發表一同意該組織在北京設辦事處之聯合聲明；[[865]](#footnote-865)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辦事處嗣於同年5月在北京設立，並享有外交待遇。[[866]](#footnote-866)

148.3 巴勒斯坦國宣佈立國後，原「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駐京辦事處於1988年12月31日改為巴勒斯坦駐中共大使館；[[867]](#footnote-867) 中共政府於1990年7月指派駐突尼西亞大使為兼駐巴勒斯坦國大使，[[868]](#footnote-868) 嗣又於1995年底在設置「駐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辦事處」，處理領務、僑務及其他相關之交流事項。[[869]](#footnote-869)

148.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勒斯坦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巴勒斯坦行政首府拉馬拉設有主管具有大使銜之「駐巴勒斯坦國辦事處」(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State of Palestine)。

148.5 巴勒斯坦未為中華民國列入其外交部網站之「國家與地區」中。

**149 巴拿馬 Panama**，1903年立國，面積約七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四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人，首都為巴拿馬市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巴拿馬於1945年11月13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巴拿馬共和國」與“Republic of Panama”。

149.1 巴拿馬與中國於前清時即已建立領事關係，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續之；嗣再於1922年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49.2 巴拿馬至2017年6月與中華民國政府仍維持有外交關係之前，曾於1995年9月11日和中共政府簽訂一關於互設商務辦事處之協議，並規定該等辦事處是雙方聯繫的正式管道，具有部份領事職能並享一定的外交特權與豁免。[[870]](#footnote-870) 隸屬中共外交部之「中國巴拿馬貿易發展辦事處」(亦稱「駐巴拿馬貿易代表處」)於1996年3月成立；[[871]](#footnote-871) 巴拿馬之「巴拿馬─中國貿易發展辦事處」於1996年8月成立。[[872]](#footnote-872) 至於中共政府與巴拿馬互駐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49.3 巴拿馬於2017年6月1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即日斷絕同台灣的『外交關係』」，(3)「承諾不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拿馬共和國建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wjbz\_673089/zyhd\_673091/t1469760.shtml**；2017年6月24日讀取〕。

149.4 中華民國於2017年6月13日終止與巴拿馬之外交關係，並稱對巴拿馬共和國決定片面終止與我國外交關係並與北京當局建交至表憤怒與遺憾，中華民國政府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巴拿馬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6月13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27〕。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撤離〔註：臺巴外交關係終止國人在巴投資貿易權益仍應保障(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7月14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02-103〕。

149.5 中共於2017年7月13日將其原駐巴拿馬之「中國巴拿馬貿易發展辦事處」改制為中共駐巴拿馬大使館，並開始履行職能〔註：外交部 中國駐巴拿馬大使館已開始履行職能；**新華網**，2017年7月26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26/c\_112138505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26/c_1121385054.htm)**，**2017年7月30日讀取〕。 巴拿馬則先於2017年7月25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註：巴拿馬宣布 在陸設大使館並運作；台北︰**旺報**，2017年7月27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727000750-260302**，2017年7月30日讀取〕。

149.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拿馬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兩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巴拿馬市設置大使館。

**15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1975年9月16日立國，面積約四十六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零八萬四千八百人，首都為摩士比港 [莫尔斯比港] (Port Moresby)；巴布亞紐幾內亞於1975年10月1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與“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150.1 按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50.2 中華民國政府曾派特使錢復往賀巴布亞紐幾內亞之立國；[[873]](#footnote-873)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巴布亞紐幾內亞之立國並即予承認，又派特使斐堅章參加慶典。[[874]](#footnote-874)

150.3 巴布亞紐幾內亞於1976年10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875]](#footnote-875)

150.4 巴布亞紐幾內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巴布亞紐幾內亞曾於2004年2月9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支持」中共政府有關「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場、(2)「認為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3) 「奉行一個中國的政策」、(4)「反對台灣當局採取包括『公投』在內的旨在導致『台灣獨立』的任何單方面舉動」、(5)「保證與臺灣之間的所有往來將嚴格限於經濟範疇內」及(6)「不會以任何形式與臺灣進行有悖於一個中國立場的接觸」〔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布亞新磯內亞立國國聯合新聞公報**；**中國網**中之**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4-02/10/content\_9234026.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50.5 巴布亞紐幾內亞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88年12月27日簽署有關建立關係之備忘錄，明訂互設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且為官方機構之商務代表團；[[876]](#footnote-876)「中華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於1990年2月12日在摩里斯貝港(Port Moresby)設立；[[877]](#footnote-877) 巴紐之「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華名譽代表處」亦於1990年月5月在台北設立，嗣於1994年改制為「巴紐駐台北名譽總領事館」；[[878]](#footnote-878) 該名譽總領事館於2014年8月暫停委任名譽總領事〔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73〕。另有「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73〕。

150.6 巴布亞紐幾內亞於1995年5月22日在和中共政府有外交關係的狀況下，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一互相給予完全承認之聯合公報。[[879]](#footnote-879) 惟巴布亞紐幾內亞與中共政府間的外交關係並未因此而終斷。

150.7 巴布亞紐幾內亞於1999年7月5日在史凱特(Bill Skate)總理主政下，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880]](#footnote-880) 惟於二十餘日後繼任之莫羅塔(Mekere Morauta)以史凱特所執行之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案未符巴國相關程式而不予接受。[[881]](#footnote-881) 巴布亞紐幾內亞與中華民國方面之關係重回代表團層級。

150.8 「中華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於2018年5月底更名為「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93〕，其領事車牌亦遭摘除，為該駐處實質功能未有影響。〔註：我巴紐代表團遭更名沒收車牌 外交部：不滿、遺憾，2018年2月12日；**聯合報網站**中之**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983466**；2018年6月30日讀取〕。

150.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巴布亞紐幾內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莫士比港設置大使館。

(二)巴布亞紐幾內亞在台北設有「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Papua New Guinea Trade Office in Taiwan)；中華民國政府在摩士比港設有「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apua New Guinea)。

**151 巴拉圭 Paraguay**，1811年立國，面積約四十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八十九萬零六百人，首都為亞松森(Asuncion)；巴拉圭係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巴拉圭共和國」與“Republic of Paraguay”。

151.1 巴拉圭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51.2 巴拉圭於1957年7月8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882]](#footnote-882)

151.3 巴拉圭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51.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巴拉圭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亞松森設置大使館，於東方市(Eastern City)設有總領事館。

**152 秘魯 Peru**，1821年立國，面積約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二百八十六萬八千人，首都為利馬(Lima)；秘魯於1945年10月3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秘魯共和國」與“Republic of Peru”。

152.1 秘魯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秘魯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152.2 秘魯於1971年6月16日即和中共政府商定互設商務辦事處；[[883]](#footnote-883) 中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同年7月在秘魯設立商務辦事處，[[884]](#footnote-884) 秘魯於同年8月在北京設立商務辦事處。[[885]](#footnote-885) 至於該兩互駐機構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可否辦理專屬政府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之職能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52.3 秘魯於1971年8月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同年9月起與中共政府展開相關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11月2日建立外交關係；[[886]](#footnote-886) 秘魯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887]](#footnote-887)

152.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1月2日以秘魯宣佈與中共政府建交而中止與秘魯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秘大使館。[[888]](#footnote-888)

152.5 秘魯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77年11月達成中華民國政府在秘魯設立機構之協議。[[889]](#footnote-889) 中華民國方面之「遠東貿易中心」於1978年在利馬成立，[[890]](#footnote-890) 惟雙方實質關係進展十分受限，[[891]](#footnote-891) 該中心直至1990年12月才調整為享有幾近全部外交待遇之「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92]](#footnote-892) 秘魯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曾於1988年8月至1989年間在台北設立；「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復於1994年5月設立。[[893]](#footnote-893)

152.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秘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利馬設置大使館。

(二)秘魯在台北設有「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Peru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利馬設有「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Oficina Com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el Perú)。

**153 菲律賓 Philippines, The**，1946年立國，面積約三十萬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餘人，首都為馬尼拉 [大馬尼拉市] (Manila [Metro Manila])；菲律賓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菲律賓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53.1 菲律賓前於1946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菲律賓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5年。

153.2 菲律賓與中共政府於1975年4月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三次磋商後協議於1975年6月9日建立外交關係；[[894]](#footnote-894) 菲律賓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充份理解和尊重/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中共政府關於「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895]](#footnote-895)

153.3 菲律賓另在與中共政府建交聯合公報中宣示「決定在本公報簽字之日起一個月內從台灣撤走一切官方代表機構」。[[896]](#footnote-896) 菲律賓據稱於1975年6月5日曾將與中共政府建交事通知中華民國政府。[[897]](#footnote-897) 菲律賓又據稱於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日並另發表聲明，稱即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官方關係，廢止前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友好條約及其他一切官方協定，並要求中華民國駐菲官方機構於一個月內撤離等。[[898]](#footnote-898)

153.4 中華民國政府亦於1975年6月9日聲明與菲律賓之外交關係業已終止，同年7月14日關閉駐菲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菲律賓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者。[[899]](#footnote-899)

153.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10月為推展與菲律賓間之關係，乃在馬尼拉設立「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約於1989年底稍後將之更名為「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00]](#footnote-900) 菲律賓於1976年在台北設立「亞洲交易中心」，該中心嗣亦約於1989年底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901]](#footnote-901)

15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菲律賓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廈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馬尼拉設置大使館，於宿務(Cebu)、達沃(Davao，2018年10年28日開館)設有總領事館，另在拉瓦格(Laoag)設有領事館。

(二)菲律賓在台北設有「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lin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在高雄及台中分別設置分處(Extension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馬尼拉設有「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菲律賓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54 波蘭 Poland**，1918年立國，面積約三十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八百六十四萬六千人，首都為華沙(Warsaw)；波蘭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波蘭共和國」與“Republic of Poland”。

154.1 波蘭前於193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54.2 波蘭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故在1949年10月5日表示願與中共政府建交，中共政府於10月7日覆知同意建立外交關係。[[902]](#footnote-902) 中共政府訂其與波蘭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7日。[[903]](#footnote-903) 波蘭據稱於1949年10月4日以中共政府係代表大多數中國人民意志者而予承認。[[904]](#footnote-904)

154.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0月5日以波蘭承認中共政府而斷絕與波蘭之外交關係，11月3日撤退駐波蘭大使館。[[905]](#footnote-905) 波蘭據稱於1949年10月4日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06]](#footnote-906)

154.4 波蘭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波蘭曾於1997年11月1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重申」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共和國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5428.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54.5 波蘭於1992年7月初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辦事處。[[907]](#footnote-907) 中華民國政府之「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992年12月在華沙設立；[[908]](#footnote-908) 該辦事處於2018年8月更名為「駐波蘭台北代表處」〔註：參見**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230〕。

154.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波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華沙設置大使館，於格但斯克/但澤 **[**革但斯克**]** (Gdansk)設有總領事館。

(二)波蘭在台北設有「波蘭台北辦事處」(Polish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華沙設有「駐波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波蘭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55 葡萄牙 Portugal**，1139年立國，面積約九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一十八萬九千人，首都為里斯本(Lisbon)；葡萄牙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葡萄牙共和國」與“Portuguese Republic”。

155.1 葡萄牙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葡萄牙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5年。

155.2 葡萄牙於1975年1月6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表示願與中共政府談判建交。[[909]](#footnote-909)

155.3 中華民國政府於5月31日關閉駐葡萄牙公使館，嗣訂1975年1月6日為其中止與葡萄牙外交關係之日期。[[910]](#footnote-910) 葡萄牙據稱於1975年1月25日照會中華民國駐葡公使館代辦稱已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911]](#footnote-911)

155.4 中華民國駐葡屬帝汶(Timor)之帝利領事館於葡萄牙承認中共政府後仍續行作業，約於1975年底因當地爆發動亂才關閉。[[912]](#footnote-912)

155.5 葡萄牙於1979年2月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913]](#footnote-913) 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聲明「早已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起同台灣斷絕外交關係」。[[914]](#footnote-914)

155.6 中華民國政府嗣為繼續推展與葡萄牙間之關係，曾於1975年起在葡萄牙設有觀察員。[[915]](#footnote-915) 中華民國政府又於1992年與葡萄牙換文承諾互設代表機構，[[916]](#footnote-916) 其「駐葡萄牙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嗣即在里斯本設立。[[917]](#footnote-917)

155.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葡萄牙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里斯本設置大使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里斯本設有「駐葡萄牙台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葡萄牙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56 卡達 [卡塔爾] Qatar**，1971年9月3日立國，面積約一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人，首都為杜哈 [多哈] (Doha)；卡達於1971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卡達 [卡塔爾國]」與“State of Qatar”。

156.1 按於卡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56.2 中共政府曾申賀卡達之立國並予承認；[[918]](#footnote-918) 中華民國政府亦即承認卡達之立國。[[919]](#footnote-919)

156.3 卡達於1988年7月9日與中共政府建交。[[920]](#footnote-920)

156.4 卡達自197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56.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卡達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杜哈設置大使館。

**157 羅馬尼亞 Romania**，1877年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羅馬尼亞面積約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八百九十六萬三千人，首都為布加勒斯特(Bucharest)；羅馬尼亞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羅馬尼亞」與“Romania”。

157.1 中華民國政府前於1939年設置駐羅馬尼亞使館，但於1941年7月因羅馬尼亞承認汪精衛政權而關閉之，後即未再復置。

157.2 羅馬尼亞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終斷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57.3 羅馬尼亞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故在1949年10月3日決定與中共政府建交，中共政府亦於同年月5日電知同意與之建立外交關係。[[921]](#footnote-921) 中共政府訂其與羅馬尼亞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5日。[[922]](#footnote-922)

157.4 羅馬尼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羅馬尼亞曾於1997**年9月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重申」其之「承認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7024.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57.5 羅馬尼亞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57.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羅馬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布加勒斯特設置大使館，原於康斯坦察(Constanta)總領事館於2017年6月30日起暫時關。

**158 俄羅斯 Russia**，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於1991年12月26日正式宣告解體後成立之國家，面積約一千七百零七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一億四千六百五十七萬餘人(包括2014年占領之克里米亞Crimea及塞瓦斯托波爾市Sevastopol)，首都為莫斯科(Moscow)；俄羅斯於1991年12月26日正式成立後，即繼承原蘇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席位。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俄羅斯聯邦」與“Russian Federation”。

158.1 俄羅斯於1991年底自成一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58.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俄羅斯；[[923]](#footnote-923)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俄羅斯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58.3 俄羅斯與中共政府於1991年底經洽商後，確認雙方之關係將依循蘇聯與中共政府於1989年5月18日及1991年5月19日兩度發表之聯合公報中所訂基本原則處理，俄羅斯並對中共政府對於台灣問題上所持一貫立場表示尊重和支援。[[924]](#footnote-924) 按蘇聯於1989年5月18日與中共政府簽訂之聯合公報中表示，支持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的任何企圖」等立場；[[925]](#footnote-925) 蘇聯於1991年5月19日與中共政府簽訂之聯合公報中表示支持中共政府所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一國兩府』或『台灣獨立』的任何企圖和行動」等立場。[[926]](#footnote-926)

158.4 俄羅斯於2005年7月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一聯合公報，並在該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認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外部勢力無權干涉」、(2)「堅持一個中國原則」，(3)「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4)「不接受『兩個中國』、『一中一台』」、(5)「反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只能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及(6)「不向台灣出售武器」〔註：中俄聯合公報全文；**新華網**中之**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7/03/content\_3169227.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58.5 俄羅斯自成立迄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2年4月16日和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派性質為「非政府、非營利」(Non governmental, non profit)之機構駐於對方。[[927]](#footnote-927) 中華民國政府之「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於1993年7月在莫斯科成立；[[928]](#footnote-928) 俄羅斯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於1997年4月正式對外運作。[[929]](#footnote-929) 據稱：俄羅斯總統葉爾欽(Boris N. Yeltsin)曾於1992年9月15日申明俄羅斯與台灣間之經濟、科技、文化及其他非官方聯繫將由公民個人和非政府組織進行等。[[930]](#footnote-930)

158.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俄羅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瀋陽、哈爾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莫斯科設置大使館，於哈巴羅夫斯克(Khabarovsk)、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伊爾庫次克 [伊爾庫茨克] (Irkutsk)、喀山(Kazan)、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海參威)及葉卡捷琳堡(Yekaterinburg)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俄羅斯在台北設有「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Moscow-Taipei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on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中華民國政府在俄國設有「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俄羅斯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59 盧安達 [盧旺達] Rwanda**，1962年7月1日立國，面積約二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人，首都為吉佳利 [基加利] (Kigali)；盧安達於1962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盧安達共和國 [盧旺達共和國]」與“Republic of Rwanda”。

159.1 按於盧安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59.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盧安達之立國並予承認，[[931]](#footnote-931)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盧安達之立國並予承認。[[932]](#footnote-932)

159.3 盧安達於1962年7月1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933]](#footnote-933)

159.4 盧安達於1971年11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934]](#footnote-934)

159.5 盧安達總統卡伊班達(Gregoire Kayibanda)於次年5月8日接見新到任之中共駐盧安達大使館臨時代辦李方平。[[935]](#footnote-935)

159.6 中華民國政府於盧安達與中共政府建交後約六個月及盧安達總統接見中共臨時代辦後五天，即1972年5月13日中止與盧安達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盧安達大使館。[[936]](#footnote-936) 按中共政府於與盧安達談判建交時，曾要求盧安達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37]](#footnote-937)

159.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盧安達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吉佳利設置大使館。

**1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聖基茨和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1983年9月19日立國，面積約二百六十一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九人，首都為巴士底市 [巴斯特爾] (Basseterre)；聖克里斯多福於1983年9月23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與“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Feder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

160.1 按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0.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林金生參與慶典；[[938]](#footnote-938)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立國且即予承認。[[939]](#footnote-939)

160.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於1983年10月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940]](#footnote-940)

160.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自1983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60.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巴士地設置大使館。

**161 聖露西亞 [聖盧西亞] Saint Lucia**，1979年2月22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聖露西亞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人，首都為卡斯翠 [卡斯特里] (Castries)；聖露西亞於1979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聖露西亞 [聖盧西亞]」與“Saint Lucia”。

161.1 按於聖露西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1.2 中共政府曾申賀聖露西亞之立國並予承認；[[941]](#footnote-941)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聖露西亞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61.3 聖露西亞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84年1月13日同意考慮建立外交關係，[[942]](#footnote-942) 雙方嗣於1984年5月8日建立外交關係。[[943]](#footnote-943)

161.4 聖露西亞於1997年9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944]](#footnote-944) 據稱：聖露西亞係於1997年8月29日宣佈將於同年9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交。[[945]](#footnote-945)

161.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7年8月29日主動宣佈中止與聖露西亞之外交關係，同年9月21日關閉駐聖露西亞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嗣於並指稱聖露西亞近與中共政府之過從甚密已損中華民國之國家利益及尊嚴。[[946]](#footnote-946) 聖露西亞據稱曾於1997年8月22日將即與中共政府建交事知會中華民國駐聖露西亞大使館。[[947]](#footnote-947)

161.6 聖露西亞於2007年5月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互相承認並恢復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及發展台聖兩國友好關係之共同意願，決定自即日起恢復大使級之全面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7年5月1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27〕。

161.7 中共政府駐聖露西亞大使古華明於北京時間2007年5月5日「就聖盧西亞同臺灣恢復所謂『外交關係』向聖政府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並代表中國政府宣佈自即日起中止同聖盧西亞的外交關係，兩國政府間的一切協議也隨即停止執行」〔註：中國政府中止同聖盧西亞的外交關係，**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中之**http://www.gwytb.gov.cn/speech/bmldjh/201101/t20110123\_1724901.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61.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聖露西亞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卡斯翠設置大使館。

**1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1979年10月27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面積約三百三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人，首都為金石城 [金斯敦] (Kingston)；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1980年9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與“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62.1 按於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2.2 中共政府曾申賀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王滔參加慶典；[[948]](#footnote-94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62.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1981年8月15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949]](#footnote-949)

162.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自立國自1979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6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金石城設置大使館。

**163 薩摩亞 Samoa**，1962年1月1日立國，面積約二千八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九萬七千四百人，首都為阿庇亞 [阿皮亞] (Apia)；薩摩亞之國名在1997年7月以前稱為「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薩摩亞於1976年12月1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薩摩亞獨立國」與“Indenpendent State of Samoa”。

163.1 按於西薩摩亞/薩摩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3.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西薩摩亞/薩摩亞之立國並予承認；[[950]](#footnote-95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西薩摩亞/薩摩亞之立國。[[951]](#footnote-951)

163.3 西薩摩亞/薩摩亞於1972年5月2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但未互設使館；惟中華民國政府曾派兼使。[[952]](#footnote-952)

163.4 西薩摩亞/薩摩亞後於1975年11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立場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953]](#footnote-953)

163.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11月6日中止與西薩摩亞/薩摩亞外交關係。[[954]](#footnote-954) 按西薩摩亞/薩摩亞曾表示於與中共政府建交後即宣佈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55]](#footnote-955)

16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薩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阿庇亞設置大使館。

**164 聖馬利諾 [聖馬力諾] San Marino**，西元855年立國，面積約六十一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人，其首都亦稱聖馬利諾[聖馬力諾] (San Marino)；聖馬利諾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聖馬利諾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an Marino”。

164.1 聖馬利諾立國後，於近世歷經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64.2 聖馬利諾於1969年起即表示願與中共政府建交；雙方嗣於1971年5月6日與中共政建立領事關係，[[956]](#footnote-956) 聖馬利諾在有關建交之議定書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957]](#footnote-957)

164.3 中共政府於1971-1991年間駐聖馬利諾之總領事(1971-1991)由其駐義大利使館政務參贊兼。

164.4 聖馬利諾於1991年5月8日與中共政府協議自同年7月15日起將雙方關係提升為大使級者時，聖馬利諾在有關駐使升格的協定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pay attention to」中共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958]](#footnote-958)

164.5 中共政府自1991年起迄今之駐聖馬利諾大使由其駐義大利大使兼。

164.6 聖馬利諾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大清帝國或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按聖馬利諾於1970年向中共政府表示曾多次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之提請建交。[[959]](#footnote-959)

16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聖馬利諾與中共政府均未在對方設置使館。聖馬利諾對中共政府派出有非常駐大使，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駐聖馬利諾大使由其駐義大利大使兼。

**165 聖多美普林西比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1975年7月12日立國，面積約九百六十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十萬二千零六十人，首都為聖多美(Sao Tome)；聖多美普林西比於1975年9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與“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165.1 按於聖多美普林西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5.2 中共政府曾申賀聖多美普林西比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劉仙英參加慶典；[[960]](#footnote-96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聖多美普林西比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65.3 聖多美普林西比於1975年7月12日立國當天即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961]](#footnote-961)

165.4 聖多美普林西比於1997年5月6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962]](#footnote-962)

165.5 中共政府於1997年7月11日中止與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外交關係，並指稱聖多美普林西比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係違反1975年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所作有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承認。[[963]](#footnote-963)

165.6 聖多美普林西比於2016年12月21日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12月21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58~60〕。

165.7中華民國政府於2016年12月21日決定終止與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又稱聖國政府因財務缺口過大，試圖遊走兩岸，待價而沽，對此輕率且不友好之決定及行徑，深感遺憾並予以譴責〔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12月21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58~60〕。

165.8 聖多美普林西比於2016年12月26日與中共政府恢復外交關係，並在復交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承諾不同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民主共和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ce/cedk/chn/zgwj/t1426875.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65.9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聖多美普林西比之與中共政府恢復外交關係，係惑於中共政府之「金錢外交攻勢」，且以「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絕非聖多美普林西比與中國大陸復交公報所謂一中原則所能片面否定」〔註：中華民國政府對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復交聯合公報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12月26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60~61〕。

165.10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聖多美普林西比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聖多美設置大使館。

**166 沙烏地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1932年立國，面積約二百二十四萬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四百二十三萬三千人，首都為利雅德 [利雅得] (Riyadh)；沙烏地阿拉伯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沙特阿拉伯王國]」與“Kingdom of Saudi Arabia”。

166.1 沙烏地阿拉伯前於1948年4月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惟初未互設使館。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中華民國政府於1956年2月復置駐吉達(Jeddah)領事館，[[964]](#footnote-964) 又與沙烏地阿拉伯於1957年5月協議將該領事館改設為大使館。[[965]](#footnote-965)

166.2 沙烏地阿拉伯於1988年11月11日尚與中華民國政府有外交關係時，與中共方面簽訂有關互設商務代表處諒解備忘錄，[[966]](#footnote-966) 中共方面嗣並聲明該商務代表處等係一非官方機構；[[967]](#footnote-967) 沙烏地阿拉伯於1992年8月在北京設立商務代表處，[[968]](#footnote-968) 中共方面於1992年12月在利雅德成立商務代表處。[[969]](#footnote-969) 中華民國政府對沙烏地阿拉伯與中共政府協議互設商務代表處事曾多次表示關切。[[970]](#footnote-970) 至於沙烏地阿拉伯與中共政府互駐之商務代表處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66.3 沙烏地阿拉伯於1990年7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971]](#footnote-971)

166.4 沙烏地阿拉伯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沙烏地阿拉伯曾於1999年11月2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新聞公報中「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634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66.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0年7月22日中止與沙烏地阿拉伯之外交關係，並指稱沙烏地阿拉伯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沙國罔顧雙方人民間傳統友誼並聽任中共政府破壞長年建立之密切關係所致。[[972]](#footnote-972) 按沙烏地阿拉伯於宣佈將與中共政府建交前數日，曾派特使尚密爾(Abdul Aziz Al-Zamil)告知中華民國政府沙國之決定，並要求將中華民國政府與沙烏地阿拉伯互駐之使館改為辦事處事等。[[973]](#footnote-973)

166.6 沙烏地阿拉伯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91年1月6日簽訂一效力回溯至1990年7月19日之互設新機構協議，雙方並同意給予互設機構相關之特權及豁免等。[[974]](#footnote-974) 中華民國政府「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吉達Jeddah分處於1991年2月設立；[[975]](#footnote-975) 駐吉達分處於2017年7月27日暫停運作〔註：我國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暫停運作(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7月27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06〕。沙烏地阿拉伯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則於1990年9月在台北設立。[[976]](#footnote-976)

166.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沙烏地阿拉伯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利雅設置大使館，於吉達(Jeddah)設有總領事館。

(二)沙烏地阿拉伯在台北設有「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Saudi Arabia Trade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利雅德設有「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167 塞內加爾 Senegal**，原為1960年6月20日立國之「馬利聯邦」(Mali, Federation of)的一部分，同年8月20日自成一國，面積約十九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六百八十五萬二千人，首都為達卡 [達喀爾] (Dakar)；塞內加爾於1960年9月2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塞內加爾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enegal”。

167.1 按於塞內加爾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7.2 塞內加爾於自成一國時，曾電請中華民國政府予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於1960年9月22日覆電給予承認，[[977]](#footnote-977) 並將駐馬利聯邦大使館改制為駐塞內加爾大使館。[[978]](#footnote-978)

167.3 塞內加爾於1961年3月15日承認中共政府，並邀中共政府派代表參加於1961年4月4日舉行之立國慶典，中共政府以塞內加爾繼承馬利聯邦與中華民國政府前所建立之外交關係，而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亦將參加，故未派代表參加慶典。[[979]](#footnote-979)

167.4 塞內加爾於1964年9月19日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80]](#footnote-980)

167.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64年11月8日斷絕與塞內加爾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塞大使館。[[981]](#footnote-981)

167.6 塞內加爾於1969年7月16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二度建立外交關係。[[982]](#footnote-982) 惟塞內加爾於1964年至1969年間並未與中共政府建交。

167.7 塞內加爾於1971年12月7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983]](#footnote-983)

167.8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4月12日第二度中止與塞內加爾之外交關係，[[984]](#footnote-984) 嗣即關閉駐塞國大使館；[[985]](#footnote-985) 按中共政府於與塞內加爾談判建交時，曾要求塞內加爾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86]](#footnote-986)

167.9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關閉駐塞國大使館時，即設「駐塞內加爾經濟暨技術合作辦事處」，惟該辦事處後於1976年裁撤。[[987]](#footnote-987) 至於「駐塞內加爾經濟暨技術合作辦事處」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67.10 塞內加爾於1996年1月3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第三度建交。[[988]](#footnote-988)

167.11 中共政府於1996年1月9日中止對塞內加爾之外交關係，並指稱塞內加爾之與中華民國復交係違背1971年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之承諾。[[989]](#footnote-989)

167.12 塞內加爾於2005年10月25日與中共政府恢復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復交的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和塞內加爾恢復外交關係；**新華網**中之**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0/25/content\_3682566.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67.13 塞內加爾總統[阿卜杜拉耶瓦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5%8D%9C%E6%9D%9C%E6%8B%89%E8%80%B6%C2%B7%E7%93%A6%E5%BE%B7)(Maître Abdoulaye Wade)為該國與中共政府復交事致函[中華民國總統](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陳水扁](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B0%B4%E6%89%81)，表示以後只會與台灣維持經商和文化上的聯繫，又在信中明確表示國家之間沒有[朋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C%8B%E5%8F%8B)，只會有[利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A9%E7%9B%8A)〔註：中華民國自即日起中止與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10月25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30及英文8~10〕。

167.14 中華民國政府於2005年10月25日中止與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註：中華民國自即日起中止與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年10月25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30及英文8~10〕。

167.1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塞內加爾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達卡設置大使館。

**167A** **塞爾維亞 Serbia**，2006年6月因「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 (Serbia and Montenegro)」裂解而立國，面積為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四平方公里(不包括科索沃)；人口於2018年1月1日為八百七十三萬七千一百人(不包括科索沃)*。*塞爾維亞首都為貝爾格勒 [貝爾格萊德] (Belgrade)，該國於2006年11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塞爾維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erbia”。

167A.1 中共政府以其於各時期與若干國家在建交時所簽署的文件中，倘有未見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有關「一個中國」及「台灣地位」等問題所作之主張者，多於嗣後酌與相關當事國協議增補陳述之。如塞爾維亞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13年8月26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 「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不與台灣當局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及(4)「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爾維亞共和國關於深化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cm.fmprc.gov.cn/pub/chn/gxh/zlb/smgg/t106967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67A.2 塞爾維亞自200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67A.3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塞爾維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貝爾格勒設置大使館。

**168 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 [塞爾維亞和黑山] Serbia and Montenegro**，2000年11月1日加入聯合國。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在2002年3月前之國號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Yugoslavia, Federal Republic of) 。[[990]](#footnote-990)

168.1「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Yugoslavi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於1991年春解體後成立之國家。中共政府於1992年4月宣佈將原駐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大使館改為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大使館。[[991]](#footnote-991)

168.2 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於2006年6月分裂為塞爾維亞及蒙特內哥羅兩個國家。

168.3 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69 塞席爾 [塞舌爾]** **Seychelles**，1976年6月29日立國，面積約四百五十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人，首都為維多利亞(Victoria)；塞席爾於1976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塞席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eychelles”。

169.1 按於塞席爾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69.2 中共政府曾申賀塞席爾之立國並予承認；[[992]](#footnote-99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塞席爾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69.3 塞席爾於1976年6月3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993]](#footnote-993)

169.4 塞席爾自197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69.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塞席爾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維多利亞設置大使館。

**170 獅子山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1961年4月27日立國，面積約七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人，首都為自由城 [弗里敦] (Freetown)；獅子山於1961年9月2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獅子山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170.1 按於獅子山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0.2 中共政府曾申賀獅子山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戶緒章參加慶典；[[994]](#footnote-994)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獅子山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70.3 獅子山於1963年9月2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995]](#footnote-995)

170.4 獅子山於1971年7月2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996]](#footnote-996) 另該國前赴中國大陸洽辦建交事宜之訪問團於7月30日發表公報稱，獅子山「認為/hold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任何外國都無權干涉」。[[997]](#footnote-997)

170.5 中華民國政府在獅子山確認該國赴中國大陸訪問團所作與中共政府建交之事後，於1971年8月20日斷絕與獅子山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獅子山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獅子山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嚴重損害雙方傳統睦誼及中華民國重大利益者。[[998]](#footnote-998) 按中共政府於與獅子山談判建交時，曾要求獅子山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999]](#footnote-999)

17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獅子山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自由城設置大使館。

**171** **新加坡 Singapore**，1965年8月9日立國，面積約六百一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5月18日估約六百零四萬九千人，其首都亦稱新加坡(Singapore)；新加坡於1965年9月2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新加坡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ingapore”。

171.1 按於新加坡自脫離馬來西亞自成一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1.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新加坡之立國並予承認之；[[1000]](#footnote-1000) 中共政府於1972年承認新加坡。[[1001]](#footnote-1001)

171.3 新加坡於1968年11月1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商務代表機構。[[1002]](#footnote-1002)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於1969年3月設置；[[1003]](#footnote-1003)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代表辦事處」則於1979年夏設立；[[1004]](#footnote-1004) 該兩互駐機構及人員均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1005]](#footnote-1005)

171.4 新加坡於1980年6月14日與中共政府簽訂有關互設官方貿易機構之協議；[[1006]](#footnote-1006) 雙方互駐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商務代表處」及「新加坡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代表處」於1981年9月分別開辦，互駐代表處之主管人員享有若干外交特權。[[1007]](#footnote-1007)

171.5 新加坡於1990年10月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008]](#footnote-1008)

171.6 新加坡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新加坡曾於**2000年12月**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承認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及(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雙邊合作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chn//gxh/zlb/smgg/t6015.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另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於2017年9月20日會見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時表示「新方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反對台灣『立國』」〔註：習近平會見李顯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web/zyxw/t1494954.shtml**](http://www.mfa.gov.cn/web/zyxw/t1494954.shtml)；2017年10月3日讀取〕。

171.7 新加坡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協調中華民國政府將互駐之代表機構名稱調整為「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及「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互駐機構及人員仍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1009]](#footnote-1009)

171.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新加坡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廈門、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新加坡設置大使館。

(二)新加坡在台北設有「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Singapore Trade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新加坡設有「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epublic of Singapore)。

**172 斯洛伐克 Slovakia**，1993年1月1日因捷克斯拉夫解體而獨立為一國家，面積約四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人，首都為布拉提斯拉瓦 [布拉迪斯拉發] (Bratislava)；斯洛伐克於1993年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斯洛伐克共和國」與“Slovak Republic”。

172.1 按斯洛伐克於1993年初自成一國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2.2 中共政府於1993年1月1日承認斯洛伐克並即與建立外交關係，且將原駐斯洛伐克境內之布拉迪斯拉瓦總領事館改為駐斯洛伐克大使館；[[1010]](#footnote-101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斯洛伐克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72.3 按斯洛伐克稍早於1992年12月18日曾照會中共政府其之自成一國之事，並稱將繼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原則。[[1011]](#footnote-1011)

172.4 斯洛伐克自立國以至2019年底雖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惟於2002年和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可辦領務事務之代表機構。[[1012]](#footnote-1012) 中華民國政府之「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於2003年8月設立；[[1013]](#footnote-1013) 斯洛伐克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於2003年11月中旬設立。[[1014]](#footnote-1014)

172.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斯洛伐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布拉提斯拉瓦設置大使館。

(二)斯洛伐克在台北設有「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Slovak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布拉提斯拉瓦設有「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ratislav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斯洛伐克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73 斯洛維尼亞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斯洛維尼亞原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部分，1991年6月25日宣告獨立，面積約二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百零七萬九千八百人，首都為盧比安納 [盧布爾雅那] (Ljubljana)；斯洛維尼亞於1992年5月2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lovenia”。

173.1 按於斯洛維尼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3.2 中共政府於1992年4月27日承認斯洛維尼亞；[[1015]](#footnote-101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斯洛維尼亞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73.3 斯洛維尼亞於1992年5月1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官方關係」。[[1016]](#footnote-1016)

173.4 斯洛維尼亞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73.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斯洛維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在上海設有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盧比安納設置大使館。

**174 索羅門群島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1978年7月7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索羅門群島面積約二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人，首都為荷尼阿拉 [霍尼亞拉] (Honiara)；索羅門群島於1978年9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索羅門群島 [所羅門群島]」與“Solomon Islands”。

174.1 按於索羅門群島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4.2 中共政府曾申賀索羅門群島之立國並予承認；[[1017]](#footnote-101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索羅門群島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74.3 索羅門群島於1983年3月2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領事關係，[[1018]](#footnote-1018) 並於1985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級外交關係。[[1019]](#footnote-1019)

174.4 索羅門群島內閣會議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決議，轉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索羅門群島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9月16日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69E266560FEAE35**；2019年9月29日讀取〕。

174.5中華民國政府於2019年9月16日宣布中止與索羅門群島之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計畫，立即撤離大使館、技術團及臺灣衛生中心人員，並要求索羅門也立即撤離其政府駐臺人員〔註：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索羅門群島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9月16日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69E266560FEAE35**；2019年9月29日讀取〕。

174.6索羅門群島於2019年9月2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即日起斷絕同台灣的外交關係，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索羅門群島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t1700052.shtml**；2019年9月22日讀取〕。

17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索羅門群島與中共政府均尚未在對方設置大使館。

**175 索馬利亞 [索馬里] Somalia**，1960年6月30日立國，面積約六十三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七十萬七千人，首都為摩加迪休 [摩加迪沙] (Mogadishu)；索馬利亞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索馬里聯邦共和國]」與“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175.1 按於索馬利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5.2 中華民國政府曾派特使于焌吉往賀索馬利亞之立國；[[1020]](#footnote-1020)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索馬利亞立國並即予承認。[[1021]](#footnote-1021)

175.3中共政府於1960年11月28日致函索馬利亞，表示願就雙方建交等事交換意見，索馬利亞於同年12月14日覆稱已決定在法律上承認中共政府並願與建交等。[[1022]](#footnote-1022) 中共政府訂其與索馬利亞建交日期為1960年12月14日。[[1023]](#footnote-1023)

175.4中共駐索馬里大使館於1991年1月因索馬里內戰爆發而撤離；至2014年10月12日復館。

175.5 索馬利亞自1960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75.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索馬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摩加迪休設置大使館。

**176 南非 South Africa**，1910年立國，面積約一百二十一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五千六百九十一萬七千人，行政首府為普里托利亞 [比勒陀利亞] (Pretoria)；南非於1945年11月7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南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76.1 中國早自1905年滿清時代起即在南非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設立總領事館，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南非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於1976年4月26日升格為大使館級之外交關係，[[1024]](#footnote-1024) 並將之維持至1997年底。

176.2 南非自1910年立國以來即由白人政府統治，並採行對黑人差別待遇之「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中共政府為支持其境內黑人而與南非白人政府鮮少來往。南非白人政府於1989年起逐漸放寬種族差別待遇政策，中共政府才與展開較多之接觸，並於1991年12月19日與南非協議互設名義上為民間機構之「南非中國問題研究中心」及「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南非研究中心」，作為雙方政府之聯絡管道。[[1025]](#footnote-1025)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南非研究中心」於1992年2月1日在普勒托利亞成立；[[1026]](#footnote-1026) 「南非中國問題研究中心」於1992年3月在北京成立。[[1027]](#footnote-1027)

176.3 按於南非逐漸放棄「種族隔離」政策時，中華民國政府為謀因應政局之發展，亦積極聯繫由曼德拉(Nelson Mandela)領導之黑人政團「非洲國民議會」(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並予捐助。[[1028]](#footnote-1028)

176.4 南非在中華民國政府要求維繫邦交及中共政府要求建交間遊移了三年，[[1029]](#footnote-1029) 曼德拉後於1994年當選南非總統，曾有同時給予臺海兩岸政府承認之意圖，惟未為中共政府所接受。[[1030]](#footnote-1030) 南非終於1996年11月27日以永久外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並不符合南非在國際事務之角色等為由，宣佈將於十二個月內承認中共政府，並將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建設性」之關係等；[[1031]](#footnote-1031) 中華民國政府為南非此一嚴重傷害雙方友好關係之決定至感遺憾。[[1032]](#footnote-1032)

176.5 南非於1998年1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recognize」中共政府有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1033]](#footnote-1033)

176.6 中華民國政府則稍早於1997年12月31日終止與南非之外交關係，並就南非無視台海兩岸分裂分治之事實而接受中共政府「一個中國」之理論且予承認事提出嚴重抗議。[[1034]](#footnote-1034)

176.7 南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即和中華民國政府協議互設代表機構以維繫雙方關係，並同意給予互駐機構於執行公務時應有之待遇及便利。[[1035]](#footnote-1035) 中華民國政府嗣於1998年1月1日將駐南非普里托利亞、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開普敦(Cape Town)及德班(Durban)之各使領館改制為「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及「駐(某)城台北聯絡辦事處」；[[1036]](#footnote-1036) 惟其中之「駐德班台北聯絡辦事處」及「駐約翰尼斯堡台北聯絡辦事處」分別於1998年7月6日與2009年10月31日關閉〔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53〕。原駐台北之南非大使館亦於1998年1月1日改制為「南非聯絡辦事處」。[[1037]](#footnote-1037)

176.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南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普里托利亞設置大使館，於德班、開普敦及約翰尼斯堡 **[**約翰內斯堡]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南非在台北設有「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中華民國政府在普里托利亞設有「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又在開普敦置一聯絡辦事處。

**176A 南蘇丹 South Sudan，**2011年7月9日自蘇丹(Sudan)分出立國，面積約六十七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九千人，首都為朱巴(Juba)；南蘇丹於2011年7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南蘇丹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outh Sudan”。

176A.1 按於南蘇丹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6A.2 中華民國於2011年7月9日承認南蘇丹〔註：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承認南蘇丹共和國，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年7月9日聲明)；**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59~60〕。中共政府亦於同日承認南蘇丹〔註：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就中國政府宣佈承認南蘇丹共和國及中南建交發表談話；**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nsd\_678308/nsdfyr\_678316/t838104.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76A.3 南蘇丹於2011年7月9日立國當天與中國建交，南蘇丹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國與南蘇丹政治往來；**中共駐南蘇丹共和國大使館網站**中之[**http://ss.chineseembassy**](http://ss.chineseembassy)**.org/chn/zgysdnfgx/zzw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76A.4南蘇丹自201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76A.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南蘇丹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朱巴(Juba)設置大使館。

**177 西班牙 Spain**，1492年立國，面積約五十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五百八十萬六千人(包括休達Ceuta及梅利利亞Melilla)，首都為馬德里(Madrid)；西班牙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西班牙王國」與“Kingdom of Spain”。

177.1 西班牙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雙方關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一度終止。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77.2 西班牙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52年6月27日復交，[[1038]](#footnote-1038) 並維持至1973年。

177.3 西班牙與中共政府於1973年1月10日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73年3月9日建立外交關係；[[1039]](#footnote-1039) 西班牙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立場。[[1040]](#footnote-1040)

177.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3月12日以西班牙與中共政府建交而中止雙方間之外交關係，於4月14日關閉駐西班牙大使館。[[1041]](#footnote-1041) 按西班牙外交部對外政策局局長波雷羅(譯名)於1973年3月10日面告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大使薛毓麒稱，西班牙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即日終止。[[1042]](#footnote-1042) 西班牙另於與中共政府建交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決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前從台灣撤走其官方代表機構」。[[1043]](#footnote-1043)

177.5 按西班牙於1973年與中共政府建交時，即決定將與中華民國政府維繫非官方關係。[[1044]](#footnote-104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3年秋在馬德里設立「孫逸仙中心」，該中心於1991年易名為「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45]](#footnote-1045) 西班牙之「塞萬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於1974年春在台北設立，該中心於1982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1046]](#footnote-1046)

177.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西班牙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馬德里設置大使館，於巴塞隆納 [巴塞羅那] (Barcelona)設有總領事館。

(二)西班牙在台北設有「西班牙商務辦事處」(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中華民國政府在馬德里設有「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spañ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西班牙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78 斯里蘭卡 Sri Lanka**，1948年立國，面積約六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一百零八萬九千人，行政首府為可倫坡 [科倫坡] (Colombo)；斯里蘭卡之國名在1972年以前稱為「錫蘭」(Ceylon)。斯里蘭卡於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與“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178.1 中華民國政府早於1944年12月即在可倫坡設立領事館。錫蘭/斯里蘭卡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錫蘭/斯里蘭卡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領事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178.2 錫蘭/斯里蘭卡於1950年1月6日承認中共政府並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關係；[[1047]](#footnote-1047) 次日即致電中共政府表示給予承認並願與之建交；中共政府於兩日後覆請錫蘭/斯里蘭卡派員進行建交談判。[[1048]](#footnote-1048)

178.3 錫蘭/斯里蘭卡於1950年1月7日通知中華民國駐可倫坡領事稱雙方關係即行終止；[[1049]](#footnote-1049) 中華民國政府乃於1950年1月14日關閉駐可倫坡領事館。[[1050]](#footnote-1050)

178.4 錫蘭/斯里蘭卡於1956年9月間與中共政府洽談建交等問題；[[1051]](#footnote-1051) 雙方經協議於1957年2月7日建立外交關係。[[1052]](#footnote-1052)

178.5 斯里蘭卡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斯里蘭卡曾於**2005年9月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及(3)「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灣立國』」〔註：中國與斯里蘭卡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37233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78.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9年2月為推展與斯里蘭卡間之關係，乃設立「駐斯里蘭卡台北商務代表團」，該代表團嗣因斯里蘭卡對其運作限制過多而於1991年冬關閉。[[1053]](#footnote-1053) 至於「駐斯里蘭卡台北商務代表團」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78.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斯里蘭卡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在成都設有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斯里蘭卡行政首府可倫坡設置大使館。

**179 蘇丹 Sudan**，1956年1月1日立國，面積約一百八十八萬六千零六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人，首都為喀土穆(Khartoum)；蘇丹於1956年11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蘇丹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he Sudan”。

179.1 按於蘇丹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79.2 蘇丹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均曾申賀並予承認。[[1054]](#footnote-1054)

179.3 蘇丹於1958年11月30日承認中共政府並即電告中共政府願與建交，中共政府則於同年12月1日電覆同意；[[1055]](#footnote-1055) 雙方嗣於1959年2月4日建立外交關係。[[1056]](#footnote-1056)

179.4 蘇丹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蘇丹曾於**2015年9月1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2)「支持中國政府在台灣、涉疆、涉藏等問題上的立場」及(3)「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丹共和國關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29550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79.5 蘇丹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曾於1956年2月派員往訪蘇丹並洽談建交事，[[1057]](#footnote-1057) 惟未有結果。

179.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蘇丹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喀土穆設置大使館。

**180 蘇利南 [蘇里南] Suriname**，1975年11月25日立國，面積約十六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人，首都為巴拉馬利波 [帕拉馬里博] (Paramaribo)；蘇利南於1975年12月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蘇利南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與“Republic of Suriname”。

180.1 按於蘇利南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0.2 中共政府曾申賀蘇利南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王占元參與慶典；[[1058]](#footnote-105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蘇利南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80.3蘇利南於1976年5月2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1059]](#footnote-1059)

180.4 蘇利南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蘇利南曾於2019年11月27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新聞公報中，宣示其之「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利南**共和國**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719564.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719564.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180.5 蘇利南曾於1985年間在與中共政府有外交關係之情況下，有意和中華民國政府建交，惟未見結果。[[1060]](#footnote-1060)

180.6 蘇利南自1975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80.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蘇利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巴拉馬利波設置大使館。

**181 史瓦濟蘭 [斯威士蘭] Swaziland**，1968年9月6日立國，於2018年4月19日改其英文國名為Kingdom of Eswatini。海峽兩岸分別譯稱「史瓦帝尼王國」及「斯威士蘭王國」〔註一：**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頁173。註二：**中共外交部網站**之**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502/1206x0\_678504/**；2019年12月30日讀取〕。

181.1 按於史瓦濟蘭/史瓦帝尼王國建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1.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史瓦濟蘭/史瓦帝尼王國立國並派特使楊西崑參與慶典；[[1061]](#footnote-1061) 中共政府曾否申賀史瓦濟蘭/史瓦帝尼王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81.3 史瓦濟蘭/史瓦帝尼王國於1968年9月6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062]](#footnote-1062)

**182 瑞典 Sweden**，西元836年以前立國，面積約四十八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零七萬一千人，首都為斯德哥爾摩(Stockholm)；瑞典於1946年1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瑞典王國 [瑞典]」與“Kingdom of Sweden [Sweden]”。

182.1 瑞典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瑞典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182.2 瑞典於1950年1月14日致電中共政府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有效地控制著中國大部分領土的事實，現決定法律上承認中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並願與建交等；中共政府於同年月18日覆告瑞典，願於瑞典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後與之建交，並請派員赴北京就建交等問題洽談；[[1063]](#footnote-1063) 瑞典於1月20日告知中共政府稱，已於1月14日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1064]](#footnote-1064)

182.3 中華民國政府則於1950年1月15日以瑞典承認中共政府而宣佈撤回駐瑞典使節。[[1065]](#footnote-1065)

182.4 瑞典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3月9日展開建交談判，[[1066]](#footnote-1066) 雙方經協議於1950年5月9日建立外交關係。[[1067]](#footnote-1067)

182.5 中華民國政府為推展與瑞典間之關係，先於1973年8月至1979年11月間在哥德堡(Gothenburg)設立「瑞典台灣協會」〔註：**中華民國103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5年，頁169〕，復於1981年9月在斯德哥爾摩設立「台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於1994年3月將之更名為「駐瑞典台北代表團」。[[1068]](#footnote-1068) 瑞典「瑞典工商代表辦事處」係於1982年12月在台北設立，後於1991年7月易名為「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1069]](#footnote-1069) 又於2013年更名為「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731〕。

182.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瑞典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暫時閉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斯德哥爾摩設置大使館，於哥德堡設有總領事館。

(二)瑞典在台北設有「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The Swedish Trade & Invest Council)；中華民國政府在斯德哥爾摩設有「駐瑞典台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Sweden)。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83 瑞士 Switzerland**，1499年立國，面積約四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人，首都為伯恩 [伯爾尼](Bern)；瑞士於2002年9 月10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瑞士聯邦」與“Swiss Conferderation”。

183.1 瑞士於1919年與當時國際社會承認為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瑞士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183.2 瑞士於1950年1月17日致電中共政府稱已決定在法律上予以承認並願與建交；中共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回應稱，願於瑞士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後與之建交。[[1070]](#footnote-1070)

183.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20日關閉駐瑞士公使館。[[1071]](#footnote-1071)

183.4 瑞士與中共政府於1950年5月26日展開建交談判，中共政府要求瑞士說明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問題及處理在瑞士中國資財之態度等，瑞士覆以自承認中共政府之日已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各項關係，原屬中國政府之資財則歸交中共政府等；[[1072]](#footnote-1072) 瑞士與中共政府遂於1950年9月14日建立外交關係。[[1073]](#footnote-1073)

183.5 中華民國政府為推展與瑞士間之關係，於1973年在蘇黎士(Zurich)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代表辦事處」，並於1992年1月將之更名為「台北貿易辦事處」；中華民國政府復於1979年6月在洛桑(Lausanne)設立「孫逸仙中心」，該中心於1990年11月更名為「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1994年遷往伯恩；「台北貿易辦事處」於2007年10月併入「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另「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於1997年12月設立。[[1074]](#footnote-1074) 瑞士之「瑞士商務辦事處」於1982年11月在台北設立。[[1075]](#footnote-1075)

183.6 時屆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瑞士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伯恩設置大使館，於蘇黎世設有總領事館。

(二)瑞士在台北設有「瑞士商務辦事處」(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中華民國政府在伯恩設有「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Délégation Cuiturelle et Écomomique de Taipei)及「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Bureau de Genéve, Délégation Cuiturelle et Écomomique de Taipei)。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士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84 敘利亞 Syria**，1946年立國，面積約十八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人，首都為大馬士革(Damascus)；敘利亞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與“Syrian Arab Republic”。

184.1 敘利亞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184.2 中華民國政府曾於一九五○年代敘利亞與中共政府建交前尋洽和敘利亞建交，[[1076]](#footnote-1076) 惟未有結果。

184.3 敘利亞與中共政府於1955年11月30日簽訂貿易協定，又於1956年6月12日簽訂文化合作協定。[[1077]](#footnote-1077) 敘利亞於1956年7月2日承認中共政府並於次日通知中共政府，中共政府亦於7月4日覆電建議雙重建交，[[1078]](#footnote-1078) 敘利亞於1956年8月1日覆電同意；[[1079]](#footnote-1079) 敘利亞與中共政府於8月10日發布有關建立外交關係之聯合公報。[[1080]](#footnote-1080)

184.4 敘利亞曾於1958年2月21日與埃及共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United Arab Republic)；惟敘利亞於1961年9月28日發生軍事政變後宣佈回復為一立國國家，訂其國號為「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Syrian Arab Republic)。

184.5 敘利亞回復為一國後，於1961年9月30日要求中共政府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中共政府即於同年10月11日予以承認並即與建交。[[1081]](#footnote-1081)

184.6 敘利亞自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84.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敘利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大馬士革設置大使館。

**185 塔吉克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9月9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塔吉克面積約十四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百零二萬四千人，首都為杜尚貝 [杜尚別] (Dushanbe)；塔吉克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塔吉克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ajikistan”。

185.1 按於塔吉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5.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塔吉克；[[1082]](#footnote-108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塔吉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85.3 塔吉克於1992年1月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1083]](#footnote-1083)

185.4 塔吉克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8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塔吉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杜尚貝設置大使館。

**186 坦幹依加 [坦噶尼喀] Tanganyika**，1961年12月9日立國，1961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坦幹依加後於1964年4月26日與尚西巴(Zanzibar)併為「坦尚尼亞」(Tanzania)。[[1084]](#footnote-1084)

186.1 按於坦幹依加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6.2 中共政府曾電賀坦幹依加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黃華參與慶典；[[1085]](#footnote-108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坦幹依加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86.3 坦幹依加於1961年12月9日立國當天即與中共政府建交。[[1086]](#footnote-1086)

186.4 坦幹依加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坦幹依加據稱於立國時曾拒絕承認中華民國政府，[[1087]](#footnote-1087) 並拒絕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建交之請。[[1088]](#footnote-1088)

**187 坦尚尼亞 [坦桑尼亞] Tanzania**，係由尚西巴與坦幹依加兩國於1964年4月26日合併而成，[[1089]](#footnote-1089) 面積約九十四萬五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六千零五十四萬九千人，首都為杜篤馬 [多多馬] (Dodoma)，行政首府為沙蘭港[達累斯薩拉姆] (Dar es Salaam)；尚西巴及坦幹依加於合併為坦尚尼亞成立後，即以坦幹依加加入聯合國之日期1961年12月14日為坦尚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日期。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與“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187.1 按於坦尚尼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7.2 中共政府曾電賀坦尚尼亞成立；[[1090]](#footnote-109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坦尚尼亞之成立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87.3 組成坦尚尼亞之尚西巴及坦幹依加，曾各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1091]](#footnote-1091) 坦尚尼亞組成後，續與中共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中共政府訂其與坦尚尼亞建交之日期為1964年4月26日；中共政府將原駐坦幹依加大使館改為駐坦尚尼亞大使館，原駐尚西巴大使館改為領事館。[[1092]](#footnote-1092)

187.4 中共政府以其於各時期與若干國家在建交時所簽署的文件中，倘有未見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有關「一個中國」及「台灣地位」等問題所作之主張者，多於嗣後酌與相關當事國協議增補陳述之。如坦尚尼亞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06年6月23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 「重申堅持一個中國政策」、(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認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4)「反對『台灣獨立』，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圖謀」、(5)「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和地區組織」及(6)「不與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和進行任何官方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聯合公報；**中國評論新聞網**中之**http://hk.crntt.com/doc/1001/6/2/5/100162567.html?coluid=50&kindid=1073&docid=100162567**；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87.5 坦尚尼亞自1964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87.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坦尚尼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沙蘭港設置大使館，於尚西巴 [桑吉巴爾](Zanzibar)設置總領事館。

**188 泰國 Thailand**，1350年立國，面積約五十一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六千九百一十三萬一千餘人，首都為曼谷(Bangkok)；泰國於1946年12月16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泰王國」與“Kingdom of Thailand”。

188.1 泰國前於1946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泰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5年。

188.2 泰國與中共政府於1975年6月間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1975年7月1日建立外交關係；[[1093]](#footnote-1093) 泰國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1094]](#footnote-1094)

188.3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7月1日聲明與泰國之外交關係業已終止，同日關閉駐泰國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泰國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極不友好行為者。[[1095]](#footnote-1095) 按泰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聯合公報中宣示「決定在本公報簽字之日起一個月內從台灣撤走一切官方代表機構」；[[1096]](#footnote-1096) 泰國另於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日另再自行發表聲明，宣稱即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斷官方關係，廢止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一切官方協定，要求中華民國駐泰官方機構於一個月內撤離等。[[1097]](#footnote-1097)

188.4 按泰國於1975年6月上旬曾通知中華民國政府稱雙方外交關係將改為貿易關係。[[1098]](#footnote-1098)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5年在曼谷設立「中華航空公司駐泰國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名稱經四度調整而於1999年10月起稱「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99]](#footnote-1099) 泰國於1976年2月在台北設立「泰國航空公司行政辦事處」，該辦事處之名稱及組織經迭次調整而於1992年9月起稱「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1100]](#footnote-1100)

188.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泰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昆明、成都、廈門、西安、南寧、青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曼谷設置大使館，於孔敬(Khon Kaen)、清邁(Chiang Mai)及宋卡(Songkhla)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泰國在台北設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曼谷設有「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泰國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89 多哥 Togo**，1960年4月27日立國，面積約五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七百八十六萬三千四百人，首都為洛梅 [洛美] (Lome)；多哥於1960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多哥共和國」與“Togolese Republic [Republic of Togo] ”。

189.1 按於多哥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89.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多哥之立國並予承認，又派特使劉鍇參與慶典；[[1101]](#footnote-1101) 中共政府亦電賀多哥之立國且予承認。[[1102]](#footnote-1102)

189.3 多哥於1960年4月27日立國當天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103]](#footnote-1103)

189.4 多哥於1972年9月19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1104]](#footnote-1104) 多哥與中共政府建交事係於1972年9月26日宣佈。[[1105]](#footnote-1105) 多哥內閣據稱曾於1971年9月間曾議決承認中共政府。[[1106]](#footnote-1106)

189.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0月4日中止與多哥之外交關係並關閉駐多哥大使館，又指稱多哥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決定已損害雙方邦交及人民間之友誼。[[1107]](#footnote-1107) 中共政府於與多哥談判建交時，曾要求多哥保證於建交後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1108]](#footnote-1108)

189.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多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洛梅設置大使館。

**190 東加 [湯加] Tonga，**1970年6月4日立國，面積約七百四十七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人，首都為努瓜婁發 [努庫阿洛法] (Nuku’alofa)；東加於1999年9月1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東加王國 [湯加王國]」與“Kingdom of Tonga”。

190.1 按於東加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0.2 東加立國時，中華民國政府及中共政府曾否申賀或即予承認，有待暸解。

190.3 東加於1972年4月1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109]](#footnote-1109)

190.4 東加於1998年11月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110]](#footnote-1110)

190.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8年11月2日終止與東加之外交關係，並指稱東加之與中共政府建交已嚴重損害中華民國之國家利益者。[[1111]](#footnote-1111)

190.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東加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努瓜婁發設置大使館。

**191 千里達及托巴哥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1962年8月31日立國，面積約五千一百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人，首都為西班牙港(Port-of-Spain)；千里達及托巴哥於1962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191.1 按於千里達及托巴哥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1.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千里達及托巴哥立國並派特使李迪俊參與慶典；[[1112]](#footnote-1112) 中共政府亦曾申賀千里達及托巴哥立國且即予承認。[[1113]](#footnote-1113)

191.3千里達及托巴哥於1974年6月20日和中共政府建交。[[1114]](#footnote-1114)

191.4 千里達及托巴哥自1962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1.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千里達及托巴哥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西班牙港設置大使館。

**192 突尼西亞 [突尼斯] Tunisia**，1956年3月20日立國，面積約十五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一百七十萬七千人，首都為突尼斯 [突尼斯市] (Tunis)；突尼西亞於1956年11月1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突尼西亞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與“Tunisian Republic [Republic of Tunisia] ”。

192.1 按於突尼西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2.2 中華民國政府亦於1956年4月19日電賀突尼西亞之立國，[[1115]](#footnote-1115) 又於1957年7月27日給予承認；[[1116]](#footnote-1116) 中共政府於1956年4月4日電賀突尼西亞立國，[[1117]](#footnote-1117) 但至突尼西亞自王國改制為共和國才於1957年8月2日給予承認。[[1118]](#footnote-1118)

192.3 突尼西亞於1964年1月10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119]](#footnote-1119)

192.4 突尼西亞於1967年9月26日因故驅逐中共使館人員，中共政府亦即關閉駐突尼西亞大使館，並在聲明中指稱突尼西亞一再與中華民國政府連繫，並企圖製造「兩個中國」之陰謀並干涉中國內政；[[1120]](#footnote-1120) 惟中共駐突大使館後於1971年10月恢復工作。[[1121]](#footnote-1121)

192.5 突尼西亞另於1967年2月7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一農技合作協定，[[1122]](#footnote-1122) 惟自1956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2.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突尼西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突尼斯設置大使館。

**193 土耳其 Turkey**，1923年立國，面積約七十七萬九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八千四百八十九萬五千餘人，首都為安卡拉(Ankara)；土耳其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土耳其共和國」與“Republic of Turkey”。

193.1 土耳其前於1934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土耳其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1年。

193.2 土耳其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5月起展開建交談判，雙方經協議於同年8月4日建立外交關係；[[1123]](#footnote-1123) 土耳其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1124]](#footnote-1124) 土耳其係於台北時間8月5日下午7時宣佈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125]](#footnote-1125)

193.3 中華民國政府亦於1971年8月5日宣佈自土耳其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時起中止和土耳其之外交關係，次日關閉駐土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土耳其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決定實已嚴重損害雙方間之傳統友誼。[[1126]](#footnote-1126) 土耳其據稱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即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1127]](#footnote-1127)

193.4 據稱：中華民國政府曾表示可於土耳其與中共政府建交之情況下仍和土耳其維持邦交，惟土耳其似因未能說服中共政府接受此一安排，遂中止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1128]](#footnote-1128) 另中華民國政府係以「中止」(suspense)處置與土耳其之外交關係，而不依往例以「斷絕」(severe)方式來處理和中共政府建交國家之關係。[[1129]](#footnote-1129)

193.5 中華民國政府於1989年8月為推展與土耳其間之關係，乃設立「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1993年將之更名為「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1130]](#footnote-1130) 土耳其之「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於1993年冬設立。[[1131]](#footnote-1131)

193.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土耳其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安卡拉設置大使館，於伊斯坦堡 **[**伊斯坦布爾**]** (Istanbul)及伊茲密爾(Izmir)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土耳其在台北設有「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Turkish Trade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土耳其設有「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Mission in Ankara)。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土耳其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94 土庫曼 [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10月27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土庫曼面積約四十八萬八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五百五十六萬七千六百人，首都為阿什哈巴特 [阿什哈巴德] (Ashgabat)；土庫曼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土庫曼 [土庫曼斯坦]」與“ Turkmenistan”。

194.1 按於土庫曼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4.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土庫曼；[[1132]](#footnote-113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土庫曼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194.3 土庫曼於1992年1月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與中共政府(1)「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支持」中共政府有關「反對同其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之立場。[[1133]](#footnote-1133)

194.4 土庫曼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土庫曼在北京設置大使館；中共政府在阿什哈巴特設置大使館。

**195 吐瓦魯 [圖瓦盧]** **Tuvalu**，1978年10月1日立國，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吐瓦魯面積約二十四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2月1日估約一萬零二百五十四人，首都為富納富提(Funafuti)；吐瓦魯於2000年9月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分別為「吐瓦魯國 [圖瓦盧]」與“ Tuvalu”。

195.1 按於吐瓦魯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5.2 中共政府曾申賀吐瓦魯立國並予承認；[[1134]](#footnote-1134)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吐瓦魯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195.3 吐瓦魯於1979年9月19日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1135]](#footnote-1135)

195.4 吐瓦魯自1978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5.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吐瓦魯在台北設置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在富那富提設置大使館。

**196 烏干達 Uganda**，1961年10月9日立國，面積約二十四萬一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四千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人，首都為康培拉 [坎帕拉] (Kampala)；烏干達於1962年10月2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烏干達共和國」與“Republic of Uganda”。

196.1 按於烏干達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6.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烏干達立國並派特使沈錡參與慶典；[[1136]](#footnote-1136) 中共政府亦申賀烏干達立國並予承認。[[1137]](#footnote-1137)

196.3 烏干達於1962年10月18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138]](#footnote-1138)

196.4 烏干達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烏干達曾於2006年6月2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持一個中國政策」、(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4)「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5)「反對台灣加入任何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和地區組織」、(6)「不與台灣發生任何官方關係和進行任何官方往來」及(7)「認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外部勢力無權干涉」〔註：中國和烏干達發表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59741.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96.5 烏干達自196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6.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烏干達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康培拉設置大使館。

**197 烏克蘭 Ukraine**，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10月間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於2019年底時未見另有國號。烏克蘭面積約六十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1月1日估約四千二百一十九萬八千人(包括2014年為俄羅斯占領之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市兩地)，首都為基輔(Kiev)；烏克蘭原雖為蘇聯之一加盟國，但在聯合國建立時經由國際協調得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名均為「烏克蘭」與“Ukraine”。

197.1 按於烏克蘭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7.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烏克蘭；[[1139]](#footnote-1139)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烏克蘭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197.3 烏克蘭於1992年1月4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中國領土完整的立場」；(2)「只同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和保持關係」。[[1140]](#footnote-1140)

197.4 烏克蘭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烏克蘭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11年6月20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堅定支持中方在臺灣問題上的原則立場」、(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4)「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5)「反對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6)「不與台灣進行任何官方往來」及(7)「認為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克蘭關於建立和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832271.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

197.5 中華民國政府為推展與烏克蘭間之實質關係，嘗於1992年與烏克蘭協商在基輔(Kevi)設置一具有領務功能之辦事處，[[1141]](#footnote-1141) 惟無結果。

197.6 烏克蘭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197.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烏克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兩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基輔設置大使館，於奧德薩 [熬德薩] (Odessa)設有總領事館。

**19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1971年12月2日立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面積約七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九百七十萬二千三百人，首都為阿布達比 [阿布扎比] (Abu Dhab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1971年12月9日加入聯合國。

198.1 按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8.2 中華民國政府曾申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立國並予承認；[[1142]](#footnote-1142) 中共政府亦曾承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立國。[[1143]](#footnote-1143)

198.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12月為推展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間之關係，設立「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又於1979年設立「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名譽領事館」，嗣於1980年7月升格為名譽總領事館。[[1144]](#footnote-1144) 惟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中華民國政府迄至2019年底未曾建立過正式外交關係。

198.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1984年11月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145]](#footnote-1145)

198.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曾於2019年7月20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堅定支持一個中國原则，支持中國政府在台湾問題上的立場」〔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579076.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198.6 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名譽總領事館於1988年5月改稱「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1146]](#footnote-1146) 該辦事處於2017年6月上中旬更名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6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頁33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70BCE89F4594745D&sms=700DE7A3F880BAE6&s=FDFB2AEA831B3FA7；2017年6月24日讀取〕。)

198.7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阿布達比設置大使館，於杜拜**[**迪拜**]**(Dubai)設有總領事館。

(二)中華民國政府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有「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Taipei Commercial Office of Taipei, Dubai, U.A.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各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19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United Arab Republic**，係由敘利亞與埃及於1958年2月21日合併而成，[[1147]](#footnote-1147) 1958年2月21日至1961年10月13日間曾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

199.1 按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199.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成立時，中共政府即予承認並與建立外交關係；[[1148]](#footnote-1148)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成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199.3 敘利亞於1961年9月28日發生軍事政變，並宣佈與埃及分離；埃及與敘利亞即回復為兩個立國國家，惟埃及仍沿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國名，直到1971年9月2日才改稱「阿拉伯埃及共和國」(Arab Republic of Egypt)。

199.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存在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00 英國**，1066年立國，面積約二十四萬四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7月1日估約六千六百三十六萬六千人，首都為倫敦(London)；英國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00.1 英國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英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50年初。

200.2 英國於1950年1月6日致電中共政府稱，以中共政府已有效控制中國絕大部分之領土，乃予承認為中國法律上之政府，並願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建立外交關係；英國並稱在未任命大使之前，指派胡階森(J. C. Hutchison)為臨時代辦，要求中共政府給予胡氏及英國大使館檔案自南京遷往北京所需之便利等。[[1149]](#footnote-1149) 中共政府於1950年1月9日覆電英國稱，中共政府願與英國建交，且接受胡階森為建交談判代表等。[[1150]](#footnote-1150)

200.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6日宣佈撤回駐英國使節，並對於英國之承認迄未獲得充份主權亦乏大多數中國人民衷心擁護之中共政府頗感遺憾；[[1151]](#footnote-1151) 中華民國政府於同年1月14日關閉駐英國及其屬地使領各館及戰後歸在英國管轄的駐漢堡領事館，又於1950年2月28日關閉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1152]](#footnote-1152) 據稱：英國於1950年1月5日通知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鄭天錫稱：英國因承認中共政府，故決定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並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1153]](#footnote-1153) 惟英國並未關閉駐台灣淡水之領事館。[[1154]](#footnote-1154)

200.4 英國與中共政府1950年2月中旬展開建交談判；[[1155]](#footnote-1155) 中共政府以英國自承認中共政府後在聯合國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上仍投棄權票甚為不滿，又對英國處理中華民國政府在英國、香港及英國屬地之財產的方式亦甚不滿，乃要求英國予以澄清；英國之回應未為中共政府所滿意。[[1156]](#footnote-1156) 唯此時韓戰爆發，英國在聯合國投票贊成指控中共政府為「侵略者」之議案並參與對中共政府之禁運，雙方間之建交談判乃陷於停頓。韓戰結束後，英國與中共政府於1954年春均參加為解決韓國及中南半島問題事召開之日內瓦會議，而中共政府以情勢較為緩和且英國對中南半島問題採取與美國不同的立場；[[1157]](#footnote-1157) 中共政府乃同意與英國互設代辦處，雙方於1954年6月17日達成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協議，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辦駐在倫敦，其地位和任務與英國駐北京代辦的地位和任務相同」。[[1158]](#footnote-1158)

200.5 據中共政府稱，英國駐北京人員在中共政府與英國協議互換代辦之前，並未獲得完全的外交地位和權利，且任務限定在建交談判；而自1954年起互駐之代辦則享有完全的外交待遇，其任務除建交談判外，並處理僑務及商務事務。[[1159]](#footnote-1159) 中共政府後稱與英國於1954年至1972年代辦級關係為「半建交方式的外交關係」。[[1160]](#footnote-1160)

200.6 英國與中共政府於1971年起就互駐之外交代表由代辦升格為大使等事展開談判，嗣經於1972年3月13日決定升格；[[1161]](#footnote-1161) 英國在有關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 「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的立場及(2)「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1162]](#footnote-1162)

200.7 英國於1972年3月21日關閉駐台灣淡水領事館。[[1163]](#footnote-1163) 按英國於與中共政府將互駐外交代表升格事之聯合公報中宣示「決定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撤銷其在台灣的官方代表機構」。[[1164]](#footnote-1164)

200.8 中華民國政府早於1950年6月為推展與英國間之實質關係，即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該新聞處於1963年9月易名為「自由中國中心」(Free ***Chinese*** Center)；中華民國政府又於1974年7月設立「大華貿易公司駐倫敦辦事處」，該等駐英機構嗣經調併及更名而於1992年起稱為「駐英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1165]](#footnote-1165) 中華民國政府又於1998年4月設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愛丁堡(Edinburgh)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204〕。惟英國自立國以至2017年間以前仍以中華民國政府政府派駐在英國設置之機構為非官方機構。[[1166]](#footnote-1166) 「英國貿易促進會」於1976年2月在台北設立，其名稱及組織經調整與擴編於1993年10月起稱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1167]](#footnote-1167) 再於2015年5月27日更名為「英國在台辦事處」〔註：**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204~205〕。

200.9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英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重慶、武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倫敦設置大使館，於愛丁堡、貝爾法斯特(Belfast)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英國在台北設有「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倫敦設有「駐英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d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在愛丁堡置一辦事處(Edinburgh Offic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英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201 美國**，1776年立國，面積約九百三十七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三億三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餘人，首都為華盛頓特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C.)；美國於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美利堅合眾國」與“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美國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8年底。

201.2 按中國與美國俱係瀕臨太平洋之主要國家，近世兩國間之政治經貿交往即甚密切。中共政府成立後，在與美國未予相互承認及無外交關係的情況下，曾有多次之接觸或溝通。[[1168]](#footnote-1168) (1)中共政府與美國均參加於1954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討論和平解決韓國問題與「恢復中南半島和平問題」兩項多邊國際會議。(2)中共政府與美國自1954年9月2日至1955年7月15日在日內瓦舉行過多次領事級會談，其所討論係以雙方滯留對方之僑民及留學生返國等為主要議題；又自1955年8月1日至1970年2月20日十五年間在日內瓦及華沙斷斷續續舉行過一百三十六次大使級會談，其所討論之議題中，自始即以台海情勢等為重點，而似僅就雙方准許滯留對方之僑民及留學生得依意願返國事達成協議。[[1169]](#footnote-1169) (3)中共政府於1971年10月取代中華民國政府而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及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得與亦為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美國共事，自需經常就世界事務進行磋商。(4)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於1972年2月下旬應邀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共總理周恩來共同發表通稱為「上海公報」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美國在公報中對台灣海峽兩岸關係及形勢等之聲明是：「美國認識到，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中共政府則在同一公報中申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 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台灣撤走」等。[[1170]](#footnote-1170)

201.3 美國與中共政府於1973年2月商定互在對方首都設立聯絡處；[[1171]](#footnote-1171) 雙方於同年5月間分別在華府及北京開辦聯絡處；[[1172]](#footnote-1172) 美方駐北京聯絡處人員名列國務院出版之駐外人員名銜錄，如Foreign Service List等，[[1173]](#footnote-1173) 據此可推斷雙方互駐聯絡處及人員雖非外交形式之機構或身份，但確為官方機構。該兩聯絡處於美國與中共政府宣佈建交兩月後改制為互駐對方之大使館。

201.4 中華民國政府自1949年12月遷駐台灣後，即以維繫暨加強對美關係為其外交政策之重心，對於美國與中共政府之交往，自然十分關注；如(1)對1955年8月1日開始之美國與中共政府大使級會談曾一再表示反對，認為此項會談將使世人誤以美國已予中共政府事實承認；美國則表示與中共政府會談並不隱含對中共政府作任何程度之外交承認，亦決不討論任何牽涉中華民國方面之權利、要求及利益等；[[1174]](#footnote-1174) (1)於1972年2月17日及28日美國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前後曾發表聲明稱，美國與中共政府間「凡由此次訪問所達成涉及中國政府暨人民權益之任何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1175]](#footnote-1175)

201.5 中共政府於1974年為與美國建立外交關係事提出三條件，即美國須(1)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2)廢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共同防禦條約及(3)撤離駐臺美軍等；美國與中共政府於1978年7月5日起展開建交談判。[[1176]](#footnote-1176)

201.6 美國與中共政府於1979年1月1日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台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及(2)「承認/acknowledge」中共政府關於「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立場。[[1177]](#footnote-1177) 中共政府與美國之建交聯合公報係由中共政府與美國分別於北京時間1978年12月16日上午十時即華府時間1978年12月15日下午九時同時公佈。[[1178]](#footnote-1178) 中共方面當時曾發佈之此項聯合公報的中文本或中譯本，而美國方面僅發佈此聯合公報之英文本，並未發布其之中文本或中譯本。

201.7 美國在臺協會現(2018)所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之中文本或中譯本，將“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knowledges the Chinese position that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譯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1972；**美國在臺協會官網**中之[**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policy-history-zh/ key-u-s-foreign-policy-**](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policy-history-zh/%20key-u-s-foreign-policy-)**documents-region-zh/u-s-prc-joint-communique-1979-zh/**；2017年12月20日讀取〕。美國在臺協會官網自何時開始登錄此中文本者，待考。

201.8 美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美國人民將同台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1179]](#footnote-1179) 另於與中共政府正式建交之日發表聲明稱：「茲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美利堅合眾國將通知台灣終止外交關係，並依據美國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之條款廢止該約等．．．茲於未來，美國人民和台灣人民將在無官方之政府代表與無外交關係的情況下，維持商務、文化與其他關係」。[[1180]](#footnote-1180)

201.9 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於1978年12月16日就美國之承認中共政府並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事發表聲明，指稱美國與中共政府建交不僅嚴重損害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之權益，且將對整個自由世界產生嚴重之影響。[[1181]](#footnote-1181) 蔣經國總統再於1978年12月29日接見美國派往台北處理善後事宜之代表團時，曾主張雙方應互設政府與政府間之代表機構。[[1182]](#footnote-1182) 中華民國政府此一主張未為美國所接受。[[1183]](#footnote-1183)

201.10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9年1月1日中止與美國之外交關係，[[1184]](#footnote-1184) 但似未正式宣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旋於1979年3月1日關閉駐美國及其屬地各使領館。

201.11 中華民國政府為因應美國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並維繫和美國間之關係，乃在行政院內設置「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專責對美事務；[[1185]](#footnote-118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依2012年9月中華民國外交部公佈施行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改隸外交部(註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係由中華民國外交部於2012年8月23日以外交部外研綜字第 10147505860號令訂定發佈。註二：該暫行組織規程全文錄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E0000018；2017年7月30日讀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於2019年6月6日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自本(108)年6月6日起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並舉行隆重揭牌典禮(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6月6日新聞稿)。美國亦藉由國內立法之方式制定「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1186]](#footnote-1186) 並成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1187]](#footnote-1187)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之互駐機構即分別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派駐。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為「成立於台北，為一政府機構外之機構，其僱員未具現職公務人員身份」(Established in Taipei as an organization outside the governmental structure whose employees are non-active duty personnel)；美國在臺協會則為一「非政府性私法人實體，其僱員均私人公民」(Private, non-governmental entity whose employees are private citizens)。[[1188]](#footnote-1188)

201.1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自1979年3月1日起迄已先後在美京華盛頓特區、亞特蘭達、芝加哥、檀香山、休斯頓、洛杉磯、紐約、舊金山及西雅圖等地設立代表處或辦事處，其名稱於1994年經調整為在美京華盛頓特區者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在其他城市則為「駐某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1189]](#footnote-1189) 嗣於1982年在波士頓、1985年在堪薩斯市(密蘇里州)、1989年在邁阿密、1991年在關島設置辦事處；其中駐堪薩斯市者於2015年4月遷至丹佛並改名為「駐丹佛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註：我國駐堪薩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4月27日遷址並更名為駐丹佛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外交部2015年4月27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41~142〕；駐關島辦事處於2017年8月31日暫停運作〔註：我國駐吉達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暫停運作(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7月27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頁106〕。

201.13 美國在臺協會設在台北及高雄等地之辦事處則於1979年4月間開始運作。[[1190]](#footnote-1190) 雙方互駐機構及人員得享若干豁免、免稅及特權。[[1191]](#footnote-1191)

201.14 中共政府對美國制定「台灣關係法」，曾表不滿；[[1192]](#footnote-1192) 又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簽訂有關給予對方派駐機構及人員若干特權與豁免之協議，表示異議。[[1193]](#footnote-1193)

201.1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美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武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華盛頓特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C.)設置大使館，於舊金山、洛杉磯、紐約市、休斯頓、芝加哥等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美國在台設有「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Taipei Office)及「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Kaohsiung Branch Office)；中華民國政府在華盛頓特區設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在亞特蘭達、波士頓、芝加哥、檀香山、休斯頓、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丹佛等十一地設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互駐機構及人員之性質及享有豁免與特權等，則依雙方於2013年2月4日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特權、免稅及豁免協定」辦理。

**20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USSR**，1945年10月24日加入聯合國。蘇聯於1991年12月間解體為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烏茲別克、哈薩克、塔吉克、烏克蘭、喬治亞、吉爾吉斯、土庫曼、白俄羅斯、摩爾多瓦、亞塞拜然及亞美尼亞等十五個國家。

202.1 蘇聯之前身俄國與中國間之外交關係建立於前清時期，並於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續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202.2 蘇聯於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於1949年10月2日電告中共政府稱其「是絕大多數中國人民意志的代表者」並願與建立外交關係；中共政府於次日覆照蘇聯，對蘇聯之率先給予承認表示歡欣。[[1194]](#footnote-1194) 中共政府訂其與蘇聯建交日期為1949年10月3日。[[1195]](#footnote-1195)

202.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0月3日決定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同年11月3日撤退駐蘇聯使領各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蘇聯承認中共政府係該國歷來違反1945年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且為侵犯中國政治立國及領土完整之證明。[[1196]](#footnote-1196) 按蘇聯於承認中共政府當日曾照會中華民國駐蘇聯大使館稱已與斷絕外交關係。[[1197]](#footnote-1197)

202.4 中共政府以其於各時期與若干國家在建交時所簽署的文件中，倘有未見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有關「一個中國」及「台灣地位」等問題所作之主張者，多於嗣後酌與相關當事國協議增補陳述之。如前蘇聯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1989年5月18日與中共政府簽訂之聯合公報中表示其之(1)「支持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及(2)「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的任何企圖」(註：同註926)。

**203 上伏塔 [上沃爾特] Upper Volta**，1960年8月5日立國，其國名於1984年改為「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1198]](#footnote-1198)

**204 烏拉圭 Uruguay**，1828年立國，面積十七萬六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三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人，首都為蒙特維多市 [蒙得維的亞] (Montevideo)；烏拉圭於1945年12月18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烏拉圭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與“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204.1 烏拉圭立國後，在中國迭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其一即原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204.2 烏拉圭與中華民國政府於1957年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所派全權公使胡慶育於1958年1月抵任。[[1199]](#footnote-1199)

204.3 烏拉圭於1988年2月3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1)「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1200]](#footnote-1200)

204.4 中華民國政府亦於1988年2月4日中止與烏拉圭之外交關係，並指稱烏拉圭與中共政府建交並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為極不友好之行為等。[[1201]](#footnote-1201) 按烏拉圭外交部長於1988年2月2日約見中華民國大使王肇元，告知烏拉圭將於紐約時間1988年2月3日上午11時30分與中共政府簽署建交公報，且不再繼續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1202]](#footnote-1202)

204.5 烏拉圭於1992年7月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在蒙特維多市設置辦事處，並給予該辦事處及人員比照國際組織及人員之待遇；[[1203]](#footnote-1203) 「駐烏拉圭台北經濟辦事處」即於同年設立，惟於2002年12月關閉。[[1204]](#footnote-1204) 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烏拉圭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204.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烏拉圭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設有總領事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該名譽領事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蒙特維多市設置大使館。

**205 烏茲別克 [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之**一**加盟國，1991年8月29日宣告立國並在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解體時成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獨立國家。烏茲別克面積約四十四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人，首都為塔什干(Tashkent)；烏茲別克於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烏茲別克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與“Republic of Uzbekistan”。

205.1 按於烏茲別克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05.2 中共政府於1991年12月27日承認烏茲別克；[[1205]](#footnote-120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烏茲別克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05.3 烏茲別克於1992年1月2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維護中國領土完整」之立場及(2)「只與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和保持關係」。[[1206]](#footnote-1206)

205.4 烏茲別克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烏茲別克曾於2002年3月14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不和台灣發生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兹别克斯坦共和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7157.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205.5 烏茲別克自1991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05.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烏茲別克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塔什干設置大使館。

**206 萬那杜 [瓦努阿圖] Vanuatu**，1980年7月30日立國，面積約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8年1月1日估約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人，首都為維拉港(Port Vila)；萬那杜於1981年9月1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萬那杜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與“Republic of Vanuatu”。

206.1 按於萬那杜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06.2 中共政府曾申賀萬那杜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米國鈞參與慶典；[[1207]](#footnote-120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即申賀萬那杜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06.3 萬那杜於1982年3月26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1208]](#footnote-1208)

206.4 萬那杜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萬那杜曾於2019年5月28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新聞公報中，宣示其之「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原则，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瓦努阿圖共和國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667294.shtml**；2019年12月30日讀取〕。

206.5 萬那杜於1992年9月24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互相給予承認之聯合公報。[[1209]](#footnote-1209) 惟萬那杜與中共政府間的外交關係並未因此而終斷。

206.6 萬那杜總理索波(B. T. Sope) 據悉曾於2000年10月間曾與中華民國政府草簽一建立外交關係之聯合公報，並擬於萬那杜內閣會議通過後由雙方共同宣佈。[[1210]](#footnote-1210) 索波總理又於同年11月6日訪問北京並重申其之一個中國之政策及堅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政策，[[1211]](#footnote-1211) 遂使萬那杜擬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事無以為繼。

206.7 萬那杜與中華民國政府於2004年11月3日建立外交關係〔註：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萬那杜共和國政府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暨發展兩國友好關係之共同意願，決定自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2004年11月3日聲明)；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4 ~6〕。[萬那杜內閣](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90%AC%E9%82%A3%E6%9D%9C%E5%85%A7%E9%96%A3&action=edit&redlink=1)於2004年11月10日、18日兩度撤銷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建交公報。[萬那杜國會](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90%AC%E9%82%A3%E6%9D%9C%E5%9C%8B%E6%9C%83&action=edit&redlink=1)於2004年12月10日議決罷免主持與中華民國政府建交事之總理渥荷。

206.8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萬那杜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維拉港設置大使館。

**207 委內瑞拉 Venezuela**，1811年立國，面積約九十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三千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人，首都為卡拉卡斯[加拉加斯] (Caracas)；委內瑞拉於1945年11月1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委內瑞拉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與“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207.1 委內瑞拉前於1941年與當時普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委內瑞拉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維持至1974年。

207.2 委內瑞拉於1974年6月28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2)「注意到/take note of」中共政府所重申「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1212]](#footnote-1212)

207.3 中華民國政府於1974年6月29日中止與委內瑞拉之外交關係，同年8月1日關閉駐委內瑞拉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並指稱委內瑞拉之與中共政府建交係一不友好之行動者。[[1213]](#footnote-1213)

207.4 中華民國政府於中止與委內瑞拉之外交關係後，旋在卡拉卡斯設立「台灣商務辦事處」，一九九○年代初期將之易名為「駐委內瑞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214]](#footnote-1214) 惟於2009年9月15日以功能受限而暫行關閉〔註：關於關閉我國駐委內瑞拉代表處事(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年9月15日新聞稿)；**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134〕。至於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委內瑞拉機構及人員曾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207.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委內瑞拉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卡拉卡斯設置大使館。

**208 越南南方共和 Vietnam, Republic of South**由原係盤踞於通稱為「南越」之「越南共和國」(Vietnam, Republic of)境地各處之游擊武裝組織「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South Viet Nam National Front for Liberation)與「越南民族、民主及和平力量聯盟」(Viet Nam Alliance of National, Democratic and Peace Forces)等於1969年6月間合併而成者。

208.1 按「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原在北京設有一享有外交代表機構之地位的代表團，「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代表團於「越南南方共和」臨時政府組成時，在1969年6月19日改為「越南南方共和」大使館。[[1215]](#footnote-1215)

208.2 「越南南方共和」在亦稱之為「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Viet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支援下，於1975年4月進佔西貢，傾覆「越南共和國」。「越南南方共和」又於1976年7月與「越南民主共和國」一統，而為今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Vietnam, Socialistic Republic of)為國號之「越南」。[[1216]](#footnote-1216)

**209 越南Vietnam**，1975年7月由「越南南方共和與「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統合而成，面積約三十二萬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20年1月1日估約九千八百二十五萬七千餘人，首都為河內(Ha Noi)；越南於1977年9月20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均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209.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於1976年7月照會中共政府稱將即承繼「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越南南方共和」對中共政府之外交關係。[[1217]](#footnote-1217)

209.2 越南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越南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00年12月25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宣示其之(1)「重申一個中國的政策」、(2)「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共政府亦於該聲明中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mfa.gov.cn/nanhai/chn/zcfg/t5380.htm**，2016年12月30日讀取〕。越南另於**2017年5月15日**與中共政府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示其之(1) 「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國統一大業」；(2)「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 〔註：中越聯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461612.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461612.shtml)，2017年10月3日讀取〕。

209.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自1975年建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但於1992年6月30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互設代表處之協定。[[1218]](#footnote-1218) 中華民國政府之「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於1992年分別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立；[[1219]](#footnote-1219) 越南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則於1993年7月10日設立。[[1220]](#footnote-1220)

209.4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

(一)越南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廣州、南寧、昆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地設有總領事館，於澳門設有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臨時辦公室；中共政府在河內設置大使館，於胡志明市(Hu Chi Minn City，即前稱西貢Saigon者)及岘港(Da Nang)兩地設有總領事館。

(二)越南在台北設有「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中華民國政府在河內設有「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在胡志明市置一辦事處。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越南互駐機構及人員是否具有官方性質，似可視其職能中得否辦理專屬政府之涉外事務如核發簽證等，及得否比照他國派駐使領館處及人員享有豁免與特權等而推定之。

**210 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Vietnam, North/Viet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於1976年前為一位居今越南北半部之國家。

210.1 越南原係法國之殖民地，因與中國接壤，關係密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早於1949年10月中共政府成立前，即在河內及西貢(即今之胡志明市)設有總領事館，另在海防設有領事館。

210.2 越南原為中國之藩屬，1890年中法戰爭後淪法國之殖民地，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為日本所佔領。越南共產黨員於1941年組成「越南立國同盟會」(Viet Nam Doc Lap Dong Minh Hoi)，追求越南立國。法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恢復對越南之統治，「越南立國同盟會」乃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並與法國纏戰多年，終由美、英、法、蘇聯及中共政府等於1954年日內瓦集會，決議將越南一分為二，而以北緯十七度為界；以北即由通稱「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所統轄，以南之「南越」於1955年起稱「越南共和國」(Vietnam, Republic of)；「越南民主共和國」於1954年成為實際立國國家前，僅為一臨時政府性質之政團。

210.3 「越南民主共和國」於1950年1月15日承認中共政府並盼與建交，中共政府亦於同年月18日覆稱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為「代表越南人民意志的合法政府」並願與建交。[[1221]](#footnote-1221) 因「越南民主共和國」於1954年前僅為一臨時政府性質之政團，此或為「越南民主共和國」於1951年4月派駐北京使節之職銜為「大使銜代表」。[[1222]](#footnote-1222) 中共政府於1954年「越南民主共和國」正式建國後派駐北越使節之職銜才為「大使」。[[1223]](#footnote-1223)

210.4 越南於1954年南、北分裂分治為後，中華民國政府於是年關閉駐河內總領事館，而將駐海防領事館於1955年遷駐位在越南中部且於「越南共和國」境地之順化。[[1224]](#footnote-1224)

210.5 「越南民主共和國」後於1976年7月與「越南南方共和」(Viet Nam, Republic of South)一統而為今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Vietnam, Socialistic Republic of)為國號之「越南」。

210.6 「越南民主共和國」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1**  **南越/越南共和國 Vietnam, South/Vietnam, Republic of**，於1976年前為一位居今越南南半部之國家。

211.1 越南原係法國之殖民地，因與中國接壤，關係密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早於1949年10月中共政府成立前，即在河內及西貢(即今之胡志明市)設有總領事館，另在海防設有領事館。

211.2 越南原為中國之籓屬，1890年中法戰爭後淪法國之殖民地，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為日本所佔領。越南共產黨員於1941年組成「越南立國同盟會」(Viet Nam Doc Lap Dong Minh Hoi)，追求越南立國。法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恢復對越南之統治，「越南立國同盟會」乃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Viet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並與法國纏戰多年，終由美、英、法、蘇聯及中共政府等於1954年日內瓦集會，決議將越南一分為二，而以北緯十七度為界；以北即由通稱「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所統轄，以南之「南越」於1955年起稱「越南共和國」。

211.3 越南於1954年南、北分裂分治為後，中華民國政府於是年關閉駐河內總領事館，而將駐海防領事館於1955年遷駐位在越南中部且於「越南共和國」境地之順化。[[1225]](#footnote-1225)

211.4 中華民國政府於1955年10月26日承認「越南共和國」並與建立外交關係，同年12月17日將駐西貢總領事館改制為公使館。[[1226]](#footnote-1226)

211.5 「越南共和國」於1975年4月為「越南南方共和」(Vietnam, Republic of South)所傾覆；中華民國政府即於同年月30日關閉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及駐蜆港領事館。[[1227]](#footnote-1227)

211.6 「越南共和國」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共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2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1962年1月1日立國，其國名於1997年改為「薩摩亞」(Samoa)。[[1228]](#footnote-1228)

**213 葉門 [也門] Yemen**，係由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與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於1990年5月22日合併而成，[[1229]](#footnote-1229) 面積約五十二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二千九百三十六萬七千人，首都為沙那 [薩那] (Sana’a)；葉門共和國以原北葉門加入聯合國之日期1947年9月30日為其加入聯合國之日期。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葉門共和國 [也門共和國]」與“Republic of Yemen”。

213.1 按於葉門共和國成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的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13.2 葉門共和國成立時，中華民國政府是否曾即申賀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13.3 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與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於合併為一國以前，已各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葉門共和國/葉門成立後，中共政府即與建交，[[1230]](#footnote-1230) 並訂雙方建交日期為1956年9月24日。[[1231]](#footnote-1231)

213.4 葉門共和國自1990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3.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葉門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上海及廣州兩地擬設葉門駐華大使館領事辦公室(均未開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置聘名譽領事；中共政府在沙那設置大使館，於亞丁(Aden)設有總領事館。

**214 北葉門/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北也門/阿拉伯也門共和國] Yemen/North, Yemen Arab Republic**，1918年立國，於1947年9月30日加入聯合國。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於1962年以前稱為葉門王國。

214.1 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接續葉門王國原於1956年與中共政府所建立之外交關係。

214.2 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於1990年5月22日與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合併為葉門共和國/葉門。[[1232]](#footnote-1232)

214.3 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5 北葉門/葉門王國 [北也門/也門王國] Yemen, North /Yemen, Kingdom of**，1918年立國，於1947年9月30日加入聯合國；葉門王國/北葉門於1962年改制共和後稱國號為「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215.1 葉門王國/北葉門立國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215.2 葉門王國/北葉門於1956年8月21日通知中共政府稱已決定承認「中共政府為中國合法的政府」，而中共政府亦於次日函覆並建議建交；[[1233]](#footnote-1233) 雙方乃於1956年9月24日建立外交關係。[[1234]](#footnote-1234)

215.3 葉門王國/北葉門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6 南葉門/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南也門/也門民主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1967年11月30日立國，於1967年12月14日加入聯合國。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於1970年11月以前稱為「南葉門人民共和國」。

216.1 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接續南葉門人民共和國於1968年與中共政府所建立之外交關係。

216.2 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於1990年5月22日與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合併為葉門共和國/葉門。[[1235]](#footnote-1235)

216.3 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南葉門於存立期間未曾和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7 南葉門/南葉門人民共和國 [南也門/南也門人民共和國] Yemen, South/Yemen, People’s Republic of Southern**，1967年11月30日立國，其國號於1970年11月改稱「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217.1 按南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成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17.2 南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立國時，中共政府曾申賀並予承認；[[1236]](#footnote-1236)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南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17.3 南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於1968年1月31日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有關建交之新聞公報中宣示其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1237]](#footnote-1237)

217.4 南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8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Yugoslavia, 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係立國於1918年之南斯拉夫自1945年至1963年4月7日間使用之國號，於1945年10月19日加入聯合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於1963年4月7日改其國號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218.1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名使用後，在中國曾有重大之政局變化。原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12月因內戰失利而播遷台灣；在中國大陸則有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國號之共產中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於1949年10月初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爾後即在台灣海峽兩岸形成分治及對峙之局面。

218.2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在中共政府成立之時已為一社會主義共產國家，即於1949年10月5日承認中共政府並決定與之建交。[[1238]](#footnote-1238) 惟南斯拉夫共產黨先於1948年6月因意識形態問題遭以蘇聯為首之十個歐洲共產黨國家自「兄弟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的行列中」開除，中共政府因而未予即回應。[[1239]](#footnote-1239)

218.3 蘇聯共產黨與南斯拉夫共產黨於1953年春和解，中國共產黨亦即跟進與南斯拉夫共產黨修好。[[1240]](#footnote-1240) 中共政府嗣於1954年12月14日致電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表示願與建交，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於1955年1月2日覆電同意，[[1241]](#footnote-1241) 雙方遂於同年1月10日發表建交公報。[[1242]](#footnote-1242)

218.4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與中共政府之外交關係於1958年6 月因故降為代辦級，1970年間恢復為大使級者。[[1243]](#footnote-1243)

218.5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之中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9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Yugoslavia, Federal Republic of**，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於1991年春解體後成立之國家，而於2003年2月4日改其國號為「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1244]](#footnote-1244)

219.1 中共政府於1992年4月宣佈將原駐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大使館改為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大使館。[[1245]](#footnote-1245)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成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19.2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自成立以至改其國號為「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於存立期間，未曾和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19.3 2006年6月3日，蒙特內哥羅宣佈立國自成一國。塞爾維亞兩日後宣佈繼承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的國際法主體地位。

**220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Yugoslavi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係立國於1918年之南斯拉夫自1963年4月7日至1991年解體時使用之國號。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於1992年間裂解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組成)、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及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等五個國家。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2003年2月4日更名為「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2006年6月3日，蒙特內哥羅宣佈立國自成一國。

220.1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於存立期間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21 薩伊 [紮伊爾] Zaire, Republic of**，係剛果-金夏沙自1971年10月21日至1997年底使用之國號。剛果-金夏沙於1960年6月30日立國時，國號為「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the)，而於1997年底後改稱「剛果民主共和國」(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1246]](#footnote-1246)

**222 尚比亞 [贊比亞**] **Zambia**，1964年10月24日立國，面積約七十五萬二千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八百零二萬二千人，首都為路沙卡 [盧薩卡] (Lusaka)；尚比亞於1964年12月1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尚比亞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與“Republic of Zambia”。

222.1 按於尚比亞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22.2 中共政府曾申賀尚比亞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何英參加慶典；[[1247]](#footnote-1247)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尚比亞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22.3 尚比亞於1964年10月29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248]](#footnote-1248)

222.4 尚比亞於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所簽署之文件中，未見提及「台灣地位」等問題，但日後有另作相關之陳述者。如尚比亞在可能尚有其他較早的相關文件中，曾於2005年4月1日對中共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事發表之聲明中(1)指出「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2)表態「支持一個中國政策」〔註：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剛果(布)和尚比亞政府表態支持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網站**中之[**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05year\_675849/fflgjf\_675911/t189737.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05year_675849/fflgjf_675911/t189737.shtml)；2016年12月30日讀取〕。

222.5 尚比亞自1964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22.6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尚比亞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廣州設有總領事館；中共政府在路沙卡駐有大使館。

**223 尚西巴 [桑給巴爾] Zanzibar**，1963年12月10日立國，1963年12月16日加入聯合國。尚西巴後於1964年4月日26與坦幹依加併為「坦尚尼亞」。[[1249]](#footnote-1249)

223.1 按於尚西巴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23.2 中共政府曾申賀尚西巴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何英參加慶典；[[1250]](#footnote-1250)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尚西巴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23.3 尚西巴於1963年12月11日與中共政府建交。[[1251]](#footnote-1251)

223.4 尚西巴於存立期間，未曾和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24 辛巴威 [津巴布韋] Zimbabwe**，1980年4月18日立國，積約三十九萬餘平方公里，人口於2019年1月1日估約一千六百八十四萬三千人，首都為哈拉雷(Harare)；辛巴威於1980年8月25日加入聯合國。台海兩岸於2019年底所使用該國之中、英文國號分別為「辛巴威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與“Republic of Zimbabwe”。

224.1 按於辛巴威立國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或簡稱為「中共政府」)在臺海兩岸分治及對峙之局面早在1949年10月即已形成。

224.2 中共政府曾申賀辛巴威立國並予承認，又派代表黃華參加慶典；[[1252]](#footnote-1252) 中華民國政府曾否申賀辛巴威立國或即予承認，有待瞭解。

224.3 辛巴威係於1980年4月18日立國當天即和中共政府建交。[[1253]](#footnote-1253)

224.4 辛巴威自1980年立國迄至2019年底未曾與中華民國政府建立過外交關係。

224.5 時屆2019年與2020年交替之際：辛巴威在北京設置大使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領事館，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並兼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相關事務；中共政府在哈拉雷設置大使館。

1. 按**中共於國際雙邊關係中對台灣地位問題的主張之研究(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三月)**係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出版；**世界相關各國與中華民國終斷使領關係之述論(1949年10月~1998年2月)**係由黃剛編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出版。(另：本書作者曾參與「**中共於國際雙邊關係中對台灣地位問題的主張之研究(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三月)**」之繕校工作，惟事後發現多有疏誤，謹此致歉。) [↑](#footnote-ref-1)
2. 中華民國方面及中共方面對各該國家國名、國號及首都等之中文譯名，係參照(1)**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中之「國家與與地區」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官方網站中之「國家與組織」；本版次之資料係於2000年1月5日讀取。 [↑](#footnote-ref-2)
3. 駐墨爾本「遠東貿易公司」設立之確切日期待查，但至少有下列四者可供核對：一為1973年3月，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出版，頁一○八，「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二為1973年4月，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印，頁3，「澳大利亞聯邦」；三為1973年6月5 日，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編印，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台北：國家圖書館，索書號 641.7 8564-2 69)，頁二，「澳大利亞 駐澳洲美爾砵遠東貿易公司」；四為1975年4月，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
4.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封面。 [↑](#footnote-ref-4)
5. 參見「外交部長周恩來將毛澤東主席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送達各國政府的公函」，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月出版，頁5；此函之英譯文為Sir: Mao Tse-tung,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is date issued a public statement. I am sending this public statement to you, Sir, with the hope that you will transmit it to your country’s Government. I consider that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re be established n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ll countries on the world，參見**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IX,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 93. [↑](#footnote-ref-5)
6.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49年9月30日，第二版。 [↑](#footnote-ref-6)
7. 該條例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廢止。 [↑](#footnote-ref-7)
8. 參見「阿富汗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12日)」及「中國政府覆阿富汗政府電(1950年1月1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3~24。 [↑](#footnote-ref-8)
9. 參見斐堅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年7月出版，頁135。 [↑](#footnote-ref-9)
1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版；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50年1月14日關閉駐阿富汗公使館，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公使館」。 [↑](#footnote-ref-10)
1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阿富汗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136。 [↑](#footnote-ref-11)
1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關於建立正常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年4月出版，頁226。 [↑](#footnote-ref-12)
13. 參見「阿爾巴尼亞政府的來電(1949年11月21日)」及「中國政府覆阿爾巴尼亞政府電(1949年11月23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5~16。 [↑](#footnote-ref-13)
1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4月出版，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阿爾巴尼亞」。 [↑](#footnote-ref-14)
1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聯合公報(1958年12月2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7月出版，頁218~219；按中共政府係於1958年9月22日承認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9月2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5)
1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聯合公報(1960年5月19日)」，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5月20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6)
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7)
1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7月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8)
19.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阿爾及利亞」及【ii】江淳、郭應德，**中阿關係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1年4月出版，頁265。 [↑](#footnote-ref-19)
2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安道爾公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十一集(199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6月出版，頁565~56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4-125), June 29, 1994, p. 14. [↑](#footnote-ref-20)
21. 參見「團結起來 悍衛立國—祝賀安哥拉人民結束葡萄牙殖民統治的勝利」，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11月14日，第五版，社論。 [↑](#footnote-ref-21)
2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2年9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2)
2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集(198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0年5月出版，頁1~2；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13, 1983, p. 1. [↑](#footnote-ref-23)
24. 參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一四二，「鞏固並加強我與非洲各國間之關係 安哥拉」。 [↑](#footnote-ref-24)
25. 參見【i】**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外交年鑑**，同上註，頁一四二，「鞏固並加強我與非洲各國間之關係 安哥拉」；【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九，「駐安哥拉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安哥拉特別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i】**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頁一九八~一九九，「我國與安哥拉關係」及【iv】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准予裁撤我駐剛果民主共和國、駐安哥拉共和國及駐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等三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八十六~八十七。 [↑](#footnote-ref-25)
26.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中華民國外交部禮賓司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頁281，安地卡及巴布達「與我關係」。 [↑](#footnote-ref-26)
2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1年11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
2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安提瓜和巴布達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九集(198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7年11月出版，頁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26, No. 2, January 10, 1983, p. 8. 另該公報係於1982年12月21日簽署。 [↑](#footnote-ref-28)
29.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前引註26，頁281，安地卡及巴布達「與我關係」。 [↑](#footnote-ref-29)
30.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八十九，「駐安地卡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0)
31. 參見本書【i】091.1~091.3 **伊拉克**及【ii】098.3~098.4 **約旦**。 [↑](#footnote-ref-31)
32.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頁二四六，「中國與阿拉伯聯邦」。 [↑](#footnote-ref-32)
33.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七及二，「駐伊拉克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阿拉伯聯邦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3)
34.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阿根廷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王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頁429。 [↑](#footnote-ref-34)
3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11月出版，頁18~1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7~8, February 25, 1972, pp. 26~27. 另該公報係於1972年2月16日簽署。 [↑](#footnote-ref-35)
36. 參見陳錫蕃，「將經濟開發優勢『極大化』」···」，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15版；按陳氏在阿根廷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斷外交關係時擔任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大使館參事。 [↑](#footnote-ref-36)
3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阿根廷總統藍努賽告知尼克森總統阿國已決定與中共建交」事答詢全文，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二五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三三七，「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footnote-ref-37)
38. 參見「將經濟開發優勢『極大化』···」，同註36。 [↑](#footnote-ref-38)
39.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六~二六七，「我國與阿根廷關係」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卅日刊行，頁六，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61)台人字第三七一號令」；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阿根廷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39)
40.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三九，「駐阿根廷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0)
41. 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就「我政府正式承認阿根廷新政府」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頁七。 [↑](#footnote-ref-41)
42.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六~二六七，「我國與阿根廷關係」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駐阿根廷代表處(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2)
43. 參見【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207~208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就「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於七月九日在台北正式成立」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四~五五。 [↑](#footnote-ref-43)
4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4)
4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亞美尼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3號(總號：698)，1992年6月9日刊行，頁458~459；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April 8, 1992, p. 1. [↑](#footnote-ref-45)
46.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澳大利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0~393及【ii】汪詩明，**20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10月出版，頁167~171。 [↑](#footnote-ref-46)
4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中、澳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31~3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52, December 29, 1972, p. 3. [↑](#footnote-ref-47)
4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與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四~一五。 [↑](#footnote-ref-48)
4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與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同上註；【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一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61)台人字第五九二號令」及【i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六，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62)台人字第○七○、○七一、○七二、○七三號令」。 [↑](#footnote-ref-49)
5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中、澳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註47。 [↑](#footnote-ref-50)
5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City, December 23, 1972, p. 1 & 8. [↑](#footnote-ref-51)
52.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澳大利亞聯邦」；【i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澳大利亞 駐澳洲美爾砵遠東貿易公司」及【iv】**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三，「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墨爾本辦事處處(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雪梨辦事處處(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52)
53.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八日在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會就「證實澳洲商業總會在華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事答記者問，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七。 [↑](#footnote-ref-53)
54.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三四七，「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1 裁撤類 使領館代表團」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頁三六二，「非聯合國會員國及其與我國之關係」。 [↑](#footnote-ref-54)
5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徵信新聞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版。 [↑](#footnote-ref-55)
56.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一~二二，「奧地利 自由中國新聞資料供應社」，內述「該社原名為『外交部駐奧新聞處』，係民國五十三年設立，至五十四年五月奉行政院令更名為『駐歐陸辦事處維也納分處』，迄六十一年二月又再度改名為今之『自由中國新聞資料供應社』」及【ii】**跨越五十年/行政院新聞局成立五十週年慶祝特刊**，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出版，頁171，「大事記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footnote-ref-56)
57.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五，「我國與奧地利關係」及【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三七，「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係於1964年6月29日設立，1973年8月11日裁撤。 [↑](#footnote-ref-57)
5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2月22日，第二版。 [↑](#footnote-ref-58)
5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7月3日，第五版。 [↑](#footnote-ref-59)
6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2月11日，第四版。 [↑](#footnote-ref-60)
6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奧地利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31。 [↑](#footnote-ref-61)
6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奧地利共和國政府關於中、奧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10月出版，頁4~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23, June 4, 1971, p. 11. 另該公報係於1971年5月26日簽署。 [↑](#footnote-ref-62)
6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就「奧(地利)匪建交」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 [↑](#footnote-ref-63)
64.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五，「我國與奧地利關係」、【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七，「駐奧地利代表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國文化研究所)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700。 [↑](#footnote-ref-64)
65.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奧地利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五，「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footnote-ref-65)
6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6)
6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塞拜疆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3號(總號：698)，1992年6月9日刊行，頁457~458；該公報之英譯本或英文本待查。 [↑](#footnote-ref-67)
6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8)
6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7月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9)
70. 參見【i】「中、巴(巴哈馬)聯合公報(1988年11月17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二~三三及6~8；【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五日就「我政府宣佈與巴哈馬建立全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及【iii】「中(中華民國)、巴(巴哈馬)聯合公報(1989年1月10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一~二二及1~3。 [↑](#footnote-ref-70)
7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哈馬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17號(總號：869)，1997年5月6日刊行，頁740 (按：該號刊期1997年5月6日似為誤印者，應為1997年6月6日，因1997年第16號於1997年5月27日刊行，而1997年第18號於1997年6月19日刊行)；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May 26, 1997, p. 1. [↑](#footnote-ref-71)
7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就「針對巴哈馬政府屈從中共誘惑，擬與中共發展全面關係，特發表聲明決定自即日起中止中、巴外交關係，並停止兩國間一切合作」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2~3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5，「巴哈馬」。 [↑](#footnote-ref-72)
7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5月22日，第四版；所述1997年5月15日為巴哈馬時間者。 [↑](#footnote-ref-73)
74. 參見“*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載於**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出版，頁336~337。 [↑](#footnote-ref-74)
7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5)
7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8月21日，第二版。 [↑](#footnote-ref-76)
77. 參見**中華民國104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年，頁111。 [↑](#footnote-ref-77)
7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林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9號(總號：590)，1989年6月25日刊行，頁412；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April 19, 1989, p. 1. [↑](#footnote-ref-78)
7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9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9)
8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頁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41, October 10, 1975, p. 5. [↑](#footnote-ref-80)
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1)
8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11月30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
8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五日就「我與巴貝多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六月)，頁三五~三六及40。 [↑](#footnote-ref-83)
8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7年1月13日，第五版。 [↑](#footnote-ref-84)
85.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5，「巴貝多」；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二版。 [↑](#footnote-ref-85)
8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巴多斯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四集(1977)，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年2月出版，頁2~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0, No. 24, June 10, 1977, p. 10. [↑](#footnote-ref-86)
8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7)
8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白俄羅斯共和國建交協議」，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號(總號：687)，1992年3月4日刊行，頁61~62；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21, 1992, p. 1及January 22, 1992, p. 2. [↑](#footnote-ref-88)
8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就「中華民國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決定建立互設經貿代表團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四六~四七。 [↑](#footnote-ref-89)
90.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六，「駐白俄羅斯代表處(駐明斯克台北經濟貿易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四五，「我國與白俄羅斯關係」。 [↑](#footnote-ref-90)
9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比利時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9。 [↑](#footnote-ref-91)
9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比利時王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44, October 29, 1971, p. 4. [↑](#footnote-ref-92)
9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廿六日就「比(利時)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八。 [↑](#footnote-ref-93)
9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比(利時)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日「(60)台人字第五三三號令」。 [↑](#footnote-ref-94)
9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9。 [↑](#footnote-ref-95)
96.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八，「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一百○四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173。 [↑](#footnote-ref-96)
97.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5，「比利時王國」。 [↑](#footnote-ref-97)
9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81年9月20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81年9月23日，第六版。 [↑](#footnote-ref-98)
9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伯利茲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7年第4號(總號：527)，1987年3月1日刊行，頁165~16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February 9, 1987, p. 1. [↑](#footnote-ref-99)
100. 參見「中華民國與貝里斯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八及12~13。 [↑](#footnote-ref-100)
10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中止中國同伯利茲外交關係的聲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21號(總號：602)，1989年11月10日，頁798。 [↑](#footnote-ref-101)
10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二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2)
10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3)
104. 有關之建交聯合公報全文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4)
10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達荷美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1月14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英譯本或英文本待查。 [↑](#footnote-ref-105)
1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2月21日，第三版。 [↑](#footnote-ref-106)
10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就中華民國政府斷絕與達荷美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二九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出版，第一版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五六，「駐達荷美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07)
108. 參見汪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頁199~200。 [↑](#footnote-ref-108)
109.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達荷美在1966年初終止外交關係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同上註，頁200；中共方面認為達荷美之與中共政府終止關係和中華民國駐多哥大使張平群於1965年12月上旬兩度赴訪達荷美有關，相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1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9)
11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抗議達荷美共和國政府無理終止中達兩國外交關係的聲明」，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1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0)
11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八三期，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出版，第一版。 [↑](#footnote-ref-111)
112.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達荷美共和國政府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6, No. 1, January 5, 1973, p. 8. [↑](#footnote-ref-112)
11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就「達(荷美)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頁一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62)台人字第○五六號令」。 [↑](#footnote-ref-113)
11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達(荷美)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 [↑](#footnote-ref-114)
115.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5，「不丹王國」。 [↑](#footnote-ref-115)
11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玻利維亞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二集(198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頁44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uly 11, 1985, p. 1. [↑](#footnote-ref-116)
117. 參見唐家璿主編，**中國外交辭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年1月出版，頁467，「中國玻利維亞建交」。 [↑](#footnote-ref-117)
118.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就「我政府宣佈與玻利維亞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一~一二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四一~四二，「駐玻利維亞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18)
11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7，「中國玻利維亞建交」。 [↑](#footnote-ref-119)
12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我在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市設立『中華民國商務及領務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七一~一七二及【i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208。 [↑](#footnote-ref-120)
121.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一，「駐玻利維亞代表處(中華民國駐玻利維亞商務及領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21)
122.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5，「玻利維亞共和國」。 [↑](#footnote-ref-122)
12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5年4月4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April 4, 1995, p. 1. [↑](#footnote-ref-123)
12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4)
125. 有關之建交聯合公報全文，參見中華民國外交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卅日就「我與波紮那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二二~二三及23~24；另該聯合公報係於1966年12月20日簽署，1966年12月30日公佈。 [↑](#footnote-ref-125)
12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五日就「波紮那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頁二一~二二。 [↑](#footnote-ref-126)
12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波紮那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二日「(63)台人字第一一二號令」。 [↑](#footnote-ref-127)
12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博茨瓦納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2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2, January 10, 1975, p. 4. [↑](#footnote-ref-128)
129.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巴西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33~435。 [↑](#footnote-ref-129)
130.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西聯邦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1年1月出版，頁6~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34, August 23, 1974, pp. 3~4. [↑](#footnote-ref-130)
13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就「巴(西)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一七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九日「(63)台人字第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號令」。 [↑](#footnote-ref-131)
13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6，「中國巴西建交」。 [↑](#footnote-ref-132)
133.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7，「巴西聯邦共和國」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中華民國外交部禮賓司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出版，頁327，「與我關係」。惟駐里約熱內盧者於2002年12月底暫時關閉，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外交部決定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駐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駐埃及代表處、駐模里西斯代表處及駐盧森堡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六一~二六二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我國與巴西關係」。 [↑](#footnote-ref-133)
134.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7，「巴西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134)
135.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頁四○一，「我國與亞東及太平洋國家 一般關係」。 [↑](#footnote-ref-135)
13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4年1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36)
137.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二~一○三，「我國與汶萊關係」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駐汶萊代表處(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37)
138. 參見「中國文萊建交聯合公報」，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0月1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October 2, 1991, p. 1. [↑](#footnote-ref-138)
139.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二~一○三，「我國與汶萊關係」。 [↑](#footnote-ref-139)
140.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二~一○三，「我國與汶萊關係」。 [↑](#footnote-ref-140)
141.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二~一○三，「我國與汶萊關係」。 [↑](#footnote-ref-141)
14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汶萊政府在台設立汶萊台灣貿易旅遊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三五五。 [↑](#footnote-ref-142)
143. 參見「保加利亞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3日)」及「中國政府覆保加利亞政府電(1949年10月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6~7。 [↑](#footnote-ref-143)
14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保加利亞」。 [↑](#footnote-ref-144)
14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45)
14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46)
147. 有關之建交聯合公報全文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47)
148.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上沃爾特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集(1973)，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出版，頁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6, No. 38, September 21, 1973, p. 3. [↑](#footnote-ref-148)
14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10月15日，第六版。 [↑](#footnote-ref-149)
15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就「伏(上伏塔)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頁二○~二一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七，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62)台人字第三六八號令」。 [↑](#footnote-ref-150)
15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151)
152. 參見「中、布(布吉納法索)聯合公報(1994年2月2日)」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五及5。 [↑](#footnote-ref-152)
15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4年2月6日，第一版；另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 CHI-94-025), February 7, 1994, p. 7. [↑](#footnote-ref-153)
154. 參見本書**135** **緬甸**。 [↑](#footnote-ref-154)
15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一版；另參見沈覲鼎，「蒲隆地高原照落日」，載於**傳記文學**第十五卷第四期，台北：傳記文學社，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刊行，頁43~47。 [↑](#footnote-ref-155)
15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7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56)
15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10月4日，第四版；另參見「蒲隆地高原照落日」，同註155。 [↑](#footnote-ref-157)
15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布隆迪王國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十集(196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5年3月出版，頁484。 [↑](#footnote-ref-158)
159.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蒲隆地在1965年至1971年間關係變化之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99；【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4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布隆迪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0月15日，第一版；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1月3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59)
160.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前引註32，頁二四六，「中國與柬埔寨」。 [↑](#footnote-ref-160)
161.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96，「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柬埔寨關係」。 [↑](#footnote-ref-161)
16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實施經濟援助協定的議定書」，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五集(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60年3月出版，頁111~113。 [↑](#footnote-ref-162)
163.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94，「中柬互設常駐經濟代表團」。 [↑](#footnote-ref-163)
164. 參見「柬埔寨王國首相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給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的來信(1958年7月18日)」、「西哈努克親王來信的附件(1958年7月18日)」及「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關於柬埔寨王國政府決定在法律上承認我國政府覆柬埔寨王國首相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的信」，該三文件均見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142~143。 [↑](#footnote-ref-164)
16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聯合公報(1958年7月2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144。 [↑](#footnote-ref-165)
16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柬埔寨」。 [↑](#footnote-ref-166)
167.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二十三卷第十一/十二號，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二，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四七)臺人字第六八四號令」；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終斷與柬埔寨之領事關係，有待瞭解。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67)
16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0年5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68)
169. 參見**一九七○匪情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一九七○年七月出版，頁玖~一，「中共人事：中共駐外人員現況表」。 [↑](#footnote-ref-169)
17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柬埔寨外長森巴有關中柬建交聲明」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六月)，頁三○；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70)
17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71)
17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廿四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我國派代表團前往金邊」事答詢全文，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七~八；又該代表團大使銜團長董宗山為等之人事派令，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五卷第二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卅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59)台人字第二四四~二五○號令」；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72)
173. 參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頁一二二，「我國與柬埔寨關係」。 [↑](#footnote-ref-173)
174. 參見**一九七六匪情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出版，頁八~二四，「中共人事：中共駐外使節」。 [↑](#footnote-ref-174)
175.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四十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64)臺人字第一二六號令」。 [↑](#footnote-ref-175)
17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就「我與柬埔寨簽署互設代表處協定」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三○。 [↑](#footnote-ref-176)
177.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駐柬埔寨代表處(駐金邊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7，「柬埔寨王國」。 [↑](#footnote-ref-177)
178.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7，「柬埔寨王國」。 [↑](#footnote-ref-178)
17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就「針對柬埔寨政府片面宣佈限期關閉我駐柬埔寨代表處，發表嚴正聲明駁斥柬國政府對我不實指控，並自即日起關閉我駐柬代表處暨柬國『駐台北金邊經濟文化代表處』」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五~五六。駐台北金邊經濟文化代表處於1997年8月2日關閉，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7，「柬埔寨王國」。 [↑](#footnote-ref-179)
18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80)
1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81)
182.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頁三○二，「我國與喀麥隆」。 [↑](#footnote-ref-182)
183.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喀麥隆聯邦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2~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9, No. 15, April 9, 1971, p. 9. [↑](#footnote-ref-183)
18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4月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84)
185.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三日就「喀(麥隆)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五~四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卅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60)台人字第○九八號令」。 [↑](#footnote-ref-185)
18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186)
187. 加拿大對於其與中共政府建交談判之陳述，參見“*Canadian Recogni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載於**External Affairs**, Vol. XII, No. 12, December 1970, pp. 414~417. [↑](#footnote-ref-187)
188.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加拿大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09~ 411。 [↑](#footnote-ref-188)
18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關於中、加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3, No. 43, October 16, 1970, p. 12. 另有稱該公報係於1970年10月10日簽署，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11。 [↑](#footnote-ref-189)
19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加(拿大)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二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五卷第四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59)台人字第四五二、四五三號令」。 [↑](#footnote-ref-190)
19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City, October 14, 1970, pp. I & 20. 惟薛毓麒大使於與渠傳記有關之著作中，於加拿大之終止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及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關閉駐加使領各館等則未有記述，參見賴樹民，**走過聯合國的日子－薛毓麒傳**，台北：希代書版有限公司，1994年3月出版，頁212~228；該書作者於自序聲明薛毓麒曾為該書作最後之校稿。 [↑](#footnote-ref-191)
192. 有關加拿大與中國間使領關係之發展及演進，參見黃剛，**中加使領關係建制史暨中加互駐使領館處歷任主管名銜錄**(清光緒三十四年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1909~1997)，台北：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footnote-ref-192)
193.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出版，頁三二四，「中加關係」。 [↑](#footnote-ref-193)
194.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9，「加拿大」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出版，頁四一三，「中加關係」。 [↑](#footnote-ref-194)
195.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我與加拿大已就雙方互通航權及我在加設置辦事處事達成協議並將付諸實施」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七四~一七五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出版，頁六一一，「中加關係 一般關係」；另有一「中華民國外交部北美司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加拿大設處事換函」者，惟其全文未見刊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刊行之**中外條約輯編**各輯及其他公開發行的出版品中。 [↑](#footnote-ref-195)
196. 中華民國政府於1991年以後派駐加拿大各機構之建制沿革，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八十五~八十八，「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溫哥華辦事處(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多倫多辦事處(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渥太華辦事處(駐渥太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另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於1991年8月8日及1991年9月1日對外運作，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五○二，「中加關係」。 [↑](#footnote-ref-196)
19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7月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97)
198.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佛得角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三集(197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2年4月出版，頁8；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9, No. 18, April 30, 1976, p. 5. [↑](#footnote-ref-198)
19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99)
20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00)
201.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143，中非共和國「與我關係」；另有中非與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62年5月25日建交之說，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頁二九五，「我國與中非共和國」。 [↑](#footnote-ref-201)
20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非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0月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02)
203. 參見「中非共和國政府代表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的照會(1964年8月27日)」，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0月3日，第四版。 [↑](#footnote-ref-203)
20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就中華民國政府斷絕與中非之外交關係事發表的聲明，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七期(誤植為第七○六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出版，第一版及【ii】**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一五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五日出版，第二版，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五日「(53)台人字第六○八號令」。 [↑](#footnote-ref-204)
20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0月10日，第三版。 [↑](#footnote-ref-205)
2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1月5日，第五版。 [↑](#footnote-ref-206)
20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抗議中非共和國政府無理斷絕中國、中非兩國外交關係的聲明」，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1月8日，第一版及第四版；中共政府對於其在1966年初與中非斷絕外交關係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 1969)，前引註108，頁200~201。 [↑](#footnote-ref-207)
20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08)
209.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非共和國國家關係正常化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三集(1976)，前引註198，頁1。 [↑](#footnote-ref-209)
21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就「我政府決定終止與中非共和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頁五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五二，「駐中非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210)
21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就「我政府宣佈與中非共和國恢復全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三。 [↑](#footnote-ref-211)
21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7月20日，第一版；另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 -91-139), July 19, 1991, p. 18. [↑](#footnote-ref-212)
21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非共和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8年1月30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參見 **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31, 1998, p. 1. 此公報中所稱「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通過的第2758號」者，即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常會所通過由阿爾巴尼亞等國等提出有關「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之議案。 [↑](#footnote-ref-213)
21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九日就「中華民國政府中止與中非共和國外交關係，並停止兩國間一切合作」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一~四二。 [↑](#footnote-ref-214)
215. 參見本書**178** **斯里蘭卡**。 [↑](#footnote-ref-215)
21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16)
2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17)
218. 有關之建交公報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18)
219.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乍得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9, December 8, 1972, p. 3. [↑](#footnote-ref-219)
22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就「查(德)匪建交」事發表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五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一三，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61)台人字第六○四號令」。 [↑](#footnote-ref-220)
22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221)
222. 參見「中華民國與查德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七○及38~39。 [↑](#footnote-ref-222)
223.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7年8月15日發表談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27號(總號：879)，1997年9月2日刊行，頁1237~1238。 [↑](#footnote-ref-223)
22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88，「中國進出口公司駐智利商業新聞辦公室」。 [↑](#footnote-ref-224)
22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84，「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智利商務代表處」；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6月15日，第四版。 [↑](#footnote-ref-225)
226. 參見【i】周麟，「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智利個案研究(1965~1974)」，載於**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四卷(民國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9月出版，頁3~37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27~428。 [↑](#footnote-ref-226)
22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智利共和國政府關於中、智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2, January 8, 1971, p. 3. [↑](#footnote-ref-227)
22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28)
22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一月五日就「智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四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四九，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六日「(60)台人字第○○三號令」。 [↑](#footnote-ref-229)
230. 參見「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智利個案研究(1965~1974)」，同註226。 [↑](#footnote-ref-230)
231.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二，「我國與智利關係」；【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五，「駐智利代表處(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9，「智利共和國」。另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曾於1974年2月13日在智利設立「中華新聞服務社智利分社」，但於數月後關閉，參見【i】**跨越五十年/行政院新聞局成立五十週年慶祝特刊**，前引註56，頁171，「大事記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及【ii】「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智利個案研究(1965-1974)」，同註226，頁32及35。 [↑](#footnote-ref-231)
232. 參見【i】**駐智利代表處/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網**，**代表處簡介**，https://www.roc-taiwan.org/cl/post/462.html；【ii】智利外交部外銷推廣局於1985年在台北設立辦事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二，「我國與智利關係」。 [↑](#footnote-ref-232)
23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四日就「智利政府決定在華設立『智利商務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八一；【ii】**駐智利代表處/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網**，**代表處簡介**，同上註【i】；【iii】**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319及頁734。 [↑](#footnote-ref-233)
23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哥倫比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0年第2號(總號：329)，1980年4月16日刊行，頁51~5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 CHI-80-029), February 11, 1980, p. J1. [↑](#footnote-ref-234)
23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九日就「我宣佈與哥倫比亞中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頁一○。 [↑](#footnote-ref-235)
23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宣佈與哥倫比亞中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另有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80年2月7日中止與哥倫比亞之外交關係及於同年2月8日關閉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說者，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五○~五一，「駐哥倫比亞共和國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236)
237. 參見沈錡，**雪泥鴻爪－沈錡畫傳**，台北：財團法人趙廷箴文教基金會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出版，頁九三。 [↑](#footnote-ref-237)
23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85，「中國和哥倫比亞建交」。 [↑](#footnote-ref-238)
239.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九，「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六~頁九十七，「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處巴蘭幾亞分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巴蘭幾亞者係於1980年8月設立，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七，「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處巴蘭幾亞分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239)
240. 該辦事處於1993年5月設立時未向中華民國政府申請登記為外國駐華機構，參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出版，頁二六九，「中、哥(哥倫比亞)關係」；有關中共政府阻擾哥倫比亞在台設立機構事，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於民國七十九年編訂之「中共在國際間阻擾及破壞我對外關係之具體事例–阻擾我與友好國家互設辦事處及名銜之刁難 事例六」，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三七。另該辦事處之關閉，參見【i】**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出版，頁二六六，「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九，「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及【iii】中華民國哥倫比亞關係，**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8%88%87%E5%93%A5%E5%80%AB%E6%AF%94%E4%BA%9E%E9%97%9C%E4%BF%82，2020年1月6>日讀取。 [↑](#footnote-ref-240)
24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7月1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41)
242.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科摩羅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9~1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48, November 28, 1975, p. 4. [↑](#footnote-ref-242)
24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43)
24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44)
24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45)
24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剛果共和國(布拉柴維爾)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2月23日，第一版。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剛果-布拉薩市/剛果共和國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 1969)，前引註108，頁181~182。 [↑](#footnote-ref-246)
24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4月13日，第四版。 [↑](#footnote-ref-247)
24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4月18日，第五版。 [↑](#footnote-ref-248)
24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4月18日，第五版；按剛果-布拉薩市所稱「福摩薩」，即Formosa，係指遷駐台灣台北之中華民國政府。 [↑](#footnote-ref-249)
25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就「我與剛果(布市)斷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六月)，頁三二及【ii】**外交部週報**台灣第六七九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出版，第二版，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日「(53)台人字第二三三號令」；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4月19日，第四版。 [↑](#footnote-ref-250)
251.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出版，頁四二八，「剛果」。 [↑](#footnote-ref-251)
252.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駐剛果(布拉薩)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剛果共和國代表團) 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就「外交部研議暫時關閉駐利比亞代表處、駐卡拉巴總領事館及駐剛果(布拉薩)代表處等三個短期內功能極為有限之駐外單位」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四四~一四五及【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1，「剛果共和國」。 [↑](#footnote-ref-252)
253. 參見本書**043**~043.1 **剛果-金夏沙**。 [↑](#footnote-ref-253)
25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footnote-ref-254)
25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6月28日，第六版。 [↑](#footnote-ref-255)
256.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年)，前引註182，頁三○三，「我國與剛果(首都雷堡市)」及【ii】沈覲鼎，「剛果河風暴回憶錄(二)」，載於**傳記文學**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傳記文學社，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刊行，頁65~66。 [↑](#footnote-ref-256)
257. 參見「陳毅副總理兼外長關於中國政府決定同剛果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八集(1961)，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2年9月出版，頁141~142。 [↑](#footnote-ref-257)
258.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剛果共和國(斯坦利維爾)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八集(1961)，同上註，頁142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75~179。 [↑](#footnote-ref-258)
259. 參見「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撤回中國駐剛果共和國(斯坦利維爾)大使館的談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八集(1961)，前引註257，頁251~252。 [↑](#footnote-ref-259)
260. 中共方面對於其洽商剛果-金夏沙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趙永和，「中國同紮伊爾關係正常化的回顧」，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出版，頁27~36；另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紮伊爾共和國政府國家關係正常化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2；此項建交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15, No. 48, December 1, 1972, p. 4. 又該公報係於1972年11月19日簽署，11月25日公佈，參見「中國同紮伊爾關係正常化的回顧」，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同上註，頁33。 [↑](#footnote-ref-260)
26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1月31日，第六版。 [↑](#footnote-ref-261)
26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日就「薩(伊)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九，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七日「(62)台人字第一九三號令」；按中華民國駐剛果-金夏沙/薩伊共和國大使館人員係於1972年12月30日撤離，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薩(伊)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如本註之【i】。 [↑](#footnote-ref-262)
263. 參見「中國同紮伊爾關係正常化的回顧」，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同註260，頁31。 [↑](#footnote-ref-263)
264.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15。 [↑](#footnote-ref-264)
265.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六，「駐剛果(金夏沙)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館長陳景濤之任命日期欄及到任日期欄；【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前薩伊)軍事衝突情勢急轉直下，外交部已指示駐處儘速協助僑民撤離」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二○~一二一；【iii】**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出版，頁一六九，「我國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前薩伊)關係」及【iv】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准予裁撤我駐剛果民主共和國、駐安哥拉共和國及駐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等三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25。按中華民國駐剛果-金夏沙代表團之名稱曾隨該國國號之改變而由 「中華民國駐薩伊共和國代表團」改稱「中華民國駐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團」。 [↑](#footnote-ref-265)
266. 參見本書**041**~041.1 **剛果-布拉薩市**。 [↑](#footnote-ref-266)
267. 參見本書**043**~043.1 **剛果-金夏沙**。 [↑](#footnote-ref-267)
268. 參見本書**041**~041.1 **剛果-布拉薩市**。 [↑](#footnote-ref-268)
26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科克群島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及相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7月27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uly 28, 1997, p. 1. [↑](#footnote-ref-269)
27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0)
27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1)
27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2)
27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象牙海岸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集(1983)，前引註23，頁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26, No. 11, March 14, 1983, p. 12. 另該公報係於1983年3月1日簽署。 [↑](#footnote-ref-273)
27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就「我政府宣佈與象牙海岸中止外交關係」事發布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1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1，「象牙海岸共和國」。 [↑](#footnote-ref-274)
27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4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5)
27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克羅地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0號(總號：705)，1992年9月15日刊行，頁760；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35, No. 21, May 25~31, 1992, p. 8. [↑](#footnote-ref-276)
27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古巴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488~491及【ii】黃志良，「憶中古建交的前前後後」，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205~213。 [↑](#footnote-ref-277)
27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古巴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9月2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78)
279. 有關之斷交聲明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一版；另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五四~五六，「駐古巴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279)
28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80)
2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81)
28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82)
283.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賽普勒斯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28；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3, January 21, 1972, p. 3. [↑](#footnote-ref-283)
284.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為中止與賽普勒斯之外交關係發表的聲明，載於**中國時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版；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1月1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84)
285. 參見【i】中華民國政府為中止與賽普勒斯之外交關係發表的聲明，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六，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七日「(61)台人字第○三三號令」。 [↑](#footnote-ref-285)
286.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1，「賽普勒斯共和國」。 [↑](#footnote-ref-286)
28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12月2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87)
28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12月29日，第一版；該照會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288)
289. 參見本書053.4 **捷克斯拉夫**。 [↑](#footnote-ref-289)
29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捷克在華設立經濟文化辦事處，首任代表抵華履新」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一四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1，「捷克共和國」。 [↑](#footnote-ref-290)
29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5, 1949, p. 17. [↑](#footnote-ref-291)
292. 參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5日)」及「中國政府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電(1949年10月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0~11。 [↑](#footnote-ref-292)
29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捷克斯洛伐克」。 [↑](#footnote-ref-293)
294. 參見【i】「外交部葉部長公超為宣告與捷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於卅八年十月五日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八五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卅八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2 撤退類」。 [↑](#footnote-ref-294)
29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5, 1949, p. 17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295)
29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就「我將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設置『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七五。 [↑](#footnote-ref-296)
297.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九，「駐捷克代表處(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二，「我國與捷克關係」。 [↑](#footnote-ref-297)
298. 參見本書**020**~020.9 **貝南**。 [↑](#footnote-ref-298)
299. 參見「丹麥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9日)」及「中國政府覆丹麥政府電(1950年1月1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1~22。 [↑](#footnote-ref-299)
300.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公使館」；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終斷與丹麥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300)
30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98；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2月2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01)
30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5月 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02)
303. 參見【i】**跨越五十年/行政院新聞局成立五十週年慶祝特刊**，前引註56，頁171，「大事記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八，「我國與丹麥關係」及【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駐丹麥代表處(駐丹麥台北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03)
30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在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會就「證實政府已核准丹麥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事答記者問，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三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1，「丹麥王國」。 [↑](#footnote-ref-304)
30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7年6月2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05)
30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布地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六集(197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年7月出版，頁6~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79-6), January 9, 1979, p. A27. 另該公報係於1979年1月5日簽署。 [↑](#footnote-ref-306)
30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8年11月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07)
308. 參見「中、多(多米尼克)聯合公報(1983年5月9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七~四八及9~11。 [↑](#footnote-ref-308)
309. 參見**世界知識年鑑**1998/9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頁775，多明尼加「同我國的關係」。 [↑](#footnote-ref-309)
310. 參見【i】**中國外交概況**1995，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年12月出版，頁520，「中國同多明尼加的關係」及【ii】**世界知識年鑑**1998/99，同上註，頁775，多明尼加「同我國的關係」。 [↑](#footnote-ref-310)
311. 參見【i】**中國外交概況**1995，同上註，頁520，「中國同多明尼加的關係」及【ii】**中國外交**1998年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6月出版，頁623，「中國同多明尼加的關係」。【iii】[http://do.chinacommercialoffice.org/ chn/sdcxx/sdcjj/，2017年12月15](http://do.chinacommercialoffice.org/%20chn/sdcxx/sdcjj/，2017年12月15)日讀取。 [↑](#footnote-ref-311)
31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2年5月2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12)
31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aiwan News**, Taipei, May 21, 2002, p. 1. [↑](#footnote-ref-313)
31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2年5月21日，第三版。 [↑](#footnote-ref-314)
31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002年第19號(總號：1054)，2002年7月10日刊行，頁1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Taiwan News**, Taipei, May 21, 2002, p. 1. [↑](#footnote-ref-315)
31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中厄(瓜多)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外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版。 [↑](#footnote-ref-316)
3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1月21日，第六版。 [↑](#footnote-ref-317)
31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中厄(瓜多)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按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大使館係於1972年11月22日關閉，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60)台人字第五七八號令」。 [↑](#footnote-ref-318)
31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厄瓜多爾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六集(1979)，前引註306，頁4~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79-250), December 27, 1979, p. J1. 另該公報係於1979年12月24日簽署。 [↑](#footnote-ref-319)
320.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75，「中國厄瓜多爾建交」。 [↑](#footnote-ref-320)
321.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厄瓜多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十八~九十九，「駐厄瓜多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惠夜基辦事處(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惟駐惠夜基分處於1998年關閉，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厄瓜多共和國」；【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厄瓜多共和國」及【i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41，厄瓜多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321)
32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在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會就「說明厄瓜多在華設立商務辦事處」事答記者問，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六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四，「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footnote-ref-322)
323. 有關埃及於與中共政府建交前的往來情形，參見【i】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年出版，頁332~333、334、335~338、343~345及【ii】**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256。 [↑](#footnote-ref-323)
32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五集(1956)，前引註162，頁159~162。 [↑](#footnote-ref-324)
32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集(1955)，北京：法律出版社，1960年2月出版，頁123~125。 [↑](#footnote-ref-325)
32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78。 [↑](#footnote-ref-326)
32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78。 [↑](#footnote-ref-327)
32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78。 [↑](#footnote-ref-328)
329.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頁二七八，「中國與埃及」及【ii】**外交生涯四十年**，前引註323，頁366。 [↑](#footnote-ref-329)
330. 參見「周恩來總理建議中埃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寫給埃及共和國總理納賽的信」，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年7月出版，頁59。 [↑](#footnote-ref-330)
331. 參見「外交部就埃及承認我國發表的聲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同上註，頁60。 [↑](#footnote-ref-331)
33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62。 [↑](#footnote-ref-332)
333.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五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四五)臺人字第一七三號令」；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33)
334. 參見本書**199**~199.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footnote-ref-334)
33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就「為因應我國與埃及雙方國民日漸增長之往來，爰在兩國互設經濟文化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五~一○六。 [↑](#footnote-ref-335)
33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頁4。 [↑](#footnote-ref-336)
337.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決定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駐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駐埃及代表處、駐模里西斯代表處及駐盧森堡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133。 [↑](#footnote-ref-337)
338.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1~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3, No. 43, October 23, 1970, p. 10. [↑](#footnote-ref-338)
33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339)
34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3年5月26日，第一版及第六版。 [↑](#footnote-ref-340)
34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厄立特里亞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十集(199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6年10月出版，頁335~33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3-099), May 25, 1993, p. 11. [↑](#footnote-ref-341)
34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9月10日，第四版。 [↑](#footnote-ref-342)
34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愛沙尼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1年第34號(總號：673)，1991年11月30日刊行，頁119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September 12, 1991, p. 1. [↑](#footnote-ref-343)
344.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54。 [↑](#footnote-ref-344)
345. 參見「中華民國與衣索匹亞關於農業技術合作之換文協定」、「修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衣索匹亞王國政府獸醫技術合作協定換函」及「中華民國與衣索匹亞帝國間之手工業技術合作協定」等約，分載於【i】**中外條約輯編**第三編(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頁106~110及【ii】**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頁171~172、173~175及176~179。 [↑](#footnote-ref-345)
34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頁三○四，「我國與其他非洲國家」。 [↑](#footnote-ref-346)
34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衣索匹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3。 [↑](#footnote-ref-347)
34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塞俄比亞帝國政府就中、埃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發表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3, No. 50, December 11, 1970, p. 7. [↑](#footnote-ref-348)
34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0年10月20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49)
350. 參見司徒澤波、陳本健，**斐濟國、所羅門群島、西薩摩亞群島華僑概況**，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刊行，頁一○。 [↑](#footnote-ref-350)
351.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駐斐濟代表團(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51)
352.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62)台人字第○二三號令」。 [↑](#footnote-ref-352)
35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斐濟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4~395。 [↑](#footnote-ref-353)
35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斐濟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1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46, November 14, 1975, p. 3. [↑](#footnote-ref-354)
355.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駐斐濟代表團(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55)
35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5。 [↑](#footnote-ref-356)
357.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駐斐濟代表團(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斐濟共和國」及【ii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六日就「我駐斐濟代表處地位提升」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五。 [↑](#footnote-ref-357)
358.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一八，「我國與斐濟關係」。 [↑](#footnote-ref-358)
359. 參見「中(中華民國)、斐(斐濟)聯合公報(1996年10月4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七○及31。 [↑](#footnote-ref-359)
36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頁2及【ii】**中國時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頁9。 [↑](#footnote-ref-360)
361. 參見「芬蘭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13日)」及「中國政府覆芬蘭政府電(1950年1月1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4。 [↑](#footnote-ref-361)
362.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2~303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芬蘭共和國」。 [↑](#footnote-ref-362)
363.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我國與芬蘭關係」；【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二，「駐芬蘭代表處(駐芬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芬蘭共和國」。 [↑](#footnote-ref-363)
364.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芬蘭共和國」。 [↑](#footnote-ref-364)
36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法國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365~369及【ii】張清泉，「中法建交談判回顧」，載於**當代中國使節外交生涯**(第二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年出版，頁199~219。 [↑](#footnote-ref-365)
36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中法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月28日，第一版；該公報之法文本，參見**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前引註74，頁93。 [↑](#footnote-ref-366)
367. 該聲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月2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67)
36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廿七日就「法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六月)，頁二四。 [↑](#footnote-ref-368)
369. 按中共駐法國大使館臨時代辦宋之光於1964年2月23日抵達巴黎，法國駐中共大使館臨時代辦克勞德．沙耶(Claude Chayet)亦於1964年2月23日抵達北京，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2月24日，第一版。按依常理推斷，新設大使館之臨時或常任主管於到任前，可能已有先遣人員抵埠籌備，此或為法國於1964年2月10日就已決定與中共政府互派代辦及將與中共政府建交事付諸實施等事通知中華民國政府之緣由。 [↑](#footnote-ref-369)
37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日就「我宣佈與法斷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六月)，頁二六~二七。 [↑](#footnote-ref-370)
371. 參見陳三井，**近代中法關係史論，**台北：三民書局，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出版，頁267。 [↑](#footnote-ref-371)
372. 有關戴高樂在記者會就法國承認中共政府是發表之談話，譯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日，第二版。 [↑](#footnote-ref-372)
373. 參見【i】丘宏達，「雙重承認與突破外交孤立」，**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版及【ii】傅建中，從中美文件看兩蔣的悲劇，**中國時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頁A17。 [↑](#footnote-ref-373)
374. 有關法國此一(The French Government) regarded Nationalist Chinese jurisdiction as embracing only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之主張，所稱Nationalist Chinese者，應指中華民國政府，而Government of Taiwan則似指台灣省政府，參見**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irrent Documents 1964**,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873, ft. 97. [↑](#footnote-ref-374)
375. 參見**外交部週報**台灣第六七三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出版，第二版，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二日「(53)台人字第○八三號令」。 [↑](#footnote-ref-375)
37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一日就「我關閉駐大溪地總領事館」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頁一二。 [↑](#footnote-ref-376)
37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關閉駐大溪地總領事館」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五五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出版，第四版，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54)台人字第三七六號令」。 [↑](#footnote-ref-377)
378.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四，「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及「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七，「我國與法國關係」及【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三，「駐法國代表處(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78)
379.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3，「法蘭西共和國」；【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七，「我國與法國關係」及【ii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廿七日在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會就「說明『台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更名為『法國在台協會』後，對中法實質關係之影響」事答記者問，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七~三八。 [↑](#footnote-ref-379)
38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80)
3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1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81)
38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82)
38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日就「加彭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頁二一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165，加彭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383)
38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9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加蓬關係」。 [↑](#footnote-ref-384)
38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9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加蓬關係」。 [↑](#footnote-ref-385)
386.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加彭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383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63)台人字第一○七號令」。 [↑](#footnote-ref-386)
387.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蓬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1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18, May 3, 1974, pp. 5 & 13. [↑](#footnote-ref-387)
38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2月1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88)
389. 參見「中、甘(比亞)聯合公報(1968年10月3日)」，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六月)，頁三八；有關之建交公報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89)
390.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岡比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51, December 30, 1974, p. 5. [↑](#footnote-ref-390)
39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4年12月1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91)
39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日就「甘(比亞)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一七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版，前引註33，頁一五九，「駐甘比亞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392)
39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393)
394. 參見「中華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八及27~28。 [↑](#footnote-ref-394)
39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5年7月26日，第四版。 [↑](#footnote-ref-395)
39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396)
39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格魯吉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0號(總號：705)，1992年9月15日刊行，頁76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2-111), June 9, 1992, p. 12. [↑](#footnote-ref-397)
398. 參見本書【i】074.3 **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ii】075.6 **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398)
399. 參見**中國外交概覽**199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2年10月出版，頁484，「同中國建交的國家、建交日期和1991年中國駐外使節一覽表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399)
400. 參見本書【i】074.5 **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ii】075.7 **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400)
401.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四~五十七，「駐德國代表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柏林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柏林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漢堡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漢堡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慕尼克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慕尼克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01)
402.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5，「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402)
403. 「德國在台協會」之成立時間，係著者向該協會查核得悉；另據稱：於德國在台協會成立前，德國在台之簽證業務係委由德國經濟辦事處辦理。 [↑](#footnote-ref-403)
404. 參見本書073.3 **德國**及075.1 **西德**。 [↑](#footnote-ref-404)
40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95，「中國民德終止外交和領事關係」。 [↑](#footnote-ref-405)
406. 參見「中國政府致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電(1949年10月25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覆電(1949年10月27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4~15。 [↑](#footnote-ref-406)
40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footnote-ref-407)
40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四日就「我反對東德加入聯合國」發表之談話，參見**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頁二一。 [↑](#footnote-ref-408)
409.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八，「駐萊比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就「我在東德設立『駐萊比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事發表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五五。 [↑](#footnote-ref-409)
410. 參見本書073.3 **德國**及074.1**東德**。 [↑](#footnote-ref-410)
411.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三四七，「卅八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1 裁併類」及「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1 裁撤類 使領館代表團」。 [↑](#footnote-ref-411)
412. 參見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四十二年)，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版，頁九三~九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三五、一五七、一八○~一八一、二○六、二三二~二三三、二五七、二七四、五○三及五三八。 [↑](#footnote-ref-412)
41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廿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13)
41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就「我反對東德加入聯合國」發表之談話，同註408。 [↑](#footnote-ref-414)
41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西德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293~294及【ii】王殊，「中國同聯邦德國建交秘聞」，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250~261。 [↑](#footnote-ref-415)
41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3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2, October 20, 1972, p. 4. [↑](#footnote-ref-416)
417. 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五，「遠東新聞處(駐波昂)」、「遠東新聞處漢堡分處」、「遠東新聞處柏林分處」、「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西德代表辦事處」及「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按中華民國外交部於1980年接掌各「遠東新聞處」後，仍用此名。 [↑](#footnote-ref-417)
418.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四~五十七，「駐德國代表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柏林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柏林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漢堡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漢堡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慕尼克辦事處(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慕尼克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18)
419.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5，「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另「德國經濟辦事處」係德國工商總會依中華民國外交部1981年5月29日外(七○)歐三字12218號函准設立之駐華機構，參見該辦事處於2004年9月間為邀請廠商參加「二○○五年柏林國際消費電子展」發出之通告。 [↑](#footnote-ref-419)
420. 參見本書073.4 **德國**。 [↑](#footnote-ref-420)
42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3月5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3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21)
422.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前引註32，頁二五一，「中國與不列顛國協國家 一般關係」。 [↑](#footnote-ref-422)
42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納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7月6日，第一版；中共方面對於其迦納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60~162。 [↑](#footnote-ref-423)
424.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迦納在1966年至1968年間外交關係變化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201~202；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納共和國政府關於恢復兩國外交關係的新聞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3~1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9, March 3, 1972, p. 3. [↑](#footnote-ref-424)
425. 參見「中華民國與迦納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前引註345，頁212~217。 [↑](#footnote-ref-425)
42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前引註37，頁三三○，「我國與迦納」。 [↑](#footnote-ref-426)
42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希臘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2~323。 [↑](#footnote-ref-427)
42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希臘王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8；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23, June 9, 1972, pp. 3~4. 另稱該公報係於1972年5月19日簽署及換文，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3。 [↑](#footnote-ref-428)
42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七日就「希(臘)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卅日刊行，頁一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八日「(61)台人字第二六三號令」。 [↑](#footnote-ref-429)
430. 參見【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72，「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希臘關係」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3。 [↑](#footnote-ref-430)
431.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九，「駐希臘代表處(駐希臘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31)
432.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希臘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就「希臘對外貿易促進組織駐華名譽代表辦事處停止運作」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四。 [↑](#footnote-ref-432)
43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4年2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33)
43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格林納達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二集(1985)，前引註116，頁478~479；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October 2, 1985, p. 1. [↑](#footnote-ref-434)
43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就「我政府宣佈與格瑞納達建立全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七。 [↑](#footnote-ref-435)
43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中止中國同格林納達外交關係的聲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14號(總號：595)，1989年8月15日刊行，頁568~569；另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89-145), July 31, 1989, p. 10. [↑](#footnote-ref-436)
437.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頁二九○~二九一，「我承認瓜地馬拉新政府及在該國改設公使館」。 [↑](#footnote-ref-437)
43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10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38)
439.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頁二四八~二四九，「中國與其他中近東及非洲國家」。 [↑](#footnote-ref-439)
440. 有關之新聞報導及來往函件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10月9日，第一版；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幾內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57~158。 [↑](#footnote-ref-440)
44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幾內亞共和國建立外交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六集(195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1年1月出版，頁421。 [↑](#footnote-ref-441)
44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58；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42)
44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10月1日，第三版。 [↑](#footnote-ref-443)
444.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13, March 29, 1974, p. 6. [↑](#footnote-ref-444)
445.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幾內亞比索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八及11~12。 [↑](#footnote-ref-445)
44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6月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46)
447. 有關之復交聯合公報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8年4月25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April 25, 1998, p.1. [↑](#footnote-ref-447)
44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就「中華民國政府中止與幾內亞比索共和國外交關係，並停止兩國間一切合作」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三~四四。 [↑](#footnote-ref-448)
44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我參加蓋亞那立國慶典」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頁二四~二五；有關之新聞報導等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八八期，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第二版。 [↑](#footnote-ref-449)
45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6年5月2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50)
451.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圭亞那合作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中華民國五十四至六十一年)，前引註345，頁235~238。 [↑](#footnote-ref-451)
452.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前引註37，頁三三九，「我國與蓋亞那」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32~433。 [↑](#footnote-ref-452)
45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1月15日，第六版。 [↑](#footnote-ref-453)
45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86，「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圭亞那關係」。 [↑](#footnote-ref-454)
45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圭亞那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32~433。 [↑](#footnote-ref-455)
456.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圭亞那合作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27, July 7, 1972, pp. 5 & 8. [↑](#footnote-ref-456)
457.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5，「海地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八一，「海地與我國外交關係之建立」。 [↑](#footnote-ref-457)
458. 參見**中國外交**1997年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5月出版，頁629，「中國同海地的關係」。 [↑](#footnote-ref-458)
459. 參見【i】**世界知識年鑑**1998/99，前引註309，頁809，海地「同我國的關係」；【ii】「中國海地貿易發展辦事處」為中共外交部「駐外團、處」之一，[http://www.fmprc.gov.cn/web/zwjg\_674741/zwtc\_674771/，2017年12月15](http://www.fmprc.gov.cn/web/zwjg_674741/zwtc_674771/，2016年12月15)日讀取。 [↑](#footnote-ref-459)
460. 參見**世界知識年鑑**1998/99，前引註309，頁809，海地「同我國的關係」。 [↑](#footnote-ref-460)
461. 參見「匈牙利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4日)」及「中國政府覆匈牙利政府電(1949年10月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8~9；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5, 1949, p. 17. [↑](#footnote-ref-461)
46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匈牙利」。 [↑](#footnote-ref-462)
463.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匈牙利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五，「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footnote-ref-463)
46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就「匈牙利將於近期內在台北設立『駐台北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九六~九七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匈牙利共和國」。 [↑](#footnote-ref-464)
46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冰島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37。 [↑](#footnote-ref-465)
46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冰島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2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51, December 10, 1971, p. 4. [↑](#footnote-ref-466)
467. 參見「印度政府的來電(1949年12月3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8。 [↑](#footnote-ref-467)
46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1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68)
469. 參見「中國政府覆印度政府電(1949年1月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7~18。 [↑](#footnote-ref-469)
470. 參見「外交部葉部長公超為撤回我駐印度使節於卅八年十二月卅日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八五；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10日關閉駐印度使領各館，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總領事館 領事館」。 [↑](#footnote-ref-470)
47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96~97；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2月1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71)
47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4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72)
473.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一九，「我國與印度關係」。 [↑](#footnote-ref-473)
474.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八，「駐印度代表處(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印度共和國」及【i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五，「我國與印度關係」。 [↑](#footnote-ref-474)
475.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印度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頁一二二~一二三，「我國與印度關係」。 [↑](#footnote-ref-475)
476. 有關的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版。 [↑](#footnote-ref-476)
477. 參見「中國政府致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政府的照會(1950年3月28日)」及「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政府的覆照(1950年4月13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31~32。 [↑](#footnote-ref-477)
47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印度尼西亞」。 [↑](#footnote-ref-478)
479. 有關的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三版；另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三四九，「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總領事館 領事館」。 [↑](#footnote-ref-479)
480. 參見中共外交部於1969年10月27日為印尼中斷外交關係事所發表的聲明，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9年10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80)
48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印尼洽商復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劉新生，「中**、**印尼復交談判始末」，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1~12；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恢復兩國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0年第12號(總號：621)，1990年7月18日刊行，頁419。 [↑](#footnote-ref-481)
48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諒解備忘錄」，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0年第16號(總號：625)，1990年8月28日刊行，頁595；該諒解備忘錄之要旨的英譯見載於**China Daily**, Beijing, August 9, 1990, p. 1. [↑](#footnote-ref-482)
483. 中華民國方面與印尼互設機構，係根據雙方工商界團體於1967年9月簽署之「中印直接貿易及經濟合作基本協定書」者，參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一一○，「中華民國與印尼之關係」；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二版。 [↑](#footnote-ref-483)
48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七日及六十年三月十二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中印(尼)互設貿易代表處」與「我國派商務代表團赴印尼」等事答詢全文，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九及二二；【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刊行，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61)台人字第三○○號令」及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一日「(61)台人字第三一○號令」；【i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就「我國駐印尼之『耶加達中華商會』更名為『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七九及【iv】**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九，「駐印尼代表處(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484)
485.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footnote-ref-485)
486.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伊朗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59~160。 [↑](#footnote-ref-486)
48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伊朗王國政府關於中國和伊朗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2~1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34, August 20, 1971, p. 4. [↑](#footnote-ref-487)
48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七日就「伊(朗)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二。 [↑](#footnote-ref-488)
48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伊(朗)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台人字第三六九號令」。 [↑](#footnote-ref-489)
49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59~160。 [↑](#footnote-ref-490)
491. 參見本書【i】**007**~007.4 **阿拉伯聯邦**及【ii】098.3 **約旦**。 [↑](#footnote-ref-491)
492. 參見「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文(摘要)」及「周恩來總理給伊拉克共和國總理卡塞姆的信(1958年7月29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134~135；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7月17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7月1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492)
49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國政府關於兩國決定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155。 [↑](#footnote-ref-493)
49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7月24日，第一版；另中華民國政府曾否正式宣佈終斷與伊拉克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494)
49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愛爾蘭建交前交往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32~333。 [↑](#footnote-ref-495)
49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愛爾蘭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六集(1979)，前引註306，頁1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79-129), June 26, 1979, p. G1. [↑](#footnote-ref-496)
497.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46，「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愛爾蘭關係」。 [↑](#footnote-ref-497)
498.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一，「駐愛爾蘭代表處(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八十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出版，頁一六九，「中愛(愛爾蘭)關係」。有關中共政府阻擾中華民國政府在愛爾蘭設立機構事，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於民國七十九年編訂之「中共在國際間阻擾及破壞我對外關係之具體事例–阻擾我與友好國家互設辦事處及名銜之刁難 事例四」，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三七。 [↑](#footnote-ref-498)
499.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7，「愛爾蘭」。 [↑](#footnote-ref-499)
500. 參見「以色列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9日)」及「中國政府覆色列政政府電(1950年1月1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2~23；該兩電文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前引註74，頁319~320。 [↑](#footnote-ref-500)
501.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49~1956)，前引註108，頁148；【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7及【iii】鬱興志，「中國同以色列建交背景軼聞」，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13~26。 [↑](#footnote-ref-501)
50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81，「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以色列關係」。 [↑](#footnote-ref-502)
50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以色列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號(總號：687)，1992年3月4日刊行，頁6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503)
504.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四一，「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footnote-ref-504)
505.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八，「駐以色列代表處(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四一，「我國與以色列關係」及【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以色列」。 [↑](#footnote-ref-505)
506.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以色列」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87，以色列「與我關係」。 [↑](#footnote-ref-506)
50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2月9日，第三版。 [↑](#footnote-ref-507)
50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2月25日，第三版。 [↑](#footnote-ref-508)
50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4月2日，第四版。 [↑](#footnote-ref-509)
510.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義大利洽商建交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17~318。 [↑](#footnote-ref-510)
51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義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中、意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 **Peking Review**, Vol. 13, No. 46, November 13, 1970, p. 6. [↑](#footnote-ref-511)
51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義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三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五卷第四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59)台人字第四八一、四八二號令」。 [↑](#footnote-ref-512)
51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November 7, 1970, pp. 1 & 5. [↑](#footnote-ref-513)
514.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二，「駐義大利代表處(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義大利共和國」。 [↑](#footnote-ref-514)
515.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義大利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三，「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footnote-ref-515)
516. 參見本書**048** **象牙海岸**。 [↑](#footnote-ref-516)
5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17)
51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8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18)
519.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55，牙買加「與我關係」。 [↑](#footnote-ref-519)
52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就「牙買加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四；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11月3日，第八版。 [↑](#footnote-ref-520)
52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牙買加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四日「(61)台人字第四九二號令」。 [↑](#footnote-ref-521)
52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牙買加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8, December 1, 1972, p. 4. [↑](#footnote-ref-522)
52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就「本部決定自六月九日起中止在牙買加設立代表處，亦請牙方關閉其駐華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八二~八三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百，「駐牙買加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523)
524. 參見張龍吟，**中日和平條約簽訂過程回顧**，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初版，頁三六；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三版。 [↑](#footnote-ref-524)
525. 參見【i】**中日和平條約簽訂過程回顧**，同上註，頁四一及【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七~八，「駐日本大使館(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25)
526. 參見**中日關係辭典**，大連：大連出版社，1991年12月出版，頁185，「一九五二年貿易協定」及「一九五三年貿易協定」；頁187，「一九五五年貿易協定」；頁188~189，「一九五八年貿易協定」及頁189，「關於中日貿易互派民間商務代表機構的備忘錄」。 [↑](#footnote-ref-526)
527. 參見**中日關係辭典**，同上註，頁185~186，「關於黃海東海漁業的協定」；頁190，「關於黃海東海漁業的協定(1963年)」；頁191~192，「關於黃海東海漁業的協定(1965年)」。 [↑](#footnote-ref-527)
52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20，「中日民間魚業協定」。 [↑](#footnote-ref-528)
52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14，「中日長期綜合貿易備忘錄」。 [↑](#footnote-ref-529)
530.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178，「廖－高貿易辦事處」。 [↑](#footnote-ref-530)
531.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178，「廖－高貿易辦事處」。 [↑](#footnote-ref-531)
532. 參見「外交部關於中國政府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問題進行談判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34~43。 [↑](#footnote-ref-532)
533.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年)，前引註182，頁二九九，「我國與日本」及【ii】「中國人民堅決反對日本潛在的帝國主義」，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7月7日，第一版，社論。 [↑](#footnote-ref-533)
53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15，「中日復交三原則」。 [↑](#footnote-ref-534)
53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日本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21~23。 [↑](#footnote-ref-535)
53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1972年9月29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6~8；該聲明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0, October 6, 1972, pp. 12~13. [↑](#footnote-ref-536)
53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1972年9月29日)」，同上註。 [↑](#footnote-ref-537)
538. 「波茨坦宣言」(*Terms for Japanese surrende)*見載於**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volume 3, Multilateral 1931-1945, 1969, pp. 1204~1205. 其中譯本參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五至七月，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出版，頁九一一~九一二。 [↑](#footnote-ref-538)
539. 「開羅宣言」(*The First Cairo Conference, 1943)*見載於**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volume 3, Multilateral 1931-1945, 1969, p. 858.本文所作之中譯文係作者自譯者；惟至少另有兩種譯法：【i】為「日本竊奪之中國一切土地，如滿洲、台灣、澎湖，均應由中華民國恢復之」者，見載於**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印行，出版年月不詳，卷三十七，別錄，頁二六九，「中美英三國領袖發表開羅會議宣言」及【ii】為「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者，見載於**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七至九月，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出版，頁七九五。另開羅會議係於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舉行，所擬公報則於1943年12月1日公佈。 [↑](#footnote-ref-539)
54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廿九日就「日本總理田中角榮與中共匪偽政頭目之聯合聲明」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四~五。 [↑](#footnote-ref-540)
54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就「我關閉駐日大使館及駐大阪橫濱福岡各總領事館」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五~一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四，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61)台人字第六○五、六○六、六○七及六○八號令」。 [↑](#footnote-ref-541)
54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版及【ii】**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City, September 29, 1972, pp. 1 & 3. [↑](#footnote-ref-542)
54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日本總理田中角榮與中共匪偽政頭目之聯合聲明」事發表之聲明，同註540；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43)
544. 參見【i】「亞東關係協會組織章程」及「亞東關係協會組織及職掌」，載於**外交法規彙編**，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出版，頁39~42及43~44；【ii】「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成立趣意書」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捐贈行為章程」，載於馬樹禮，**使日十二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97年9月出版，頁356~369及【iii】「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海外辦事處協議書」，載於**使日十二年**，同本註，頁369~372。 [↑](#footnote-ref-544)
545.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日本」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十~十三，「駐日代表處(駐日本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大阪辦事處(駐大阪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大阪辦事處福岡分處(駐大阪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日代表處橫濱分處(駐日本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另有亞東關係協會駐東京、大阪及福岡等地之辦事處等係於1973年7月9日設置之說者，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六及八。 [↑](#footnote-ref-545)
54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46)
547. 中華民國政府駐埃及大使何鳳山曾於1954年在開羅與約旦國王胡笙(Bin Talal Hussein)洽談建交事，胡氏表示贊同，參見**外交生涯四十年**，前引註323，頁321。 [↑](#footnote-ref-547)
548.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頁二六三，「中國與約旦」。 [↑](#footnote-ref-548)
549. 參見本書091.4 **伊拉克**。 [↑](#footnote-ref-549)
550.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二及一四，「駐阿拉伯聯邦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約旦王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550)
55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約旦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4。 [↑](#footnote-ref-551)
55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約旦雜湊姆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四集(1977)，前引註86，頁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0, No. 17, April 22, 1977, pp. 10~11. [↑](#footnote-ref-552)
55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約旦雜湊姆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上註。 [↑](#footnote-ref-553)
55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就「我政府決定中止與約旦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頁五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約旦雜湊米王國」。 [↑](#footnote-ref-554)
55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4；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55)
556.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九，「駐約旦代表處(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89，約旦雜湊米王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556)
557.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19，「約旦雜湊米王國」。 [↑](#footnote-ref-557)
55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58)
55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4~2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 Beijing, January 6 , 1992, p. 1. [↑](#footnote-ref-559)
56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3年12月12日，第四版。 [↑](#footnote-ref-560)
56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肯尼亞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十集(1963)，前引註158，頁484。 [↑](#footnote-ref-561)
562.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肯亞在1966年至1974年間關係變化之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202~203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5；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7年11月24日，第六版。 [↑](#footnote-ref-562)
563.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頁二八○，「我國與其他非洲國家」。 [↑](#footnote-ref-563)
56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7月1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64)
56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90，「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基里巴斯關係」。 [↑](#footnote-ref-565)
56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基里巴斯共和國就建立外交關係互致照會」，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0年第8號(總號：335)，1980年8月14日刊行，頁232~233；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23, No. 27, July 7, 1980, p. 8. [↑](#footnote-ref-566)
567. 參見【i】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暨發展兩國友好關係之共同意願，決定自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2003年11月7日)；**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60 及55~56〕。【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為中華民國宣佈與吉里巴斯建交事記者會答詢紀要，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 www.mofa.gov.tw/newmofa/new-note/921107.htm。 [↑](#footnote-ref-567)
56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3年11月30日，第四版。 [↑](#footnote-ref-568)
56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A11及【ii】**Taipei Times**, Taipei, November 8, 2003, p. 1. [↑](#footnote-ref-569)
570. 參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4日)」及「中國政府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電(1949年10月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9~10。 [↑](#footnote-ref-570)
57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footnote-ref-571)
57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10月22日，第四版。按南韓大韓貿易振興公社係一官方之貿易推廣機構，經費來自服務收費與政府補助，參見武冠雄，**台灣貿易發展經驗**，台北：智庫文化出版社，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出版，頁211，215~218。 [↑](#footnote-ref-572)
573.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9，「中韓互設代表處協議」。 [↑](#footnote-ref-573)
57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9，「中韓互設代表處協議」。 [↑](#footnote-ref-574)
57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9，「中韓互設代表處協議」；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4月10日，第七版。 [↑](#footnote-ref-575)
57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就「大韓民國與中共互設民間性質之『貿易辦事處』」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一~三二。 [↑](#footnote-ref-576)
57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南韓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錢其琛，**外交十記**，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10月出版，頁154~156；按錢氏自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任中共外交部長。 [↑](#footnote-ref-577)
57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6號(總號：711)，1992年12月1日刊行，頁1054~105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August 25, 1992, p. 1. [↑](#footnote-ref-578)
57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二日就「我政府宣佈自南韓與中共建交之日起，斷絕與南韓盧泰愚政府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就「我政府就南韓擅將我駐韓大使館土地建物交予中共使用」事發表之聲明，該兩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二一及頁二二。 [↑](#footnote-ref-579)
58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80)
581.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56。 [↑](#footnote-ref-581)
58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房金炎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就「中韓間重建往來機構問題」事發表之談話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就「中韓兩國宣佈互設代表機構」事發布之新聞稿，該談話及聲明等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二~六三與九一~九二。 [↑](#footnote-ref-582)
583.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十四，「駐韓國代表處(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大韓民國」。 [↑](#footnote-ref-583)
584.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九九，「我國與南韓關係」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大韓民國」。 [↑](#footnote-ref-584)
58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6月30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85)
58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86)
58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科威特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3。 [↑](#footnote-ref-587)
58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科威特國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14, April 2, 1971, p. 16. [↑](#footnote-ref-588)
589.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44~145及【ii】**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268。 [↑](#footnote-ref-589)
59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九日發表之「中華民國與科威特斷絕邦交聲明」，載於**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三九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日「(60)台人字第○九三號令」。 [↑](#footnote-ref-590)
59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之「中華民國與科威特斷絕邦交聲明」，同上註。 [↑](#footnote-ref-591)
59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就「我國及科威特王國政府簽署協定同意互設官方商務辦事處」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三及1。 [↑](#footnote-ref-592)
593.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科威特」；該辦事處於1990年2月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撤離，至1991年3月復館，參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外交年鑑**，前引註25，頁一五八~一五九，「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footnote-ref-593)
594.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科威特」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93，科威特「與我關係」。 [↑](#footnote-ref-594)
59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95)
59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7；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7, 1992, p. 1. [↑](#footnote-ref-596)
59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97)
598.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十，「駐永珍領事館」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前引註439，頁二四六，「中國與寮國」。 [↑](#footnote-ref-598)
59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04~60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老撾關係」及頁527，「中國駐老撾(川壙)經濟文化代表團」；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1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599)
600. 參見「周恩來總理和老撾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的聯合聲明(1961年4月25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八集(1961)，前引註257，頁26~29。 [↑](#footnote-ref-600)
601.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04~60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老撾關係」；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0月8日，第三版。 [↑](#footnote-ref-601)
60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7，「中國駐老撾(川壙)經濟文化代表團」；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1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02)
60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03)
604.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派使駐寮、設置及關閉使館等情，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3，頁一九，「駐寮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604)
60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6月2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05)
6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6月29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7月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06)
60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7月13日，第一版；按中共駐寮國大使館代辦劉春曾於1962年7月16日發表談話稱，中共政府是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並指中華民國政府在永珍設置大使館係在製造「兩個中國」的局面，參見「中國駐老撾大使館臨時代辦劉春就中老關係發表的談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九集(196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4年7月出版，頁272~273。 [↑](#footnote-ref-607)
60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老撾王國政府同意正式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九集(1962)，同上註，頁292。 [↑](#footnote-ref-608)
609. 中華民國政府發表之斷交聲明及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版；另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二十七卷第九/十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刊行，頁九，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日「(五一)臺人字第八四一號令」。另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孫碧奇於1962年9月7日發表談話稱，中華民國政府堅決反對所謂「兩個中國」之安排，不能讓寮國成為「兩個中國」的試驗場，亦不能因顧慮對寮關係而變更其「漢賊不兩立」之立場，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09)
61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10)
61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9月10日，第四版。 [↑](#footnote-ref-611)
61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拉脫維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1年第34號(總號：673)，1991年11月30日刊行，頁119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September 13, 1991, p. 1. [↑](#footnote-ref-612)
613.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54。 [↑](#footnote-ref-613)
614.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2年1月31日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4號(總號：689)，1992年3月25日刊行，頁125~126。 [↑](#footnote-ref-614)
615.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2年2月25日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5號(總號：690)，1992年4月10日刊行，頁156；該項談話之英譯文，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2-037), February 25, 1992, p. 12. [↑](#footnote-ref-615)
61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拉脫維亞共和國關於兩國關係正常化的聯合公報」及其相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4年7月29日，第一版；此項建交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616)
617.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九日就「拉脫維亞與中共簽署聯合公報，其中提及拉國與我國領事關係即行中止」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六一。 [↑](#footnote-ref-617)
618.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拉脫維亞共和國」。 [↑](#footnote-ref-618)
619.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前引註437，頁二八九，「中國與中近東各國 外交方面」及【ii】**外交生涯四十年**，前引註323，頁312。 [↑](#footnote-ref-619)
62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協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集(1955)，前引註325，頁159~161。 [↑](#footnote-ref-620)
62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88。 [↑](#footnote-ref-621)
622. 參見【i】**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270~271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44。 [↑](#footnote-ref-622)
62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黎巴嫩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3。 [↑](#footnote-ref-623)
62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4~1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47, November 19, 1971, p. 3. [↑](#footnote-ref-624)
62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黎(巴嫩)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九；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1月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25)
626. 參見**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272。 [↑](#footnote-ref-626)
62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黎(巴嫩)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註625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七，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60)台人字第五六四號令」。 [↑](#footnote-ref-627)
62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06，「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黎巴嫩關係」；據稱：黎巴嫩與中共政府建交時，曾拒絕中共政府所提先應驅逐中華民國駐黎使節之議，但將自行召回駐中華民國大使，以迫使中華民國召回駐黎使節，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November 11, 1971, p. 3. [↑](#footnote-ref-628)
629.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十七，「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黎巴嫩辦事處」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一，「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黎巴嫩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629)
63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七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楊次長訪非收穫」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一四；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四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30)
63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我與賴索托建交」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一五；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31)
63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萊索托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集(1983)，前引註23，頁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6, No. 21, May 23, 1983, pp. 6~7. [↑](#footnote-ref-632)
63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就「我政府宣佈與賴索托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及1~2。 [↑](#footnote-ref-633)
63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政府宣佈與賴索托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六一，「駐賴索托王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634)
635. 參見「中、賴(索托)復交聯合公報」及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七及10~11。 [↑](#footnote-ref-635)
63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4月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36)
63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萊索托王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十集(1993)，前引註341，頁36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13, 1994, p. 1. 該公報係於1993年12月30日簽署。 [↑](#footnote-ref-637)
63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十二日就「我政府宣佈自賴索托王國與中共建交之日起，斷絕與賴索托王國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五及1~2。 [↑](#footnote-ref-638)
63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政府宣佈自賴索托王國與中共建交之日起，斷絕與賴索托王國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同上註。 [↑](#footnote-ref-639)
64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40)
641.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利比里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四集(1977)，前引註86，頁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0, No. 9, February 25, 1977, p. 4. [↑](#footnote-ref-641)
64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7年2月2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42)
64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就「我政府決定中止與賴比瑞亞共和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頁五。 [↑](#footnote-ref-643)
64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644)
645. 參見【i】**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前引註481，頁四一四，「外交大事記 二月二十九日」及【ii】**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前引註481，頁四七二~四七三，「外交大事記 七月六日」。 [↑](#footnote-ref-645)
64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就「我政府宣佈與賴比瑞亞重建全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十八~十九。 [↑](#footnote-ref-646)
64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政府宣佈與賴比瑞亞重建全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中華民國與賴比瑞亞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七及11~12。 [↑](#footnote-ref-647)
64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中止中國同利比里亞外交關係的聲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21號(總號：602)，1989年11月10日刊行，頁797；該聲明之英譯文，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89-194), October 10, 1989, p. 17. [↑](#footnote-ref-648)
64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利比里亞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3年第16號(總號：734)，1993年8月23日刊行，頁79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649)
65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9月10日，第六版。 [↑](#footnote-ref-650)
651.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利比里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3年10月13日，第四版；此項建交公報之要旨的英譯見載於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310/13eng20031013\_125860.shtml。 [↑](#footnote-ref-651)
65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就決定中止與賴比瑞亞共和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mofa91/web/application.php?oid＝web\_announce\_view&datano＝75。 [↑](#footnote-ref-652)
653. 有關之新聞報導，參見**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53)
654. 參見【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07，「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利比亞關係」及【ii】**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273。 [↑](#footnote-ref-654)
655.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前引註439，頁二四八，「中國與利比亞」。 [↑](#footnote-ref-655)
656. 參見**中阿關係史**，前引註17，頁551，「中阿關係大事年表 1971年6月11日、14日」。 [↑](#footnote-ref-656)
657. 有關利比亞宣佈承認中共政府之後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外交關係等事，參見蔡葩，「出使利比亞十年記(上、中、下)」，分載於**傳記文學**第六十二卷第一、二、三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二、三月出版，頁 52~60，89~96及113~120；按蔡氏在利比亞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斷外交關係前擔任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大使。 [↑](#footnote-ref-657)
65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五集(1978)，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年2月出版，頁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1, No. 33, August 18, 1978, p. 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利比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4~165及【ii】鬱志興，「中國利比亞建交軼聞」，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76~81。 [↑](#footnote-ref-658)
65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就「我宣佈與利比亞中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頁七。 [↑](#footnote-ref-659)
660.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我宣佈與利比亞中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大利比亞阿拉伯人民社會主義群眾國」。 [↑](#footnote-ref-660)
661. 參見蔡葩，「出使利比亞十年記(下)」，見載於**傳記文學**第六十二卷第三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出版，頁115~116。 [↑](#footnote-ref-661)
662. 參見「中國利比亞建交軼聞」，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79。 [↑](#footnote-ref-662)
663. 參見【i】**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外交年鑑**，前引註25，頁一九三~一九四，「我國與利比亞關係」及【i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06。 [↑](#footnote-ref-663)
664.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1，「大利比亞阿拉伯人民社會主義群眾國」；【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研議暫時關閉駐利比亞代表處、駐卡拉巴總領事館及駐剛果(布拉薩)代表處等三個短期內功能極為有限之駐外單位」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252及【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二，「駐利比亞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商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另有關中共政府要求利比亞不准中華民國代表機構使用國號等事，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於民國七十九年編訂之「中共在國際間阻擾及破壞我對外關係之具體事例–阻擾我與友好國家互設辦事處及名銜之刁難 事例五」，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三七。 [↑](#footnote-ref-664)
66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11，「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列支敦士登關係」。 [↑](#footnote-ref-665)
66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9月10日，第四版。 [↑](#footnote-ref-666)
66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立陶宛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1年第34號(總號：673)，1991年

     11月30日刊行，頁1196~1197；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 Beijing, September 16, 1991, p. 1. [↑](#footnote-ref-667)
668.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54。 [↑](#footnote-ref-668)
669. 有關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盧森堡建交經過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30。 [↑](#footnote-ref-669)
67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7, November 24, 1972, p. 4. [↑](#footnote-ref-670)
671. 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盧森堡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另中華民國政府中止與盧森堡外交關係之確切日期至少有二者可供核對：一為1972年10月14日，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二一~一二二，「駐盧森堡大公國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之備註欄；二為1972年11月14日，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279，盧森堡「與我關係」；倘考量中華民國駐盧森堡京城名譽總領事莫石自11月1日解職，當以1972年11月14日較為合理。 [↑](#footnote-ref-671)
672.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61)台人字第四九五號令」。 [↑](#footnote-ref-672)
673.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二，「我國與盧森堡關係」及頁七六一，「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駐盧森堡代表處(駐盧森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ii】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四，「駐盧森堡代表處(駐盧森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決定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駐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駐埃及代表處、駐模里西斯代表處及駐盧森堡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133。 [↑](#footnote-ref-673)
67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其頓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3年10月13日，第1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 Beijing, October 14, 1993, p. 1. [↑](#footnote-ref-674)
675. 參見「中華民國與和馬其頓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頁四十七及6~7。 [↑](#footnote-ref-675)
67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9年2月10日，第四版。 [↑](#footnote-ref-676)
67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其頓共和國關於實現關係正常化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1年6月19日，第1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The China Post**,Taipei, June 19, 2001, p. 1. [↑](#footnote-ref-677)
67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就「我與馬其頓斷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一~五二。 [↑](#footnote-ref-678)
679.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六，「駐安安塔那那利佛總領事館」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三四七，「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1 裁撤類 使領館代表團」。按中華民國前於1945年5月即在安安塔那那利佛設置領事館，於1949年4月升格總領事館，1950年1月5日因人員投效中共政府而遭關閉，嗣再於1957年4月復置之。 [↑](#footnote-ref-679)
68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80)
6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6月2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81)
68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爾加什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5, November 10, 1972, p. 4. [↑](#footnote-ref-682)
68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馬(拉加西)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四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一一，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61)台人字第五七三號令」。 [↑](#footnote-ref-683)
68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684)
685.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24。 [↑](#footnote-ref-685)
686.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3，「馬達加斯加共和國」；【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三，「駐馬達加斯加代表處(中華民國駐馬達加斯加民主共和國特別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准予裁撤我駐剛果民主共和國、駐安哥拉共和國及駐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等三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25。 [↑](#footnote-ref-686)
687. 參見本書**116**~116.6 **馬達加斯加**。 [↑](#footnote-ref-687)
68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版及【ii】**外交部週報**台灣第六八六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第一版。 [↑](#footnote-ref-688)
68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7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89)
69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就「我與馬拉威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七~八。 [↑](#footnote-ref-690)
69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91)
69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8月3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692)
69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分別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及同年九月十六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馬來亞聯邦即將成立」與「馬來亞聯邦正式成立」等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六月)，頁一○及一二。 [↑](#footnote-ref-693)
69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89。 [↑](#footnote-ref-694)
69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一○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第一至第二版。 [↑](#footnote-ref-695)
69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八二二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出版，第二版。 [↑](#footnote-ref-696)
697. 有關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馬來西亞建交經過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88~91。 [↑](#footnote-ref-697)
69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4~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23, June 7, 1974, p. 8. [↑](#footnote-ref-698)
69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就「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承認匪偽政權」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頁五~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九，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五日「(63)台人字第一九四號令」。 [↑](#footnote-ref-699)
70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聯合公報」，同註698。 [↑](#footnote-ref-700)
701. 參見【i】**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出版，頁一○三~一○四，「中馬(馬來西亞)關係」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十六，「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701)
702. 參見【i】**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同上註，頁一○三~一○四，「中馬(馬來西亞)關係」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29，馬來西亞「與我關係」。 [↑](#footnote-ref-702)
70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8月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03)
70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七日就「我與馬爾地夫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七及2~3。 [↑](#footnote-ref-704)
705.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42, October 20, 1972, p. 5. [↑](#footnote-ref-705)
706.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1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馬爾代夫關係」。 [↑](#footnote-ref-706)
707.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二一，「駐馬爾地夫王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馬爾地夫外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707)
708. 馬爾地夫與中華民國政府終止外交關係之確切日期待查，但至少有下列二者可供核對：一為1972年4月15日，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1，馬爾地夫共和國「與我關係」；二為1972年5月9日，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1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馬爾代夫關係」。 [↑](#footnote-ref-708)
70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09)
710.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馬利建交洽商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65~166；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0月1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0)
71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里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係在「柯華大使給莫迪博·凱塔總理的信件(1960年10月25日)」內，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0月28日，第一版；另該公報係於1960年10月27日公佈。 [↑](#footnote-ref-711)
712.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六七，「駐馬利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2)
713.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65~166及【ii】「柯華大使給莫迪博·凱塔總理的信件(1960年10月25日)」，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0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3)
71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4)
71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6月20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5)
71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出版，頁二八一，「我國與塞內加爾」。 [↑](#footnote-ref-716)
7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7)
71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9月2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18)
71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就「我與馬爾他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六月)，頁三五及39~40。 [↑](#footnote-ref-719)
720.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馬爾他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5~326。 [↑](#footnote-ref-720)
72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耳他政府關於中國和馬耳他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5~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9, March 3, 1972, p. 3. [↑](#footnote-ref-721)
72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就「我國關閉駐馬爾他大使館」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二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一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一一，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61)台人字第一一○號令」。 [↑](#footnote-ref-722)
723.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283，馬爾他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723)
72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6。 [↑](#footnote-ref-724)
725.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前引註193，頁三一七，「我國與亞東及太平洋國家 一般關係」。 [↑](#footnote-ref-725)
726. 有關“*Agree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rshall Islands”*於1982年2月、1984年2月、1986年5月及1988年11月為延展或修訂等事之換文，參見【i】**中外條約輯編**第七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十四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頁146~147、149~153及【ii】**中外條約輯編**第八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十九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頁325~327。 [↑](#footnote-ref-726)
727.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政府間漁業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七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十四年)，同上註，頁147~149。 [↑](#footnote-ref-727)
72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七集(199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頁369~37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0-223), November 19, 1990, pp. 18~19. [↑](#footnote-ref-728)
72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19，「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馬紹爾群島關係」。 [↑](#footnote-ref-729)
730. 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3，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730)
731. 參見「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八~六九及53~54。 [↑](#footnote-ref-731)
73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8年12月12日，第二版。 [↑](#footnote-ref-732)
73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33)
734. 同上註。 [↑](#footnote-ref-734)
73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茅利塔尼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325~326。 [↑](#footnote-ref-735)
736. 參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7月27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英譯本或英文本待查。 [↑](#footnote-ref-736)
73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9月8日，第四版。 [↑](#footnote-ref-737)
73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就「茅利塔尼亞與匪建交」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頁八~九。 [↑](#footnote-ref-738)
73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十日就「我與茅利塔尼亞斷絕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頁一○~一一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六八，「駐茅利塔尼亞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之備註欄。 [↑](#footnote-ref-739)
74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325~326。 [↑](#footnote-ref-740)
74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8年3月12日，第一版及第五版。 [↑](#footnote-ref-741)
742.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模里西斯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中華民國五十四至六十一年)，前引註345，頁425~428。 [↑](#footnote-ref-742)
743.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23；惟該農耕隊於1974年10月被迫撤離。 [↑](#footnote-ref-743)
744.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1~1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16, April 21, 1972, p. 9. [↑](#footnote-ref-744)
74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就「模里西斯外銷發展投資局駐華代表瑞達克里席納抵華履新」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 [↑](#footnote-ref-745)
746.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5，「模里西斯共和國」；【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決定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駐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駐埃及代表處、駐模里西斯代表處及駐盧森堡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133及【i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七六○，「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駐模里西斯代表處(中華民國駐模里西斯商務代表團)」。 [↑](#footnote-ref-746)
74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模里西斯外銷發展投資局駐華代表瑞達克里席納抵華履新」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745及【ii】**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前引註702，頁一五九，「模里西斯」。 [↑](#footnote-ref-747)
748.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就「中墨(西哥)終止外交關係」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 [↑](#footnote-ref-748)
74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1月19日，第六版。 [↑](#footnote-ref-749)
75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中墨(西哥)終止外交關係」發表之聲明，同註748；中華民國政府於11月19日明令關閉駐墨西哥使領各館並終止駐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名譽領事方柄之職務，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60)台人字第五七五、五七六、五七七號令」。 [↑](#footnote-ref-750)
751.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墨西哥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30~431。 [↑](#footnote-ref-751)
752.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墨西哥合眾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32~3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s. 7~8, February 25, 1972, p. 26. [↑](#footnote-ref-752)
75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1月19日，第六版。 [↑](#footnote-ref-753)
754. 該辦事處設立之確切日期待查，但至少有下列二者可供核對：一為1973年1月6日，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二，「駐墨西哥商務代表辦事處」；二為1972年1月，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五~二六六，「我國與墨西哥關係」；惟墨西哥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使領關係係於1971年11月間終斷，而墨西哥與中共政府間之外交關係係於1972年2月間建立，故稱中華民國政府於1972年1月即在墨設置辦事處，應有予可置疑之處。 [↑](#footnote-ref-754)
755. 該辦事處被迫關閉之確切日期待查，但至少有下列二者可供核對：一為1974年10月6日，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二，「駐墨西哥商務代表辦事處」；二為1972年10月，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五~二六六，「我國與墨西哥關係」。倘駐墨西哥商務代表辦事處係於1973年1月6日設立者，其被迫關閉之日期應為1974年10月6日。 [↑](#footnote-ref-755)
756.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五~二六六，「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footnote-ref-756)
757. 參見**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年，頁331。 [↑](#footnote-ref-757)
758.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六五~二六六，「我國與墨西哥關係」。【ii】**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325。 [↑](#footnote-ref-758)
75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政府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18號(總號：599)，1989年10月11日刊行，頁701；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September 12, 1989, p. 1. [↑](#footnote-ref-759)
76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60)
76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摩爾多瓦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號(總號：687)，1992年3月4日刊行，頁63~64；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31, 1992, p. 1. [↑](#footnote-ref-761)
76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5年6月4日，第一版；另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5 -107), June 5, 1995, pp. 16~17. [↑](#footnote-ref-762)
76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成都，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版。 [↑](#footnote-ref-763)
76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成都，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版。 [↑](#footnote-ref-764)
765. 參見「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照會(1949年10月6日)」及「中國政府致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復照(1949年10月1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3~14。 [↑](#footnote-ref-765)
766. 參見「中蘇兩國關於締結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協定的公告」，載於**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5月出版，頁117~118。 [↑](#footnote-ref-766)
767.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24~62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關係」。 [↑](#footnote-ref-767)
768.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頁三五一~三五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文件之廢止」。 [↑](#footnote-ref-768)
76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一日就「澳大利亞承認外蒙」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二八；【ii】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四日就「希臘承認外蒙」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頁二八~二九；【i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就「義大利與偽蒙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頁四二；【iv】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就「日本與外蒙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一~四二及【v】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廿七日就「『外蒙古』與美國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七。 [↑](#footnote-ref-769)
770.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五九~二六三，「新會員入會問題」。 [↑](#footnote-ref-770)
77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廿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71)
772. 同註769。 [↑](#footnote-ref-772)
77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版及【ii】**Taiwan News**,Taipei, February 27, 2002, p.1. [↑](#footnote-ref-773)
77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就「外交部長簡又新就我與蒙古互設代表處事舉行記者會之答問紀錄」發表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七四~二七八。 [↑](#footnote-ref-774)
77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就「中華民國政府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設立代表處正式對外運作」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卅一日)，頁六一。 [↑](#footnote-ref-775)
776.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四六。 [↑](#footnote-ref-776)
77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6年4月5日，第二版。 [↑](#footnote-ref-777)
77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31，「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摩洛哥關係」。 [↑](#footnote-ref-778)
779. 參見「中摩貿易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四十六年)，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出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頁317~318。 [↑](#footnote-ref-779)
780.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摩洛哥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36。 [↑](#footnote-ref-780)
78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摩洛哥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197。 [↑](#footnote-ref-781)
78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6月2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82)
783. 參見「莫三比克友好代表團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聞公報(1975年3月2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12~14。 [↑](#footnote-ref-783)
784. 參見「緬甸聯邦政府的來電(1949年12月16日)」及「中國政府覆緬甸聯邦政府電(1949年12月18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7。 [↑](#footnote-ref-784)
78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120。 [↑](#footnote-ref-785)
786. 參見【i】「外交部葉部長公超為宣告與緬甸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於卅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八五及【i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領事館」。 [↑](#footnote-ref-786)
78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120~121；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4月2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87)
78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6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88)
78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3月21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3月22日，第四版。 [↑](#footnote-ref-789)
79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七集(1990)，前引註728，頁169 ~17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前引註74，頁291~292。 [↑](#footnote-ref-790)
79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就「我在諾魯設總領事館」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卅日)，頁五八。 [↑](#footnote-ref-791)
79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就「我在諾魯設總領事館」發布之新聞稿，同上註。 [↑](#footnote-ref-792)
79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就「我在諾魯設總領事館」發布之新聞稿，同註791。 [↑](#footnote-ref-793)
79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四日就「我宣佈與諾魯建交」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卅日)，頁十一~十二及【ii】「中、諾(魯)聯合公報(1990年8月17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一~四二及19~22。 [↑](#footnote-ref-794)
79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瑙魯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002年第24號(總號：1059)，2002年8月30日刊行，頁16；該公報之英譯本或英文本待查。 [↑](#footnote-ref-795)
79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瑙魯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註795。 [↑](#footnote-ref-796)
797.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中華民國自即日起終止與諾魯共和國之外交關係」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九~六○。 [↑](#footnote-ref-797)
798.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尼泊爾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136~139。 [↑](#footnote-ref-798)
79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關於建立正常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332~333；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5年8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799)
800. 參見「荷蘭政府的照會(1950年3月27日)」及「中國政府覆荷蘭政府函(1950年4月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30~31；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4。 [↑](#footnote-ref-800)
801. 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50年3月31日關閉駐荷蘭使領各館，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四九，「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領事館 副領事館」。 [↑](#footnote-ref-801)
80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4~315。 [↑](#footnote-ref-802)
80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5。 [↑](#footnote-ref-803)
80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5。 [↑](#footnote-ref-804)
80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決定互換代辦」，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188。 [↑](#footnote-ref-805)
80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5。 [↑](#footnote-ref-806)
80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荷蘭洽商關係升格事談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8。 [↑](#footnote-ref-807)
80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聯合公報(1972年5月1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24~2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21, May 26, 1972, p. 20. [↑](#footnote-ref-808)
80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我駐荷蘭大使館降為代辦處致荷蘭王國駐華大使館的照會」，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1年第9號(總號：356)，1981年7月10日刊行，頁288~289。 [↑](#footnote-ref-809)
81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關於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一集(198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1年12月出版，頁18~1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February 2, 1984, p. 1. [↑](#footnote-ref-810)
811.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五，「駐荷蘭代表處(駐荷蘭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八，「駐荷蘭孫逸仙中心」、「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及【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5，「荷蘭王國」。 [↑](#footnote-ref-811)
812.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5，「荷蘭王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一，「我國與荷蘭關係」。 [↑](#footnote-ref-812)
81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13)
814.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紐西蘭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3~394。 [↑](#footnote-ref-814)
815.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西蘭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32~3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52, December 29, 1972, p. 3. 另該公報係於1972年12月21日簽署。 [↑](#footnote-ref-815)
816.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與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48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一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61)台人字第五九三號令」。 [↑](#footnote-ref-816)
8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12月23日，第六版。 [↑](#footnote-ref-817)
81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December 23, 1972, pp. 1 & 8. [↑](#footnote-ref-818)
819.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十七~十八，「駐紐西蘭代表處(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奧克蘭辦事處(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紐西蘭」。 [↑](#footnote-ref-819)
820.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紐西蘭」。 [↑](#footnote-ref-820)
82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1)
82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加拉瓜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二集(1985)，前引註116，頁435~43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 Beijing, December 9, 1985, p. 1. [↑](#footnote-ref-822)
823.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就「我政府宣佈與尼加拉瓜終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 [↑](#footnote-ref-823)
824.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於1990年11月5日為第二度建交等事發表之聯合公報，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4)
825.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就有關我國中止同尼加拉瓜外交關係問題發表談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0年第26號(總號：635)，1991年1月28日刊行，頁974；該談話的英譯文，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0-219), November 13, 1990, pp. 24~25. [↑](#footnote-ref-825)
82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6)
82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8月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7)
828. 有關之建交公報全文及新聞報導等，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六四○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出版，第一版至第二版。 [↑](#footnote-ref-828)
82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4年7月1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29)
83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日爾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1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30, July 26, 1974, p. 4. [↑](#footnote-ref-830)
83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卅日就「尼日軍政府承認匪偽政權」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一六~一七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卅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日「(63)台人字第二三四號令」。 [↑](#footnote-ref-831)
83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832)
833. 參見「中華民國和尼日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九~二○及1~2。 [↑](#footnote-ref-833)
83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8月1日，第二版。 [↑](#footnote-ref-834)
83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日爾共和國關於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6年第24號(總號：838)，1996年8月29日刊行，頁944~945；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The China Post**, Taipei, August 20, 1996, pp.1 & 15. [↑](#footnote-ref-835)
836.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就「針對尼日共和國與中共簽署所謂『復交』聯合公報，特發表聲明決定自即日起中止中、尼外交關係，並停止兩國間一切合作」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九~五○。 [↑](#footnote-ref-836)
83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37)
83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0月1日，第三版。 [↑](#footnote-ref-838)
839.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奈及利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3；另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8, February 19, 1971, p. 5. [↑](#footnote-ref-839)
840.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840)
841. 參見【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13；【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七一，「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及【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四十五，「駐奈及利亞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另中華民國政府曾於1993年8月為鼓勵我國廠商在卡拉巴(Calabar)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經得奈國同意在當地設立一總領事館，惟該領館因功能有限而於1997年9月暫予關閉，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就「我國在奈及利亞共和國卡拉巴市設立『中華民國駐卡拉巴總領事館』」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一~一○二；【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研議暫時關閉駐利比亞代表處、駐卡拉巴總領事館及駐剛果(布拉薩)代表處等三個短期內功能極為有限之駐外單位」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252；【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及【iv】**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201，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841)
842.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842)
843. 參見「挪威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7日)」及「中國政府覆挪威政府函(1950年1月1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0~21。 [↑](#footnote-ref-843)
84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5。 [↑](#footnote-ref-844)
845.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中華民國政府似未正式宣佈終斷與挪威的外交關係。 [↑](#footnote-ref-845)
84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5~306；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3月2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46)
84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6~307。 [↑](#footnote-ref-847)
84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7。 [↑](#footnote-ref-848)
84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挪威王國政府決定建立正常外交關係」，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168。 [↑](#footnote-ref-849)
850.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挪威王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九，「我國與挪威關係」。 [↑](#footnote-ref-850)
851.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挪威王國」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九，「我國與挪威關係」。 [↑](#footnote-ref-851)
852.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阿曼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4。 [↑](#footnote-ref-852)
85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曼蘇丹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五集(1978)，前引註658，頁4；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1, No. 22, June 2, 1978, pp. 3~4. [↑](#footnote-ref-853)
854.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十八，「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三九，「我國與阿曼王國關係」；【i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7，「阿曼王國」；【iv】**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二，「駐阿曼代表處(駐阿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v】**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101，阿曼王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854)
855.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就「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於十一月一日在台北正式成立」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二~一三三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三九，「我國與阿曼關係」。 [↑](#footnote-ref-855)
856. 參見「巴基斯坦政府的照會(1950年1月5日)」、「巴基斯坦駐蘇聯大使致中國駐蘇聯大使的照會(1950年1月29日)」及「中國政府致巴基斯坦政府的復照(1950年2月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6~28。 [↑](#footnote-ref-856)
85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129~130；巴基斯坦派出之談判代表為阿默德．阿里(譯音)。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4月25日，第四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5月22日，第四版。 [↑](#footnote-ref-857)
858. 參見「巴基斯坦駐蘇聯大使致中國駐蘇聯大使的照會(1950年1月29日)」，同註856。 [↑](#footnote-ref-858)
859. 參見**中國外交概況**1995，前引註310，頁506~507，「中國同帕勞的關係」。 [↑](#footnote-ref-859)
860. 參見「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及其1992年、1994年之續約協議書，載於【i】**中外條約輯編**第七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前引註726，頁154~158及【ii】**中外條約輯編**第十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輯，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刊行，頁233~234。 [↑](#footnote-ref-860)
861. 參見「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七○及78~79。 [↑](#footnote-ref-861)
86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8年11月2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62)
863. 參見**中國外交概覽**198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頁573，「同中國建交的國家、建交日期和1988年中國駐外使節一覽表 巴勒斯坦國」及所附之註2。 [↑](#footnote-ref-863)
86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在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會就「評巴勒斯坦國民會議正式通過有關巴勒斯坦立國建國之決議 」事答記者問，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九。 [↑](#footnote-ref-864)
865. 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5年3月23日，第三版；按當時之中共總理周恩來係以「中共人民外交學會」名譽會長之身份在該聯合聲明上簽字。 [↑](#footnote-ref-865)
866.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7，「中國駐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辦事處」。 [↑](#footnote-ref-866)
867.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54，「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巴勒斯坦關係」。 [↑](#footnote-ref-867)
86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54，「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巴勒斯坦關係」。 [↑](#footnote-ref-868)
86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27，「中國駐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辦事處」。 [↑](#footnote-ref-869)
870.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5，「中國巴拿馬互設貿易發展辦事處」。 [↑](#footnote-ref-870)
871. 參見【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5，「中國巴拿馬互設貿易發展辦事處」；該辦事處係於同年10月開幕，參見**世界知識年鑑**1998/99，前引註309，頁747，巴拿馬「同我國的關係」；【ii】「中國巴拿馬貿易發展辦事處/駐巴拿馬貿易代處」為中共外交部「駐外團、處」之一，參見<http://www.fmprc.gov.cn/web/zwjg_674741/zwtc_674771/>及<http://pa.chinacommercialoffice>.org/chn/dbxx/dbjl/，2017年12月15日讀取 [↑](#footnote-ref-871)
87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5，「中國巴拿馬互設貿易發展辦事處」。 [↑](#footnote-ref-872)
873.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出版，頁四七三，「亞太地區 一般關係」。 [↑](#footnote-ref-873)
87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9月17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9月16日，第六版。 [↑](#footnote-ref-874)
87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5~396；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三集(1976)，前引註198，頁1~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76-198), October 12, 1976, p. A11. [↑](#footnote-ref-875)
876.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一七，「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footnote-ref-876)
87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就「我正式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設立代表機構」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一○~一一一；【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9，「巴布亞紐幾內亞」；【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十九，「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中華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v】**中華民國一百○四年外交年鑑**，前引註96，頁73。 [↑](#footnote-ref-877)
878.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一七，「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47，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我關係」。 [↑](#footnote-ref-878)
879. 參見「中、巴(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合公報(1995年5月22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五~五六及21。 [↑](#footnote-ref-879)
880. 參見「中華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頁五十一及18~19。 [↑](#footnote-ref-880)
881.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一七~一一八，「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footnote-ref-881)
882.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六年)，前引註548，頁二七八，「巴拉圭及烏拉圭與我外交關係之建立」；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882)
883. 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6月17日，第四版。 [↑](#footnote-ref-883)
884.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7，「中國秘魯建交」。 [↑](#footnote-ref-884)
885.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7，「中國秘魯建交」；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8月17日，第六版。 [↑](#footnote-ref-885)
886.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秘魯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67，「中國秘魯建交」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429, 431~432。 [↑](#footnote-ref-886)
88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秘魯共和國政府關於中國和秘魯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45, November 5, 1971, p. 5. [↑](#footnote-ref-887)
888.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就「秘(魯)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九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六，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三日「(60)台人字第五四八號令」。 [↑](#footnote-ref-888)
889.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台北：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三九八，「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 相互訪問」。 [↑](#footnote-ref-889)
890.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百零二，「駐秘魯代表處(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六，「我國與秘魯關係」。 [↑](#footnote-ref-890)
891.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209；另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首任主管王允昌據稱曾被指從事政治活動而於1985年10月被要求限期離境，參見王同禹，「藤森夫人來訪 中秘關係料將提昇」，載於**中時晚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頁5。 [↑](#footnote-ref-891)
892. 參見【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209；【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百零二，「駐秘魯代表處(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65，秘魯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892)
893.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六，「我國與秘魯關係」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9，「秘魯共和國」。 [↑](#footnote-ref-893)
894.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菲律賓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93~94。 [↑](#footnote-ref-894)
89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14~1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24, June 13, 1975, pp. 7~8. [↑](#footnote-ref-895)
89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同註895。 [↑](#footnote-ref-896)
89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版。 [↑](#footnote-ref-897)
89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6月10日，第一版及【ii】**Peking Review**, Vol. 18, No. 24, June 13, 1975, p. 8. [↑](#footnote-ref-898)
89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就「菲(律賓)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頁四~五及【ii】**外交部公報**第四十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卅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64)台人字第二三八、二三九、二四○號令」。 [↑](#footnote-ref-899)
900.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49，菲律賓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900)
901.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9，「菲律賓共和國」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49，菲律賓共和國「與我關係」；「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993年3月及1997年9月分別在高雄及臺中設立分處。 [↑](#footnote-ref-901)
902. 參見「波蘭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5日)」及「中國政府覆波蘭政府電(1949年10月7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1~12。 [↑](#footnote-ref-902)
90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保加利亞」。 [↑](#footnote-ref-903)
90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5, 1949, p. 17. [↑](#footnote-ref-904)
90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版；另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卅八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2 撤退類」。 [↑](#footnote-ref-905)
9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49年10月8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06)
907.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一，「我國與波蘭關係」。 [↑](#footnote-ref-907)
908. 參見**中華民國107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年，頁230。 [↑](#footnote-ref-908)
90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January 7, 1975, p.66. [↑](#footnote-ref-909)
910. 參見【i】**外交部公報**第四十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六，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64)台人字第一五七號令」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三三，「駐葡萄牙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之備註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葡萄牙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910)
911.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43，「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關係」。 [↑](#footnote-ref-911)
912.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出版，頁一六七，「我國與葡萄牙關係」及【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駐帝利領事館」。 [↑](#footnote-ref-912)
91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葡萄牙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0~321。 [↑](#footnote-ref-913)
91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葡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六集(1979)，前引註306，頁9~1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79-28), February 8, 1979, p. A13. [↑](#footnote-ref-914)
915. 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九，「駐葡林觀察員基正」、「駐葡史觀察員克定」、「駐葡賴觀察員基

     明」；至於賴基明之任期及有否繼任人員等，均有待瞭解。 [↑](#footnote-ref-915)
916.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五~一八六，「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footnote-ref-916)
917.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29，「葡萄牙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八，「駐葡萄牙代表處(駐葡萄牙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917)
918. 有關新聞之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9月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18)
919.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前引註37，頁七二四，「國內外大事記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一日」。 [↑](#footnote-ref-919)
92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卡塔爾國建立外交關係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8年第16號(總號：569)，1988年8月10日刊行，頁535~53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31, No. 29, July 18~24, 1988, p. 13. 另該公報係於1988年7月5日簽署。 [↑](#footnote-ref-920)
921. 參見「羅馬尼亞政府的來電(1949年10月3日)」及「中國政府覆羅馬尼亞政府電(1949年10月5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7~8。 [↑](#footnote-ref-921)
92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保加利亞」。 [↑](#footnote-ref-922)
92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23)
92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9日，第六版。 [↑](#footnote-ref-924)
925. 該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9年第9號(總號：590)，1989年6月25日刊行，頁412~415。 [↑](#footnote-ref-925)
926. 該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1年第18號(總號：657)，1991年7月18日刊行，頁680~684。 [↑](#footnote-ref-926)
927. 參見「設立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暨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議定書」，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九編(中華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中華民國外交部編輯，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刊行，頁236~237。 [↑](#footnote-ref-927)
928.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1，「俄羅斯聯邦」。 [↑](#footnote-ref-928)
929.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俄羅斯首任駐華代表崔福諾夫於十二月十五日下午抵華」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五六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四二，「我國與俄羅斯聯邦關係」。 [↑](#footnote-ref-929)
930.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9，「俄羅斯與台灣關係總統令」；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9月18日，第六版。 [↑](#footnote-ref-930)
93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31)
93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7月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32)
933. 有關之建交聯合公報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33)
934.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盧旺達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5~1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47, November 19, 1971, p. 4. [↑](#footnote-ref-934)
93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5月13日，第六版。 [↑](#footnote-ref-935)
936. 參見【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七○，「駐盧安達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八，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61)台人字第二○○號令」；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盧安達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936)
93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937)
93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版及第五版。 [↑](#footnote-ref-938)
93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3年9月1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39)
940. 參見「中(中華民國)、聖(聖克里斯多福)聯合公報(1983年10月9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五二及16~18。 [↑](#footnote-ref-940)
94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2月2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41)
942. 參見【i】「中、聖(聖露西亞)聯合公報（1984年1月13日）」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就「我政府宣佈與聖露西亞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該兩文件分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九及十一。 [↑](#footnote-ref-942)
943. 參見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就「中聖(聖露西亞)正式簽署外交公報及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五。 [↑](#footnote-ref-943)
94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聖盧西亞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9月2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September 3, 1997, p.1. [↑](#footnote-ref-944)
94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45)
946.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就「中止與聖露西亞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六~五七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1，「聖露西亞」。 [↑](#footnote-ref-946)
94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47)
94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10月28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10月30日，第五版。 [↑](#footnote-ref-948)
949. 參見「中(中華民國)、聖(聖文森)聯合公報(1981年8月16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五~三六及5~7。 [↑](#footnote-ref-949)
95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50)
951.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47，「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薩摩亞關係」。 [↑](#footnote-ref-951)
95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版；另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三七，「駐西薩摩亞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952)
953. 中共政府對於其與薩摩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5；另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薩摩亞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3~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47, November 21, 1975, p. 5. [↑](#footnote-ref-953)
954.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三七，「駐西薩摩亞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西薩摩亞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954)
95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95。 [↑](#footnote-ref-955)
956.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聖馬利諾洽商建立領事關係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6~327。 [↑](#footnote-ref-956)
95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聖馬力諾共和國關於建立領事級正式關係的議定書」，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20, May l4, 1971, p .7. [↑](#footnote-ref-957)
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關於將兩國關係升格為大使級外交關係的協定」及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5月9日，第一版；另該協議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91-089), May 8, 1991, p. 19. [↑](#footnote-ref-958)
95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7。 [↑](#footnote-ref-959)
96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7月14日，第一版及第四版。 [↑](#footnote-ref-960)
961.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2~3；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30, July 25, 1975, p. 3. [↑](#footnote-ref-961)
962. 參見「中華民國聖多美及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協定」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六二~六三及11~12。 [↑](#footnote-ref-962)
96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7月12日，第四版。 [↑](#footnote-ref-963)
964.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七九，「中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按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39年10月在吉達設置領事館，後於1950年3月以該館因業務量較少而予關閉。 [↑](#footnote-ref-964)
965.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前引註548，頁二六三，「中國與沙烏地阿拉伯」及【ii】參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十~二一，「駐吉達領事館」及「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 [↑](#footnote-ref-965)
96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8年11月1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66)
96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8年11月25日，第四版。 [↑](#footnote-ref-967)
96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9年8月29日，第二版。 [↑](#footnote-ref-968)
96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9年12月8日，第四版。 [↑](#footnote-ref-969)
970.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三日與十七日三度就「沙烏地阿拉伯與中共協議互設商務辦事處」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四二。 [↑](#footnote-ref-970)
97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建交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七集(1990)，前引註728，頁3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33, No. 31, July 30~August 5, 1990, p. 7. [↑](#footnote-ref-971)
972.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就「我政府宣佈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中止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就「外交部部長錢復就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與中共建交並與我中止外交關係事約見沙國駐華大使舒海爾」事發布之新聞稿，該聲明及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三一、1~2及一三四。 [↑](#footnote-ref-972)
973. 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就「我政府就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決定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並將中、沙兩國大使館改為辦事處」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九~三○。 [↑](#footnote-ref-973)
97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就「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簽署備忘錄，兩國分別在利雅德及台北成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三三~三四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109，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974)
975.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1，「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footnote-ref-975)
976.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1，「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footnote-ref-976)
97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77)
97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78)
97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49，「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塞內加爾關係」。 [↑](#footnote-ref-979)
980.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49，「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塞內加爾關係」。 [↑](#footnote-ref-980)
98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就中華民國政府斷絕與塞內加爾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七○七期(誤植為第七○六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出版，第一版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七二，「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981)
982. 有關之建交公報全文及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版；所述之1969年7月16日係塞內加爾時間。 [↑](#footnote-ref-982)
983.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內加爾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26~2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51, December 10, 1971, p. 4. [↑](#footnote-ref-983)
984.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七二，「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中止與塞內加爾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984)
985. 參見【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一七二，「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61)台人字第一五五號令」及【i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十七，「駐塞內加爾大使館」。 [↑](#footnote-ref-985)
98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986)
987.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四十八，「駐塞內加爾經濟暨技術合作辦事處」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六五，「我國與塞內加爾關係」。 [↑](#footnote-ref-987)
988. 參見「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及其法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七及2~3。 [↑](#footnote-ref-988)
989.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6年1月9日答詢記者」，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6年第1號(總號：815)，1996年1月29日刊行，頁20~21。 [↑](#footnote-ref-989)
990. 參見本書**219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footnote-ref-990)
991.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2年4月30日答詢記者」，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3號(總號：698)，1992年6月9日刊行，頁461。 [↑](#footnote-ref-991)
99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6年6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92)
99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舌爾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三集(1976)，前引註198，頁8~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9, No. 30, July 23, 1976, p. 5. [↑](#footnote-ref-993)
99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4月27日，第一版及第五版。 [↑](#footnote-ref-994)
99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995)
996.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拉勒窩內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5；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32, August 6, 1971, p. 22. [↑](#footnote-ref-996)
997. 參見「塞拉勒窩內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報(1971年7月3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6~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32, August 6, 1971, pp. 23~23. [↑](#footnote-ref-997)
998.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日就「中獅斷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二~三三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刊行，頁一二，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一日「(60)台人字第三八四號令」。 [↑](#footnote-ref-998)
99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999)
100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00)
100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01。 [↑](#footnote-ref-1001)
100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我與新加坡互派商務代表團」事之答詢，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六月)，頁一六。 [↑](#footnote-ref-1002)
1003.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一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卅一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六日「(58)台人字第一一三號令」。 [↑](#footnote-ref-1003)
1004. 參見【i】**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前引註481，頁一○七，「中華民國與新加坡關係」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3，「新加坡共和國」。 [↑](#footnote-ref-1004)
100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就「新加坡與中共擬建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談話，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九一~九二。 [↑](#footnote-ref-1005)
10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6月15日，第四版。 [↑](#footnote-ref-1006)
1007.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09，「中國新加坡互設商務代表處」。 [↑](#footnote-ref-1007)
100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0年第22號(總號：631)，1990年12月15日刊行，頁820~821；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October 4, 1990, p. 1. [↑](#footnote-ref-1008)
100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就「新加坡與中共擬建立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談話，同註1006；另「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更名為「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日期事，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3，「新加坡共和國」及【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一，「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新加坡駐台北商務代表辦事處」更名為「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日期事，參見**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53，新加坡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1009)
101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12月2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10)
101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12月29日，第一版；該照會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1011)
101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A2。 [↑](#footnote-ref-1012)
1013. **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200。 [↑](#footnote-ref-1013)
1014. 該辦事處之開幕酒會係於2003年11月6日在台北世貿大樓舉行。 [↑](#footnote-ref-1014)
101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2年4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15)
101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斯洛文尼亞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20號(總號：705)，1992年9月15日刊行，頁759~760；有關之英文新聞報導見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35, No. 21, May 25~31, 1992, p. 8 [↑](#footnote-ref-1016)
10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8年7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17)
1018. 參見「中、索(索羅門群島)聯合公報(1983年3月24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五及3~4。 [↑](#footnote-ref-1018)
1019. 參見「中、索(索羅門群島)聯合公報(1985年9月16日)」及其英文本，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一三及2~3。 [↑](#footnote-ref-1019)
102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20)
102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7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21)
1022. 參見「周恩來總理給舍馬克總理致的信件(1960年11月28日)」及「舍馬克總理致周恩來總理的電報(1960年12月14日)」，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12月1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22)
102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索馬里」。 [↑](#footnote-ref-1023)
1024.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就「我駐南非總領事館升格為大使館」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頁五及【ii】**外交部公報**第四十一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65)台人字第○九○號令」。 [↑](#footnote-ref-1024)
1025. 參見【i】**中國外交概覽**1992，前引註399，頁225及【i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516，「中國與南非建交」。按「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為一直屬中共外交部的研究機構，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84，「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footnote-ref-1025)
1026. 參見【i】**世界知識年鑑**1993/199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年2月出版，頁340及【i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119。 [↑](#footnote-ref-1026)
1027. 參見**中國外交概覽**199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3年10月出版，頁225。 [↑](#footnote-ref-1027)
1028. 參見陸以正，**微臣無力可回天－陸以正的外交生涯**，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2年4月出版，頁408~408；按陸氏自1990年至1997年擔任中華民國駐南非大使。 [↑](#footnote-ref-1028)
1029. 南非終斷與中華民國政府之使領關係及和中共政府建交之經過等陳述，參見【i】**微臣無力可回天－陸以正的外交生涯**，同上註及【ii】**外交十記**，前引註577，頁258~287。 [↑](#footnote-ref-1029)
1030. 參見**外交十記**，前引註577，頁273。 [↑](#footnote-ref-1030)
103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31)
1032.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就「南非曼德拉總統宣佈南非擬於今後十二個月中承認中共，並同時繼續與我國維持建設性之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三~五四。 [↑](#footnote-ref-1032)
103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十四集(1997)，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出版，頁319；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參見**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前引註74，頁345~346。 [↑](#footnote-ref-1033)
1034.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針對南非共和國與中共簽署所謂『建交』聯合公報，特發表聲明重申自十二月卅一日起中止中、斐外交關係」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五九~六十。 [↑](#footnote-ref-1034)
103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就「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政府已就兩國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關係架構達成協議」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一八六~一八七。 [↑](#footnote-ref-1035)
1036.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六九~一七○，「我國與南非關係」；惟駐德班辦事處於1998年7月6日裁撤，參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五一九，「外交大事日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footnote-ref-1036)
1037.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六九~一七○，「我國與南非關係」。 [↑](#footnote-ref-1037)
103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38)
1039.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西班牙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24~325。 [↑](#footnote-ref-1039)
104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西班牙國政府關於中、西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集(1973)，前引註148，頁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6, No. 11, March 16, 1973, p. 3. [↑](#footnote-ref-1040)
1041.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就「西(班牙)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七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九，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62)台人字第一九四號令」。 [↑](#footnote-ref-1041)
1042. 參見**走過聯合國的日子─薛毓麒傳，**前引註191，頁247。 [↑](#footnote-ref-1042)
104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西班牙國政府關於中、西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註1041。 [↑](#footnote-ref-1043)
1044. 參見**走過聯合國的日子─薛毓麒傳，**前引註191，頁241~242。 [↑](#footnote-ref-1044)
1045.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3，「西班牙王國」；【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五十一，「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八四，「我國與西班牙關係」。另該辦事處之西班牙文名稱於1993年自*Centro Cultural y Economica Taipei-Madrid Reino do Espana, Madrid, Espana*改為*Oficina Econo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Madrid, Espana*。 [↑](#footnote-ref-1045)
1046.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3，「西班牙王國」及【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03，西班牙王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1046)
104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47)
1048. 參見「錫蘭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7日)」及「中國政府覆錫蘭政府電(1950年1月9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0。 [↑](#footnote-ref-1048)
1049. 參見「錫蘭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7日)」，同上註。 [↑](#footnote-ref-1049)
1050.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九，「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領事館」；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終止與錫蘭之領事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1050)
105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錫蘭政府代表團聯合公報(1956年9月14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106~107。 [↑](#footnote-ref-1051)
105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299。 [↑](#footnote-ref-1052)
1053.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二，「駐斯里蘭卡辦事處(駐斯里蘭卡台北商務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5，「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及【i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57，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我關係」。另有關斯里蘭卡限制「駐斯里蘭卡台北商務代表團」運作及該代表團人員被迫於1989年9月離境等事，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於民國七十九年編訂之「中共在國際間阻擾及破壞我對外關係之具體事例–阻擾我與友好國家互設辦事處及名銜之刁難 事例三」，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三六~二三七。 [↑](#footnote-ref-1053)
105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56年1月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54)
1055. 參見「蘇丹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給外交部長陳毅的電文」及「外交部長陳毅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同蘇丹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給蘇丹共和國外交部長艾哈邊德．赫爾的電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五集(1958)，前引註15，頁208~209。 [↑](#footnote-ref-1055)
1056.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蘇丹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40；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蘇丹」。 [↑](#footnote-ref-1056)
1057. 按中華民國政府派其駐埃及大使何鳳山於1956年2月往訪蘇丹並洽談建交事，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七九，「中國與其他中近東國家」及【ii】**外交生涯四十年**，前引註323，頁319~321。據稱：中華民國政府再於1958年4月派其駐伊拉克大使往訪蘇丹並洽談建交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40。 [↑](#footnote-ref-1057)
105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11月26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11月27日，第五版。 [↑](#footnote-ref-1058)
105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里南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三集(1976)，前引註198，頁7~8；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9, No. 23, June 4, 1976, p. 5. [↑](#footnote-ref-1059)
1060. 參見【i】**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209及【ii】丘宏達，「雙重承認與突破外交孤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060)
106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就「史瓦濟蘭立國與我關係」事答詢，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六月)，頁二九~三○。 [↑](#footnote-ref-1061)
1062. 參見「中(中華民國)、史(瓦濟蘭)建交聯合公報」，載於**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六月)，頁三七~三八。 [↑](#footnote-ref-1062)
1063. 參見「瑞典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14日)」及「中國政府覆瑞典政府電(1950年1月18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5~26。 [↑](#footnote-ref-1063)
106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96。 [↑](#footnote-ref-1064)
106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二版；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1月19日關閉其駐瑞典大使館，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footnote-ref-1065)
106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96；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2月2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66)
106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5月 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67)
1068.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三十，「駐瑞典代表處」；【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六十九，「駐瑞典代表處(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i】**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05，瑞典王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1068)
1069.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七，「我國與瑞典關係」。 [↑](#footnote-ref-1069)
1070. 參見「瑞士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17日)」及「中國政府覆瑞士政府電(1950年2月1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28~30。 [↑](#footnote-ref-1070)
1071.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及三四八，「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公使館」；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曾否正式宣告終斷與瑞士之外交關係，有待瞭解。 [↑](#footnote-ref-1071)
107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0~301；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5月1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72)
107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9月1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73)
1074. 參見【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十九，「「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代表辦事處」；【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九六，「我國與瑞士關係」；【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七十，「駐瑞士代表處(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v】**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307，瑞士王國「與我關係」及**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年，頁203。 [↑](#footnote-ref-1074)
1075.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5，「瑞士聯邦」。 [↑](#footnote-ref-1075)
107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前引註437，頁二八九，「中國與中近東各國 外交方面」。中華民國駐埃及大使何鳳山曾於1956年赴訪敘利亞尋洽建交事宜，參見**外交生涯四十年**，前引註323，頁321。 [↑](#footnote-ref-1076)
1077.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敘利亞建交前交往之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284~285；另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四集(1955)，前引註325，頁118~120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五集(1956)，前引註162，頁158~159。 [↑](#footnote-ref-1077)
1078. 參見「敘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長通知敘利亞政府承認我國的來電」及「外交部長周恩來建議中敘正式建立外交關係致敘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長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93。 [↑](#footnote-ref-1078)
107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6年8月1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79)
108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96。 [↑](#footnote-ref-1080)
108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0月12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81)
108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82)
108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6, 1992, p. 1. [↑](#footnote-ref-1083)
1084. 參見本書**187 坦尚尼亞**。 [↑](#footnote-ref-1084)
108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2月9日，第一版及第四版。 [↑](#footnote-ref-1085)
108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坦噶尼喀立國慶典的代表黃華大使發表的新聞公報」及「坦噶尼喀政府新聞處發表的新聞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八集(1961)，前引註257，頁309~310。 [↑](#footnote-ref-1086)
108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1年12月9日，第四版。 [↑](#footnote-ref-1087)
1088.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63，「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坦桑尼亞關係」。 [↑](#footnote-ref-1088)
1089. 參見本書【i】**186 坦幹依加**及【ii】**223 尚巴西**。 [↑](#footnote-ref-1089)
109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5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090)
1091. 參見本書【i】186.3 **坦幹依加**及【ii】223.3 **尚巴西**。 [↑](#footnote-ref-1091)
109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663，「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坦桑尼亞關係」。 [↑](#footnote-ref-1092)
109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泰國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96~98。 [↑](#footnote-ref-1093)
109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二集(1975)，前引註80，頁10~11；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8, No. 27, July 4, 1975, pp. 8~9. [↑](#footnote-ref-1094)
1095.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就「泰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頁六及【ii】**外交部公報**第四十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卅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64)台人字第二八八、二八九號令」。 [↑](#footnote-ref-1095)
109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註1095。 [↑](#footnote-ref-1096)
109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5年7月2日，第一版及【ii】**Peking Review**, Vol. 18, No. 27, July 4, 1975, p. 9. [↑](#footnote-ref-1097)
109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098)
1099.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5，「泰國」；【ii】沈克勤，**使泰二十年**，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2年11月 出版，頁1；【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三，「駐泰國代表處(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v】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就「泰國駐華機構名稱易名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事發表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年卅一日)，頁五九及【v】**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前引註265，頁九三，「我國與泰國關係」。 [↑](#footnote-ref-1099)
1100.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5，「泰國」及【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泰國駐華機構名稱易名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事發表之新聞稿，同上註。 [↑](#footnote-ref-1100)
110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版及【i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01)
110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0年4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02)
110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03)
1104.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多哥共和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5~1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39, September 29, 1972, p. 4. [↑](#footnote-ref-1104)
110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就「多(哥)匪建交」事發表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頁一三；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2年9月2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05)
110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9月26日，第六版。 [↑](#footnote-ref-1106)
1107.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多(哥)匪建交」事發表之新聞稿，同註1106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刊行，頁四，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61)台人字第四三五號令」。 [↑](#footnote-ref-1107)
110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72。 [↑](#footnote-ref-1108)
110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就「我與東加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五。 [↑](#footnote-ref-1109)
111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湯加王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8年第29號(總號：921)，1998年12月16日刊行，頁1116~1117；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November 3, 1998, p. 1. [↑](#footnote-ref-1110)
111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就「中華民國政府聲明終止與東加王國之外交關係，同時中止兩國各項協定及合作關係，並召回駐東加王國大使」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四七~四八。 [↑](#footnote-ref-1111)
111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外交部週報**台灣第五九四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六日出版，第一版。 [↑](#footnote-ref-1112)
111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8月3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13)
111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21~2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26, June 28, 1974, pp. 3~4. [↑](#footnote-ref-1114)
111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15)
111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年)，前引註182，頁七一一，「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來大事記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footnote-ref-1116)
11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6年4月5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117)
111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8月3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18)
1119. 參見「中國和突尼斯聯合公報(1964年1月10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三集(196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5年5月出版，頁60~61；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突尼西亞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25。 [↑](#footnote-ref-1119)
112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前引註108，頁141~142；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67年9月27日，第六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67年9月29日，第一版。按突尼西亞於1965年至1970年間連續六屆聯合國常會中，雖反對美國所提「中國代表權為重要問題」議案，但對「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並接納中共政府代表」議案均投票棄權，參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國際關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版，頁三五○與三五一間之夾頁，「聯合國歷屆大會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紀錄」。 [↑](#footnote-ref-1120)
112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59；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0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21)
1122. 參見「中突農技合作協定」，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中華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前引註345，頁600~604。 [↑](#footnote-ref-1122)
1123.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土耳其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161。 [↑](#footnote-ref-1123)
112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土耳其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八集(1971)，前引註62，頁12；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4, No. 33, August 13, 1971, p. 6. [↑](#footnote-ref-1124)
112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五日就「土(耳其)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三一~三二。 [↑](#footnote-ref-1125)
1126.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土(耳其)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上註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六卷第三號，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六日「(60)台人字第三五八號令」。 [↑](#footnote-ref-1126)
112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六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27)
112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August 6, 1971, p. 10. [↑](#footnote-ref-1128)
1129.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土(耳其)匪建交」事發表之聲明，同註1126；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City, August 7, 1971, p. 2. [↑](#footnote-ref-1129)
1130.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7，「土耳其共和國」；【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三九~一四○，「我國與土耳其關係」；【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七，「駐土耳其代表處(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v】**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冊**(90)，前引註133，頁115，土耳其共和國「與我關係」。 [↑](#footnote-ref-1130)
1131. 參見【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三九~一四○，「我國與土耳其關係」及【i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7，「土耳其共和國」。 [↑](#footnote-ref-1131)
113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32)
113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土庫曼斯坦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7~28；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文待查。 [↑](#footnote-ref-1133)
113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8年10月1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134)
113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就「我宣佈與吐瓦魯建交」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卅日)，頁九。 [↑](#footnote-ref-1135)
113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版；另參見沈錡，「烏幹達慶立國」，載於**傳記文學**第六十九卷第五期，台北：傳記文學社，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出版，頁63~71。 [↑](#footnote-ref-1136)
113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2年10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37)
113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烏幹達政府同意正式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九集(1962)，前引註607，頁368。 [↑](#footnote-ref-1138)
1139.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39)
114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克蘭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6；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6, 1992, p. 1. [↑](#footnote-ref-1140)
114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24，頁一二四~一二六，「我國與烏克蘭關係」。 [↑](#footnote-ref-1141)
114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42)
114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1年12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43)
1144.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八，「駐杜拜辦事處(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二一，「駐杜拜名譽領事館」。 [↑](#footnote-ref-1144)
1145. 中共方面對於其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洽商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袁魯林，「中國與阿聯酋的建交談判」，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57~67；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三十一集(1984)，前引註812，頁1；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November 2, 1984, p. 1. [↑](#footnote-ref-1145)
1146.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三十八，「駐杜拜辦事處(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國與阿聯酋的建交談判」，載於**中外建交秘聞**，前引註260，頁57~67。 [↑](#footnote-ref-1146)
1147. 參見本書【i】061.5 **埃及**及【ii】184.4~184.5 **敘利亞**。 [↑](#footnote-ref-1147)
114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8年2月2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48)
1149. 參見「聯合王國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6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9~20；該電之英文本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January 7, 1950, p. 4. [↑](#footnote-ref-1149)
1150. 參見「中國政府覆聯合王國政府電(1950年1月9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9。可予注意者，中共政府僅接受胡階森先生為英國所派之建交談判代表而非「臨時代辦」。 [↑](#footnote-ref-1150)
1151. 參見「外交部葉部長公超為撤回我駐英國使節於卅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聲明」，載於**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八五。 [↑](#footnote-ref-1151)
1152.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頁三四八~三四九，「三十九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3 撤退類(駐在國承認中共偽政權因而撤退者) 大使館 總領事館 領事館 副領事館 辦事處」。 [↑](#footnote-ref-1152)
115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The Times**,London, January 7, 1950, p. 6及【ii】**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January 7, 1950, p. 4. [↑](#footnote-ref-1153)
1154.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January 7, 1950, p. 4. [↑](#footnote-ref-1154)
115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2月14日，第一版。中共方面對於1954年之前與英國洽商建交經過之較詳細陳述，參見薩本仁、潘興明，**20世紀的中英關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頁315~351。 [↑](#footnote-ref-1155)
1156. 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9及【ii】「外交部發言人關於中英建立外交關係談判經過的談話(1950年5月22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22~124。 [↑](#footnote-ref-1156)
115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09~310。 [↑](#footnote-ref-1157)
115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互換代辦的協議」，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107。 [↑](#footnote-ref-1158)
115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6)，前引註9，頁310。 [↑](#footnote-ref-1159)
1160. 參見【i】毛澤東於1957年3月及9月與捷克斯拉夫訪客談話「中國外交方面的某些政策問題」，載於**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12月出版，頁287及【ii】**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43~744，「中互派代辦協議」。 [↑](#footnote-ref-1160)
1161. 有關中共方面對於1972年其與英國洽談提升關係等之陳述，參見【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前引註34，頁300~303及【ii】**20世紀的中英關係**，前引註1156，頁381~388。 [↑](#footnote-ref-1161)
116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互換大使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19~2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11, March 17, 1972, p .3. [↑](#footnote-ref-1162)
1163.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前引註37，頁三三五，「我國與英國」。 [↑](#footnote-ref-1163)
116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互換大使的聯合公報」，同註1163。 [↑](#footnote-ref-1164)
1165. 參見【i】**跨越五十年/行政院新聞局成立五十週年慶祝特刊**，前引註56，頁168及169，「大事記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大事記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三十一，「大華貿易公司駐倫敦辦事處」；【i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七十一，「駐英國代表處(駐英台北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iv】**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7，「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及【v】鍾雲蘭，「自由中國中心」，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頁39。 [↑](#footnote-ref-1165)
1166. 英國外交部於1994年7月1日為回應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方面駐英機構性質事發表一聲明，稱中華民國方面駐英機構為非官方代表者，且英國與台灣之聯繫不含政治關係者等；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The Times**,London, July 1, 1994, p. 14. 另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41~742，「中英關於台駐英機構更名的交涉」。 [↑](#footnote-ref-1166)
1167.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7，「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 [↑](#footnote-ref-1167)
1168. 有關中共方面對於其與美國於1949年至1972年間關係之闡述，參見陶文釗主編，**中美關係史**(1949~197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出版。 [↑](#footnote-ref-1168)
116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04，「中美日內瓦領事級會談」及頁696~697，「中美大使級會談」。 [↑](#footnote-ref-1169)
1170. 中共方面所發佈之此聯合公報的中文本或中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1972)，前引註35，頁21~24；中共方面所發布之此聯合公報的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5, No. 9, March 3, 1972, pp. 4~5; 美國方面所發佈之“*Text of Joint Communiqué, issued at Shanghai, February 27, (1972)*”，載於**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VI, No. 1708, March 20, 1972, pp. 435~438. [↑](#footnote-ref-1170)
1171. 參見「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報」，其中英本分別見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集(1973)，前引註148，頁7~8及**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VI, No. 1760, pp. 313. [↑](#footnote-ref-1171)
117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5月15日，第四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5月31日，第六 版。 [↑](#footnote-ref-1172)
1173. 參見【i】美國國務院於1973年至1978年間刊印之**Foreign Service List** 各期及【ii】**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United States Chiefs of Mission 1778-1990**, Washington D.C.: U.S.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p.67. [↑](#footnote-ref-1173)
1174.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七一，「日內瓦美匪會談」；【ii】“*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Ambassador U. Alexis Johnson, July 29, 1955*”, 載於**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I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pp. 685~687及【iii】“*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 August 9, 1955*”, 載於**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II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pp. 22~25. [↑](#footnote-ref-1174)
1175.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就「美國總統尼克森赴我國大陸訪問匪偽政權」與「美匪聯合公報」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頁四一、四三~四四。 [↑](#footnote-ref-1175)
1176. 中共方面對於其洽商美國建交之經過的陳述，參見王立，**波瀾起伏—中美關係演變的曲折歷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8年1月出版，頁201~214。 [↑](#footnote-ref-1176)
1177. 中共方面所發佈之此項聯合公報的中文本或中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六集(1979)，前引註306，頁7~8；中共方面所發布之此項聯合公報的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21, No. 51, December 22, 1978, p. 8. 美國方面所發佈此項聯合公報，載於**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Vol. 79, No. 2022, January 1979, p. 25. [↑](#footnote-ref-1177)
117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78年12月1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178)
117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同註1178。 [↑](#footnote-ref-1179)
1180. 該聲明原文為“On that same date, January 1, 197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ill notify Taiwan that it is terminat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at the Mutual 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being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In the future,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 people of Taiwan will maintain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without official government representation and without diplomatic relations. ” 載於**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79, No. 2022, January 1979, p. 26. 其中譯文係編著者試譯。 [↑](#footnote-ref-1180)
1181. 參見「蔣總統於獲悉美國政府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承認匪偽政權，並終止與中華民國關係後，發表之嚴正聲明」，載於**外交部公報**第四十二卷第八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行，頁三六。 [↑](#footnote-ref-1181)
1182. 參見「美國代表團於廿九日上午十一時，再度赴總統府，晉見蔣總統，蔣總統就今後處理有關中美間的問題，指出五項原則」，載於**外交部公報**第四十二卷第八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行，頁三七~三八。 [↑](#footnote-ref-1182)
1183. 參見李大維，**台灣關係法立法過程--美國總統與國會間之制衡**，台北：洞察出版社，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出版，頁33。 [↑](#footnote-ref-1183)
1184. 參見**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八八，「駐美利堅合眾國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184)
1185. 參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於**外交法規彙編**，前引註544，頁37~38。 [↑](#footnote-ref-1185)
1186. 參見“*Taiwan Relations Act* ”，載於**U.S. Statutes at Large, 96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79, pp. 14~93. 有關台灣關係法制定之經過，參見**台灣關係法立法過程--美國總統與國會間之制衡**，前引註1184。 [↑](#footnote-ref-1186)
1187. 「美國在臺協會」向華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法院申請登記之章程及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一版及第二版。 [↑](#footnote-ref-1187)
1188. 參見“*Agreement on Privilege, Exemptions and Immunities between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and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之前言部分；按該協定本文及相關之附件均載於**中外條約輯編**第六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378~383；又查此協定目前暫無中文本，其中譯本可參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初版，頁961~965。 [↑](#footnote-ref-1188)
1189. 參見**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七十二~八十四，「駐美國代表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亞特蘭特辦事處(駐亞特蘭特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波士頓辦事處(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芝加哥辦事處(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關島辦事處(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檀香山辦事處(駐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休士頓辦事處(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堪薩斯市辦事處(駐堪薩斯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邁亞密辦事處(駐邁亞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紐約辦事處(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駐舊金山辦事處(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西雅圖辦事處(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 [↑](#footnote-ref-1189)
119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190)
1191. 參見“*Agreement on Privilege, Exemptions and Immunities between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and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同註1189。 [↑](#footnote-ref-1191)
1192.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413，「與台灣關係法」。 [↑](#footnote-ref-1192)
1193. 參見「不明智的行動」，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10月9日，第一版，社論。 [↑](#footnote-ref-1193)
1194. 參見「蘇聯政府來電(1949年10月2日)」及「中國政府覆蘇聯政府電(1949年10月3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5~6；另「蘇聯政府來電(1949年10月2日)」之英譯本見載於**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3, 1949, p. 2. [↑](#footnote-ref-1194)
119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七集(1970)，前引註14，頁5~6，「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四九年同我國建交的國家名單和建交日期 蘇聯」。 [↑](#footnote-ref-1195)
119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四日，第一版；另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年)，前引註10，頁三四六，「卅八年度駐外機構之裁併與緊縮 2 撤退類」。 [↑](#footnote-ref-1196)
1197. 該照會之中、英(譯)文本，分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49 年10月 4日，第一版及【ii】**The New York Times**,New York City, October 3, 1949, p. 2. [↑](#footnote-ref-1197)
1198. 參見本書**028** **布吉納法索**。 [↑](#footnote-ref-1198)
1199.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前引註32，頁二五八，「我與烏拉圭建立外交關係」及【ii】**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增訂本，前引註33，頁八十九，「駐烏拉圭共和國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中「駐阿根廷特命全權大使兼駐烏拉圭全權公使胡慶育」之到任及呈遞國書年月日欄。 [↑](#footnote-ref-1199)
120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烏拉圭東岸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8年第4號(總號：557)，1988年3月1日刊行，頁124；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待查。 [↑](#footnote-ref-1200)
1201.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四日就「我與烏拉圭斷交」事發表之聲明，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頁二五。 [↑](#footnote-ref-1201)
1202. 參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前引註481，頁四○四，「外交大事日誌 二月三日」。 [↑](#footnote-ref-1202)
1203. 參見**中華民國九十年外交年鑑**，前引註913，頁二五八，「我國與烏拉圭關係」。 [↑](#footnote-ref-1203)
1204. 參見【i】**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7，「烏拉圭共和國」；【i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百零四，「駐烏拉圭代表處(駐烏拉圭台北經濟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iii】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外交部決定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駐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駐埃及代表處、駐模里西斯代表處及駐盧森堡代表處」事發布之新聞稿，同註133及【iv】**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七六八，「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駐烏拉圭代表處(駐烏拉圭台北經濟辦事處)」。 [↑](#footnote-ref-1204)
120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1年12月28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05)
1206.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號(總號：686)，1992年2月12日刊行，頁23~24；該公報之要旨的英譯文見載於**China Daily**,Beijing, January 4, 1992, p. 1. [↑](#footnote-ref-1206)
120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7月30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7月31日，第六版。 [↑](#footnote-ref-1207)
120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瓦努阿圖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2年第7號(總號：381)，1982年5月10日刊行，頁299~300；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Beijing Review**, Vol. 25, No. 14, April 5, 1982, pp. 7~8. [↑](#footnote-ref-1208)
1209.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68；另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中央日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版及【ii】聯合報，台北，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頁A13。 [↑](#footnote-ref-1209)
121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自由時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一頁及第四頁及【ii】**自由時報**，台北，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頁。 [↑](#footnote-ref-1210)
1211.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2000年11月7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11)
1212.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委內瑞拉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一集(1974)，前引註130，頁15~16；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7, No. 27, July 5, 1974, p. 5. [↑](#footnote-ref-1212)
1213. 參見【i】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就「委(內瑞拉)匪建交」事發布之新聞稿，載於**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頁二二及【ii】**外交部公報**第三十九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刊印，頁三，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九日「(63)台人字第三三二號令」。 [↑](#footnote-ref-1213)
1214.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一百零三，「駐委內瑞拉代表處(駐委內瑞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二七七~二七八，「我國與委內瑞拉關係」；惟或需注意者，中華民國政府係於1974年8月1日關閉駐委內瑞拉大使館。 [↑](#footnote-ref-1214)
1215.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9年6月15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15)
1216. 參見本書**209 越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footnote-ref-1216)
121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76年7月6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17)
1218. 參見**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前引註42，頁62。 [↑](#footnote-ref-1218)
1219. 參見【i】**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前引註3，頁二十四及二十五，「駐越南代表處(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備註欄及【ii】**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前引註3，頁一○六，「我國與越南關係」。 [↑](#footnote-ref-1219)
1220. 參見**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引註3，頁39，「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footnote-ref-1220)
1221. 參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來電(1950年1月15日)」及「中國政府覆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電(1950年1月18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一集(1949~1950)，前引註5，頁14。 [↑](#footnote-ref-1221)
122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4月26日，第一版；【ii】**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4月27日，第一版及【iii】**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4月29日，第一版；當時北越派駐北京之「大使銜代表」為黃文歡。 [↑](#footnote-ref-1222)
1223.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54年8月29日，第一版；當時中共政府派出之大使為羅貴波。 [↑](#footnote-ref-1223)
1224. 參見【i】**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前引註437，頁二八九，「中國與越棉寮三邦」及【ii】**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前引註3，頁十四，「駐河內總領事館」、「駐海防領事館」及「駐順化領事館」。 [↑](#footnote-ref-1224)
1225. 同上註。 [↑](#footnote-ref-1225)
1226. 參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前引註329，頁二七七，「中國與越南」。 [↑](#footnote-ref-1226)
1227. 參見**外交部公報**第四十卷第二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刊行，頁五，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64)台人字第一二七、一二八號令」。 [↑](#footnote-ref-1227)
1228. 參見本書**163** **薩摩亞**。 [↑](#footnote-ref-1228)
1229. 參見本書【i】**214 北葉門/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及【ii】**216 南葉門/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footnote-ref-1229)
123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90年5月24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30)
1231. 參見**中國外交概覽**1992，前引註399，頁482，「同中國建交的國家、建交日期和1991年中國駐外使節一覽表 也門共和國」。 [↑](#footnote-ref-1231)
1232. 參見本書**213 葉門/葉門共和國**。 [↑](#footnote-ref-1232)
1233. 參見「周恩來總理建議中也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給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的信」及附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101。 [↑](#footnote-ref-1233)
123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四集(1956~1957)，前引註330，頁130。 [↑](#footnote-ref-1234)
1235. 參見本書**213 葉門/葉門共和國**。 [↑](#footnote-ref-1235)
1236.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7年12月1日，第二版。 [↑](#footnote-ref-1236)
1237. 參見南葉門以「南葉門人民共和國」之國號與中共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新聞公報」，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8年2月3日，第一版；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本，載於**Peking Review**, Vol. 11, No. 6, February 9, 1968, p. 15. 該公報係於1968年2月2日發佈。 [↑](#footnote-ref-1237)
1238.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二集(1951~195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年2 月出版，頁252，「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大事記(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footnote-ref-1238)
1239.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13，「中南建交」。 [↑](#footnote-ref-1239)
1240. 有關1955年以前中共政府與南斯拉夫/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關係之變動，參見伍修權，**往事滄桑**，上海：文藝出版社，1986年出版，頁236~240。 [↑](#footnote-ref-1240)
1241. 參見「外交部長周恩來就中南兩國建立外交關係問題致南斯拉夫外交祕書長電」及「南斯拉夫外交祕書長的覆電(1955年1月2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218~219。 [↑](#footnote-ref-1241)
124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三集(1954~1955)，前引註12，頁224。 [↑](#footnote-ref-1242)
1243. 參見**中國外交辭典**，前引註117，頁712~713，「中南關係正常化」。 [↑](#footnote-ref-1243)
1244. 參見本書**168**~168.1 **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 [↑](#footnote-ref-1244)
1245. 參見「外交部發言人1992年4月30日答詢記者」，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2年第13號(總號：698)，1992年6月9日刊行，頁461。 [↑](#footnote-ref-1245)
1246. 參見本書043.1 **剛果-金夏沙**。 [↑](#footnote-ref-1246)
1247.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0月24日，第一版及第四版。 [↑](#footnote-ref-1247)
1248.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64年11月1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48)
1249. 參見本書**187 坦尚尼亞**。 [↑](#footnote-ref-1249)
1250.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i】**人民日報**，北京，1963年12月10日，第一版及【ii】**人民日報**，北京，1963年12月9日，第一版。 [↑](#footnote-ref-1250)
125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桑給巴爾政府關於兩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第十集(1963)，前引註158，頁437。 [↑](#footnote-ref-1251)
1252. 有關之新聞報導見載於**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4月18日，第一版及第六版。 [↑](#footnote-ref-1252)
125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津巴布韋共和國政府建交聯合公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二十七集(1980)，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年3月出版，頁7；該公報之英文本或英譯文，參見**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FBIS-CHI-80-075), April 18, 1980, p. I1. 另該公報係於1980年4月20日簽署。 [↑](#footnote-ref-1253)